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Galaxy LightArt Lighting Co., Ltd.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66,666 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归公司所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载明的数量为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666,666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核

心业务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重点关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状况和政策规划，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并将新技术成果转换为新产品，不断输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可能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的局面，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创新风险。

（二）下游领域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下游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与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较强

的相关性。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阶段。如果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将会影响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530.99 万元、9,171.86 万元、**22,480.88 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7.63%、89.36%、**94.81%**，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少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此外，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型材类、电源类、灯珠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无法避免。

作为一家制造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仅需要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受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

综上，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人工成本急剧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场所主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内南路 28 号，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800 平方米，上述租赁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

2021 年 4 月，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永丰工业区内处于“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的厂房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行搬迁工作，银河股份租赁的场所处于上述“应改尽改、应拆尽拆”

范围内。

2021年4月16日，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复函》：“银河股份为该街道重点扶持企业，其在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已列入伦教街道重点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该企业当前承租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28号合禾珠宝城内的厂房为企业搬迁过渡的腾挪区。目前，鉴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尚未建成。经研究，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相关工作至其项目地块完成建设并迁址。”

虽然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28号的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目前均已续签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到期日为2023年1月31日。**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函明确公司暂缓搬迁，直至位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完成建设为止。

如果后续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租赁厂房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4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	

益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内控风险.....	30
五、财务风险.....	31
六、法律风险.....	33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5
十、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 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情况.....	6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69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	7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	101
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173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79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85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91
七、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204
八、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205
九、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208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12
十一、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2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22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2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22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3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23
八、同业竞争情况.....	224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5
十、关联交易.....	240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5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247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4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8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8
二、审计意见.....	25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5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5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5
六、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283
七、分部信息.....	285
八、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6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财务指标.....	287
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89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22
十二、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363
十三、公司流动性分析、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9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37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2
十六、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的进展情况.....	372
十七、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37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377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0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	402
六、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40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0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08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10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15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15
六、承诺事项.....	4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5
一、公司重大合同.....	435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48
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8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448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犯罪的情况.....	44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50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5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2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声明.....	453
发行人律师声明.....	454
审计机构声明.....	45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6
验资机构声明.....	45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8
第十三节 附件	459
一、备查文件.....	459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45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银河股份、银河兰晶	指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有限	指	公司前身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顺德兰晶	指	银河有限前身佛山市顺德区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汉润科技	指	佛山市汉润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天汉科技	指	佛山天汉星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汉科技	指	广东银汉慧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兰晶	指	银河兰晶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银河	指	香港银河照明国际有限公司
星灿投资	指	深圳市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伦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
欧司朗	指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昕诺飞	指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原名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爱克股份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89
三雄极光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25
华体科技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79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15
大峡谷	指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大峡谷半导体照明系统（开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交易，股票代码：5281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前身为国家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照照明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的全国照明行业奖项，是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BOM单	指	Bill of Material，即物料清单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企业决策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FOB价	指	Free On Board，即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m、cm、mm	指	长度计量单位米、厘米、毫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司农、司农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2021年度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LED灯、LED灯具、LED照明、半导体照明	指	也称LED节能灯，是利用高亮度白色发光二极管发光源，光效高、耗电少，寿命长、易控制、免维护、安全环保；是新一代固体冷光源，光色柔和、艳丽、丰富多彩、低损耗、低能耗，绿色环保，适用家庭、商场、银行、医院、宾馆、饭店及其他各种公共场所长时间照明。LED节能灯的特点是成本低、光效高、发光面积大、无眩光、无重影
照明	指	利用各种光源照亮工作和生活场所或个别物体的措施，其中：利用太阳和天空光的被称为“天然采光”，利用人工能源的被称为“人工照明”
功能性照明	指	以人造光源产生的电磁波对照射目标产生功效，从而被人类眼睛所感知，以满足人类视觉基本作业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照明、隧道照明、室内照明、路灯照明等
景观性照明	指	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美化环境及提升人类美好感知的照明，主要包括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等

特殊照明	指	应用在特殊照明条件下、具有特殊功能效果的照明，主要包括汽车照明、应急照明、背光照明、手术室照明等
市政照明	指	市政照明是以政府/市政单位为业主方/资金方，由其对其辖区内的建筑、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建筑物和江、河、湖、山、树等统一进行连片亮化的景观亮化工程，其主要运用景观照明灯具及对应的控制系统，部分项目辅之以少量的多媒体投影、声光互动装置等
文旅照明	指	文旅照明是在市政照明基础上的进一步升级，其业主方/资金方不仅仅局限于政府/市政单位，还包括旅游景区建设方/运营方、商业楼宇业主/运营方等。文旅照明综合运用了景观照明灯具、动静态投影技术、裸眼3D投影、纱幕全息投影、地面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声光互动装置等和配套的控制系统，从全面、立体、综合的角度上营造灯光秀的景色和氛围，使观众和游客能真正身临其境、寄情于景，享受沉浸式体验
沉浸式体验	指	一种全新的网红型体验业态，常见于娱乐、展陈和文旅行业，可以为参与者和互动者带来成长、学习、社交、娱乐等不同维度的价值。它的本意是形容人浸泡在水中的感受，而作为一种体验，它一改传统各类线下项目被动型的体验方式，通过嵌入灯光、各种投影装置、互动装置等对各个场景进行个性化的模拟，包括：带入式情景、多感官包围、互动型叙事、社交需求实现和自我发现等方式创造出一个魔法圈，让参与的消费者能瞬时脱离现实环境，进入到如同电影、游戏或梦境般的情景中，从而产生持续的临场愉悦感，身心得到升华
沉浸式夜游	指	沉浸式夜游为消费者提供的是一种充满情绪化的体验，通过场景和渠道的赋能，将消费场景融入体验过程中，让观众从被动观看到主动体验，可有效提升消费转化率。沉浸式夜游通过配置特效灯具、多媒体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声光互动装置等，搭配纱幕、冰屏（透明的LED显示屏）等介质，配合数字水幕、舞台烟雾机、音箱等设备 and 配套的控制系统等，将视觉、听觉、味觉、感觉等融合在一起，打造全面、立体、综合的沉浸式体验
互动投影/互动投影系统	指	互动投影的原理是通过捕捉设备（感应器）对目标影响（如参与者）进行捕捉拍摄，然后由影像分析系统分析，从而产生被捕捉物体的动作，该动作数据结合实时影像互动系统，使参与者与屏幕之间产生紧密结合的互动效果。互动投影技术作为一种虚拟现实技术和动感捕捉技术，将传统的单媒体和多媒体传播形式进行科技化的升级与应用，它改变的不仅仅是传播形式，更是传播理念，从传统的填鸭式的传播形式转换到以人体体验的满足感为中心，通过奇幻的视觉效果和美妙的动感将传播信息与消费者的距离拉到最近，体验者在操控虚拟影像的过程中很自然地接受了现实环境中传递出的信息内容与元素
流明	指	Lumen，符号lm，是光通量的国际单位。它是根据坎德拉球面角度定义的，1流明是相当于数量的光散发在1球面角单位，从光源向各个方向发散出的等量能量，并且强度是1坎德拉(cd)
色温、CCT	指	Correlated Color Temperature，简称CCT。色温是表示光线中包含颜色成分的一个计量单位。从理论上说，黑体温度指绝对黑体从绝对零度（-273℃）开始加温后所呈现的颜色。黑体在受热后，逐渐由黑变红，转黄，发白，最后发出蓝色光。当加热到一定的温度，黑体发出的光所含的光谱成分，就称为这一温度下的色温，计量单位为“K”（开尔文）。如果某一光源发出的光，与某一温度下黑体发出的光所含的光谱成分相同，就称为某K色温。如100W灯泡发出的光的颜色，与绝对黑体在2527℃时的颜色相同，那么这只灯泡发

		出的光的色温就是：（2527+273）K=2800K
IC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hip，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
PCB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SMT贴片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指的是在PCB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
BIN区	指	LED行业内一般根据ANSI标准分色温档，根据X/Y轴坐标色容差范围将其划分为色区块，又叫BIN区。BIN区是唯一可以定位到具体光颜色的参照，每个BIN区均由不同的光颜色属性
4G/5G	指	第四代/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是4G的延伸和发展，其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泛连接能力等特点
5G+4K/8K	指	5G指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4K/8K是指分辨率为4096*2160、7680*4320的超高清分辨率，在此超高清分辨率下，观众可以看清画面中的细节和特写。5G+4K/8K统称在基于5G网络的基础下进行的4K/8K超高清视频传输、直播制作、视频移动编辑等
3D技术	指	基于电脑、互联网的数字化/三维/立体技术，包括3D软件技术和3D硬件技术
5D技术	指	在3D立体效果的基础上增加动感座椅，环境特效，让观众从听觉、视觉、触觉几方面达到强大的逼真感，如同置身于其中
AR/增强现实	指	Augmented Reality，即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VR/虚拟现实	指	Virtual Reality，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现实生活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机技术产生的电子信号，将其与各种输出设备结合使其转化为能够让人们感受到的现象，这些现象可以是现实中真真切切的物体，也可以是我们肉眼所看不到的物质，通过三维模型表现出来。因为这些现象不是我们直接所能看到的，而是通过计算机技术模拟出来现实中的世界，故称为虚拟现实，从而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UV镜片、IR镜片	指	UV镜片，英文名称为Ultra Violet，中文名称紫外线滤光镜片，是指数码相机等使用的一种滤镜，能减弱因紫外线引起的蓝色调，还可以排除紫外线对CCD的干扰，有助于提高清晰度和色彩的效果。IR镜片，英文名称为Infrared Radiation，中文名称红外镜片，其采用了特殊的光学玻璃材料，能消除可见光和红外光的焦面偏移，使图像清晰。同时其采用特殊的多层镀膜技术，能增加对红外光线的透过率，从而夜间镜头效果更好
DMX512标准/协议	指	一个数字调光协议，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系统，即使是大型的网络化灯光控制系统，控制的末端仍然大量采用DMX512信号控制方式，应用它能够对舞台、剧场、演播室等场所的调光器及其他控制设备进行数字控制，适用于一点多点的主从式控制系统，其互连形式采用了多点总线结构，不存在信息通路阻塞问题，其连线简单，可靠性高
RDM	指	Remote Device Management，即远程设备控制。通过采用RDM控制系统，可以在远程控制室内通过电脑随时监测到成千上万个灯具的好坏，为随时检修带来极大方便
PWM/PWM输出控制单元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即脉冲宽度调制。脉冲宽度调制是一种模拟控制方式，根据相应载荷的变化来调制晶体管基极或MOS管栅极

		的偏置，来实现晶体管或MOS管导通时间的改变，从而实现开关稳压电源输出的改变。这种方式能使电源的输出电压在工作条件变化时保持恒定，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信号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EMC、EMC测试	指	Electronic Mangnetic Compatibility，指电磁兼容。EMC（电磁兼容）测试，指的是对电子产品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和抗干扰能力的综合评定，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EMC测试目的是检验电器产品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对人体、公共场所电网以及其他正常工作之电器产品的影响
MTBF	指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即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是指相邻两次故障之间的平均工作时间，也称为平均故障间隙
ODM模式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在该种模式下，采购方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EM模式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由采购方负责研发、设计和销售，由制造方根据采购方的设计进行制造加工。在该种模式下，采购方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CNAS认证	指	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缩写为“CNAS”，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CC认证、“3C认证”	指	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CCC”，简称“3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QC认证	指	英文名称为China Quality Certificaiton，缩写为“CQC”。系与CCC强制性认证相对应的自愿性认证。对于列入CCC目录的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对于未列入目录的产品若需要认证，可采用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方式，即CQC认证
CE认证	指	英文名称为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为“CE”，系欧盟强制性认证标志。产品如需进入欧盟市场，必须通过“CE”认证，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5A、4A、3A级景区	指	中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的景区级别，共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AAAA（5A）、AAAA（4A）、AAA(3A)、AA（2A）、A级五级，其中5A级为中国旅游景区最高等级，代表着中国世界级精品的旅游风景区等级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公司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控股股东	胡波	实际控制人	胡波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项下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C38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666,66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 19,666,66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666,66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不含税）为【】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667.32	40,536.00	24,99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656.40	20,118.38	10,94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8	50.61	56.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6	50.37	56.21
营业收入（万元）	49,009.12	27,778.74	31,498.62
净利润（万元）	7,538.02	4,261.50	5,4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38.02	4,261.50	5,4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9.27	4,147.85	5,87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0.7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8	0.74	-

项 目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6	34.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4.62	4,558.72	6,850.25
现金分红（万元）	-	1,251.00	769.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	3.55	3.4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灯具产品	39,267.16	21,171.09	30,556.05
其中：线条灯	21,018.31	12,625.16	14,203.30
投光灯	11,534.38	5,625.40	10,294.12
照树灯	2,494.50	604.01	3,102.66
埋地灯	712.26	544.21	614.77
室内灯具	2,006.56	783.60	1,257.19
灯饰配件及其他	1,501.15	988.71	1,084.01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6,600.90	5,655.65	203.54
其中：投影灯及其他	6,381.50	5,516.78	203.54
互动装置	219.40	138.87	-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3,019.44	828.02	442.91
合 计	48,887.51	27,654.76	31,202.50

银河股份专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照明领域，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通过多年对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深厚理解、对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银河股份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管理体系，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三种，包括自主品牌模式、ODM 模式、OEM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自主品牌模式	44,194.68	90.40%	23,624.83	85.43%	24,088.04	77.20%
ODM 模式	3,243.01	6.63%	2,867.98	10.37%	5,503.89	17.64%
OEM 模式	1,449.82	2.97%	1,161.95	4.20%	1,610.57	5.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887.51	100.00%	27,654.76	100.00%	31,202.50	100.00%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品牌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88.04 万元、23,624.83 万元、**44,194.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20%、85.43%、**90.40%**，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和服务的区域包括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以国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4%**以上。公司国内市场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委托代销或经销商模式；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存在 1 家客户为委托代销模式，其余均为直接销售模式。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银河股份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对光科技、光文化具有深厚的理解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对光科技、光文化具有深厚的理解，具体表现为：（1）公司拥有“一种防反接无压降导轨供电装置”、“一种多应用场景户外投影灯”、“LED 灯具 PWM 扩展通道模块”等 **1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2）公司近年来先后参与过一系列典型性、代表性的项目，如北京故宫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2022 年冬奥会场馆雪如意景观

照明项目等；（3）公司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树立了“银河照明”的良好品牌形象，系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品质》栏目组照明行业选定推介品牌。上述专利技术的沉淀、经典项目的积累和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均体现了银河股份对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深厚理解。

2、在古建筑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在古建筑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1）公司的超窄光、窄光、扁长光透镜系列，中光、长方形光透镜系列，宽光、正方形光系列，对应的偏光可以精确切割投射古建筑所要表现的结构；（2）选装的博物馆级别的 UV 镜片和 IR 镜片，能防止紫外线与红外线对古建筑彩绘及艺术品的伤害；（3）云台和特殊的灯体工业设计可以在上、下、左、右全方位调整投射角度，在有限的投射位置和距离尽可能表现古建筑的文化；（4）由防眩光器件、防眩光格栅、截光筒、蜂窝板、可调挡板等相关技术组成的远、近距离眩光控制技术，能将灯光对游客夜景观赏和摄影的影响降低等。

凭借着公司对古建筑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理解，公司先后参与了北京故宫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北京正阳门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西安大雁塔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丽水应星楼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即墨古城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长沙杜甫江阁、广东省博物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德国汉堡海事博物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故宫葡萄牙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等。

3、技术创新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是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全自动户外照明灯具生产线和经 CNAS 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公司通过不断构筑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达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了智能

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T/CECS 612-2019）、紫外线杀菌灯具技术规范（T/GIES 001-2020）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 49-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T/GDES 2030-2021）、碳中和声明规范团体标准（T/GDES 2060-2021）、LED 照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团体标准（T/GDES 60014-2021）、美术馆光环境评价方法（WH/T 94-2021）行业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在以下领域形成了独特的创新优势：（1）光学技术及产品创新；（2）生产工艺及设备创新；（3）跨应用场景智能控制系统创新。

4、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各个细分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已成为拥有多个核心系列产品的综合品牌服务商。凭借出色的设计能力、优秀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树立了“银河照明”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系**中国照明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分会会长单位、中国照明学会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理事单位、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建筑与园林艺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家居建材商会和广东省工商联家居建材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等，且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优势。

5、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循“以每一位员工高品质的工作为基础，秉承持续改善的精神，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理念且已通过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制度，且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均在经营实践中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公司产品质量优异、性能良好，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声誉和良好的口碑。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出一支成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及时、快速的响应公司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6、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光科技、光文化有深厚的理解，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及其变化趋势有深刻的认识，并据此迅速做出反应和调整，形成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从而帮助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在市场中赢得主动权。公司的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另外，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为公司在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等领域的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的建设提供助力，极大的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人才结构，有效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 7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37%。以胡波、梅利辉、曹岐嵩、胡晓鹏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研发工作经历，对国内外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创造特征，公司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

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80.50	28,680.50
2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6,440.85	16,440.85
3	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5,000.95	5,000.9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66,122.30	66,122.3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实际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66,666 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后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印花税：【】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万元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 8978
传真	021-6111 8973
保荐代表人	黄福斌、肖海光
项目协办人	许仁杰（离职）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晓琳、刘琬文、张丰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652 3388
传真	010-6652 3399
经办律师	黄和楼、王梦蕾

（三）发行人会计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建业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壁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联系电话	020-3939 1992
传真	020-3939 19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连声柱、王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 2456
传真	0755-2513 2260
经办资产评估师	蔡韵仪、刘浩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并将新技术成果转换为新产品，不断输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可能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的局面，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足或滞后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的特点，且不同项目对于灯光和投影等的效果需求应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和风俗人情、景区主题等加以个性化设计和生产，从而各项目产品的芯片、亮度、照射度、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等均有所差异，由此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存在未来产品开发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路线或者产品开发进度滞后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技术未能形成新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需要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并形成具有经济效益的新技术产品。由于技术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

亦或是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下游领域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下游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与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阶段。如果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将会影响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全面进入 LED 时代、市政照明领域的蓬勃发展和文旅照明领域的方兴未艾，目前行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夜景照明领域，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照明亮度及景观照明效果。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的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从生产经营全过程对质量活动全过程进行管理。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批次多、出货量大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将影响公司品牌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过去及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其他公司冒充本公司品牌，将仿冒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受损。若后续仍存在其他公司仿冒“银河照明”品牌、将仿冒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波先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48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8.9833%，且胡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本次发行后，胡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对本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结构，并持续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995.38 万元、40,536.00 万元、**58,667.3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62.17%、**44.7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98.62 万元、27,778.74 万元、**49,009.1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7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复杂程度将相应提高。另外随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和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提高。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管理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和扩大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渐增加。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88.94 万元、9,651.97 万元、**22,638.00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96%、23.81%、**38.59%**。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或者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530.99 万元、9,171.86 万元、**22,480.88 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7.63%、89.36%、**94.81%**，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少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此外，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52.97 万元、5,242.85 万元、**4,440.40 万元**，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2%、12.93%、**7.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3.57 和 **6.53**，公司存在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四）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型材类、电源类、灯珠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无法避免。

作为一家制造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仅需要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

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受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

综上，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人工成本急剧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1,926.84 万元、1,489.52 万元和 1,83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12%、5.36% 和 3.74%。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容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2.44 万元、33.83 万元和 **21.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69%和 **0.2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也将增大。

六、法律风险

（一）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场所主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南区南路 28 号，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800 平方米，上述租赁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

2021 年 4 月，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永丰工业南区处于“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的厂房屋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行搬迁工作，银河股份租赁的场所处于上述“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

2021 年 4 月 16 日，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复函》：“银河股份为该街道重点扶持企业，其在伦教世龙工业南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已列入伦教街道重点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该企业当前承租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南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的厂房为企业搬迁过渡的腾挪区。目前，鉴于伦教世龙工业南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尚未建成。经研究，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相关工作至其项目地块完成建设并迁址。”

虽然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南区南路 28 号的厂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目前均已续签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函明确公司暂缓搬迁，直至位于伦教世龙工业南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完成建设为止。

如果后续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租赁厂房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

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产品中的照明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的基本技术原理相对成熟，行业内企业一般在基本技术原理的框架下开展进一步的研发和创新。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不断构筑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面临知识产权遭受到竞争对手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存在受到竞争对手恶意或非恶意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由于股票发行受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建设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润科技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1、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程周期较长，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2、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的“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在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较大的生产能力。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原因而无法充分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47.9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222.0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1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

险。

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长和净利润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另外，创业板注册制后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为宽松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由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以及复工后的生产产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水平相对较低。

进入 2020 年 3 月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国内上、下游企业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生产运营开始逐步恢复，相关项目的采购预算、招投标、设计、施工等有序开展，从而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上半年增长较多。

目前，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三）全国部分地区阶段性用电紧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1 年夏季开始，受限于煤炭价格快速上涨、经济复苏订单增长以及

2021 年夏季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持续性高温天气等叠加因素，全国部分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广东等）出现阶段性用电紧张情形，一些地区采取了有序用电，拉闸限电等举措，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laxy LightArt Ligh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6684 1288
传真	0757-6684 12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llighting.net
电子信箱	inquiry@gllighting.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吴小丹
证券事务部电话	0757-6684 128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顺德兰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由自然人胡波独资出资设立，出资比例为 100%。

2008 年 6 月 19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信华会验字（2008）2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8 年 7 月 8 日，顺德兰晶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094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德兰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波	10.00	100.00%	货币资金

顺德兰晶设立时，实际由自然人胡波、王帅和曹岐嵩三人共同设立，其中胡波持有顺德兰晶 85%的出资额、王帅持有顺德兰晶 8%的出资额、曹岐嵩持有顺德兰晶 7%的出资额。出于方便公司开展业务及对股东胡波的信任，同时因股东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王帅和曹岐嵩的股权由胡波代为持有。顺德兰晶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 波	8.50	85.00%	货币资金
2	王 帅	0.80	8.00%	货币资金
3	曹岐嵩	0.70	7.00%	货币资金
合 计		10.00	100.00%	

上述股权代持从公司 2008 年 7 月设立开始，直至 2018 年 12 月解除（此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此过程中，被代持人王帅和曹岐嵩始终分别持有公司 8%、7%的股权，于 2018 年通过设立天汉科技，并由天汉科技承接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天汉科技的出资额为 151 万元，其中胡波出资 1 万元、王帅出资 80 万元、曹岐嵩出资 70 万元。由此将由胡波代王帅、曹岐嵩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其个人名下。股权还原的具体情形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演变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所（2020）专审字 GD-035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银河有限的净资产为 100,865,884.04 元。

2020 年 10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483 号”《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其评估，银河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115.70 万元，评估增值 1,029.11 万元，增值率为 10.20%。

2020 年 10 月 18 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银河有限全体

股东共同签署了《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2日，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00,865,884.04元按1:0.128755的折股比例将银河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12,987,0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87,878,871.0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银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1年7月2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1]21004280025号”《验资报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677103925F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波	8,490,000.00	65.3730%	净资产折股
2	银汉科技	2,987,013.00	23.0000%	净资产折股
3	天汉科技	1,510,000.00	11.627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987,013.00	100.00%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及相关业务资质已全部更名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和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其股本和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银河有限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98.7013万元）

2018年12月21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波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10%的出资额（即人民币151万元）按照名义金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天汉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8.7013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银汉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298.701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298.7013万元。

股权转让原因：顺德兰晶由自然人胡波、王帅和曹岐嵩三人共同创立，其中胡波持有顺德兰晶 85%的出资额、王帅持有顺德兰晶 8%的出资额、曹岐嵩持有顺德兰晶 7%的出资额。顺德兰晶/银河有限在增资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过程中，胡波、王帅和曹岐嵩均同比例增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银河有限的股权由胡波、王帅和曹岐嵩三人持有，其中胡波持有 85%的出资额、王帅持有 8%的出资额、曹岐嵩持有 7%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即为还原公司实际出资情况。为便于管理，提高效率，各方同意通过设立天汉科技并通过其承接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天汉科技的出资额为 151 万元，其中胡波出资 1 万元，占天汉科技出资额的 0.6623%；王帅出资 80 万元，占天汉科技出资额的 52.9801%（对应本次增资前银河有限 8%的股权）；曹岐嵩出资 70 万元，占天汉科技出资额的 46.3576%（对应本次增资前银河有限 7%的股权）。由此将由胡波代王帅、曹岐嵩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其个人名下。

增资原因：本次增资前，银河有限的股东为公司创始股东胡波、王帅和曹岐嵩。为了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补充营运资金，银河有限决定引进员工持股平台——银汉科技对公司增资。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78 元/注册资本，以银河有限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 3,5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利润增长情况，按照 4 倍估值，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 14,000 万元；以假定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98.7013 万元、估值 14,000 万元计算，每注册资本价格 = $14,000 / 1,298.7013 = 10.78$ 元。本次增资定价系公司依据自身的过往业绩以及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与员工持股平台银汉科技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21 日，银河有限与银汉科技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银汉科技向银河有限增资 3,220 万元，其中 298.70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2,921.29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298.7013 万元，其中银汉科技持有银河有限 23%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1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8 年 12 月 27 日，银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银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 波	849.00	65.3730%	货币资金
2	银汉科技	298.7013	23.0000%	货币资金
3	天汉科技	151.00	11.6270%	货币资金
合 计		1,298.7013	100.00%	

2、2020 年 11 月，银河股份进行股份制改造

2020 年 11 月，银河股份进行股份制改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3、2020 年 11 月，银河股份增资（股本增加至 1,484.8035 万股）

2020 年 11 月 26 日，银河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1,298.7013 万股增加至 1,484.8035 万股，新增股本 186.1022 万股，每股价格为 33.1147 元，新增股本分别由刘宏伟、李昊、深圳市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荣荣、吴晓斌、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020 年 11 月 26 日，银河股份与刘宏伟、李昊、深圳市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荣荣、吴晓斌、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刘宏伟出资人民币 1,966.7532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缴新增股本 59.3921 万股；李昊出资人民币 1,475.0649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缴新增股本 44.5441 万股；深圳市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缴新增股本 30.1979 万股；张荣荣出资人民币 983.3766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缴新增股本 29.6961 万股；吴晓斌出资人民币 491.6883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缴新增股本 14.8480 万股；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8442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缴新增股本 7.4240 万股。

增资原因：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中小股东、增强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同时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的成长性，决定入股公司。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3.1147 元/股，以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 5,375.76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利润增长情况，按照投前

8 倍估值，公司投前的整体估值约为 43,006.11 万元；以假定公司本次增资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87.4662%，则公司投后的整体估值为 $43,006.11/87.4662\%=49,168.83$ 万元，从而新增股东每股价格为 $(49,168.83-43,006.11)/186.1022=33.1147$ 元。本次增资定价为公司依据自身的过往业绩以及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与外部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2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1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20 年 11 月 26 日，银河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银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 波	8,490,000	57.1793%
2	银汉科技	2,987,013	20.1172%
3	天汉科技	1,510,000	10.1697%
4	刘宏伟	593,921	4.0000%
5	李 昊	445,441	3.0000%
6	星灿投资	301,979	2.0338%
7	张荣荣	296,961	2.0000%
8	吴晓斌	148,480	1.0000%
9	顺伦集团	74,240	0.5000%
合 计		14,848,035	100.00%

4、2020 年 12 月，银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至 5,9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银河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484.80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9735898 股，共计转增 4,415.196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484.8035 万股增加至 5,9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12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20 年 12 月 16 日，银河股份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银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数（股）	持 股 比 例
1	胡 波	33,735,775	57.1793%
2	银汉科技	11,869,163	20.1172%
3	天汉科技	6,000,120	10.1697%
4	刘宏伟	2,360,000	4.0000%
5	李 昊	1,770,000	3.0000%
6	星灿投资	1,199,942	2.0338%
7	张荣荣	1,180,000	2.0000%
8	吴晓斌	590,000	1.0000%
9	顺伦集团	295,000	0.5000%
合 计		59,000,000	100.00%

自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河股份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目前，银河股份合计有 9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中，银汉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天汉科技共有合伙人 3 名（分别为：胡波、王帅、曹岐嵩），星灿投资共有 2 名合伙人，顺伦集团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公有资产发展中心 100%持股的国有企业，按 1 名股东计算。由此，银河股份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1 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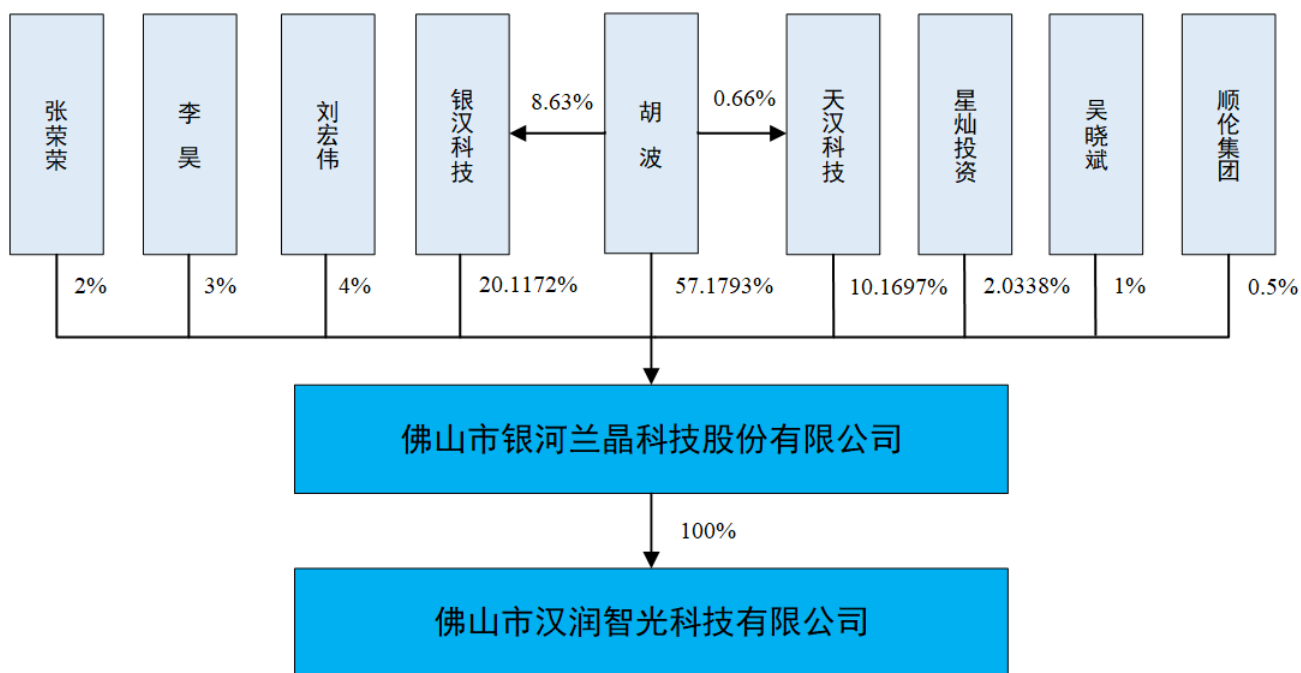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汉润科技	新设	佛山市	2019.03.22	2,570.00	100%	存续

汉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汉润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31LFA9Y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7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5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正街 23 号之三商铺（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银河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处于建设期，投产后主要生产室内灯具和智慧灯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 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 154. 52
	净资产	2, 571. 24
	净利润	1. 14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和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共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 波	33,735,775	57.1793%
2	银汉科技	11,869,163	20.1172%
3	天汉科技	6,000,120	10.169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胡波直接持有公司 33,735,7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793%，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胡波通过银汉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024,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66%，通过天汉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9,7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4%。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58.983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胡波，男，出生于 197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25241973051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胡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波，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银汉科技

企业名称	广东银汉慧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MDQN71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3,2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3,2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波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荟智路 2 号车创智谷广场 A2 栋 102 房之二（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银河股份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及职务
	1	胡波	普通合伙人	277.9680	8.6325%	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勇	有限合伙人	559.9999	17.3913%	是，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巩海彦	有限合伙人	518.0014	16.0870%	是，董事、市场销售部北区总监
	4	蒙超	有限合伙人	518.0014	16.0870%	是，董事、市场销售部南区总监
	5	王敬伟	有限合伙人	518.0014	16.0870%	是，市场销售部副总监
	6	曹岐嵩	有限合伙人	285.6011	8.8696%	是，研发部经理
	7	王帅	有限合伙人	274.3955	8.5217%	是，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8	吴小丹	有限合伙人	80.0313	2.4854%	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	陈玉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生产部经理
	10	蔡谷雨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财务部会计主管
	11	李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研发部工程组主管
	12	刘锦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采购部副经理
	13	吴婉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PMC 部主管
	14	张云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客户服务部外销组客服主管
	15	李小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研发部副经理
	16	隆新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研发部电子及软件系统开发组组长
	17	梁勋寿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研发部外销组主管
	18	叶常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658%	是，市场销售部室内业务总监
	19	徐定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106%	是，品管部副主管
	20	覃少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106%	是，生产部副主管
	21	张文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106%	是，财务部经理
	22	叶耀明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484%	是，物资管理部副主管
合 计				3,220.00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222.94			
	净资产		3,218.54			
	净利润		-0.09			

银汉科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具体如下：

根据 2020 年 12 月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人处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应按照如下规则处理：

1、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亦不得就该等出资份额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利益承诺、协议、安排，但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2、公司上市前，如合伙人存在下述任一情形，则该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具体转让额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确定）

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成本价格：

（1）合伙人因违反合伙协议、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

（2）合伙人不能胜任其在公司的现有工作岗位，且不同意调岗或者调岗后仍不能胜任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3）合伙人入职公司后至公司上市挂牌期间，因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导致其不能履行现有职务或者给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

（4）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合伙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5）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合伙人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或者就该等持股达成协议、安排或者承诺；

（6）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后仍然拒不改正；

（7）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其他公司制度；

（8）合伙人侵害公司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或商誉，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或合伙人因自身过错或失职而导致公司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9）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合伙人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行为。

如出现前述情形，合伙人应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合伙人怠于履行相关手续，则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未来收益（即未来减持所得的收入扣除出资成本后的余额，如有）将无偿上缴给公司，合伙人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益；如因合伙人怠于履行相关手续，导致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发生亏损，则该等亏损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相关亏损在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银汉科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和“六、（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2、天汉科技

企业名称	佛山天汉星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MF1J03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5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5.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波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荟智路 2 号车创智谷广场 A2 栋 102 房之三（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银河股份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及职务
	1	胡波	普通合伙人	1.00	0.70	70.00%	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0.00	56.00	70.00%	是，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3	曹岐嵩	有限合伙人	70.00	49.00	70.00%	是，研发部经理
	合 计			151.00	105.70	7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 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08.72			
	净资产			104.32			
	净利润			-0.0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银汉科技	胡波持有其 8.6325%的出资份额	存续

		且为普通合伙人	
2	天汉科技	胡波持有其 0.6623%的出资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	存续
3	北京兰晶	胡波曾经持有其 53.30%的股权	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
4	香港银河	胡波曾经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1、银汉科技

胡波持有银汉科技 8.6325%的出资份额且为其普通合伙人。银汉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2、天汉科技

胡波持有天汉科技 0.6623%的出资份额且为其普通合伙人。天汉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3、北京兰晶（已注销）

公司名称	银河兰晶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79283W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国营第七九七厂)1-15 幢 N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胡波出资 26.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3.30%；张勇出资 9.3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68%；巩海彦和王敬伟各出资 7.01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14.01%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8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0.30
	净资产		0.30
	2018 年 1-7 月		

	净利润	-4.57

4、香港银河（已注销）

公司名称	香港银河照明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laxie Luminaire International Co.,ltd.
公司编号	1443403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	RM 703 KOWLOON BLDG 555 NATHAN RD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地区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胡波出资 1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000,000 股，按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19,666,666 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8,666,666 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000,000	100.00%	59,000,000	75.00%
1	胡 波	33,735,775	57.1793%	33,735,775	42.8845%
2	银汉科技	11,869,163	20.1172%	11,869,163	15.0879%
3	天汉科技	6,000,120	10.1697%	6,000,120	7.6273%
4	刘宏伟	2,360,000	4.0000%	2,360,000	3.0000%
5	李 昊	1,770,000	3.0000%	1,770,000	2.2500%
6	星灿投资	1,199,942	2.0338%	1,199,942	1.5254%
7	张荣荣	1,180,000	2.0000%	1,180,000	1.5000%
8	吴晓斌	590,000	1.0000%	590,000	0.7500%
9	顺伦集团（SS）	295,000	0.5000%	295,000	0.3750%
二、本次拟发行的流通股		-	-	19,666,666	25.00%
合 计		59,000,000	100.00%	78,666,666	100.00%

注：“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s 的缩写，意为国有股。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 波	33,735,775	57.1793%
2	银汉科技	11,869,163	20.1172%
3	天汉科技	6,000,120	10.1697%
4	刘宏伟	2,360,000	4.0000%
5	李 昊	1,770,000	3.0000%
6	星灿投资	1,199,942	2.0338%
7	张荣荣	1,180,000	2.0000%
8	吴晓斌	590,000	1.0000%
9	顺伦集团（SS）	295,000	0.5000%
合 计		59,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 波	33,735,775	57.1793%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宏伟	2,360,000	4.00%	无
3	李 昊	1,770,000	3.00%	无
4	张荣荣	1,180,000	2.00%	无
5	吴晓斌	590,000	1.00%	无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顺伦集团的唯一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公有资产发展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公有资产发展中心系在佛山市顺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2021年3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2020年12月22日，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900万股，其中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5,000股，持股比例为0.5%。如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直接股东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直接股东为刘宏伟、李昊、张荣荣、吴晓斌、星灿投资、顺伦集团，系银河股份 2020 年 11 月增资扩股引进的外部投资者，新增直接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新增直接股东刘宏伟、李昊、张荣荣、吴晓斌、星灿投资、顺伦集团：（1）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刘宏伟

男，出生于 196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707****；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李昊

男，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0319780401****；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3）张荣荣

女，出生于 198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800710****；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4）吴晓斌

男，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52919730614****；住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

（5）星灿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AFD4E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森洋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310 号-A39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银河股份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是否在银河股份任职
	1	李森洋	普通合伙人	3,250.00	650.00	20.00%	否
	2	李文福	有限合伙人	1,750.00	350.00	20.00%	否
	合 计			5,000.00	1,000.00	20.00%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 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000.43				
	净资产		999.83				
	净利润		-0.12				

（6）顺伦集团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1111579F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焯荣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常教社区广珠路伦教路段 30 号 5 楼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公有资产发展中心持有其 100%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公有资产发展中心系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举办的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公共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公共设施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 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2,883.28

	净资产	8,255.67
	净利润	471.22

2、新增间接股东

2020年12月1日，银汉科技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胡波将其持有的银汉科技2.4854%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80.0313万元）转让给吴小丹，转让价格为245.84万元；同意胡波将其持有的银汉科技0.3106%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张文丽，转让价格为30.72万元。

同日，胡波分别与吴小丹、张文丽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就银汉科技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12月4日，银汉科技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原因：吴小丹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文丽作为公司的中层人员，持续看好公司行业及公司的成长性，决定入股公司。同时胡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决定转让部分股权给吴小丹、张文丽。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3.0719元/财产份额。以公司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参考，公司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为43,006.11万元，投后估值为49,168.83万元，银汉科技持有公司20.1172%的股权，其财产份额为3,220万元，故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49,168.83 \times 20.1172\%) / 3,220 = 3.0719$ 元/财产份额。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参考，定价具有合理性。

新增间接股东吴小丹、张文丽：（1）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吴小丹

女，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319800909****；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2）张文丽

女，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23231976080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胡波持有银汉科技 8.6325%的出资份额、持有天汉科技 0.6623%的出资份额，且为银汉科技和天汉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银汉科技 17.3913%出资份额的间接股东张勇为自然人股东胡波的侄女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私募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及其备案情况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机构投资者共 4 家，分别为银汉科技、天汉科技、星灿投资、顺伦集团。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1、回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11 月，银河股份增资（股本由 1,298.7013 万股增加至 1,484.8035 万股）。在本次增资过程中，6 名新增股东刘宏伟、李昊、张荣荣、吴晓斌、星灿投资、顺伦集团（以下简称“甲方”）、银河股份（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以下简称“丙方”）于 2020 年 11 月分别签署了《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如目标公司未能在甲方增资后 3 年内实现在资本市场上市，甲方有权在期满后 6 个月内选择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甲方逾期未主张则视为放弃前述权利；

（2）甲方选择退出目标公司时，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6 个月内收购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股权；

（3）如甲方放弃前述权利，丙方有权于任何时候选择收购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有义务在丙方提出要求后 6 个月内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

（4）上述条款所述的收购价格为甲方支付的增资款加上同期银行存款活期

利率并扣除甲方已经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款等收益，计息期间为甲方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支付收购款之日止。

（5）其他重要条款：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在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后，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如果目标公司上市发行审核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者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则本补充协议自被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如果目标公司完成上市的，则本补充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回购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情况

2021年5月25日，刘宏伟、李昊、张荣荣、吴晓斌、星灿投资5名股东（以下简称“甲方”）与银河股份（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乙方”）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无条件解除，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完全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以及效力恢复条款，《补充协议》现时及将来均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各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甲方承诺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向乙方及丙方主张任何权利。

2021年5月25日，顺伦集团（以下简称“甲方”）、银河股份（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乙方”）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完全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以及效力恢复条款，《补充协议》现时及将来均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

各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甲方承诺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向乙方及丙方主张任何权利。

由此，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银河股份上述关于股份回购的协议已完全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影响。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任职期间
1	胡波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2	何秀君	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3	王帅	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4	张勇	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5	巩海彦	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6	蒙超	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7	易兰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8	程俊鸽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9	张智军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1、胡波

胡波，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西安东方机械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个人从事外贸业务；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汉润科技执行董事。

2、何秀君

何秀君，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东莞冠宏电子有限公司文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司外销客服经理；2005 年 4 月

至 2008 年 6 月，个人从事外贸业务；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3、王帅

王帅，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质量专业技术人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广东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个人从事外贸业务；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银河有限品质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人事行政部总监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汉润科技经理。

4、张勇

张勇，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高级古建营造师。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市傲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区销售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市场销售部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巩海彦

巩海彦，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广州市傲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西北大区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银河有限/银河股份市场销售部北区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董事。

6、蒙超

蒙超，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香港真明丽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LED 灯具厂工程课长、LED 灯具厂厂长、LED 光电制造中心工程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广州三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银河有限/银河股份市场销售部南区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董事。

7、易兰

易兰，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副教授。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投资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工作；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程俊鸽

程俊鸽，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独立董事。

9、张智军

张智军，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主要从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工作；2011 年 4 月至今，任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高级会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委会委员；2017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讲座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任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特聘教授；2018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信息技术与管理学院指导专家；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国际机器人与控制期刊副主编；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全球神经科学期刊执行主编；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佛山市天下谷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考珀利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全体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职务	任职期间
1	梅利辉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2	殷大香	监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3	邹晓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3 年 11 月 01 日

1、梅利辉

梅利辉，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惠威电器有限公司多媒体部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广州朗科照明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银河有限研发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至昌照明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今，历任银河有限、汉润科技、银河股份研发工程师；2020年11月，任银河股份监事会主席。

2、殷大香

殷大香，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广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习；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香港KB（Asia）Limited深圳办事处外贸跟单员；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任香港南宜有限公司外贸跟单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银河有限/银河股份市场销售部高级商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任银河股份监事。

3、邹晓艳

邹晓艳，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海丰县莲花山第一温泉渡假村有限公司人事助理；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任湖南鑫万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资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自由职业；2016年6月至今，任银河有限/银河股份客服专员。2020年11月至今，任银河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管职务	任职期间
1	胡波	总经理	2020年11月02日-2023年11月01日
2	何秀君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02日-2023年11月01日
3	张勇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02日-2023年11月01日
4	吴小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02日-2023年11月01日

1、胡波

胡波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何秀君

何秀君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张勇

张勇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吴小丹

吴小丹，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东莞市时达服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东莞市宝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代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任银河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银河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胡波、梅利辉、曹岐嵩、胡晓鹏。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胡波

胡波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梅利辉

梅利辉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曹岐嵩

曹岐嵩，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广东昭信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

司研发部工程主管；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个人从事外贸业务；2008年7月至今，历任银河有限/银河股份研发部经理。

4、胡晓鹏

胡晓鹏，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银河有限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良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兰普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历任银河有限/银河股份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汉润科技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银河股份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单位名称	职务	
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汉润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汉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天汉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第一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无
		第二届半导体照明应用推广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无
		广东省家居建材商会第五届理事会	副会长	无
		全联旅游业商会文旅夜游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无
		中国照明学会第八届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照明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照明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照明设计师交流中心	高级委员、特聘常委	无
王帅	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汉润科技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单位名称	职务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照明学会第十届理事会	理事	无
		中国照明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照明设计师工作委员会	委员	
易兰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无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程俊鸽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张智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讲座教授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特聘教授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信息技术与管理学院	指导专家	
		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高级会员	
		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委会	委员	
		国际机器人与控制期刊	副主编	
		全球神经科学期刊	执行主编	
		佛山考珀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天下谷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汉润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胡 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何秀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胡波与何秀君为夫妻关系
		张 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勇为胡波之侄女婿
		胡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胡晓鹏为胡波之侄子
张 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胡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	张勇为胡晓鹏之姐夫

			部高级工程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易兰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张智军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以上两人均未担任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符合《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021年1月15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出具《证明》，证明易兰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未在该校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其在企业及社团兼职不受兼职管理有关规定的限制，现同意其担任银河股份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0日，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证明》，证明张智军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未在该校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其在企业及社团兼职不受兼职管理有关规定的限制，现同意其担任银河股份独立董事。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监事聘任协议》。除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员工保密与廉洁协议书》和《保密及

竞业限制协议》，详细约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及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胡波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胡波、何秀君、王帅、张勇、巩海彦、蒙超、易兰、程俊鸽、张智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易兰、程俊鸽和张智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波为公司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由尹俭平担任银河有限任监事。2018年12月27日至2020年11月1日，由蔡谷雨担任银河有限任监事。

2020年11月1日，银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晓艳为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梅利辉、殷大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晓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利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由胡波担任经理。

2020年11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胡波为总经理，何秀君、张勇、吴小丹为副总经理，吴小丹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胡波、梅利辉、曹岐嵩、胡晓鹏，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

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身 份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银汉科技	3,220.00	8.6325	否
		天汉科技	151.00	0.6623	否
王帅	董事	银汉科技	3,220.00	8.5217	否
		天汉科技	151.00	52.9801	否
张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银汉科技	3,220.00	17.3913	否

巩海彦	董事	银汉科技	3,220.00	16.0870	否
蒙超	董事	银汉科技	3,220.00	16.0870	否
吴小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银汉科技	3,220.00	2.4854	否
曹岐嵩	核心技术人员	银汉科技	3,220.00	8.8696	否
		天汉科技	151.00	46.3576	否

除以上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735,775	57.1793	1,064,343	1.8040	34,800,118	58.9833
王帅	董事	-	-	4,190,324	7.1022	4,190,324	7.1022
张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2,064,202	3.4986	2,064,202	3.4986
巩海彦	董事	-	-	1,909,392	3.2363	1,909,392	3.2363
蒙超	董事	-	-	1,909,392	3.2363	1,909,392	3.2363
李荣	监事邹晓艳之配偶	-	-	55,287	0.0937	55,287	0.0937
吴小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294,996	0.5000	294,996	0.5000
曹岐嵩	核心技术人员	-	-	3,834,259	6.4987	3,834,259	6.4987
合计		33,735,775	57.1793	15,322,195	25.9698	49,057,970	83.1491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

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及所处行业及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422.95	279.52	264.06
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前）	8,629.51	4,907.99	6,415.01
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后）	8,629.51	4,907.99	6,783.36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比重	4.90%	5.70%	3.89%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稳步上升，由 2019 年度的 264.06 万元增至 2021 年度的 422.95 万元。报告期各期，上述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比重分别为

3.89%、5.70%、**4.90%**，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当期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后）波动的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21 年度，银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1	胡 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50
2	何秀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30
3	王 帅	董事	41.00
4	张 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41.71
5	巩海彦	董事	41.23
6	蒙 超	董事	41.01
7	易 兰	独立董事	6.03
8	程俊鸽	独立董事	6.03
9	张智军	独立董事	6.03
10	梅利辉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5.12
11	殷大香	监事	12.58
12	邹晓艳	职工代表监事	8.23
13	吴小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1.48
14	曹岐嵩	核心技术人员	41.00
15	胡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17.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津贴外，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2、（3）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 间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487	340	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79 人、340 人、487 人，其中 2020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9 年末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淡旺季，公司在生产旺季或订单数量较多、交期较为紧张时，会招募劳务派遣员工从事辅件组装、包装、搬运等辅助性的工作以满足订单的生产和交期需求，从而补充公司一线生产人员。202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487 人，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一方面系公司规模扩大，所需员工增加；另一方面，自 2021 年 3 月份开始，公司已无劳务派遣员工情形，相应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增加较多所致。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87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采购人员	11	2.26%
管理人员	58	11.91%
研发与技术人员	70	14.37%
营销及配套技术服务人员	124	25.46%
生产及品管人员	224	46.00%
合 计	48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21%
本科	47	9.65%
专科	146	29.98%

专科以下	293	60.16%
合 计	487	100.00%

（3）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及以下	119	24.44%
26-35岁	224	46.00%
36-45岁	121	24.85%
46岁及以上	23	4.71%
合 计	487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银河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汉润科技均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银河股份及汉润科技选择的符合佛山市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政策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4%、3%	1.5%	3.5%	1.5%	3.5%	1.5%
失业保险	0.48%、0.32%	0.2%	0.32%	0.2%	0.5%	0.2%
生育保险	1%	-	1%	-	1%	-
工伤保险	0.6%、0.23%、0.2%	-	0%	-	0.32%、0.23%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注：自2021年10月起，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274.24	19.97	180.59
医疗保险	103.59	67.38	90.16
失业保险	3.53	0.38	3.71
生育保险	19.85	20.78	19.07
工伤保险	4.13	0.27	3.00
住房公积金	47.46	18.12	0.68
合 计	452.80	126.90	297.21

2020 年度，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较 2019 年度低，主要系公司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减免应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此，2020 年度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较 2019 年度低。

（1）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 目	人 数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1	社会保险 (注 1)	员工总人数	487	340	379
		应缴人数（注 2）	487	339	378
		实缴人数	480	330	354
		缴纳比例	98.56%	97.35%	93.65%
2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487	340	379
		应缴人数	487	340	379
		实缴人数	483	332	5
		缴纳比例	99.18%	97.65%	1.32%

注 1：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注 2：应缴人数为员工总数减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日期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487	480	7	(1) 3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试用期满后为其办理；(2) 4 名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339	330	9	(1) 4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试用期满后为其办理；(2) 4 名自愿放弃缴纳；(3) 1 名因原单位未减员而无法为其缴纳
2019.12.31	378	354	24	(1) 3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试用期满后为其办理；(2) 1 名为离职员工；(3) 20 名自愿放弃缴纳

（3）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日期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487	483	4	(1) 3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试用期满后为其办理；(2) 1 名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340	332	8	(1) 5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在试用期满后为其办理；(2) 3 名为离职员工
2019.12.31	379	5	374	公司尚未开具公积金账户

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6.58 万元、48.52 万元、6.14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9%、1.17%、0.0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劳务派遣员工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 度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A）	月均用工人数（B）	占比（C=A/B）
2019 年度	26.42	420.08	6.29%
2020 年度	25.83	368.42	7.01%
2021 年度	25.75	529.58	4.86%

注：月均劳务派遣人数为当期各月劳务派遣人数的平均值；月均用工人数为当期各月合同用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润科技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淡旺季，公司在生产旺季或订单数量较多、交期较为紧张时，会招募劳务派遣员工从事辅件组装、包装、搬运等辅助性的工作以满足订单的生产和交期需求。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月均人数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但极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自 2021 年 3 月份开始，公司用工均为正式员工，无劳务派遣员工情形。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和 7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银河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 月和 7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银河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

银河股份专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照明领域，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系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全自动户外照明灯具生产线和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公司系**中国照明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分会会长单位、中国照明学会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理事单位、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建筑与园林艺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家居建材商会和广东省工商联家居建材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全联旅游业商会文旅夜游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等。“银河照明”系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品质》栏目组照明行业选定推介品牌。

近年来，公司在国内先后参与的代表项目（由公司负责提供该项目的灯具产品或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等）主要包括：1、市政照明：2022 年冬奥会场馆雪如意景观照明项目、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景观照明项目、金砖五国峰会厦门鼓浪屿景观照明项目、G20 峰会杭州西湖三岛景观照明项目、郑州少数民族运动会四个中心景观照明项目（奥体中心）、建国七十周年北京照明项目、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深圳照明项目；2、文旅照明：河南豫见樱桃沟沉浸式夜游文旅照明项目、长春净月潭文旅照明项目、赣州汉仙湖文旅照明项目、寻梦滕王阁文旅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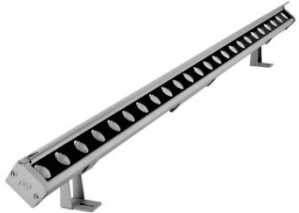
明项目、贵阳天河潭文旅照明项目；3、商业照明：深圳华润总部大楼商业建筑照明项目、深圳湾 1 号商业建筑照明项目、望京保利国际广场商业建筑照明项目；4、古建照明：北京故宫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北京正阳门古建文旅照明项目、西安大雁塔古建文旅照明项目、丽水应星楼古建文旅照明项目；5、室内照明：广东省博物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德国汉堡海事博物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故宫葡萄牙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中国人民银行总部大楼专业室内照明项目；北京冬奥村人才公寓专业室内照明项目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具体如下：

1、灯具产品

公司的灯具产品主要包括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等，主要产品示意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线条灯		
	朗锐 4.0 系列	明弦 4.0 系列
投光灯		
	月光宝盒系列	宝莱投光灯系列
埋地灯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地平线	星驰
照树灯		
	宝莱照树灯系列	钱塘弄潮 Mini
室内灯具		
	纳斯卡系列	巴洛克系列

2、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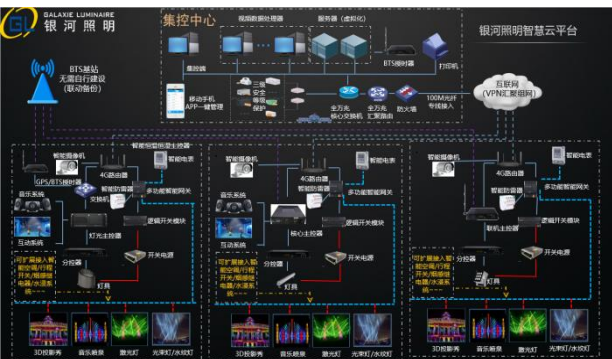
公司的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主要产品示意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恩佐视频投影灯	恩佐文化融合灯
		
	户外防水图案灯	户外防水激光灯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动态图案灯	互动装置-夜光挑灯
		
	文旅智慧融合杆	酷宝智慧步道灯

3、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公司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具体产品示意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 V1.0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案例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参与（由公司负责提供该项目的灯具产品或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等，下同）的部分经典案例列示（含效果图，下同）如下：

1、市政照明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作为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要项目，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是国内目前单体规模最大、功能最全面、地位最重要的国家级展览馆。该项目采用银河股份定制的户外线条灯，根据建筑特色定制灯具，与建筑完美结合，在保证夜晚效果的同时也保证白天灯具的隐蔽性，该灯具采用高透光高光效低能耗材料制成，通过光学和色彩处理，定制了项目要求的特殊红光，完美的在夜晚展现了党史展览馆庄重肃穆
2	2022 年冬奥会场馆雪如意景观照明项目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夜景采用了投影机设备，由远处投影，结合建筑底部下照射的光束灯，形成美轮美奂的 3D 震撼效果，可与赛道的点阵屏实现光耀五环的效果。在赛道两翼，采用了由上至下的明暗七彩追光，以充分体现运动员滑雪飞跃的速度与激情。该项目银河股份采用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能让灯体发出的光色亮度更高，颜色更精准，极大的保障了光色的统一
3	郑州少数民族运动会四个中心景观照明项目（奥体中心）		该项目的灯具采用了定制的三面出光的 XT58 线型投光灯（参数：58W、RGB10*60 度+120 度、并采用 DMX512 标准控制灯具），同时使用了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在调光的同时不改变调色亮度，另外光色结合舞台灯光和开幕式节目变化的要求，呈现出常规灯具无法呈现的光色
4	西安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亮化项目		该项目银河股份使用宙斯照明系列、宝莱投光灯系列、钱塘弄潮系列、郎锐 4.1 系列等 RGBW 灯具，广泛分布在奥体中心“石榴花”主场馆西广场，灞河上的慢行桥（东连奥体中心，西接长安书院），灞河左右岸超级绿道景观园林水系雕塑等。宙斯照明系列投光灯，从配光，防眩，外形等和广场及大型空间融合度高。钱塘弄潮照树灯，具有隐蔽性好，自清洁，防眩光，大于 45 度的截光角等特点，配合奥体中心灞河水景超级光影秀，美轮美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5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景观照明项目		在 2018 年“美丽青岛行动”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银河股份为峰会主会场奥帆中心、市南区山东路区域、青岛火车站区域的灯具供应商，定制的钱塘弄潮系列照树灯能还原阳光色、半米内没有眩光。通过定制的灯具光色和控制系统，提升了青岛夜境界
6	金砖五国峰会厦门鼓浪屿景观照明项目		该项目夜景提升范围从建筑到道路、桥梁，从绿化景观到天际线、岸线、山体，涵盖整个岛屿。银河股份采用定制钱塘弄潮照树灯，以 1800K-6500K 的色温进行智能调控，在色彩效果上摒弃花哨的表现方式，让光回归自然与淳朴。同时，该项目还可以通过智慧控制平台，实现岛屿与对面主岛岸线之间灯光的互动变化，围绕鼓浪屿的“慢生活”特质，以简约素雅的色调彰显鼓浪屿的人文历史气息
7	G20 峰会杭州西湖三岛景观照明项目		在杭州 G20 峰会的夜景照明中，三岛的夜景亮化提升与以往历次改造的最大区别在于整个夜景灯光的动态变化。该项目选用的灯具均为定制化灯具，其色温均可在 2000K-6000K 之间进行智能调控，并在色温的调节和变化下，使岛上景象呈现出不同的季节变换效果。同时，该项目可以通过智慧控制平台，实现三岛之间灯光的互动变化
8	一带一路峰会北京怀柔景观照明项目		该项目采用定制 LED 线型投光灯，同时定制 45*90 度的配光方案，将 15 公里的立交桥桥身均匀照亮，展示出怀柔现代、柔和、绚丽的夜景
9	建国七十周年北京照明项目		该项目主要使用线条灯、投光灯等系列灯具，其中线条灯体积小巧紧凑，能贴墙近距离安装，达到出光均匀，墙面没有暗斑，蓝光达到湖水蓝、红光显示中国红、黄光金黄透亮的效果。其中投光灯采用结构防水方式，防水硅胶打破了传统的灌胶防水结构，在提高灯具抗老化性和保持高性能的同时，能提高光源的使用寿命，降低后期维护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0	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深圳照明项目		该项目通过 RDM 信号反馈技术可以让技术人员在机房里检测到各建筑物上万盏至几十万盏灯具的状态，为随时检修带来方便。该项目采用数字可寻址照明调光技术不但可以远程控制灯光，还可以提供灯光的状态和故障情况反馈，从而快速响应
11	雄安商务中心		该项目使用银河股份窗台投光灯，灯体结构小巧与建筑融为一体。灯具采用单色灰度变化智能控制，满足不同时段的灯光氛围。其特殊光学结构，使光斑精确照射在被照面，无逸散光进入室内，消除了室内无眩光干扰

2、文旅照明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	河南豫见樱桃沟沉浸式夜游文旅照明项目		樱桃沟是国家首批、河南省首家沉浸式生态夜游景区，项目位于樱桃沟情人谷景区。整个项目设计了 40 余处投影点，利用动静态投影技术、裸眼 3D 投影、纱幕全息投影、地面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等多种沉浸式演绎手法营造梦境。采用风感、体感、声感、红外线、雷达等多种互动感应技术来增强景区的互动体验，让游客真正的身临其境、寄情于景
2	赣州汉仙湖夜游文旅照明项目		该项目采用银河股份宝来系列染色投光灯渲染两岸树木，通过控制系统达到色彩的变换，达到汉仙湖“仙”临其境之感。水面上采用银河股份激光灯、光束灯、投影机，以水为幕，勾勒出壮丽光影秀，演绎汉仙湖文化长城
3	寻梦滕王阁文旅照明项目		该项目通过使用银河股份的 LED 染色灯具，结合视频投影技术，取滕王阁“明三暗七”的建筑结构特点，用丰富的色彩、美轮美奂的场景，演绎出“夜上滕王阁”的建筑之美，诠释出滕王阁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4	贵阳天河潭文旅照明项目		该项目以美丽的神话传说为线索，利用景区的地貌与丰富的自然条件，通过智慧总控系统将声、光、电、科技设备、创意活动等融汇在一起，将神灵、自然、艺术、民俗、爱情等元素融合在整个夜游线路中，营造出烟雾飘渺、歌声环绕的山水仙境，为游客打造出一条极致光影、寻仙追梦的沉浸式旅游线路
5	四川达州莲花湖 5D 魔幻光影水秀文旅照明项目		该项目采用全息光影+5D 湖幕的视听手段，五光十色的灯光通过大型水幕和 4 组 100 米高的喷射设备将丰富多彩的视觉效果投射在水幕上。该水幕是通过高压水泵和特制水幕发生器，将水自下而上高速喷出，雾化后形成扇形的“银幕”。该项目运用了灯光、激光、投影三种设备联动呈现，由专用 4 万流明、4K 双色激光投影展示出来，形成特殊的全息视觉效果
6	“荷兰花海只有爱”文旅照明项目		“荷兰花海只有爱”梦幻项目拥有六大剧场，通过装配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的染色灯提供多种色彩管理模式的广色域彩色光输出、能提供精准灵活的色温带管理和高品质的白光输出；支持色彩一致性校正、温度色漂移实时修正；支持温度功率控制、无信号状态光色输出自定义；支持 AB 线批量写地址码、4KHz 高刷新频率，16Bit 精细灰阶平滑过渡，能精准表现色彩，且同功率下单个彩色光的亮度比同类产品更高，营造了独特且层次丰富的感官体验
7	连江古城三街一坊夜游项目		该项目银河股份为客户量身打造了一批符合连江古城文化的图案片，同时银河股份的视频投影灯及其互动内容和片源也能和当地文化结合和升华，重现了连江古城三街一坊的繁荣盛况
8	夜谭·白鹿原文旅夜游项目		白鹿原影视城是以陈忠实先生小说《白鹿原》为原型进行的艺术创作，以白鹿、仙草、爱情、家国为核心元素，由入境寻光、鹿林仙境、月下鹿影、仙草丛林、神鹿降世、月下斑斓、白鹿生灵、云端梦境、蝶恋纷飞、丛荫寻影、星途唤月、家国大爱、白鹿化仙十三个分区场景贯穿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成。银河股份的染色投光灯、互动投影、银河芯智慧云控平台、定制灯光作品完美融合，打造了一场自然与光科技的完美结合沉浸式的光影体验
9	沈阳浑南莫子山炫彩青年运动场		此项目包含 500 平方米的篮球运动场地，场地设计考虑到篮球比赛所需的固有场地划分，银河股份通过互动投影机实现沉浸式智慧互动篮球场，将文旅与智慧进行结合，实现球员轨迹跟随、智能识别进球、比分自动实时显示的多功能智慧篮球场，让场上的比赛更显激烈，给体验者留下难忘的印象
10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项目		该项目围绕重庆朝天门广场两侧以及长江与嘉陵江两岸高楼，银河股份采用了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灯具采用了全结构防水的方式以及 RGBW 色温，常亮状态下统一亮 3000K，平日模式里与周围的灯光完美的融合在一起。并且灯具采用了 0-100 级亮度自动调节与 32-65536 级灰度自动调节的性能，保持了光色，亮度、颜色的一致性。外观也做了细致的防眩光处理，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3、商业照明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	深圳华润总部大楼商业建筑照明项目		华润总部大厦“春笋”采用定制灯具与密柱框架——核心筒完美结合，做到见光不见灯，同时采用了银河股份定制的 DMX512 六段智能控制系统，可以播放定制的视频、动画等，使春笋真正担当深圳地标和传递文化的功能
2	深圳湾 1 号商业建筑照明项目		该项目采用恩佐系列高功率投光灯，该系列投光灯的防水结构提高了光源寿命，降低了维护成本。该项目运用的控光透镜在运用面的纵向高度和横向均匀度上均能达到较优组合，同时该项目采用了多通道和低灰度无抖动技术，由此点亮深圳湾 1 号天际线，在建筑群中彰显深圳湾 1 号的雄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3	望京保利国际广场商业建筑照明项目		该项目采用了配光精准、体积小、造型精致的 150w、60 度角飞鱼投光灯，凸显晶莹剔透的灯笼效果
4	华为松山湖培训学院		项目位于东莞松山湖国家级高新区华为工业园。银河股份提供的灯具，使用了银河股份眩光控制技术，实现了精准控光的需求，让建筑呈现出精美绝伦的建筑美感，犹如科技巨人般静静矗立在松山湖畔
5	大疆创新总部大厦“天空之城”		建筑为中间连通的钢结构双子塔，灯光对防眩要求极高。银河股份针对特殊建筑结构定制的一款产品，在安装方便性、灯具隐蔽性、光学可控性方面达到了设计要求
6	广州李锦记大厦		为突出李锦记大厦主题，银河股份定制一款多像素组合的线条灯具，其能较大程度的让建筑的成像效果发挥，4 色 RGBW+8 段控制使成像画面色域更加饱和，令画面细腻而逼真生动。同时此项目运用了银河智慧芯云控平台进行控制，可随时远程在后台传入新品动画后通过总控平台发布，灵活性强

4、古建照明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	北京故宫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		该项目采用稳重而具有时代感的一体化灯体，既满足了游客视觉上的和谐和美观，又能吻合各历史朝代的古建筑风格；同时采用了超窄光、窄光、扁长光透镜（两种）、中光、长方形光透明（六种）、宽光、正方形光（六种）进行照射，偏光可以精准切割投射古建所要表现的结构；采用光源显指为 90 的高显指光源，真实还原古建的彩绘及局部构件艺术之美；同时该项目采用的云控平台和特殊的灯体工业设计可以上下左右全方位调整投射角度，在有限的投射位置和距离尽可能表现古建的构件；采用的眩光帽、防眩光格栅、截光筒、蜂窝板、可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挡板组成的近、远距离眩光控制模块，不会影响游客夜景观赏和摄影
2	北京正阳门 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		该项目采用的瓦楞投光灯，通过流畅的结构设计，打破了常规小功率投光灯灯具传统的圆筒状加散热槽的设计，使产品和周边环境的吻合度以及隐蔽性大大提高，能和建筑物融为一体，独到的光源分布设计，使用不同透镜时具有优秀的光输出效果，出光更加干净，满足各种配光要求
3	西安大雁塔 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		该项目采用的恩佐系列投光灯稳重、大气的造型，与大雁塔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相吻合。精准均匀的3000K色温的灯光既不会对建筑物造成破坏，又能营造出庄重而神圣的膜拜感，为千年古都西安的夜晚增添了色彩
4	丽水应星楼 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		丽水应星楼，位于浙江丽水瓯江滨江区内，因对应天上“少微处士星宿”得名。该项目使用的灯具既有全结构防水、结构散热的特点，灯具和玻璃防坠落的设计，在控光上对于被照物高度、横向均匀度、流明输出、底部出光控制组合方面能达到更有效果
5	即墨古城 古建筑文旅照明项目		即墨古城“一城、两街、十景、十三坊”的布局特色，承载了儒家传统文化。古城建有即墨文庙、即墨古城大讲堂等古代建筑，同时，富有生活温度的民谣和时尚元素的酒吧街亦汇集于此，古与今的融合，呈现出了别具一格的夜间景色。该项目采用定制化的10*60度配光的瓦楞投光灯，在屋顶瓦片均匀洗亮的同时，保持了瓦片的肌理感
6	长沙杜甫江阁		该项目采用9w莲蓬系列瓦楞投光灯、小功率18瓦宝莱投光灯、朗锐4.1系列线条灯，能与建筑完美结合，达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采用定制的PC Amber色温（1800K）芯片，金黄色的灯光照射出建筑物的庄严、华丽，展现出杜甫江阁的壮丽

5、室内照明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1	广东省博物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		该项目整体采用 LED 灯具及节能电气设备，单个灯具采用可调光控制系统，针对不同展示品曝光度和尺度，合理选用光源设备不同的功率和配光来搭配。注重行人参观路线，有效控制眩光、溢光和良好的照明过渡，充分体现绿色照明的理念
2	德国汉堡海事博物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		该项目运用 1 度角精准投射技术、高灰高刷调光技术，能精准投射小而精的展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的光学透镜导轨射灯可以使圆形光斑变大 2-30 倍，光斑拉伸椭圆状 1*30 度、1*60 度、10*60 度、20*60 度、30*60 度、40*40 度，通过光斑的调整可以完美的与展品的形状尺寸相结合，从各角度展现出展品的形态和美韵
3	故宫葡萄牙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		该项目选用了 12w、15 度、Ra>95、R9>85 的拉菲尔导轨灯，同时增加了红外和紫外过滤镜片。可以分时段模拟自然光的色温，从而更好的呈现展品，并能更好的保护展品
4	中国人民银行总部大楼专业室内照明项目		该项目采用了定制款方形偏光的巴洛克 40w、15 度、3000K 的筒灯，解决了现场 13 米高的空间立面均匀照度与防眩光的技术要求；定制方形的安格尔偏光 30w 射灯，解决了现场 13 米高的墙面均匀照度的技术要求。通过精准的控光技术满足空间照度需求，从而打造建筑空间感
5	北京冬奥村人才公寓专业室内照明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路奥体商务园，采用了定制款线性壁灯、防眩光筒灯，巴洛克射灯系列产品，在满足空间照度的同时又营造出舒适的空间环境
6	阿里云谷园区		银河股份为该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在现有安格尔系列筒灯基础上设计定制款筒灯，实现照明设计意图，在满足空间照度需求的同时又能满足防护等级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项目介绍
7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闻发布厅		该项目采用银河股份巴洛克系列独特的模组化光学系统设计和的 LED 散热技术, 同时可提供多种不同配光形式, 满足不同应用环境的需求。既散发气象万千、磅礴郁积国际范, 又兼具清新婉约、温文儒雅元素的国家会议中心, 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业务板块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照明板块	24,433.20	49.98%	9,649.47	34.89%	20,129.81	64.51%
文旅照明板块	14,199.27	29.04%	7,170.69	25.93%	2,972.01	9.52%
商业照明板块	8,471.43	17.33%	9,433.35	34.11%	6,387.35	20.48%
港澳台及国外市场	1,783.61	3.65%	1,401.25	5.07%	1,713.33	5.49%
合 计	48,887.51	100.00%	27,654.76	100.00%	31,202.5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市政照明板块和文旅照明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01.82 万元、16,820.16 万元、**38,632.4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74.03%、60.82%、**79.02%**，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文旅照明板块业务收入迅速增长，由 2019 年度的 2,972.0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14,199.27 万元，增幅为 377.77%。

2、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具产品	39,267.16	80.32%	21,171.09	76.55%	30,556.05	97.93%
其中：线条灯	21,018.31	42.99%	12,625.16	45.65%	14,203.30	45.53%
投光灯	11,534.38	23.59%	5,625.40	20.34%	10,294.12	32.99%
照树灯	2,494.50	5.10%	604.01	2.18%	3,102.66	9.94%

埋地灯	712.26	1.46%	544.21	1.97%	614.77	1.97%
室内灯具	2,006.56	4.10%	783.60	2.83%	1,257.19	4.03%
灯饰配件及其他	1,501.15	3.08%	988.71	3.58%	1,084.01	3.47%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6,600.90	13.50%	5,655.65	20.45%	203.54	0.65%
其中：投影灯及其他	6,381.50	13.05%	5,516.78	19.95%	203.54	0.65%
互动装置	219.40	0.45%	138.87	0.50%	-	-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3,019.44	6.18%	828.02	3.00%	442.91	1.42%
合 计	48,887.51	100.00%	27,654.76	100.00%	31,202.5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02.50 万元、27,654.76 万元、**48,887.51 万元**，主要是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业务收入，报告期占比均在 **93%**以上。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三种，包括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的自主品牌模式；由公司负责研发、设计、生产和售后，由客户负责销售的 ODM 模式；由公司负责生产，由客户负责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的 OEM 模式。

具体而言，公司的三种经营模式的联系和区分如下：

经营模式	研发	设计	生产	销售	售后	主要客户群体	主要产品品牌
自主品牌模式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国内客户	银河照明
ODM 模式	公司	公司	公司	客户	公司	欧司朗、昕诺飞、部分国外客户	欧司朗、昕诺飞及国外客户品牌
OEM 模式	客户	客户	公司	客户	客户	部分国外客户	国外客户品牌

公司 ODM 模式主要客户为欧司朗和昕诺飞两家国际一线灯具厂商和部分国外客户；OEM 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模式	44,194.68	90.40%	23,624.83	85.43%	24,088.04	77.20%
ODM 模式	3,243.01	6.63%	2,867.98	10.37%	5,503.89	17.64%

OEM 模式	1,449.82	2.97%	1,161.95	4.20%	1,610.57	5.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887.51	100.00%	27,654.76	100.00%	31,202.50	100.00%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品牌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88.04 万元、23,624.83 万元、**44,194.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20%、85.43%、**90.40%**，占比持续增加，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及开发、采购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供应商遴选标准

公司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目录管理，供应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批、样品试用、小批量试用、商务谈判等环节，符合公司要求才能够进入供应商目录。同时采购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进行检查和评估其供货质量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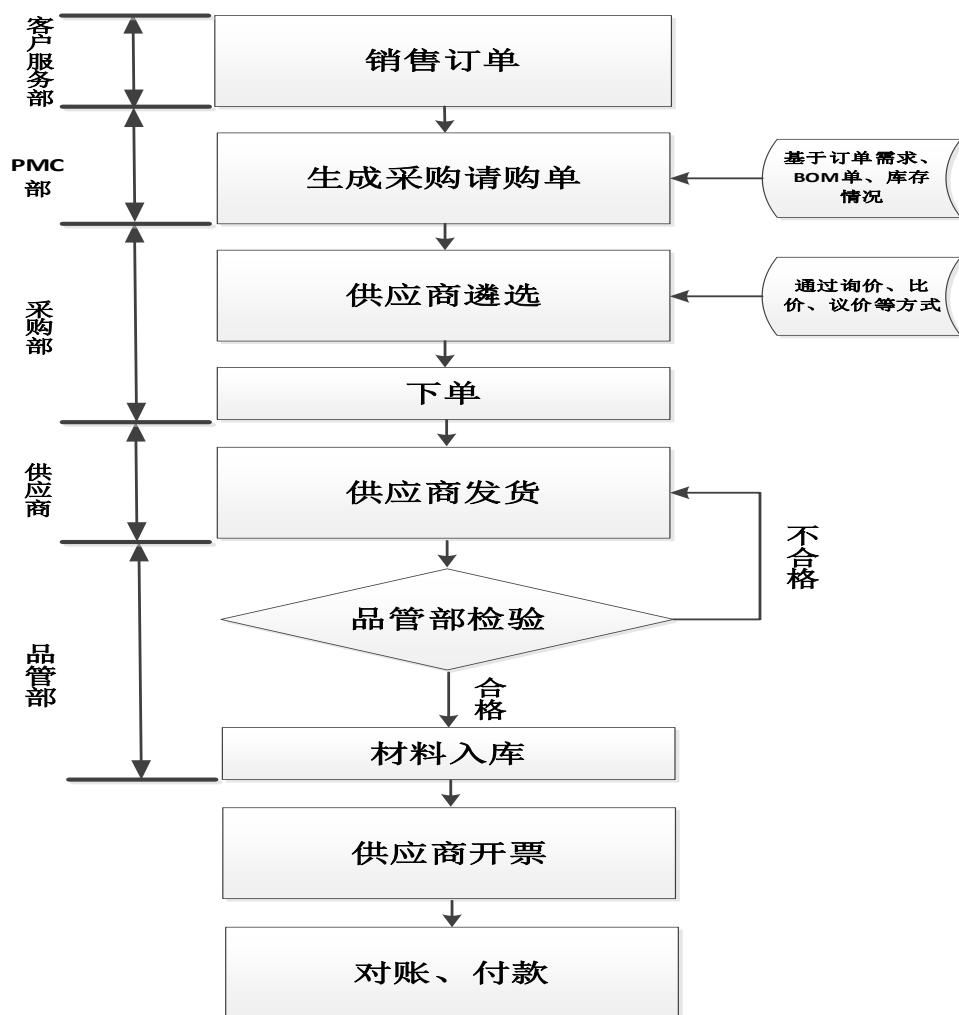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珠、结构大件、铝型材和板材等型材类、公母接头及线材类、电子元器件、电器件、电源、PCB、透镜类等。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对部分消耗较多的通用材料/辅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①客户服务部负责将销售订单录入 ERP 系统，PMC 部根据客户服务部提交的订单需求、产品 BOM 单、库存情况等 ERP 系统上进行采购需求运算，生成生产工单、采购请购单；②采购部根据采购请购单，结合已有的供应商目录及其他市场信息，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③供应商将材料运送或通过物流方式送达银河股份仓库，由仓库收料人员对产品进行清点收货，同时由品管部人员对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④银河股份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⑤每月月末，银河股份与各供应商进行对账。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流程图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供应商款项支付给非供应商的第三方付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付款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支付给供应商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员工	0.40	0.64	2.64
合 计		0.40	0.64	2.64
第三方付款所对应的采购额（注）		0.35	0.57	2.34
第三方付款对应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0.001%	0.003%	0.02%

注：第三方付款对应的采购额以付款金额（含税）换算成不含税金额（简化计算，除以 1.13）得出。

如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第三方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64 万元、0.64 万元、0.40 万元，对应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03%、0.00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第三方付款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员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逐步规范第三方付款行为，并已建立健全了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尽量减少支付给非供应商采购款项的行为。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银河股份自主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在签订合同或接到客户的销售订单后，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具体生产流程如下：①客户服务部负责将销售订单录入 ERP 系统，研发部负责对销售订单涉及的技术及工艺流程进行指导；②PMC 部生成采购订单和生产工单，并结合客户订单交期需求、原材料到货时间和现有生产产能负荷情况，制订生产计划；③采购部根据采购订单进行物料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排班生产；④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老化测试、防水测试等性能测试；⑤产成品入库前，品管部将对产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入库。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技术工序予以外协给供应商完成，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灯具五金结构件的表面喷涂处理、对部分组焊件材料进行粗加工等。具体外协加工流程如下：①生产部对外购的型材进行切割/钻孔等、对板材进行数控冲压/折弯/机加工等，经检验合格后入库；②将需要表面喷涂、粗加工/机加工处理的型材、板材、组焊件材料外发给外协加工供应商；③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表面喷涂、粗加工/机加工处理；④处理完毕的型材、板材、组焊件材料经检验合格后，重新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五、（三）外协加工情况”相关内容。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和服务的区域包括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以国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重均在 94%以上。公司国内市场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委托代销或经销商模式；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存在 1 家客户为委托代销模式，其余均为直接销售模式。

国内客户的获取方式：公司多年来深耕国内市场，目前已建立了销售北区和销售南区两大销售区域，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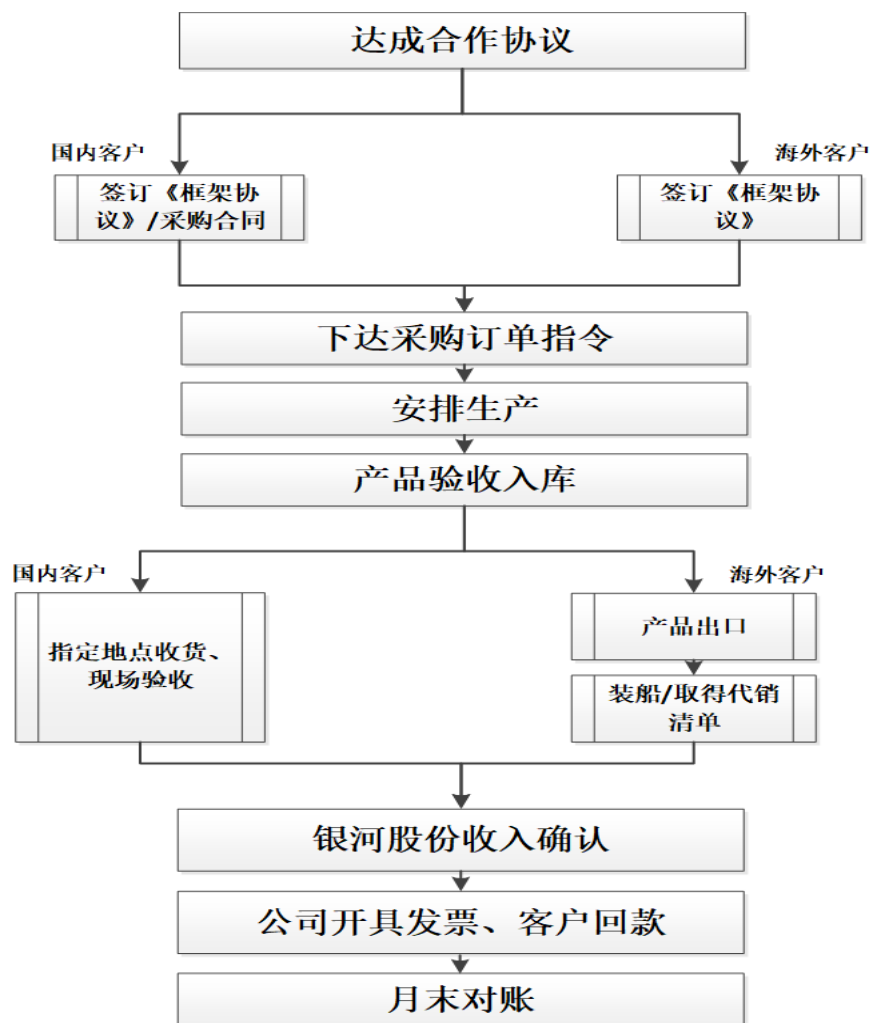
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国内客户主要系通过自身的品牌形象、行业知名度的影响、经由销售人员项目跟踪、商务拜访、存量客户维护、老客户推荐、邀请客户到银河股份参观展厅和生产线、下游客户引荐等方式吸引和获取客户。在满足客户对照明灯具等产品的参数需求和生产工期要求后，与银河股份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

海外客户的获取方式：公司海外存量客户基于对公司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等的信赖和认可，一直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市场销售部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拜访、老客户推荐等形式发掘和开发新客户；另外公司还邀请海外客户到银河股份参观展厅和生产线。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发掘和开发海外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位于北美地区。

销售流程：国内客户：①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项下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③生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入库；④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现场验收确认；⑤公司开具发票、客户回款，月末双方进行对账确认数据。

海外客户：①部分海外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然后下发采购订单；部分海外客户直接下发采购订单；②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安排生产；③生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入库；④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⑤产品装船/取得代销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⑥公司开具发票、客户回款，月末双方进行对账确认数据。

公司销售流程图具体如下：



5、销售收款结算模式

（1）销售收款结算政策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依据主要为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对于较大型客户的销售收款结算政策一般为：收取 5%-30%等比例的预付款，发货前一般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95%等比例，剩余尾款自发货后 3 个月、5 个月或 6 个月等期间内付清；同时部分合同存在质保金，需在质保期结束后方可收回。对于中小型客户的销售收款结算政策一般为：收取 10%-30%的预付款，同时要求客户在发货前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100%等比例，剩余尾款自发货后 3 个月、5 个月或 6 个月等期间内付清。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客户员工回款	-	87.64	114.18
2	母子公司或同一集团内部公司回款	737.29	437.69	815.46
3	业主直接回款或客户合作伙伴回款	-	100.00	9.00
合 计		737.29	625.33	938.64
第三方回款所对应收入（注）		652.47	553.39	830.65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1.99%	2.64%

注：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以回款金额（含税）换算成不含税金额（简化计算，除以1.13）得出。

如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938.64万元、625.33万元、**737.29万元**，对应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4%、1.99%、**1.3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第三方收款类型主要系客户员工回款、母子公司回款、业主直接回款或客户合作伙伴回款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逐步规范第三方收款行为，并已建立健全了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尽量减少收取非客户货款的行为。

（3）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销售			
现金销售金额	18.58	1.16	1.38
营业收入金额	49,009.12	27,778.74	31,498.62
现金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004%	0.004%
二、现金采购			
现金采购金额	-	-	4.10
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31,624.37	17,461.42	17,957.70
现金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023%

公司销售活动中，除少量采用现金收款外，其余均为银行转账或收取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是销售废铝、废铁等废品所收到的现金，以及零星、散单客户支付货款/样品款等。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1.38万元、1.16万元、**18.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4%、0.004%、**0.04%**，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采购活动中，除少量采用现金支付外，其余均为银行转账或支付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是零星材料/辅料采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23%、0%、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销售、采购和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采购和付款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等。目前上述制度运行有效，公司已逐步降低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形。

6、售后服务模式

售后服务水平是客户在选择照明灯具/产品供应商过程中关注的指标之一，是衡量照明灯具/产品供应商技术水平和实力的重要因素。在质保期内，银河股份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灯具/产品的保修义务与相应的质量问题赔偿责任。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属于照明灯具及其延伸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总体属于生产制造企业的业务属性决定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对成熟，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现状、适应未来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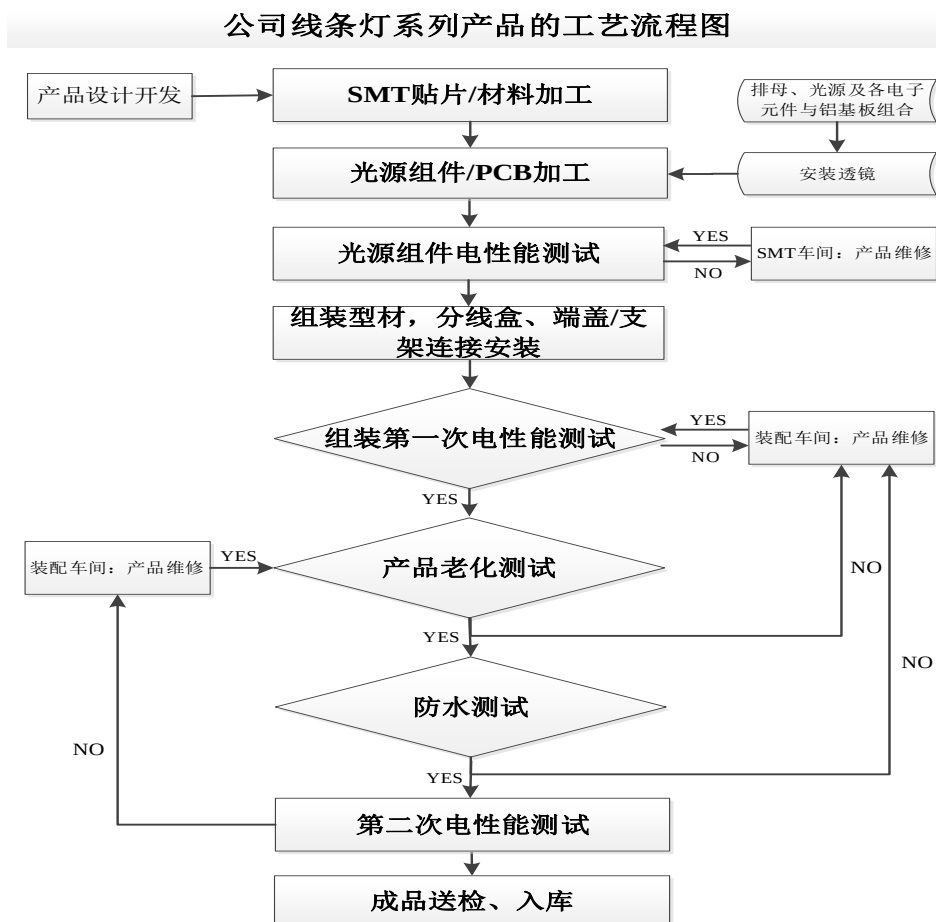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等灯具产品及其延伸的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智能控制设备和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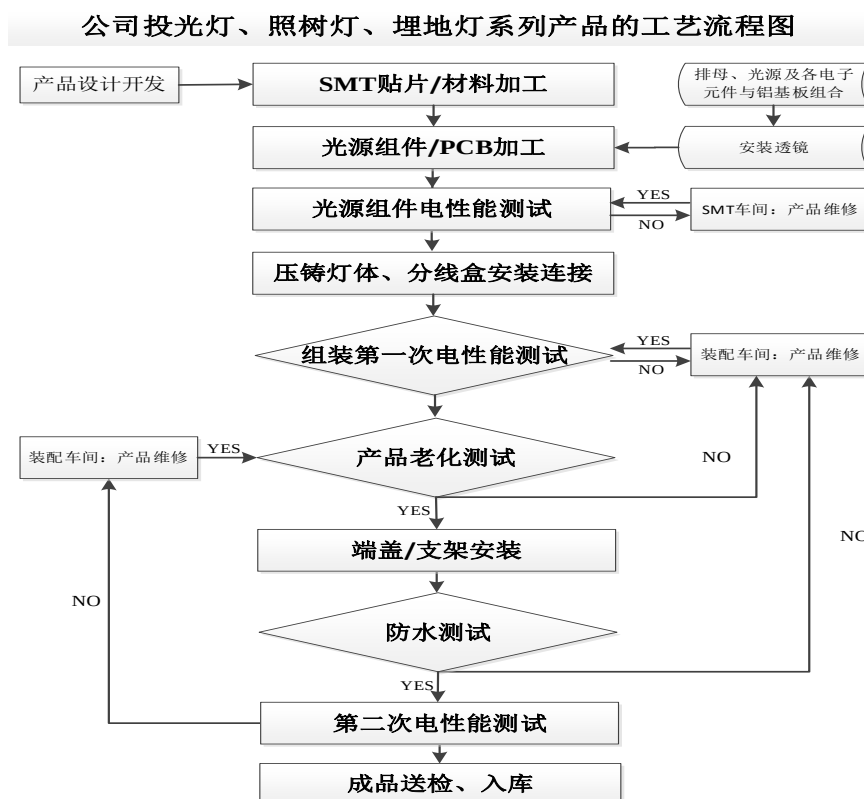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公司线条灯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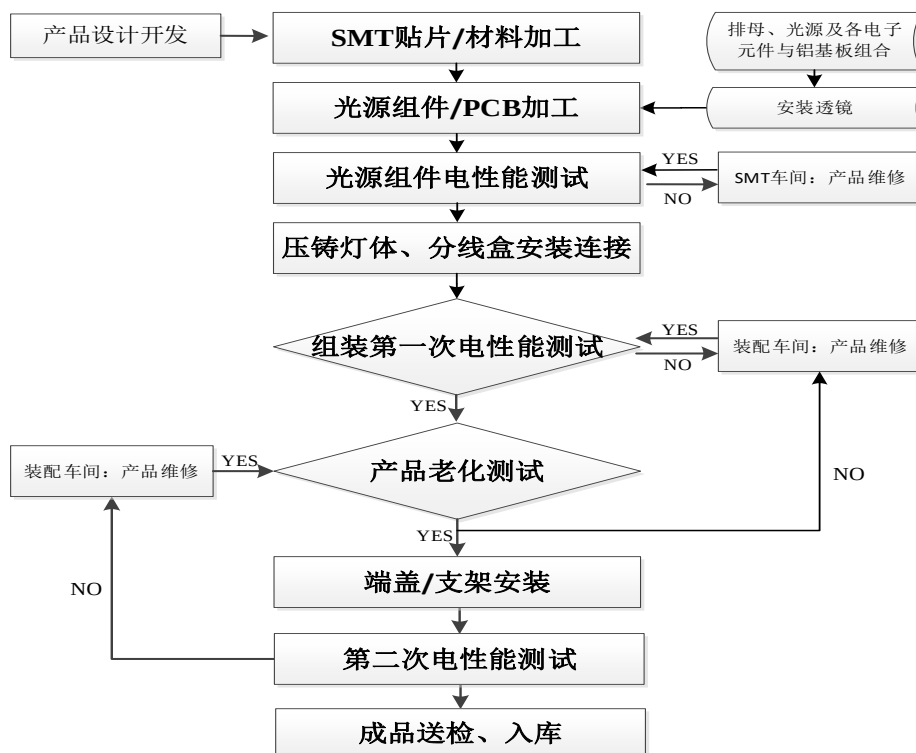


2、公司投光灯、照树灯、埋地灯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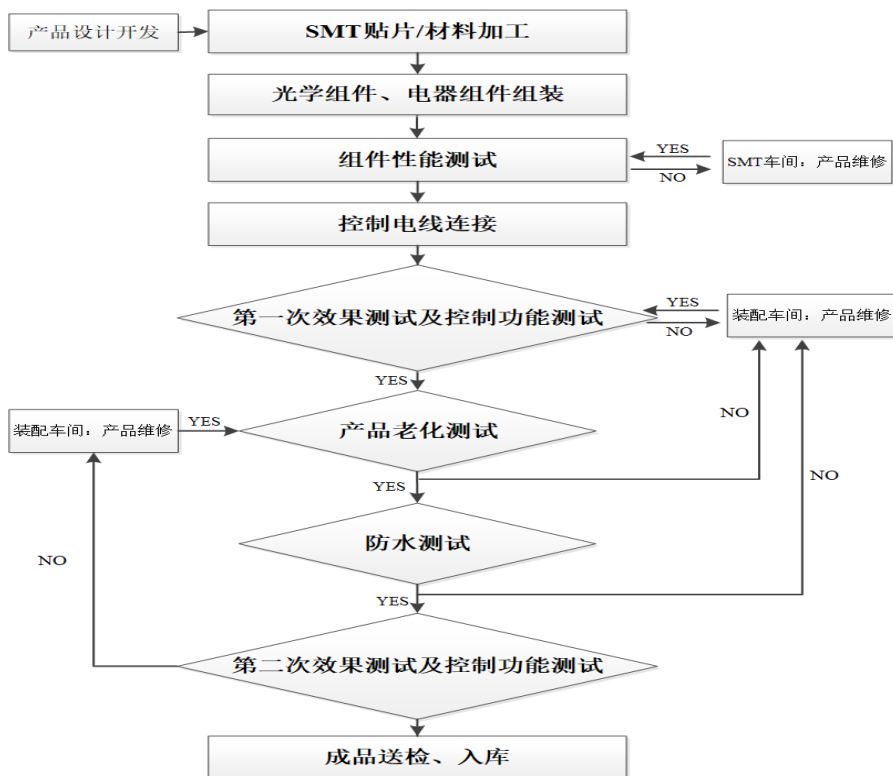
3、室内灯具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室内灯具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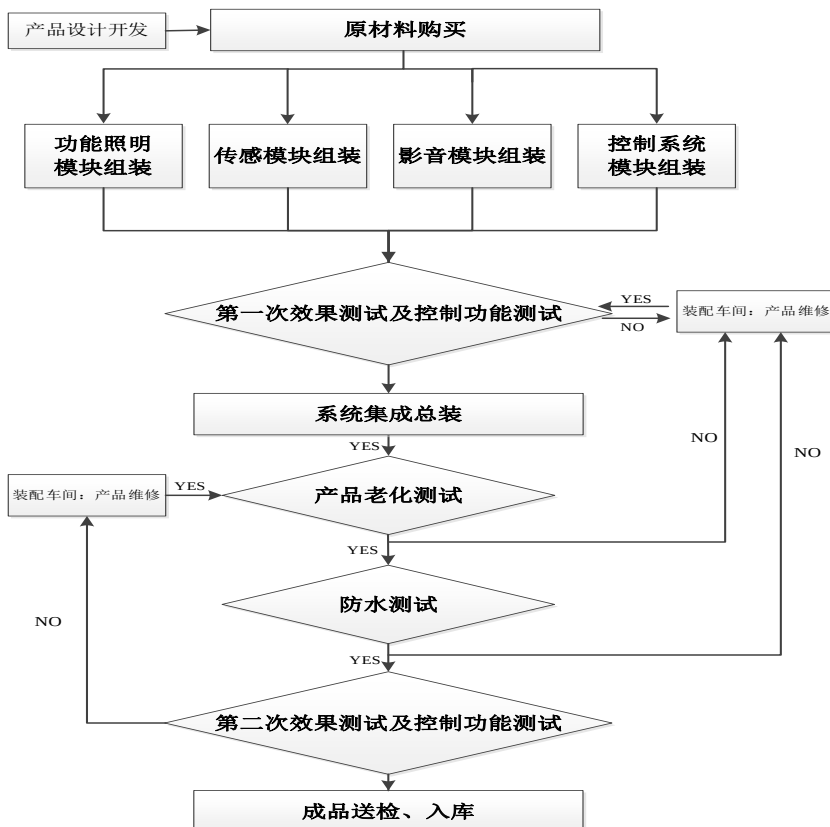
4、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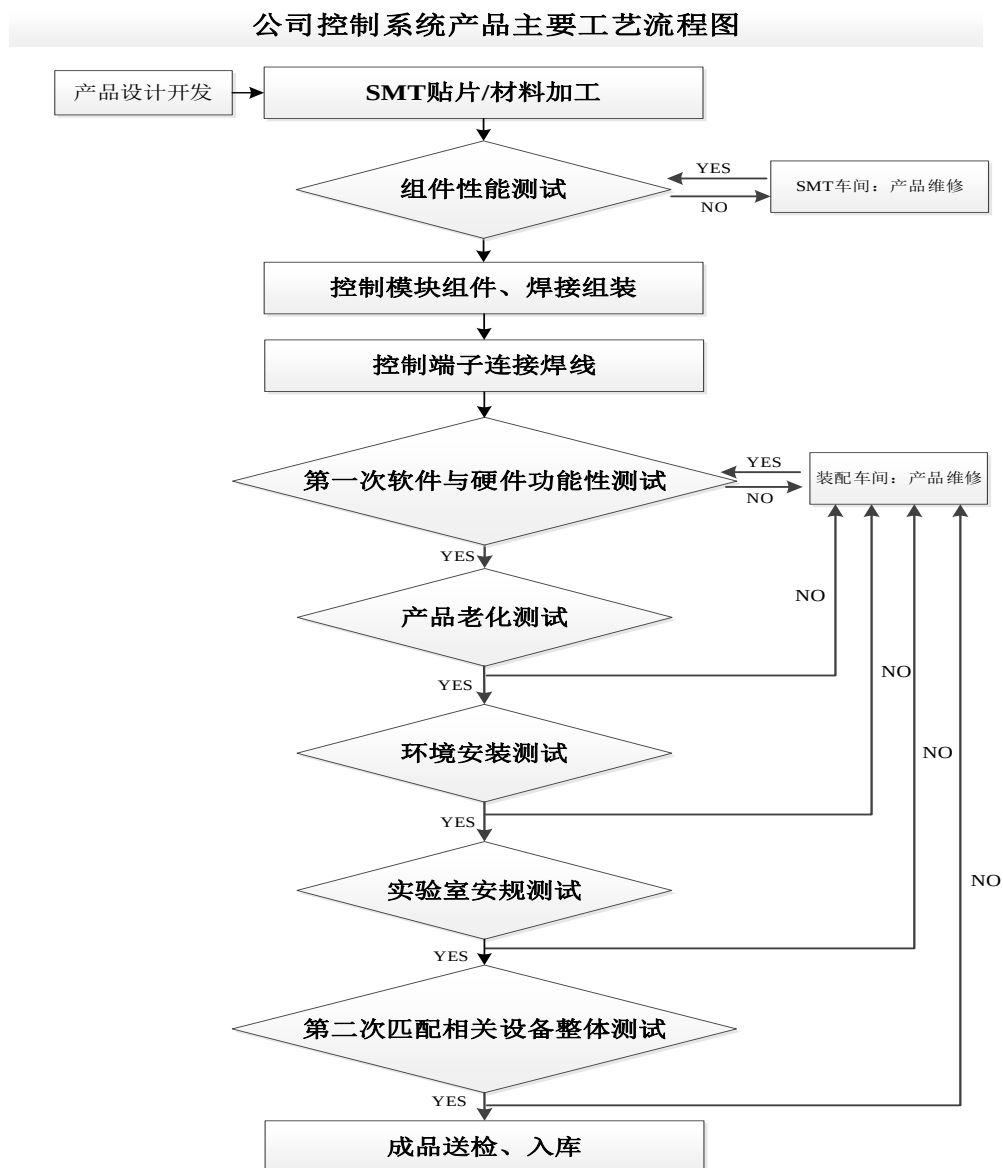


5、智慧灯杆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智慧灯杆工艺流程图



6、控制系统设备的工艺流程图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属于制造业下属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公司在生产环节中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危废、噪声、废气及废水，具体如下：

1、固体废弃物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锡渣、次品及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对于锡渣、次品及边角料，公司将其外卖给废品回收机构；对于生活垃圾，公司将其交由市政环保部门运走处理。

2、危废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等。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上述危废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3、噪声处理

对于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墙体、隔声窗、消声器等设施降噪。各设备经墙体隔声、隔声窗、消声器、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总VOCs。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总VOCs，一并收集后引至楼顶22m和23m高的两个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项目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的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

（九）公司生产经营中因环保、消防、用工等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银河股份及其子公司汉润科技不存在因环保、消防、用工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消防、用工等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主要从事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代码 C387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

目前国内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上下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政府及相关的职能部门除了宏观政策指导之外，主要通过制定行业国家标准和资质认证等进行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核和发布行业标准、指导行业技术改造和进步等工作。

②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我国照明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资质管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学会/协会

①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照明学会是由照明科技工作者及有关涉及照明领域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工作是普及照明学科先进技术，促进照明学科发展，推进自主创新；开展对会员和照明专业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经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开展“中照照明奖”的评奖工作等。

②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从事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经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分析预测、参与制定和修订相关标准等。该协会积极推进 LED 技术在

照明领域的发展与应用，参与制定 LED 相关标准，开展 LED 照明产品生产和进出口的数据统计等。

③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是培育和发展我国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社会力量。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批准成立“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2021 年 3 月银河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波获聘担任第一届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获聘担任第二届半导体照明应用推广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④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

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系由 LED 企业、照明企业及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检测机构等单位共同发起的，主要工作包括推进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核心技术和产业的自主创新，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技术标准研究。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资质管理体制

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对部分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银河股份的部分产品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之内（主要为应用于室内的灯具），公司所有应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均已获得了 CCC 认证，不存在应进行认证而未认证的产品。

（2）行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对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进行安全、质量监督的相关法规及管理体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21 年 6 月修订，并于 2021 年 9 月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应急管理部门 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2018 年 12 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机构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2018 年 12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发布，2014 年 4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0 号发布，2018 年 10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第 28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5 号发布，2021 年 1 月实行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30 号，2008 年 10 月实行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实行
8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 号，2010 年 7 月实行

4、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1）国家标准

公司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1	GB 7000.1-2015	灯具一般要求与试验
2	GB 7000.7-2005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3	GB 7000.9-2008	灯串特殊要求
4	GB 7000.201-2008	固定式通用灯具特殊要求
5	GB 7000.202-2008	嵌入式灯具特殊要求
6	GB 7000.213-2008	地面嵌入式灯具特殊要求
7	GB 7000.217-2008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用灯具特殊要求
8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9	GB/T 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10	GB/T 35774-2017	运输包装件性能测试规范
11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
12	GB/T 7922-2008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13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14	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15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16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17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18	GB/T 31897.1-2015	灯具性能一般要求
19	GB/T 34446-2017	固定式通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
20	GB/T 30413-2013	嵌入式 LED 灯具性能要求
21	GB/T 37637-2019	LED 投光灯具性能要求
22	GB/T 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23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24	GB/T24909-2010	装饰照明用 LED 灯
25	GB/T31832-201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26	GB/T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27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8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9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30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1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2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行业标准

公司所执行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1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2	JGJ/T 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3	JGJ/T307-2013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
4	T/CALI0601-2017	景观照明用 LED 点光源和线条灯接口技术规范
5	CJJ 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6	08D800-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照明控制与灯具安装

发行人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稳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5、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疫情防控基础更加牢固，科学精准防控要求在旅游业得到全面落实。国内旅游蓬勃发展，出入境旅游有序推进，旅游业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明显增强，旅游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加快发展。旅游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旅游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服务进一步加强，智慧旅游特征明显，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市场主体活力显著增强，旅游业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等方面作用更加凸显。 要求推进智慧旅游发展。打造一批智慧旅游城市、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街区，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重点项目，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智慧导览等新型旅游服务，推进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旅游场景化建设。包括：加快智慧旅游景区间。支持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旅游景区，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十四五”期间，推动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丰富智慧旅游产品供给。鼓励率偶遇消费新模式发展，打造沉浸式博物馆、主题公园、旅游演艺等旅游体验新场景。引导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拓展智慧旅游场景应用。建立健全智慧旅游标准体系，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普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及，丰富拓展智慧旅游场景应用，推出一批智慧旅游创新案例和项目。 加快新技术应用与技术创新。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及 5G、北斗系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普及，以科技创新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促进旅游装备技术提升，重点推进夜间旅游装备、旅居车及营地、可移动旅居设备、游乐游艺设施设备、冰雪装备、邮轮游艇、低空旅游装备、智能旅游装备、旅游景区客运索道等自主创新及高端制造。 要求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坚持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统一，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创新旅游产品体系，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推出更多定制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鼓励延长各类具有休闲功能的公共设施开放时间，建设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要求推进“旅游+”和“+旅游”。加强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促进优势互补、形成发展合力。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提升工程，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非遗馆、旅游景区开发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推进“创意下乡”、“创意进景区”，在文化文物单位中再确定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推广试点单位经验，建立完善全国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信息名录。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提出 2035 年远景目标包括：建成文化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化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提出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提出要推动智慧文旅发展，推动景区、博物馆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推动智慧家居发展，应用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等。 提出在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方面，要建设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储备库、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
3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 11 月	意见要求，发展沉浸式业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 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展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服务。推动沉浸式业态与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等相结合。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发展数字艺术展示产业，推动数字艺术在重点领域和场景的应用创新，更好传承中华美学精神
4	《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2019 年 12 月	通知指出，近年来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城镇建设中都有所发现。通知强调，必要的亮化工程可以搞，但要从实际出发。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本地景观亮化工程等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梳理评估，看是否存在违背城镇发展规律、超出资源环境承载力、超出地方财力、背离人民群众意愿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5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意见指出，主要任务包括：（1）着力丰富产品供给。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促进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等，到 2022 年，培育 30 个以上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扩大文化和旅游有效供给。（2）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鼓励建设 24 小时书店。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3）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到 2022 年，建设 30 个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融合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不断丰富
6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提出有关促进商业消费的二十条意见，其中之一即为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具体措施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投入，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7	《“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2 月	提出“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建设目标主要为：到“十三五”期末，单位 GDP 城市照明耗电量下降 20%，道路照明节电率达到 10%。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在城市照明中的应用，到 2020 年底，新、改（扩）建城市景观照明中 LED 产品应用率不低于 90%；新、改（扩）建道路照明中 LED 路灯应用率不低于 50%。推进城市智能照明等的试点示范，结合智慧城市开展城市智能照明应用试点示范，发挥城市照明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功能与作用，根据当地实际开展包含充电桩、WIFI 等技术的多功能灯杆试点建设，实现“互联网+”智能照明新发展。开展包括绿色照明示范城市、高效节能夜景照明示范工程、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照明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等在内的多种试点示范活动，提高城市绿色照明技术和管理创新能力
8	《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	2017 年 7 月	提出主要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 10,000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 70%，产业集中度达 15%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绿色建筑材料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10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	通知提出要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主要目标：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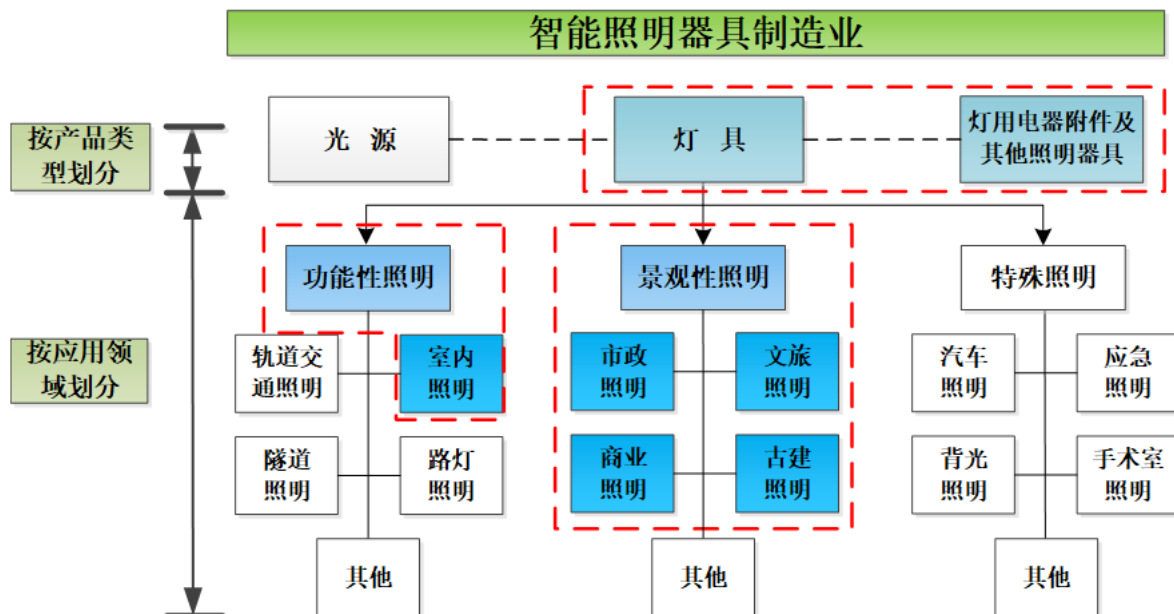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环 境 保 护 部		明显提高，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基本形成，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
11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 家 发 改 委 等 13 个 部 门	2016 年 12 月	提出绿色照明工程，以城市道路/隧道照明节能改造为重点，加快半导体照明关键设备、核心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在 200 个城市、县实施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推广 1,000 万余盏 LED 路灯，形成节能电力 100 亿千瓦时左右
12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要求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到 2020 年，高效节能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 3 万亿元；要求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其中包括大功率半导体照明芯片与器件
13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 家 发 改 委 等 8 个 部 门	2014 年 8 月	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1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中 共 中 央、国 务 院	2014 年 3 月	规划指出：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应顺应现代城市发展理念新趋势，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历史文化魅力，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包括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建筑，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注重人文城市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小镇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保存城市文化记忆

综上，银河股份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为我国建设发展的重要行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的技术革新和创新、鼓励和扶持行业内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行业人才的培养，给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平台，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三）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按产品类型划分，可以分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按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功能性照明、景观性照明和特殊照明，具体分类如下：



市政照明一般是指以政府/市政单位为业主方/资金方，由其对辖区内的高楼建筑、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建筑物和江、河、湖、山、树等统一进行连片亮化的景观亮化工程，如“杭州 G20 峰会西湖系列照明景观项目”、“2018 年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系列照明景观项目”、“2019 年武汉军运会系列照明景观项目”、“2022 年冬奥会场馆系列照明景观项目”等，其主要运用景观照明灯具及对应的控制系统，部分项目辅之以多媒体投影、声光互动装置等。

文旅照明则是在市政照明基础上的进一步升级，其业主方/资金方不仅仅局限于政府/市政单位，还包括旅游景区建设方/运营方、商业楼宇业主/运营方等。文旅照明综合运用了景观照明灯具、动静态投影技术、裸眼 3D 投影、纱幕全息投影、地面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声光互动装置等和配套的控制系统，从全面、立体、综合的角度上营造灯光秀的景色和氛围，使观众和游客能真正身临其境、寄情于景，享受沉浸式体验，系景观性照明领域的发展潮流和趋势。

2、照明行业概况

（1）照明行业概况

在人类照明发展过程中，经历过三次重大革命，分别是油灯、电灯、LED灯的出现和应用。

在远古时期，为了防御野兽、驱除黑暗，人类把松脂或脂肪类的东西涂在树皮或木片上，捆扎在一起，做成了照明用的火把。在满足了基本的生存需求之后，人们希望将火应用于生活之中，于是人们将可燃烧的油脂放入容器中，加入灯芯点燃，就成为油灯的鼻祖。油灯的使用，使得人类的作息时间延长了2-3个小时，这是人类照明史上的第一次革命。

人类照明工具的第二次革命是源于电的出现。电的出现让人类的生产力得到一次飞跃，而随之发明的电灯，也开创了人类用电进行照明的历史。1879年，爱迪生点燃了第一盏真正有广泛实用价值的电灯，人类正式走向了用电照明的时代。

人类照明工具的第三次革命是LED灯的发明。LED的发展始于20世纪初期；1962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发明了可以发出红色光的LED。LED具有高效、节能、长寿命、环保等一系列优点，被称为希望之光。LED节能环保灯具，能让人类的生活变得更加舒适、健康、便捷，是人类必不可少的绿色技术照明革命，也是继电灯以来人类照明史上又一巨大革命。

（2）我国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照明行业的发展主要分为六个阶段：

1) 1978年至1988年，起步阶段。1978年至198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起步阶段，也是中国照明产业起步发展阶段。在这十年时间里，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快速增长，经济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这阶段中国照明企业形成了以国营企业为主，民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不同性质的企业并存的局面；这阶段的照明主要以功能性照明为主。

2) 1988年至1998年，快速发展阶段。在这阶段国家出台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成功吸引了包括飞利浦、欧司朗、美国通用电气等国际照明公司在中国设厂或办事处，加上台商灯具厂往国内迁移，成功引进了新的技术与产品，缩短了中国产业与国际之间的差距。一批照明行业的创业者看重该行业的庞大商机，并投身其中，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在此阶段，普泡照明技术迅速

被淘汰，节能照明技术开始推广和广泛运用。

3) 1998 年至 2008 年，产业成长和聚集阶段。在这阶段，中国灯饰照明产业迅速集群化，灯饰照明产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如佛山市、中山市、惠州市等。这个阶段，随着中国照明产业规模的扩大，我国的照明技术研究得到重视，高科技照明、节能照明等技术逐渐应用到照明技术中，同时随着电子技术、光纤和导光管技术、投影技术、全息技术等迅速发展及应用，我国照明所用灯具，尤其是在城市夜景的照明所用灯具更加丰富。

4) 2008 至 2016 年，产业进入 LED 时代阶段。伴随着互联网科技、LED 技术的发展，在这一阶段，中国的灯饰照明行业引来了 LED 照明时代，尤其是 2008 年中国奥运会后，大量资本流入 LED 照明市场，LED 照明从启动到全面铺开，加剧了企业产品转型。照明企业也迎来上市热潮，开启了照明行业的资本运作大门。这个阶段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LED 照明与传统照明相比，外观更漂亮、体积小，但能效高，价格定位也能被市场接受，其应用范围从景观性照明扩大到功能性照明，甚至是特殊性照明。

5) 2016 至 2019 年，市政照明引领发展潮流。2016 年在杭州举办的 G20 峰会，以西湖、运河、钱塘江为核心启动了全城景观亮化工程，营造了具有“杭州味、中国风、国际范”的城市环境，令世界惊艳，由此拉开了各地市政照明建设的序幕。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天津、青岛、武汉、重庆、济南、南京、长春、太原、成都、海口等大中型城市纷纷启动市政亮化工程，如上海为迎接进出口博览会而进行的黄浦江景观亮化工程；广州为迎接财富论坛而进行的“大美珠江”景观亮化工程；深圳为迎接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而打造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海城市夜景亮化工程；厦门为迎接金砖五国会议而进行的“一线三片四带”景观亮化工程；青岛为迎接上合组织青岛峰会而进行的“一带五河九区、六横五纵、多点布局”景观亮化工程；武汉为迎接世界第七届军运会而进行的“两江四岸”景观亮化工程等。上述市政照明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短的特征，且运用较多的投光灯、线条灯等构造连片景观亮化区域、多栋建筑物联动联控等特点。上述时期我国市政照明引领照明领域的发展潮流。

6) 2019 年至今，文旅照明方兴未艾，同时呈现智能化趋势。随着各地市政照明亮化工程的启动，不仅带动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也对构建美丽中国、弘

扬和宣传当地文化等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由此，市政照明在发展中不断增加新元素，如各种多媒体投影、裸眼 3D 投影、纱幕全息投影、地面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声光互动装置等和配套的控制系统等，从全面、立体、综合的角度上营造灯光秀的景色和氛围，使观众和游客能真正身临其境、寄情于景，享受沉浸式体验，从而更好的吸引观众参与到文旅景观的互动之中，是目前照明行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同时随着智能照明产品的发展，其在多个应用场景均能发挥较好的作用，且能实现照明、环境、情景、效果等的互相映射和融合，从而在国内快速发展。文旅照明和智能照明的交互融合，共同推动了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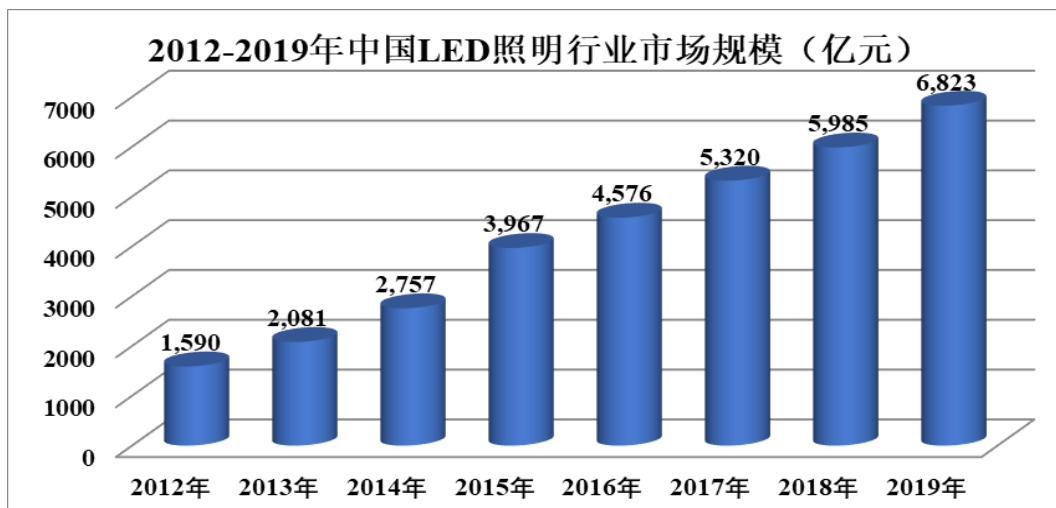
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等应用场景广泛，同时结合 LED 技术的发展和加入多媒体投影、声光互动装置、舞台秀场、激光影像等元素和表现手法，使得上述照明领域迅速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为：

（1）行业全面进入 LED 时代

LED 照明技术是智能照明的基础。LED 照明产品因其出色的色彩表现力、极强的变光变色控制能力、体积小易隐藏以及节能、安全环保、使用寿命长、响应速度快、发光效率高，价格逐步下降等特征，目前正广泛运用于各照明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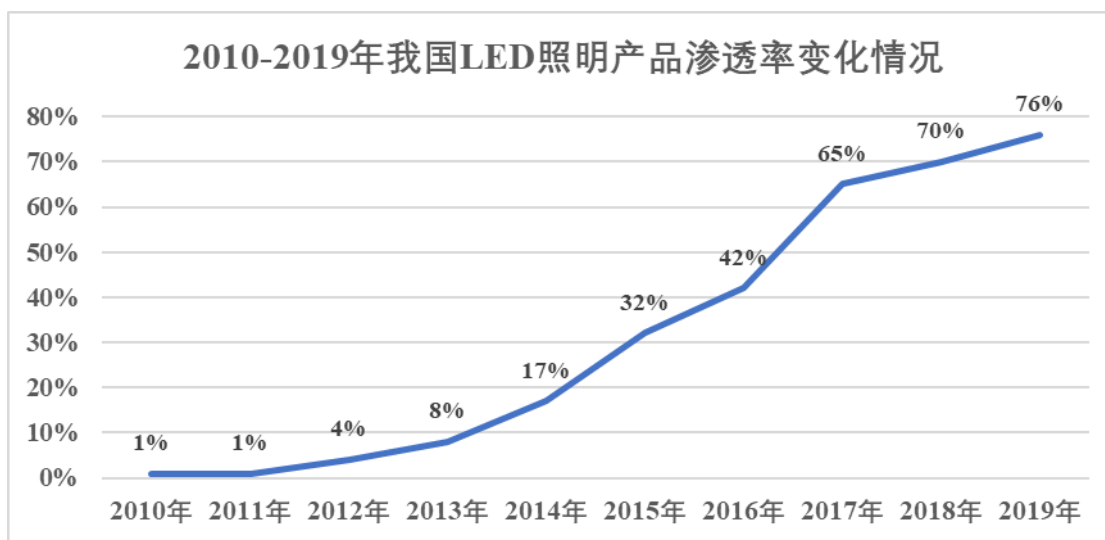
另外，随着智慧城市、绿色建筑等理念在中国的进一步深入，我国照明行业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需求，在照明设计中更多的使用更加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从而使以 LED 照明产品应用为主的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等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据统计，2019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6,823 亿元，同比增比 14%，基于 201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3%，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另外据统计，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逐年增长，2019 年达到了 76%，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随着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的持续提高，目前整个照明行业已全面进入了 LED 时代。

（2）市政照明领域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政府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概念，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美丽中国在城市建设中的内涵，白天欣赏城市绿化和景观，夜晚则由城市的市政照明所营造的灯光秀为载体表达。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各大中型城市均将市政景观亮化工程和景区美化、亮化工程作为重点工作推进，由此我国市政照明领域蓬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国各大中型城市纷纷出台了市政景观亮化政策，主要如下：

地区	政策及时间	主要内容
北京市	2019年7月9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的通知	工作目标为到2021年底，在全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京城”地标。具体措施包括：策划“点亮夜京城”促消费活动，在三里屯、五棵松、蓝色港湾、世贸天阶等“夜京城”地标、商圈区域，组织开展深夜食堂美食节、灯光节、“秀北京”旅游演出等夜间主题活动。开发夜间旅游消费“打卡”地，积极推动中心城区4A级以上景区根据实际条件延长开放时间1-2小时。支持景区推出健康、规范的夜间娱乐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在颐和园、天坛公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朝阳公园等地组织夜间游览活动项目
北京市	2019年9月21日，北京市公告《本市夜景照明因地制宜推“定制款”》	主要措施包括：老楼照明“见亮不见灯”；“一房一策”个性化改造；打造一批照明精品。到2020年，北京市打造包括地标建筑物、大型城市公园广场、城市灯光雕塑等在内的一系列照明精品，提高城市照明在经济、社会、人文方面的附加值。同时，通过采用科技创新节能环保技术和对城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照明节能减排，有效控制光污染。此外，北京市还将力推可根据需求扩展治安监控、充电桩、城市WIFI等功能的“智能路灯”
北京市	2020年1月24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0年北京市政府工作重点包括：推进冬奥会环境整治工程，启动延庆奥运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包括京张高铁沿线、张山营区域等）、海淀五棵松场馆区域、奥运进京联络线门头沟段环境整治工程和中轴线夜景照明设计。实施“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扩大夜间经济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北京市	2020年9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规定》	对于景观照明包括在建（构）筑物、园林绿化及有关设施上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确保整治美观、安全可靠、维护良好，达到规定的亮灯率和完好率。在设置景观照明时，应兼顾不同角度视觉体验。景观照明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分区域运行，天安门广场区域依照常态、庆典两种模式运行，其他区域依照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三个等级运行
北京市	2021年8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区级任务分工方案》	构建大运河生态文化景观廊道，加快通惠河整体规划，拆除违建，打造连接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的魅力走廊，推进大运河景观提升工程和照明亮化工程，营造“白天看景，晚上看灯”的历史光影长河
上海市	2019年4月2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9部门发布《关于本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围绕打造“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夜生活集聚区的目标，鼓励业态多元化发展，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推动上海市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创造良好生活环境。主要包括：丰富业态种类，增加文化旅游项目供给。加快各类夜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引进培育沉浸式话剧、音乐剧、歌舞剧等各类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艺术项目。对深夜影院、深

地区	政策及时间	主要内容
		夜书店、音乐俱乐部、驻场秀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秉持包容审慎态度，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季节特点积极开发浦江夜游、博物馆夜游等多元化都市夜游项目，打造一批常态化、特色化的夜间特色体验活动。美化夜间环境，加强夜生活集聚区灯光造景。支持指导夜生活集聚区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上海市	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遵循统筹规划、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管理的原则，规范本市景观照明管理，改善城市夜间景观，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在达到节约能源要求的同时，确定景观照明设置的具体建（构）筑物以及公共场所，并明确相应的照明形式、色彩和效果等要求
上海市	2020年7月14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照明集中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和区景观照明规划明确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层级纳入景观照明集控系统。市、区景观照明集控中心对所纳入的景观照明的启闭、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并采取景观照明开启的运行数据信息（用电量、亮灯率、故障等），以满足精细化管理需要。对于景观照明设施，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等应进行定期维护
广州市	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修订后的《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下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1、珠江前、后航道两岸和新城市中轴线以及两侧一线地块的建筑物、构筑物；2、珠江新城、白云新城、地区核心区、琶洲—员村地区核心区等四大城市重要功能区的建筑物、构筑物；3、城市主要桥梁、桥涵、河道、车站、机场、广场、公园、街心花园以及市中心城区的港口码头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周边一线的建筑物、构筑物；4、内环路以内的环市路、东风路、中山路、广州大道、康王路、人民路、解放路、北京路等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以及各主要路口周边一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广州市	2020年12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提升影响力辐射面的通知》	为更好发挥广交会“中国第一展”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全面增强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功能，要求强化会展核心区建设，研究实施展馆景观照明提升方案，形成新的城市夜景名片。支持广交会展馆挖掘场地潜力，开展多业态经营，承接大型年会、论坛、演艺、赛事等活动
深圳市	2018年6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下列重点区域，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1、城市重要地标及节点；2、城市主要景观廊道；3、城市重要交通门户；4、其他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实现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科学合理开关灯和亮度控制。主管部门、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当支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及时淘汰高耗能低效照明产品，开展绿色节能照明示范试点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科学技术水平
深圳市	2020年4月23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	为了营造国际一流城市环境，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城市夜景，提高业主自主建设景观照明设施的积极性，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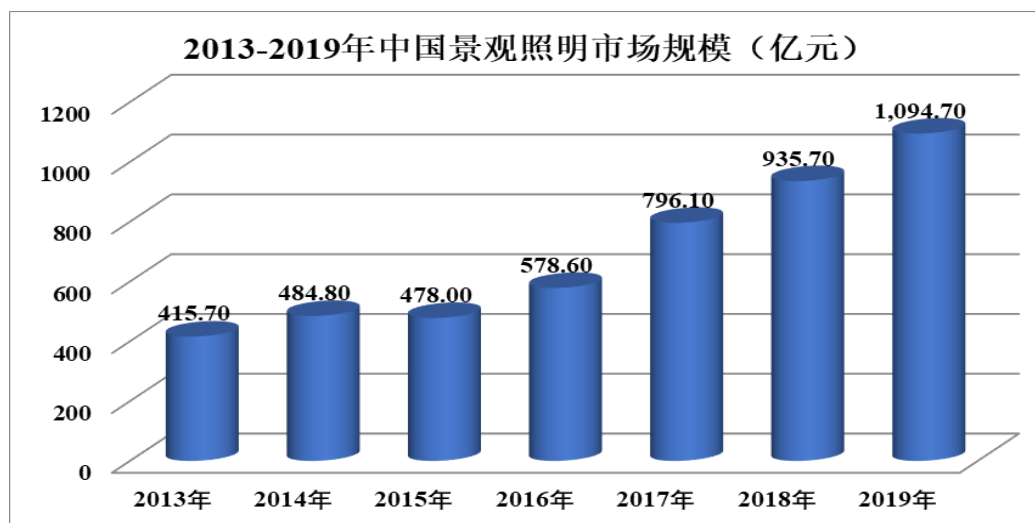
地区	政策及时间	主要内容
	合执法局、深圳市财政局发布《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	深圳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深圳市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和电费进行补贴，并对补贴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区范围内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维护费及电费补贴由区级财政承担
深圳市	2021年9月1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提出了“一区·三轴·三湾·五核”的新空间形态结构。其中，一区指深圳市暗夜保护示范区（大鹏星空公园）；三轴指三条夜景轴，即“宝安大道—深南大道—文锦路—龙岗大道—深汕路—站前路”形成的夜景（主）轴，“平龙路—观平路—观澜大道—龙观大道—石清大道—和平路—腾龙路—新区大道—彩田路”形成的夜景（副）轴，“罗沙路—深盐路—惠深沿海高速”形成的夜景（副）轴；三湾指三处夜景湾区，前海湾、深圳湾和交椅湾（延伸至茅洲河）；五核指五个夜景核心区，包括福田中心夜景核、罗湖中心夜景核、后海中心区夜景核、宝安—前海中心区夜景核和龙华中心夜景核
杭州市	2019年4月2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杭州市区城市照明总体规划（修复）的批复》	近期规划为2019-2022年，远期为2023-2025年，城市照明规划的总体结构为“一轴、两廊、三心、多点”，一轴为钱塘江夜景观轴；两廊为城河互动夜景观走廊和城市文脉景观走廊；三点为西湖夜景观核心区、“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夜景观核心区、“湘湖、白马湖”旅游度假区夜景观核心区；多点为城市副中心及其他重点区域，同意规划中关于光源、灯具、新能源利用和城市智慧照明系统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以“绿色照明”贯穿整个城市照明规划，确保杭州市城市照明的安全性、节能性、美观性、舒适性
厦门市	2019年12月2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充分依托厦门丰富的商旅文体资源和多元文化底蕴，以吸引境内外游客、延长游客停留时间，释放游客、市民夜间消费潜力为重点，突出闽、侨、台特色，围绕食、购、娱、游、健、养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完善配套设施，鼓励各区改造、建设、完善夜景工程，改进提升设计水平，改造、新建有特色、有亮点的夜间灯光造景；将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纳入环境整治及灯光亮化、绿化、美化工程的重点，持续改造提升，并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营造夜间消费氛围。实施政策扶持，各区制定出台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支持辖区内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对夜间经济商业主体、项目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电、人工等费用进行补贴
厦门市	2021年2月2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点任务包括：城市夜景照明提升，强化和提升重要节点、走廊夜景照明品位、有序清理城市中心区主次干道霓虹灯、LED走字屏等，实施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改造工程，全市推进LED节能改造4000盏以上。加快推进各类杆（塔）共杆建设，重要节点推广多功能智慧杆，结合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完成多功能灯杆1500根等
天津市	2018年12月2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城市管理照	下列区域应当设置景观照明设施：1、重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2、主要景观河道及两岸建筑物、构筑物；3、机场、港口、码头、车站、商业街（区）、桥梁、电

地区	政策及时间	主要内容
	明规定》	视塔、体育场（馆）、公园、公共绿地、广场、旅游景点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4、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风貌建筑；5、户外广告设施；6、其他。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其功能完好，并保障运行安全。凡设计形式落后、设施陈旧、损坏、亮度不符合要求的，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改造、维修或者更换
武汉市	2021 年 1 月 1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武汉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下列区域内的建筑物：1、两江四岸、东湖等核心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2、黄鹤楼、龟山电视塔等地标性质的建筑物、构筑物；3、机场、火车站等重要窗口设施；4、其他。景观照明设计应当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景观照明创意特色和方法、景观照明亮度、功率密度值等，统筹考虑历史、文化、建筑、环境等因素，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要求，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风貌
青岛市	2018 年 5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发布《关于〈青岛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当年 6 月 29 日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下列区域和建（构）筑物按照规划应当设置夜景照明设施：1、城市广场、机场、车站、码头、公园、街心花园、公共绿地、景区、雕塑、景观河道、海岸堤坝等；2、大型桥梁、城市高架路、大型商业街区；3、城市主干道两侧、城市主要出入口沿线的高层建（构）筑物；4、城市标志性和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夜景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对夜景照明设施实施集中分区、分时节能控制，定期对城市夜景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济南市	2018 年 11 月 1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同意济南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	总体规划提出，我市城市照明以“青山明泉融智慧、文化经营悦泉城”为目标，通过规划引领，最终打造体现“安全智慧：功能优先、智慧门户”；“文化自信：文化经营、独属泉城”；“美好保障：生活美好、建设保障”的高品质夜间环境。景观照明方面，总体规划选取最能代表济南历史文化特色，契合城市规划主次布局与建设组织的“两核、三带、五心、多点”，作为景观照明架构，结合“一湖一环”照明项目，打造独属泉城的“济南十二景”，分别是：明湖秀、荷映船说；佛山倒影；青山明泉；弥勒胜苑；古城文韶；泛舟逍遥；黄河地景、鹊华意蕴；泉城客厅；商街掠影；跃动泉城；CBD 国际风尚；金色迎宾
济南市	2020 年 4 月 22 日，济南市发布《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下列区域，应当规划建设城市景观照明设施：1、重点道路两侧大型建筑物、构筑物；2、机场、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和商业街（区）、综合性体育馆（场）、旅游景区等大型公共场所；3、城市核心、重点区域，地标性建筑和城市重要节点；4、其他。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实行分区、分级、分时控制。各区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城市功能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并逐渐纳入全市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湖南省	2018 年 4 月 25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1、按规定时

地区	政策及时间	主要内容
		间开启、关闭城市照明，并使照度、亮度达到规定标准；2、确保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的城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 97%，支路、居住区道路的城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 95%等
成都市	2018 年 6 月 28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提升城市景观照明工作的意见》	推广绿色低碳环保照明，注重安全及光污染防治，展现“蜀风雅韵、大气秀丽、国际时尚”的城市夜景形象，用灯光展示成都世界文化名城的时代风貌，带动城市夜景文化经济和谐发展。确定景观照明重点提升项目，根据规划确定的“一心、三轴、四环、多点”的景观照明规划框架，对重要区域、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的新建重大公共设施，实行景观照明统一规划管理，确定景观照明实施的重点项目。编制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天府大道中轴线景观照明提升方案，对沿线公共广场、标志性建筑、立交桥节点、重要下穿隧道、水岸景观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中轴线厚重、典雅、大气的城市景观照明
重庆市	2019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发布《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设计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实施和施工，并接受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所在地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新建、改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逐步采用新光源、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制度，督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及有关企业或社会单位保证所管护的城市道路照明完好和正常运行，亮灯率不低于 95%

市政照明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短的特征。随着各地市政照明政策的纷纷出台，各地加大并加快了对市政照明的投资和建设，由此市政照明领域蓬勃发展。

据统计，2019 年我国景观市场规模达到 1,094.7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6.99%，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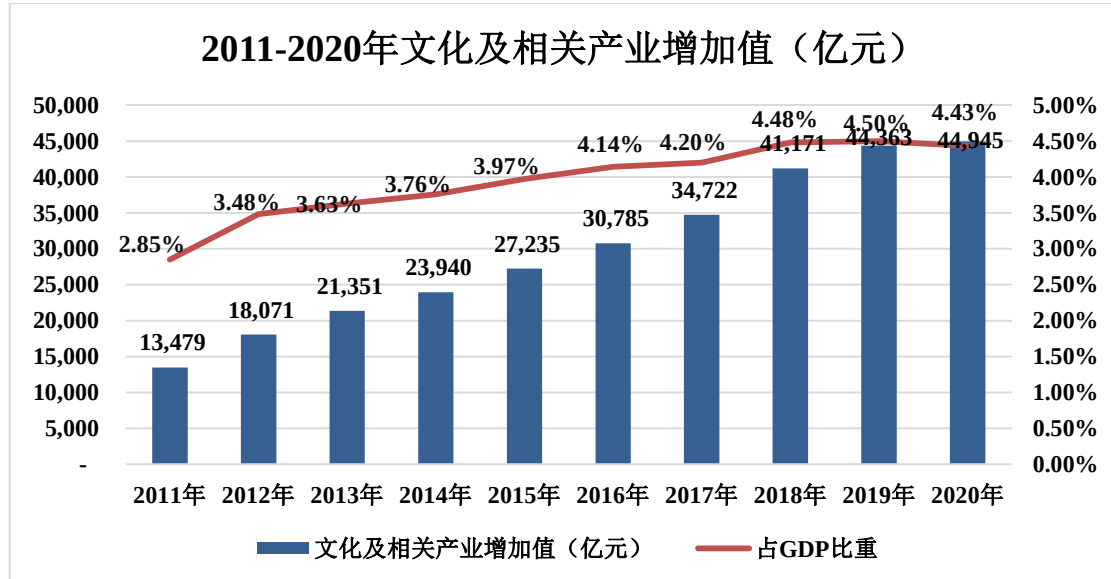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2013 至 2019 年，我国景观照明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由 2013 年的 415.70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1,094.70 亿元。从 2016 年开始，我国景观照明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上述景观照明主要为市政照明，相应的市政照明领域快速发展。

（3）文旅照明领域方兴未艾

2012 年党的十八大站在历史和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推进新时代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作了全面部署，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方面，制定了新时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目标。文化建设作为“五位一体”的一部分，上升到影响全局的地位，由此我国近年来密切出台各种文化建设政策，支持和鼓励文旅建设，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据统计，2011-2020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 13,479 亿元增长至 44,9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2%，占 GDP 比重由 2.85% 增长至 4.43%，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其对全国 6.5 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调查：2021 年，上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9,06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6.0%；两年平均增长 8.9%。分产业类型看，文化制造业营业收入 44,0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两年平均增长 6.6%；文化批发和零

售业 18,779 亿元，增长 18.2%，两年平均增长 6.2%；文化服务业 56,255 亿元，增长 16.3%，两年平均增长 11.8%。由此我国的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旅照明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且表现形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通过特效灯具、多媒体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声光互动装置和配套的控制系统等，打造全面、立体、综合的沉浸式体验，为景观照明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潮流。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各地打造的典型文旅项目主要包括：

序号	文旅景区	文旅景区特色
1	浙江省杭州市“印象西湖”实景剧	“印象西湖”以西湖浓厚的历史人文和秀丽的自然风光为创作源泉，深入挖掘杭州的古老民间传说、神话，将西湖人文历史的代表性元素得以重现，同时借助高科技手法再造“西湖雨”，从一个侧面反映雨中西湖和西湖之雨的自然神韵。整场山水实景演出，通过动态演绎、实景再现，将杭州城市内涵和自然山水浓缩成一场高水准的艺术盛宴，其在湖面演出区域配备特制的灯光和激光照射，以满足舞台及背景的需求，在《印象西湖》官网举办的在线调查中，观众们对灯光设计的评价最高
2	河南郑州樱桃沟情人谷景区	情人谷有着神奇美丽的爱情传说和奇特的黄土风积地貌。故事依据地主家女儿和长工的爱情故事作为背景，结合现代灯光以及科技元素打造梦幻玄幻的情景空间，整个项目涉及了 40 余处投影，运用了多种类的投影机、视频图案灯、萤火虫灯、水纹灯、光束灯、激光灯、互动装置、轨道镜等，采用风感、体感、声感、红外线、雷达等多种互动感应技术，来增强景区的互动体验
3	江西南昌“寻梦滕王阁”大型实景演出	“寻梦滕王阁”是南昌市政府为实现城市更新和文化遗产，以高水准打造的文化精品项目和城市文化品牌，取滕王阁“明三暗七”的建筑结构特点，打造“七梦七境”的演出内容，旨在通过不同境界的情怀，给人以不同的思考。“寻梦滕王阁”结合了电影表现手法及中国传统戏曲精髓，运用声、光、电等高科技舞台技术，在艺术上对滕王阁进行重塑，让这座历经 29 次重建的江南名楼焕发出新的时代魅力
4	湖北武汉“夜上黄鹤楼”大型实景光影秀	“夜上黄鹤楼”沉浸式大型实景光影秀以黄鹤楼公园为载体，围绕黄鹤楼千年历史文化，以“黄鹤仙子”表演为引线，选取园内八处景点，融入现代光影技术，采取“光影+演艺”的方式打造沉浸式场景，场景演出融入光影之中，通过动画、音乐、投影、激光、雾森等手段，将夜间黄鹤楼公园的山体、池水、楼阁、亭台、长廊活化。同时，融入真人实景演艺，再现蛇山上辛氏酒楼的喧闹，道士报恩、画鹤起舞的故事。 另外主办方还设置了不少游客互动区域，如在诗碑廊安装了泡泡机，源源不断的白色泡泡非常适合打卡拍照，在西爽门附近设置了供游客参与灯光投影互动的装置等
5	山东莒县“莒国古城”沉浸式古城	“莒国古城”最大的特色和亮点是莒文化，古城围绕做活“夜间经济”，打造独具魅力的灯光夜景，实现光影与建筑、水系、绿化的和谐统一；古城采用沉浸式的表达手法，结合莒地历史文化故事，在商业街中心的文昌阁、太公岛等景点，用灯光来讲述莒地历史文化故事

序号	文旅景区	文旅景区特色
6	贵阳天河潭沉浸式夜游	为丰富游客游玩体验、提升天河潭景区整体竞争力，2021年春节天河潭景区的沉浸式夜游项目部分对外开放，让游客体验夜游活动的魅力，该夜游项目通过文化形象提炼，将神灵、自然、艺术、民俗、爱情等元素融合在整个夜游线路中。以美丽的神话传说为线索，利用景区的地貌与丰富的有利自然条件，通过声、光、电、科技设备、创意活动运营等方式营造烟雾飘渺、歌声环绕的山水仙境，为游客打造一条极致光影、美轮美奂、寻仙追梦的沉浸式体验游线
7	中国国家博物馆·梵高艺术沉浸式体验	梵高沉浸式艺术展，将梵高的部分艺术作品通过数字化处理，使观众身临其境，畅游梵高的绘画世界。将 LED 大屏幕、激光工程投影机、灯光音响设备、新媒体技术等融合在一起，营造出美轮美奂的展陈设计，绚丽多彩的灯光音效
8	江西省婺源熹园景区	婺源熹园，原本只是纯粹的参观游览景区，景区通过改造进行转型升级，将引桂桥、朱绯塘、尊经阁等熹园特有的建筑元素融入其中，通过互动体验，让游客重归朱子故里，沉浸理学文化。改造以后，沉浸式旅游新模式开启了游客深度互动体验的新玩法，使游客真正融入朱家庄居民的生活中，同时通过朱子家训的诵读，以及拜师仪式的举行，使游客对朱子文化和理学文化的理解更加深入
9	西藏“文成公主”实景剧	“文成公主”大型实景剧以拉萨自然山川为背景，在高原圣域的璀璨星空下，讲述大唐文成公主与吐蕃王松赞干布和亲的故事。在夜景上演的实景剧依托成熟技术的光影效果，将真实的群山与梦幻的演艺人员完美融合，多种灯光交相辉映，多层次的光影效果让观众亲身感受藏传佛教文化的魅力
10	北京朝阳规划艺术馆·沉浸式情景体验课堂	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联合朝阳规划艺术馆，创新策划“五里桥谈判”沉浸式情景体验课堂。在三面墙面投影场景，在声、光、电、音响及舞台灯光的围绕之下，让教室摇身一变，成为 270 度的沉浸剧场。学员踏入教室，即受到历史还原效果的震撼，这不仅仅是数字技术与人之交互配合，更是艺术与红色文化的完美融合
11	四川自贡灯会	自贡灯会久负盛名，拥有“天下第一灯”的美誉，其始于唐宋，兴于明清，盛于当代，距今已有近千年的历史。灯会以展示“震撼体量，科技灯秀，工艺独特，集群组合”为核心，以“形色声光动，高大新奇特”为特色，运用高科技、新光源，打造出具有超强视觉震撼、梦幻艺术效果的景区

由上，各地开展的文旅项目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当地文化、展现当地特色的重要表现形式，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各地政府、景区和观众的喜欢，由此文旅照明行业发展方兴未艾。

（4）技术引领发展，照明表现形式多样化、照明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人们思想意识、生活方式的不断改变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进一步提升，对照明从简单的功能性照明上升至景观性和文旅性照明，照明的需求从单维度的照亮上升至多维度、立体式的形、色、声、光、动的综合，从而照明的表现形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具体为：1）在选择适宜光源的情况下，除了经济因素外，还要从整个光环境效果及材料的质量

和可靠性考虑，同时更加注重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与照明场景的和谐统一；2）特效灯具、多媒体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声光互动装置等交互感受、声光电等前沿技术开始广泛应用；3）以智能控制技术为支撑，使光、电、声、水等艺术渲染相互融合，营造沉浸式、全方位体验，同时与智慧城市、智慧景区、智慧场馆管理相联系，提供未来城市运营市场空间。

另外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发展，照明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为上述照明表现形式的多样化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四）行业经营模式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占有和开拓市场的主要途径是通过销售人员项目跟踪、商务拜访、下游客户引荐等渠道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和技术谈判，进而获取客户；另外还存在少量的项目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获取客户后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灯具、投影灯等设计和研发、打样、生产等。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的指令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在灯具、投影灯等产品安装时配合业主和客户的安装、调试工作。发货完成确认收入后根据合同条款收款。部分项目会有少量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我国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且受到下游照明应用领域需求变动的的影响。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处于良性发展阶段，下游照明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需求旺盛，相应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区域性

作为全球照明产品产业链的主要聚集地，我国照明产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珠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劳动力较为丰富、交通便捷等优势，成为照明产业的聚集地。银河股份主要产品为照明灯具、投影灯等产品，地处珠三角地区的佛山市，位于产业聚集地。

3、季节性

市政照明、文旅照明的业主方出于宣传需要和商业目的等，一般要求相关项目在重大节日时点亮灯，如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上述四大节日时点前为公司交货的主要时间节点，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季节性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1,898.08	24.28	5,542.62	19.95	7,918.39	25.14
第二季度	13,296.99	27.13	2,843.47	10.24	9,225.73	29.29
第三季度	15,442.33	31.51	6,229.00	22.42	10,584.98	33.60
第四季度	8,371.72	17.08	13,163.65	47.39	3,769.52	11.97
合计	49,009.12	100.00	27,778.74	100.00	31,498.62	100.00

由上，2019-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7%、69.81%、48.59%。2020 年度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项目大多处于停工或待工状态，自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形势缓解后才予以继续建设。另外对于 2020 年度的新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亮化项目，亦在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缓解后启动，从而 2020 年度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六）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包括上游的金属加工业、电子芯片业、电线电缆业、光学透镜业等行业，中游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以及下游的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

1、行业上游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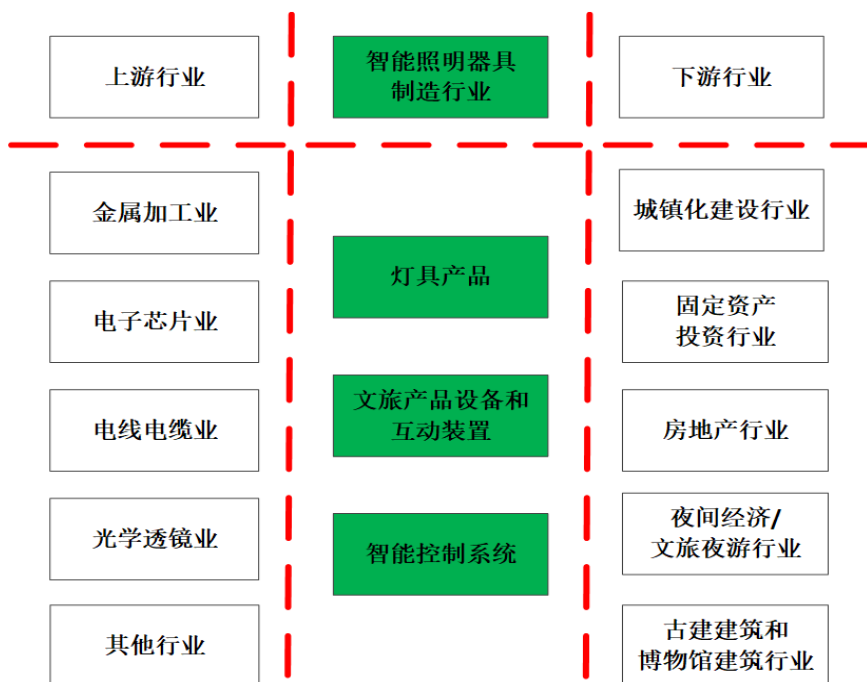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珠、结构大件、铝型材和板材等型材类、公母接头及线材类、电子元器件、电器件、电源、PCB、透镜类等。经过多年发展，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存在众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且主要集中于照明产业的聚集地珠三角地区，产能稳定，能充足、及时的保障原材料供应。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上游行业的产能、市场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2、行业下游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下游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

领域。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与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随着下游产业投资建设主体的多元化发展，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亦将跟着多元化发展。另外，随着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不断向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智能控制系统领域等延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客户领域亦不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上述因素将使得本行业面临较长时间的景气周期。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上下游行业及其关系示意图如下：



（七）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容量分析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产品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新型城镇化将强力拉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

近几十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49.68% 提升至 2020 年的 63.89%。2012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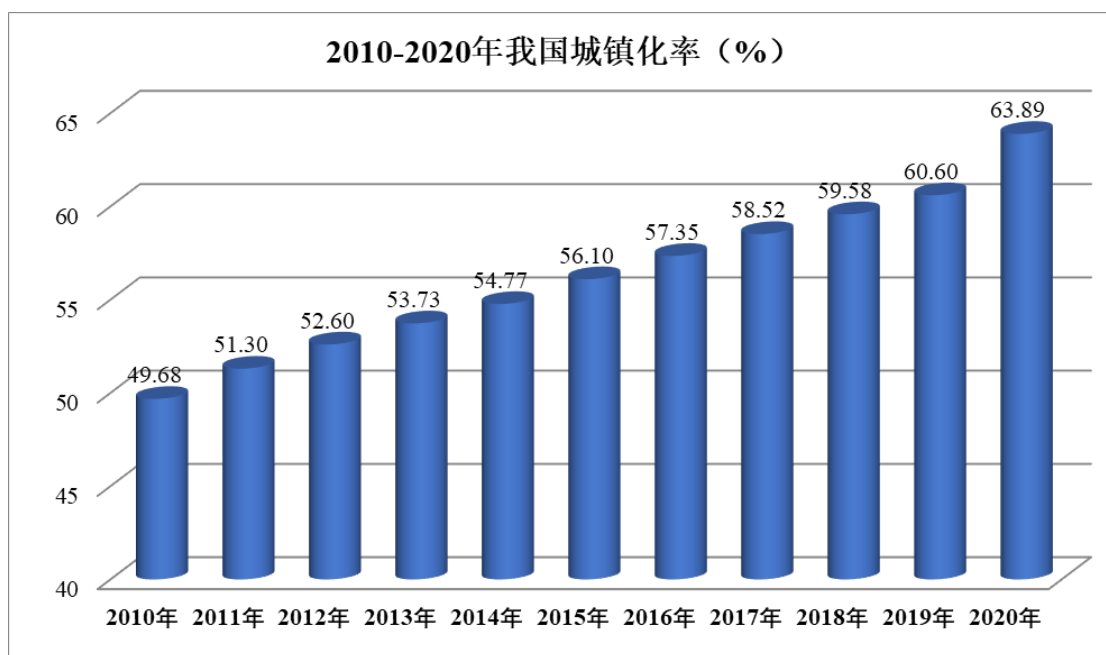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 2035 年远景目标之一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等；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同时指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十四五”期间，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内 容
都市圈建设	在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强、与周边城市同城化程度高的地区，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认共享
城市更新	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城市防洪排涝	以 31 个重点防洪城市和大江大河沿岸沿线城市为重点，提升改造城市蓄滞洪空间、堤防、护岸、河道、防洪工程、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全部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域
县城补短板	推进县城、县级市城区及特大镇补短板，完善综合医院、疾控中心、养老中心、幼儿园、市政管网、停车场、充电桩、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产业平台配套设施。高质量完成 120 个县城补短板示范任务
现代社区培育	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物流配送、便民商超，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城市市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嘉兴湖州、福州东部、广州清远、南京无锡常州、济南青岛、成都西部、重庆西部、西安咸阳、长春吉林、许昌、鹰潭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强改革授权和政策集成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202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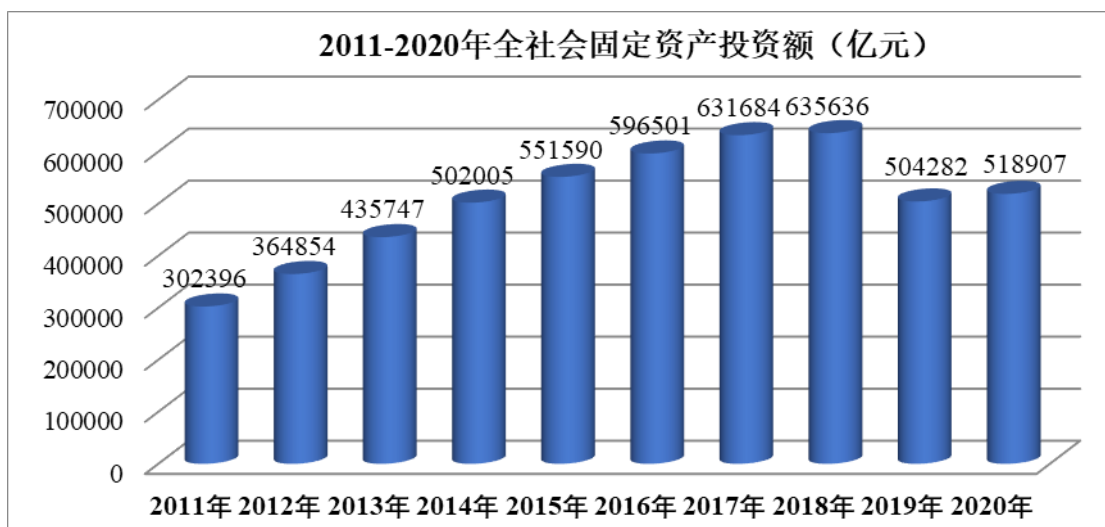
如上，2020 年度，我国城镇化率为 **63.89%**，距离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城镇化率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率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进行，将成为我

国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新型城镇化对城市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顺应城市发展理念新趋势，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上述理念具体到照明灯光上，对照明灯光由“实用性”升级到“景观性”，进一步升级至“沉浸式和互动性”，从而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将强力拉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

2、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规模逐年增长，2011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0.24 万亿元，2018 年增长至 63.5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20%。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 51.89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9%。具体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年开始统计口径有所修正。

由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健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上升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持续上升趋势，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房地产行业尤其是商业地产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快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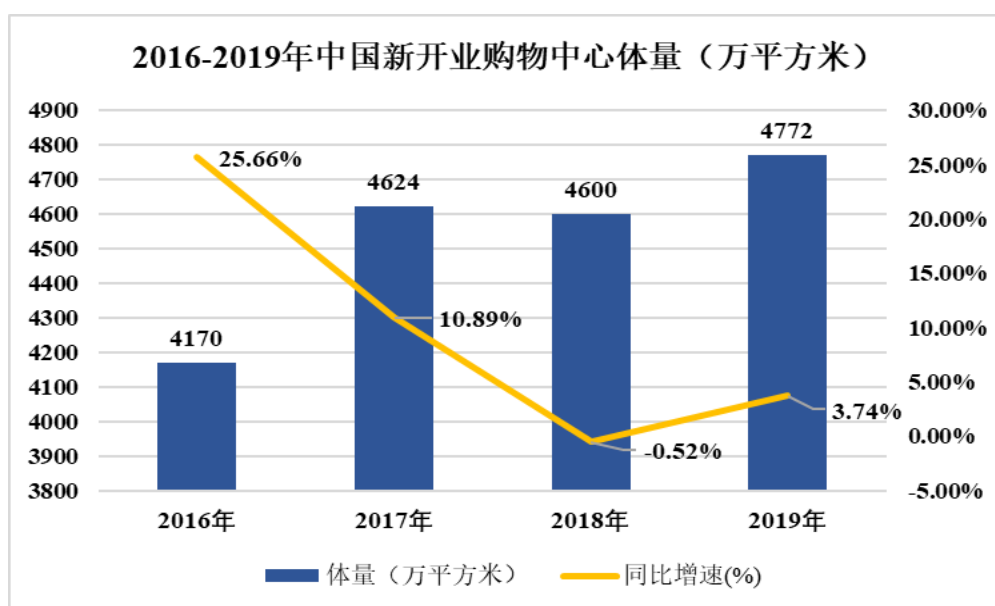
我国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在房地产行业有较多应用领域，涵盖商业地产、商业中心和办公楼宇（对应市政照明、商业照明等）等众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发展，2011-202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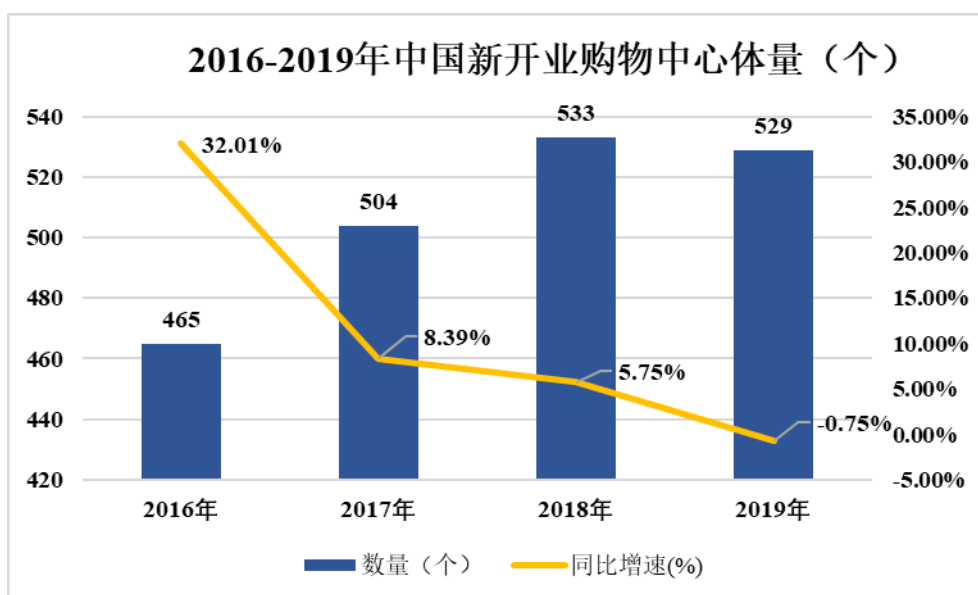
由上，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 2011 年的 6.18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1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64%。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带动了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快速成长。

房地产行业下属的商业地产成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近年来我国各地商业地产发展良好，表现形式由过去的沿街商铺发展到百货商超，进化至目前的购物中心。商业地产通过聚集人气，引导消费者进入百货商超、购物中心消费购物作为其发展模式，2016-2019 年我国新开业的购物中心体量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 2021 年 1 月 13 日研报“商业地产行业专题报告（一）”

2016-2019 年我国新开业的购物中心数量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 2021 年 1 月 13 日研报“商业地产行业专题报告（一）”

由上，近年来我国新开业的购物中心体量和数量呈增长趋势，灯光在夜幕中璀璨耀眼，具有天然的吸引注意力的作用，由此商业照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作为吸引人流、聚集人气的表现手法，近年来在各大商圈、购物中心纷纷应用。随着我国商业地产尤其是新开业的购物中心体量和数量快速增长，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也快速发展。

4、夜间经济的爆发式增长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提供了全新的增长点

夜间经济是现代都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创造就业的重要抓手，是体现海纳百川的城市精神、传播多元文化的重要载体。夜间经济的繁荣程度是一座城市经济开发度、活跃度的重要标志。

在后疫情时代、消费内循环的驱动下，各地纷纷推出夜景照明规划，打造夜间消费新业态。夜间经济可通过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禀赋，依托商圈、夜市街区、特色商业街、文化娱乐设施，逐渐形成游、食、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在拉动本地居民内需的同时，可以延长外地游客的停留和游玩时间，实现城市活力提升、消费空间拓展和消费服务完善，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据统计和预测，2016-2022 年我国夜间经济发展规模及增长预测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艾媒网

由上，自 2016 年以来，我国夜间经济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2016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为 18.27 万亿元，2020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达 30.90 万亿元，短短 5 年间增幅达 69.08%。另据预测，2022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将达到 42.42 万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7.28%。

我国各地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纷纷出台了相关政策。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国各地发布的促进夜间经济的政策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和主要内容
1	北京市	2021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商业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北京商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应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培育”的原则，着力发展“时尚活力型、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型、便民服务型”夜间经济形态，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环境，完善夜间消费布局，打造“夜京城”地标，推动“夜商圈”建设，通过打造夜间文化消费“IP”活动，开发夜间旅游消费打卡地，举办夜间餐饮美食节、灯光节、“秀北京”旅游演出等夜间主题活动，发展具有创新引领和品牌吸引力的夜经济消费业态，扩大高品质夜间消费供给，引导夜间消费新风尚，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夜京城”消费品牌。 2019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的通知，工作目标为到 2021 年底，在全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京城”地标。具体措施包括：策划“点亮夜京城”促消费活动，在三里屯、五棵松、蓝色港湾、世贸天阶等“夜京城”地标、商圈区域，组织开展深夜食堂美食节、灯光节、“秀北京”旅游演出等夜间主题活动。开发夜间旅游消费“打卡”地，积极推动中心城区 4A 级以上景区根据实际条件延长开放时间 1-2 小时。支持景区推出健康、规范的夜间娱乐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在颐和园、天坛公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朝阳公园等地组织夜间游览活动项目

序号	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和主要内容
2	上海市	2021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应健全夜间经济发展机制。加强夜间经济产业研究，研究建立衡量夜间经济发展规模和质量的多维度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夜间经济发展报告。设立夜间经济国际咨询委员会，吸引商业、文化、演艺、旅游等领域国内外行业领袖、专家为我市夜间经济发展贡献智慧，公开招聘深谙夜间经济、具有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全市“夜生活首席执行官”，深化各区夜间区长、各区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将重点区域相关地铁线路周末夜间运营时间延长至凌晨以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夜间交通配套专项评估，精准调整优化夜间交通配套。推动外摆位、周末限时步行街、夜间停车、演艺新空间布局、灯光优化等方面的政策创新。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 9 部门发布《关于本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打造“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夜生活集聚区的目标，鼓励业态多元化发展，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推动上海市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创造美好生活环境。主要内容包括：丰富业态种类，增加文化旅游项目供给。加快各类夜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引进培育沉浸式话剧、音乐剧、歌舞剧等各类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艺术项目。对深夜影院、深夜书店、音乐俱乐部、驻场秀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秉持包容审慎态度，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季节特点积极开发浦江夜游、博物馆夜游等多元化都市夜游项目，打造一批常态化、特色化的夜间特色体验活动。美化夜间环境，加强夜生活集聚区灯光造景。支持指导夜生活集聚区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3	广东省	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商务厅发布《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指出要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发展文化和旅游“夜经济”。鼓励各地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一定夜间经济基础的地市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示范街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增设 24 小时便利店等夜间消费场所。重点打造“文旅+演艺”模式，探索博物馆夜间开放，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和其他消费热点等
4	广州市	2021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商务局发布《夜间消费地图 2.0 版》，推送一系列广州夜间消费打卡点，丰富和满足市民和游客日益增长的夜间消费需求，增加大湾区“不夜城”的新热度。据了解，2019 年 8 月，广州市商务局发布首份广州夜间消费地图，推出一批“夜广州”消费地标。2020 年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广州积极打造年轻化、品质化、个性化的“Young 城 Yeah 市”品牌，一批新的示范点不断丰富新时代的“烟火气”。本次发布的 2.0 版夜间消费地图在 1.0 版以夜食夜购为主的基础上，增加夜游夜健夜赏等维度，并突出“食在广州”特色，重点推介国家钻级酒家、米其林餐厅、黑珍珠餐厅、2020 年度广州滋味榜餐厅。 2019 年 8 月 19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广州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总体目标为到 2022 年，广州市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显著增加，夜间经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更加丰富，以岭南文化、红色文化、都市文化为主线，品牌化、国际化、特色化突出的全域夜间经济产业链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13 个全国知名的商圈和一批精品文化项目，全市夜间经济集聚区达到 30 个，夜间经济对全市经济的贡献不断提升，打造国际知名的“广州之夜”品牌。打造文化+旅游演艺综合体。引进国内外一流的创意团队，围绕“千年商都”“岭南文化”“都市文化”等特色资源，积极策划打造一批凸显广州特色的标志性文旅项目，建设一批粤港澳大湾区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和来穗游客“夜生活”重要打卡地。在广州塔南广场策划综合大型文化演出项目，推动博物馆延时开放，推出更多的“夜游广州”精品线路等

序号	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和主要内容
5	深圳市	2021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商务局发布《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工作计划》，指出重点推进高品质核心商圈建设，引入主题活动、汇聚消费资源；重点打造海上世界夜间经济示范街，打造一批夜生活集聚区。 2020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要求大力繁荣夜间经济。加强“1+N”夜间经济街区规划布局，重点打造海上世界、欢乐海岸等地标性夜间经济示范街，各区制定专项方案改造建设 1 条以上夜间经济示范街。以“夜深圳·潮生活”为主题，举办灯光夜市、泼水节、草地音乐节等特色夜市活动，开展“24 小时不打烊”“七夕游园会”等夜间促销活动，搭建“夜游、夜赏、夜购、夜品、夜娱”等主题场景，打造一批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鼓励夜间经济示范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食堂”等业态，带动夜间消费人气和流量，充分激发夜间消费潜力。发布深圳夜间经济报告，制定夜间消费热力图，强化夜间消费活动信息指引
6	天津市	2020 年 7 月 16 日，天津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配套保障措施推动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坚持打好夜间经济发展的“市场牌、文化牌、冬季牌”，完善配套保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形成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激发内生可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夜间经济有序规范健康发展。不断丰富市民夜生活，鼓励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休闲娱乐场所等延时经营，支持在夜间推出系列促销，开展美食、小型歌舞、电子竞技、时尚展览、夜间市集、新品发布等夜间体验活动。 2020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商务局发布《天津市发展夜间经济十大工程（2020—2022 年）》，从丰富天津夜生活入手，打造可持续高品质 2.0 版，不断提升品质、提升服务、提升业态、提升营商环境，实施十大工程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发展规划引领工程。至 2022 年左右，全市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逐渐摆脱“夜经济”就是餐饮小吃、大排档的传统思路，逐渐形成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将夜间经济与旅游经济、后街经济、小店经济、网红经济相结合，引入体验式、娱乐式、互动式、沉浸式等多元业态；2、夜市改造提升工程。不断扩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成效，着重在“差别化”“专业化”“有特色”上下功夫。六个市级街区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丰富业态，优化场景，2020 年底前完成 2.0 版改造提升。加快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在 2021 年底之前全市打造 20 个左右区级示范试点；3、商旅文体联动工程。引导发展“过夜游”，提升“夜津城”品牌在全国的吸引力和美誉度等.....6、夜生活文化培育工程。把夜间经济街区周边文化、体育、休息、娱乐等业态串联起来，2020 年底发布一批丰富多彩夜间精品消费路线、夜间旅游路线，在 2021 年底之前打造形成 2-3 个夜生活地标。注重夜间消费场景打造，以天津文化、城市特色、创意主体为基础，植入灯光秀、3D 全息、创意灯饰等先进科技。7、智慧夜市建设工程。将智慧夜市建设作为当前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打造设施智能、营销精准、服务便利、放心安全的“智慧夜市”，实现智能高效管理，科学精准营销。 2018 年 11 月 1 日，天津市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主要目标是打造 6 个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繁荣夜间消费体验活动。具体包括提升“夜游海河”体验活动，组织串联沿河旅游景点、人文景观、优化海河夜景灯光布置，推出富有创意的“灯光秀”，丰富海河游船服务内容，扩大“海河夜景游”
7	重庆市	2020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发布《关于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夜间经济占城市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形成布局合理、业态多元、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区域协调发展、商旅文体深度融合的“1+10+N”夜间经济发展格局。打造一批“不夜重庆”地标。依托“山

序号	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和主要内容
		城”“江城”“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一批商旅文体精品项目。通过植入灯光造景、创意灯饰、3D 全息等先进科技，构建地标建筑、路网立交、水系河岸、旅游景点的光彩景观，打造“立体山城”“光影江城”“魅力桥都”等夜景名片。通过游轮、索道、都市观光大巴等载体，全面展现“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夜景形象。培育“五夜”生活业态，其中“夜赏”——夜赏文化艺术。打造夜间消费“文化 IP”，策划组织系列电影、演艺、非遗、文创、展览等“不夜重庆”文化艺术主题活动。支持依托现有剧场创作大型驻场演艺，引进国内外知名夜间演艺项目，打造体验式、互动式特色演出项目。支持演艺吧、音乐餐厅、沉浸式剧场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夜玩”——夜休闲娱乐观光。积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合理布局夜市街区，升级发展电竞、电玩、歌舞、街头演艺等夜间娱乐项目，规范业态健康发展。串联“两江四岸”知名景点和人文景观，优化“两江游”线路，增强“夜游两江”品牌吸引力。鼓励夜间景区、文创园区、主题公园、特色小镇等根据实际条件适当延长开放时间，连通游、购、玩、吃等夜间消费区域，打造夜间旅游“打卡地”
8	西安市	2018 年 3 月 29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夜游西安的实施方案》，构筑西安夜游经济“一极两轴五板块多节点”的发展格局，即以明城墙范围内的产业整合与提升为重点，打造西安夜游经济的增长极；以南北东西四条大街为景观亮化轴；以曲江、浐灞、高新、临潼、西咸等为夜游经济集中建设发展板块；依托五大板块区域内的主要景区、特色街区、商圈及夜市等，形成人气相对集中的夜游经济消费节点，重点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休闲、演艺体验、特色餐饮、购物娱乐五大夜游经济产业，形成一批与区域商圈发展相融合、具有一定带动辐射功能的特色夜游消费街区。到 2020 年，全市完成五大类别的夜景亮化工程，特色夜游街区达到 30 个，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0 亿元以上，“夜游西安”成为古都旅游形象的新亮点
9	佛山市	2020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商务局印发《2020 年佛山市扶持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指出支持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建设，对重点打造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新建、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或丰富夜间业态的项目给予扶持。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入（不含土地资金投入）的 40%、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总体目标为到 2021 年，全市建成 8 个高品质夜间经济集聚区、80 处夜间经济示范点，其中，禅城、南海、顺德区分别建成 2 个高品质夜间经济集聚区、20 处夜间经济示范点，高明、三水区分别建成 1 个高品质夜间经济集聚区、10 处夜间经济示范点，推动夜间经济对经济的贡献不断提升，将“夜佛山”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夜间经济品牌。主要任务包括：精心打造“夜游”首发线路，依托佛山新城、佛山新港遗址、会展中心、花海水园、潭州湾、北滘新城等特色区域景观，开发东平河-潭州水道夜间游船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夜游航线、航道及码头停靠点，完善船舶设施、交通接驳、沿途服务配套建设，设置包船、产品发布、公司庆典、水上会议、商务酒会、游船婚礼、亲子活动等定制服务，举办船上灯光节、音乐节、露营节等活动，在东平河—潭洲水道建设塔标，打造“夜游佛山”系列产品，使其与两岸夜景风光相得益彰。精心打造“夜赏”城市节点，围绕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商圈、主道、广场、公园、游乐场所等重要节点，提升城市净化、绿化、靓化水平，重点改造提升东平河夜游首发线路两岸、禅城祖庙岭南天地、梁园、创意产业园、南海千灯湖、西樵山、顺德清晖园、顺峰山公园、高明明湖艺术公园等周边设施，让佛山“美起来”等
10	成都市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成都市以新消费为引领提振内需行动方案（2020-2022）》，工作目标是 2020 年至 2022 年，高品质消费场景不断增加，每年新签约亿元以上消费场景项目 40 个以上……建设夜间经济示范点

序号	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和主要内容
		位 100 个。要求繁荣夜景经济。精心打造夜间旅游景区、视听剧苑、文鉴艺廊、亲子乐园、医美空间、乐动场馆、学习时点、购物潮地、晚味去处、风情街区等十类夜间经济示范点位，推出夜游锦江、大慈寺—339—九眼桥等精品夜游路线，川剧秀、天府熊猫塔电子烟花秀、金沙太阳节、夜话武侯等特色夜间体验活动，培育发展 100 个品牌化、标志性夜间经济示范点位，统一组织宣传推广，增强示范带动效应。实施熊猫绿道、锦江公园等重点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展现“蜀风雅韵、大气秀丽、国际时尚”的公园城市夜景形象。支持有条件的街道开展夜间特定时段外摆位试点，形成夜间经济生态圈，提升夜间经济活力
11	河南省	2020 年 8 月 10 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夜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任务包括繁荣发展夜间文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推出夜晚特色休闲娱乐项目和夜游精品线路。鼓励各市县结合当地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创办和提升一批音乐节、露营节等夜游主题活动，丰富夜间游览产品，夜间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鼓励建设 24 小时书店。依托景区、文化产业园、城市综合体、特色街区、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公园、演艺游乐场等载体，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各市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培育形成 1-2 个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12	郑州市	2020 年 6 月 2 日，郑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进一步做好为民造福工作的意见》，要求培育夜间经济，有序发展市集。开展“醉美·夜郑州”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要合理布局 1 到 2 个“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夜经济集聚示范区，举办 1~3 项夜间经济主题活动等
13	辽宁省	2020 年 7 月 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夜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2 年，全省创建省级夜景经济示范街区 20 个、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50 个，充分发挥夜经济激活城市活力、推动消费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增加夜间旅游产品供给，发挥该省生态旅游、冰雪温泉旅游、海洋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旅游优势，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加强夜间旅游设施建设，引进培育各类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艺术项目，优化旅游景区夜间餐饮、购物服务，开展灯光秀、音乐节等节庆活动，丰富夜间旅游内涵，打造该省夜间旅游品牌
14	福建省	2020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九条措施》，要求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主要包括：营造发展氛围。支持夜间经济环境的优化、亮化、美化工程改造提升，指导和推进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完善夜间经济休闲设施、环卫设施、公共 Wifi 及 5G 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积极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充分利用融媒体优势，加强对夜间经济的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热情等
15	陕西省	2020 年 5 月 1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要求激活新兴消费。包括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市（区）依托步行街建设，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对于各市（区）纳入省级试点范围的步行街，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提升文化体育健康消费，升级并发放陕西文化、旅游和体育民卡（券）。鼓励各市（区）推出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电子卡，促进文化演出、旅游景区和健身休闲消费
16	云南省	2020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购物为支撑、以旅游为带动、以亮化为辅助、以政策为保障，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鼓励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全省消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主要任务包括美化灯光造景，营造良好夜间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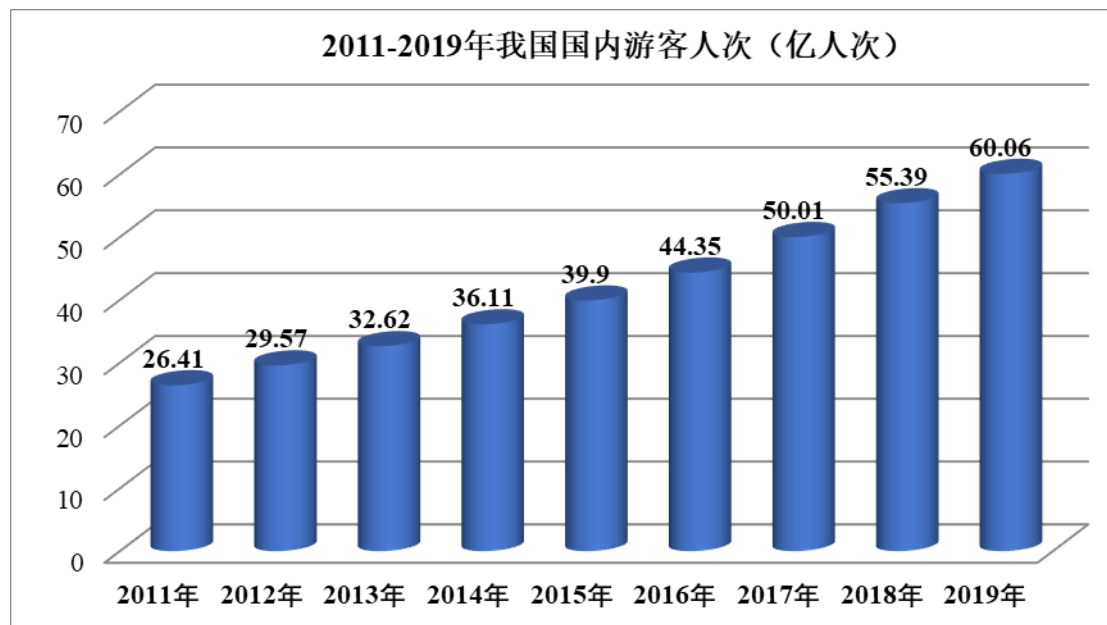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和主要内容
		氛围。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集中亮化美化，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鼓励定期举办具有地域特色的灯光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托自然文化景观，借助水幕、激光、投影、建筑照明、多媒体和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提升夜间消费场所辨识度和吸引力，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17	长春市	2020 年 5 月 29 日，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助力经济发展八项措施的通知》，指出要鼓励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允许利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空场，在不扰民、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民休闲、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开办夜市、排档等
18	宁波市	2020 年 5 月 2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宁波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目标是提升该市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丰富夜间经济消费模式，完善灯光、交通、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等。实施九大工程：包括：.....7、“游明州夜景”工程，建设月湖夜色慢行步道。美化三江六岸夜景，优化三江夜游航线和业态。加快开发后塘河夜游项目，进一步完善东部新城步道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打造知名夜游品牌。发掘一批夜间网红打卡地，培育江北达人村、方特东方神画等夜间旅游景点，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夜间开放.....9、“醉美不夜城”工程。美化夜间环境，加强夜生活集聚区灯光造景。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研究制订《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照明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功能和景观照明区域，提升夜间经济环境魅力，营造节能环保、靓丽舒适的夜间消费氛围等
19	福州市	2020 年 4 月 23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夜色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打造“夜福州、幸福城”夜色经济街区的目标，着力发展“时尚品质商圈型、文旅夜市融合型、便民服务型”夜间经济形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示范引领，创新监管方式，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切实推进福州市夜色经济发展，促进商业繁荣。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持续推进“夜游闽江”“夜游晋安河”项目发展，着力提升三坊七巷、上下杭两大历史文化街区知名度，深入挖掘省体、奥体、海峡文化艺术中心三大场馆夜间文艺体育消费新热点
20	长沙市	2019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目标为到 2022 年，全市共建成 10 个市级、30 个区县（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 200 个夜间经济示范门店；打造 50 个具有全国知名度、100 个具有全省知名度的夜间消费名片；夜经济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20%以上，新增消费品零售总额 600 亿元以上，创造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以品牌活动点亮城市，实施以湘江为主带、山水洲城为背景、独具长沙媒体艺术魅力的城市灯光工程。以场景演出集聚人气。鼓励长沙世界之窗、宁乡炭河古城、新华联铜官窑、华谊兄弟电影小镇、方特东方神话、浔龙河—田汉文化园、中国种子博物馆等大型景区开发夜游项目，推出实景演出、大型主题演出、室内外秀场演出等旅游演艺，举办光影秀、水上声光秀、观光游船等夜景观光活动和主题灯会、音乐节、文旅小镇等夜间节事文化体验活动等

近年来我国夜间经济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突破 30 万亿元，预计 2022 年将突破 40 万亿元，夜间经济已经成为拉动中国内需、促进消费增长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同时各地政府纷纷密集出台各种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进一步拉动了夜间经济的发展。而夜间经济发展的第一前提是需要将黑夜“照亮、照美、照出特色、照出文化底蕴”，由此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作为夜间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将迎来全新的增长点。

5、文旅夜游的蓬勃发展有效的开拓了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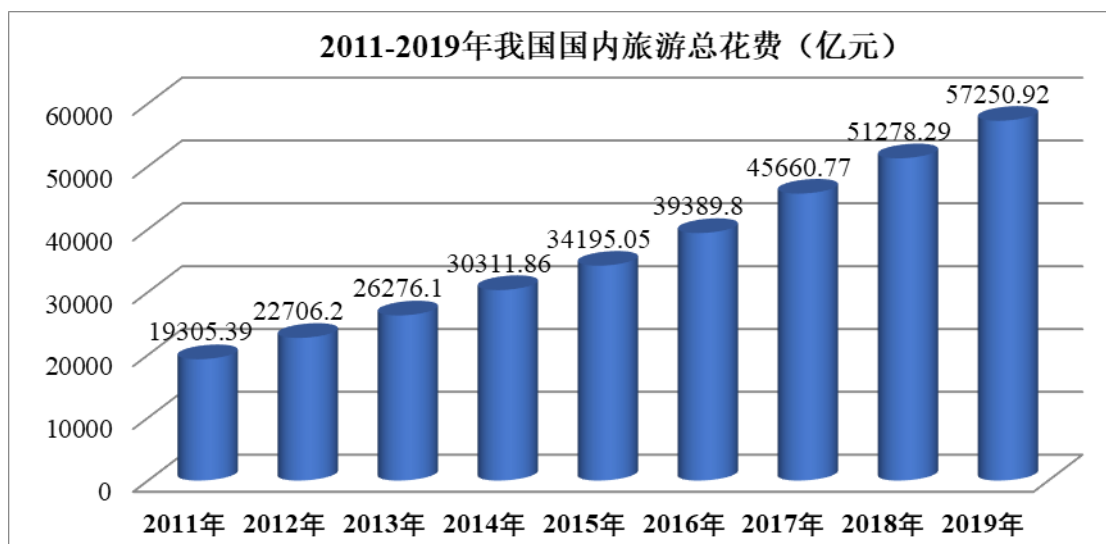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文化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国家、社会、企业内在精神的既有传承、创造与发展，具体内容可以是历史地理、风土人情、传统习俗、宗教信仰、文学艺术、价值观念、审美情趣等。文化在节奏加快的现代社会中需要寻找传承与发展渠道。而旅游产业链，交叉渗透到交通、饮食、娱乐、运动、购物等行业，对经济发展、社会就业均有积极的拉动作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可以形成以文化提升旅游品质，以旅游传承文化内容、扩大文化消费的良好发展格局。

文旅夜游是通过声、光、电的结合，以艺术表现展示自身文化底蕴的重要载体，可有效建设地域文化品牌、挖掘消费潜力，拓宽文旅融合的深度与广度，带动经济发展。据统计，2011至2019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据统计，2011至2019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金额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近年来我国旅游市场快速发展，2019 年国内游客人次达 60.06 亿人次，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2%。同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 5.73 万亿元，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5%。受益于我国旅游人数与旅游消费持续增长，文旅夜游市场展现出规模化、大型化、密集化趋势，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

据调研显示¹，我国 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大型商场每天 18 时至 22 时的销售额超过全天销售额的 50%，2018 年国内夜间餐饮消费额较上年增长 47%。上海夜间商业销售额占白天的 50%，重庆 2/3 以上的餐饮营业额是在夜间实现的，广州服务业产值有 55%来源于夜间经济。上述夜间经济消费的重要前提是如何实现各地群众、游客走向户外拥抱夜间，文旅夜游为上述夜间经济发生提供了重要前提和载体。通过文旅照明、嵌入声、光、电、雾等元素，使游客寄情于景、沉浸式体验当地的人文特色，从而延长了游客夜间户外停留时间，进而促进当地夜间消费。文旅夜游的蓬勃发展有效的开拓了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市场容量。

6、沉浸式夜游互动的兴起，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带来新一轮增长

沉浸体验是一种全新的网红型体验业态，常见于娱乐、展陈和文旅行业，可以为参与者和互动者带来成长、学习、社交、娱乐等不同维度的价值。它的本意是形容人浸泡在水中的感受，而作为一种体验，它一改传统各类线下项目被动型的体验方式，通过嵌入灯光、各种投影装置、互动装置等对各个场景进行个性化的模拟，包括：带入式情景、多感官包围、互动型叙事、社交需求实

¹ 数据来源：腾讯和瞭望智库于 2019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夜经济影响力报告 2019》

现和自我发现等方式创造出一个魔法圈，让参与的消费者能瞬时脱离现实环境，浸入到如同电影、游戏或梦境般的情景中，从而产生持续的临场愉悦感，身心得到升华。

沉浸式夜游为消费者提供的是一种充满情绪化的体验，通过场景和渠道的赋能，将消费场景融入体验过程中，让观众从被动观看到主动体验，可有效提升消费转化率。沉浸式夜游通过配置特效灯具、多媒体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声光互动装置等，搭配纱幕、冰屏（透明的 LED 显示屏）等介质，配合数字水幕、舞台烟雾机、音箱等设备和配套的控制系统等，将视觉、听觉、味觉、感觉等融合在一起，打造全面、立体、综合的沉浸式体验。

另外通过进一步搭载投影互动系统，该系统融汇了投影技术和动感捕捉技术，能利用地面、台面、立面、球面等平台进行投影展示，通过红外、雷达等捕捉设备对目标影像进行捕捉拍摄，利用图像差分技术和算法开发实现人机交互效果，从而实现消费者与场景的充分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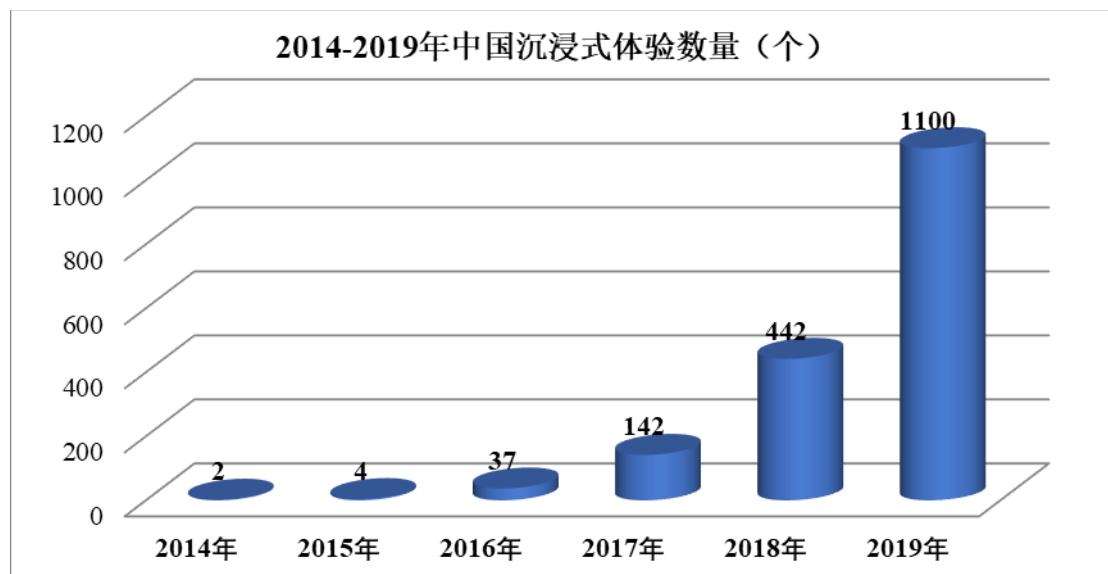
同时，出色的沉浸式夜游离不开优秀的投影互动视频、动画内容制作，投影互动的内容可结合景区或场馆的价值理念、历史文化、节日氛围等因素，建立惟妙惟肖的三维场景和人物形象，辅以恰如其分的剧情演艺、交互娱乐及立体式场景音效，实现沉浸式的夜游项目体验效果。

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旅照明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且表现形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沉浸式夜游为文旅照明的发展趋势和潮流之一，近年来受到全国各地群众的喜爱，纷纷投身其中，如浙江省杭州市的“印象西湖”实景剧、河南郑州樱桃沟情人谷景区、江西南昌“寻梦滕王阁”大型实景演出等，具体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二、（三）、3、（3）文旅照明领域方兴未艾”相关内容。

另外，沉浸式夜游具备视觉效果好、互动性强、参与度深、复玩率高、更新快、回报周期短、收入多元化等明显特征，引入契合当地人文环境的沉浸式夜游项目，不仅能大大丰富文旅目的地的产品形态和内容，加强当地人文文化建设，还能为游客创造深度体验的环境和多业态的消费场景，由此各地政府纷纷推出相关支持政策，沉浸式夜游互动在中国逐渐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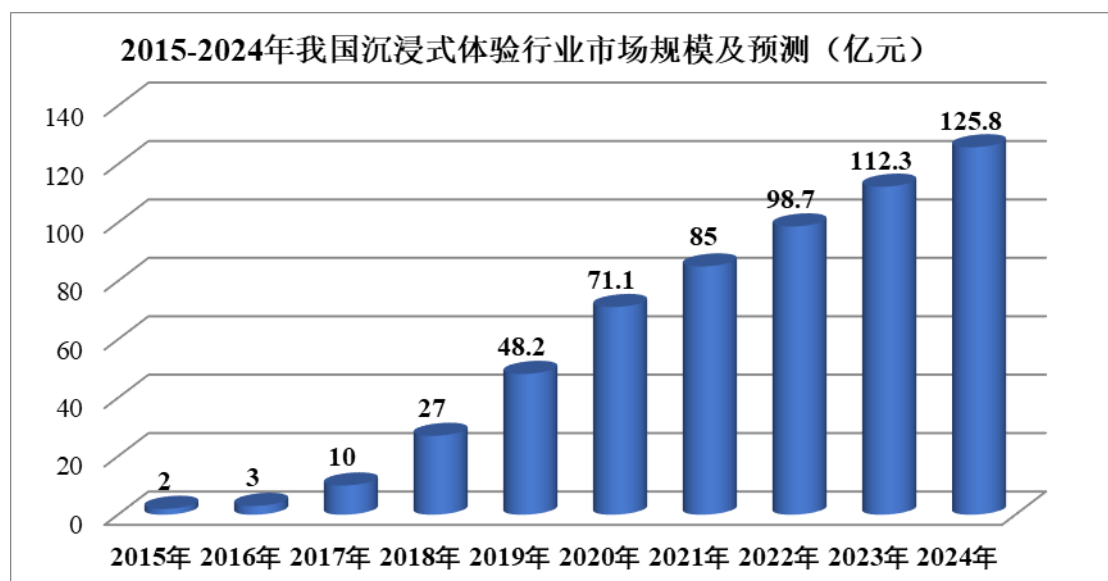
中国沉浸式产业发端于 2013 年并迅速发展。中国沉浸式产业和市场消费的增长，主要系国内良好的市场内生增长动力所促成，根据美团点评研究院 2018

年发布的《2017 年度大众生活消费趋势洞察报告》，沉浸体验搜索增长量为 3,800%，并在此后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²。据统计，2014-2019 年我国沉浸式体验数量个数如下：



数据来源：幻境，《2020 中国沉浸产业发展白皮书》

另据统计，2015-2024 年我国沉浸式体验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0 年中国沉浸式体验娱乐行业概览》

由上，2019 年我国沉浸式体验数量为 1,100 个，较 2018 年增长 658 个，增幅达 148.87%；2019 年我国沉浸式体验行业市场规模为 48.2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1.20 亿元，增幅达 78.52%。2019 年我国沉浸式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尤其是沉浸式产业中的沉浸式夜游，更是迎来了增长拐点：

² 数据来源：幻境，《2020 中国沉浸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9年8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推出了九条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主要任务，其中三条与沉浸式夜游相关，具体为：（1）着力丰富产品供给。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促进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等。（2）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鼓励建设24小时书店。到2022年，建设200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3）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上述政策强力推动了沉浸式夜游的发展，各地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文旅夜游，尤其是沉浸式夜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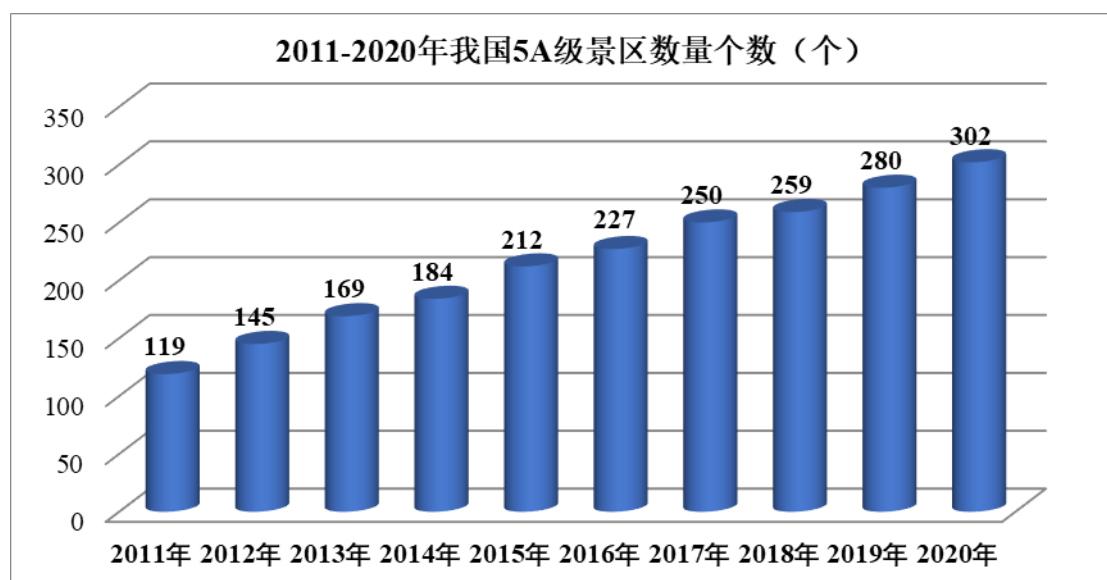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8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意见指出：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展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服务。推动沉浸式业态与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等相结合。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发展数字艺术展示产业，推动数字艺术在重点领域和场景的应用创新，更好传承中华美学精神。在后疫情时代，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拉动消费，更是密集出台一系列支持发展政策，由此沉浸式夜游互动蓬勃发展，相应的为沉浸式夜游提供基础设施和载体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增长。

7、我国景区和公园数量众多且处于增长趋势，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是世界上旅游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拥有种类繁多、类型多样、功能齐全的景区。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统计，2019年我国共有景区12,402家，其中5A级景区280家，4A级景区3,720家，3A级景区6,198家。各类景区中自然生

态类景区居多，达到 4,507 家，历史文化类景区数量位列第二，共计 4,123 家³。上述数量众多的景区，多数与同类型景区景色差异性较小，缺乏标志性、代表性景物，易造成游客的审美疲劳，由此上述景区近年来纷纷启动改造工程，通过夜晚的沉浸式旅游为契机，让游客从白天观景延伸到夜晚互动。以空间为载体，以文化为基石，以灯光与实景的融合为表现内容，展示当地的风光、建筑、历史、特色、习俗和典故，即以文化赋予景区更加丰富的内容，建立景区独有的竞争优势，可达到打动民众情感、引发共鸣，具备持久的生命力的效果。由此以灯光、多媒体投影、互动装置为产品业态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日益增长，由此我国各地的旅游景区快速发展。以我国 5A 级景区为例：5A 级景区是我国旅游景区中质量等级划分的最高级别，代表了我国世界级的精品旅游项目。除日常照明外，5A 级景区的灯光应与所在地域的地理、历史环境相协调，在灯光的辉映下达到提升景区的观赏游憩价值、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珍稀或奇异程度的效果。据统计，2011-2020 年我国 5A 级景区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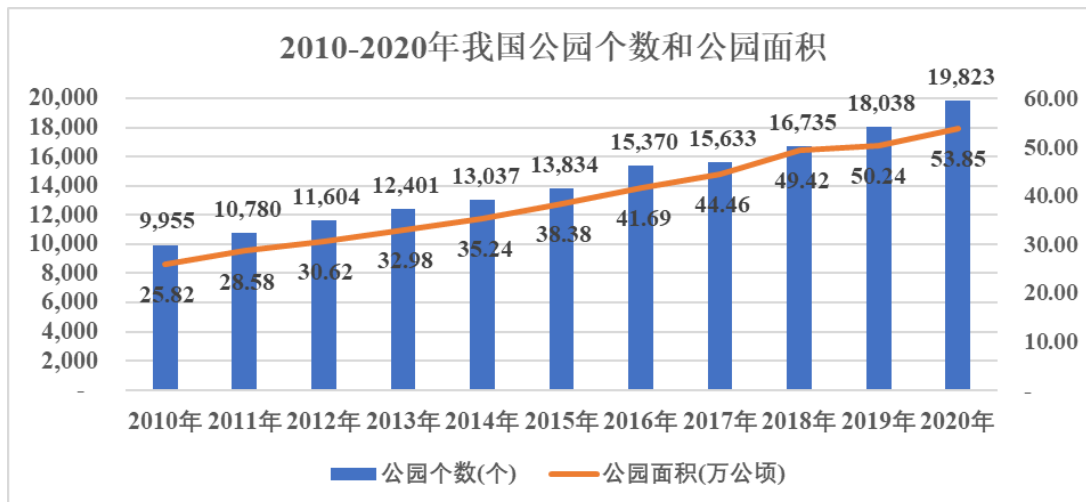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由上，2020 年我国 5A 级景区数量为 302 个，较 2011 年的 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90%，由此中国旅游景区数量快速增长，相应的为中国旅游景区提供文旅照明服务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市场亦快速增长。

³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中国旅游景区发展报告（2019-2020）便览》

公园作为市民重要的休闲娱乐场所，是夜间经济生态圈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据统计，2010-2020 年我国公园个数和面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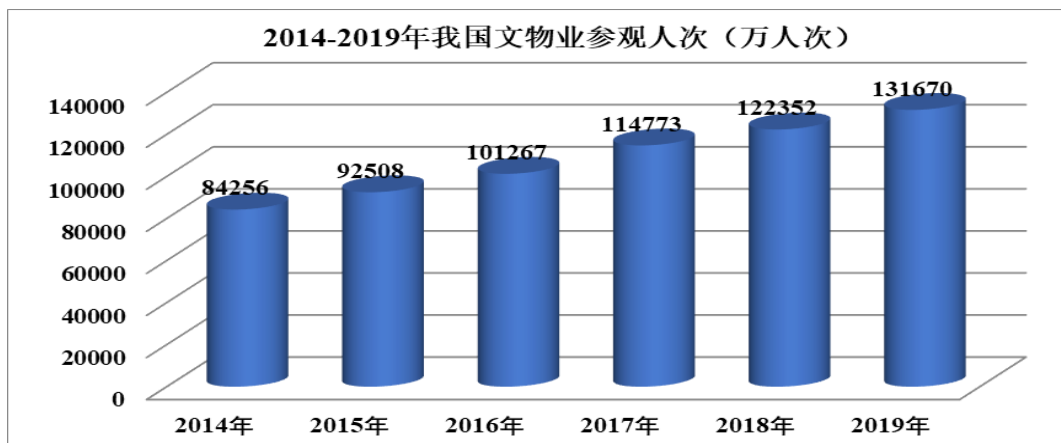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2020 年我国公园个数达 19,823 个，较 2019 年增长 9.90%，基于 2010 年的 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3%；2020 年我国公园面积达 53.85 万公顷，较 2019 年增长 7.19%，基于 2010 年的 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63%。由此，我国公园的个数和面积近年来快速增长，公园照明项目的功能和风格受公园主题与设计理念的影响。在设计照明灯具方案前，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需要研究公园的历史文化背景，与专业设计人员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园中各类建筑、装饰物的构造和功能，需要强调的建筑或局部区域，如建筑立面、雕塑或观赏性植物。在光源与灯具的选择上，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需根据不同的照明需求和效果在光效、色温、显色性等方面做出取舍和改进。我国公园的个数和面积近年来的快速增长，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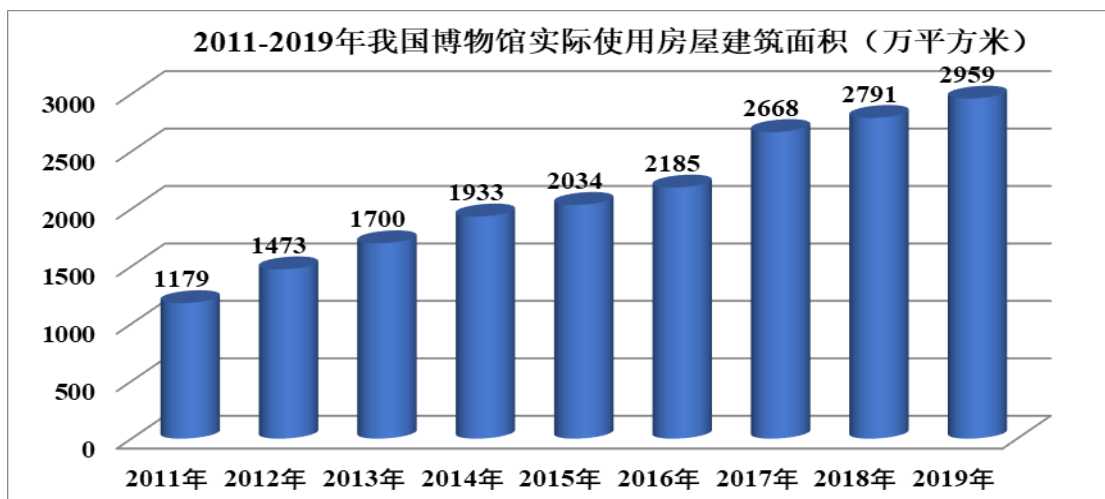
8、古建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需求稳步上升，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提供良好发展机会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强劲发展，我国越发注重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程度，由此加大了对古代建筑物和博物馆的保护和支持力度。同时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面脱贫，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已从温饱上升至追求精神生活，越来越重视文化生活。由此形成了我国近年来对古代建筑物和博物馆等的修缮和维护力度不断增强，同时人民群众对古建文物和博物馆等的参观需求亦不断上涨的局面。据统计，2014-2019 年我国文物参观人数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据统计，2011-2019年我国博物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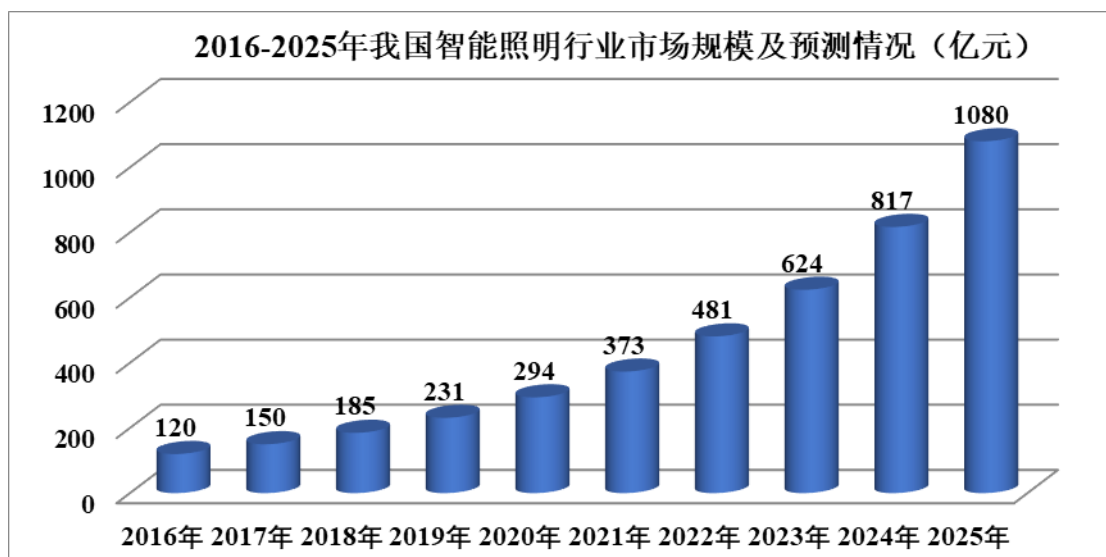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近年来我国博物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不断上升，文物参观人次亦不断上升，由此为以古建筑照明、博物馆照明为部分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提供了良好发展机会。

9、照明智能化的快速发展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照明智能化产品遍布城市与家庭空间，是“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生态圈必不可少的一环，且产品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在多个应用场景均能发挥较好的作用，且能实现照明、环境、情景、效果等的互相映射和融合，从而在国内快速发展。据统计和预测，2016-2025年我国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为预测数据

由上，2019 年我国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为 23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4.86%，基于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40%，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据预测，2025 年我国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080 亿元，基于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72%。照明智能化的快速发展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

10、照明灯具升级换代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拓宽了市场容量

由于照明产品具有使用年限，而且，随着照明技术的更新、审美能力的提高，一般情况下，照明灯具在 5-10 年需要更新，进行升级换代。另外随着照明灯具行业全面进入 LED 时代，以前未采用 LED 灯具的产品在近年均逐渐更换成 LED 产品。以上两个方面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拓宽了市场容量。

（八）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银河股份专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照明领域，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

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

经公司研发部和实验室的不断研发、试验、生产和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引领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潮流。公司实验室能快速对各种灯具产品进行试验和性能测试，及时响应客户对产品技术、工艺和质量的要求。公司系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1项发明专利、9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2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T/CECS 612-2019）、紫外线杀菌灯具技术规范（T/GIES 001-2020）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 49-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T/GDES 2030-2021）、碳中和声明规范团体标准（T/GDES 2060-2021）、LED照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团体标准（T/GDES 60014-2021）、美术馆光环境评价方法（WH/T 94-2021）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凭借对光科技、光文化的深厚理解，在古建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优势等系列优势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树立了“银河照明”的良好品牌形象，系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品质》栏目组照明行业选定推介品牌。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和大型公司、各地政府机构、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国际知名公司、旅游景区建设方/运营方等。通过多年对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深厚理解、对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银河股份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在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沉淀下，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先后参与过一系列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和室内照明的典型性、代表性项目，如：北京故宫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2022年冬奥会场馆雪如意景观照明项目、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景观照明项目、河南豫见樱桃沟沉浸式夜游文旅照明项目、深圳华润总部大楼商业建筑照明项目等。上述项目的参与和服务，既体现了银河股份对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深厚理解，又展现出银河股份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在后续发展过程中，银河股份将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跟时代潮流，加大对文旅照明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具体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相关内容。

2、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上下游产业链完善，产品价格由市场决定。我国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对灯光产品的亮度、强度、照度、色彩等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对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对灯具/产品的特殊安装要求和需实现的功能的快速响应和量产，对项目与当地人文地理、周边楼宇等的交汇融合，对大型项目产品的生产和运营经验积累，以及专业人才的竞争等方面。能够在以上方面的竞争中表现出色，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光科技和光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将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持久的竞争力。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简介
1	爱克股份	2009年9月	15,6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景观照明灯具产品主要包括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等，该公司于2020年9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889
2	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	5,179.73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是以城市智慧照明为核心的全球化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以智慧城市 SAAS 生态平台为核心，基于智慧道路、智慧文旅、智慧照明、智慧运维等城市智慧建设的需求，打造“一体式全场景城市智慧服务平台”，主要产品包括投光灯系列、地埋灯系列、洗墙灯系列、线条灯系列及罗莱迪思城市智慧照明云平台等
3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月	5,068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专注户外 LED 城市道路照明及户外专业市场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投光灯、地埋灯、中高杆灯、庭院灯、草坪灯、隧道灯、护栏灯、洗墙灯、路灯、工矿灯、照树灯、智能产品等
4	杭州勇电照明有限	2009年10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位于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是一家拥有多年丰富经验，集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简介
	公司			于一体的服务型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大功率投光灯、大功率洗墙灯、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显示屏、控制器、草坪灯、台阶灯等
5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8,185.60 万元人民币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是英国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外商合资企业， StrongLED 大峡谷是大峡谷照明系统集团在全球范围经营推广 LED 照明设备及控制系统专业品牌，主要产品包括 LED 户外灯具系列（投光灯、线条灯、像素灯、地埋灯/水底灯），LED 室内灯具系列（洗墙灯、泛光灯、线条灯、灯带、筒灯、智能灯、像素灯、面板灯、模组灯、LED 吊灯），LED 灯具控制系统及软件，LED 智能控制系统等
6	三雄极光	2010年5月	28,000 万元人民币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应用领域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主要产品包括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两大类。照明类产品包括球泡灯、直管灯、软灯带等光源产品，筒灯、射灯、吸顶灯、台灯、投光灯、路灯、消防应急灯、庭院灯以及灯盘和支架等各种灯具。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包括开关、插座、换气扇、浴霸、集成吊顶、凉霸、低压电器、排插等。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625
7	华体科技	2004年5月	14,201.2773 万元人民币	华体科技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城市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致力于成为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者和服务商，主要产品为多功能智慧灯杆、LED 照明产品和文化定制类照明产品等，主要运用于智慧照明、文化定制照明、夜景景观照明领域。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679
8	欧普照明	2008年12月	75,469.5722 万元人民币	欧普照明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515

（2）可比公司的选取及对比情况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公司主要考虑所属行业、所属上市/挂牌板块、主营业务、数据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

相近或部分相近且已公开披露经营数据的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有：爱克股份、三雄极光、华体科技、欧普照明，另外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大峡谷半导体照明系统（开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交易，故选择上述 5 家公司进行同行业对比。上述可比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业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新台币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爱克股份 (300889.SZ)	99,397.58	113,214.47	9,810.34	3,971.15	-4,597.27	11,888.09
三雄极光 (300625.SZ)	234,182.14	270,864.20	23,469.05	2,635.63	22,762.67	26,405.11
华体科技 (603679.SH)	70,236.29	59,007.63	6,655.19	-5,460.95	-9,222.11	9,952.34
欧普照明 (603515.SH)	796,973.27	884,662.67	79,984.60	91,025.19	103,069.84	68,937.56
大峡谷	90,129.20	109,094.50	5,241.70	-2,326.50	19,177.10	-11,529.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报，其中大峡谷的数据来自于其母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单位为万新台币。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对光科技、光文化具有深厚的理解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对光科技、光文化具有深厚的理解，具体表现为：（1）公司拥有“一种防反接无压降导轨供电装置”、“一种多应用场景户外投影灯”、“LED 灯具 PWM 扩展通道模块”等 1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2）公司近年来先后参与过一系列典型性、代表性的项目，如北京故宫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2022 年冬奥会场馆雪如意景观照明项目等；（3）公司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树立了“银河照明”的良好品牌形象，系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品质》栏目组照明行业选定推介品牌。上述专利技术的沉淀、经典项目的积累和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均体现了银河股份对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深厚理解。

②在古建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古代建筑和博物馆是历史文化遗产的载体，古建和博物馆的照明项目需要将灯体与灯光自然地与古建、文物所蕴含的特色文化、当地的风土人情相结合，如考虑古建在修建时期的象征意义、建筑框架及当地古建派系风格、以古建为载体的灯光需要表达的思想，以及瓦、拱、柱、窗花、抱鼓石、椽木、梁、翘角、脊兽等古建特色结构的照明独特设计。由此，古建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一直被视为照明领域的顶端，仅有少数企业能同时满足古建照明和博物馆照明灯光照射、表达思想、文物保护等多方面的要求。

公司在古建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1）公司的超窄光、窄光、扁长光透镜系列，中光、长方形光透镜系列，宽光、正方形光系列，对应的偏光可以精确切割投射古建所要表现的结构；（2）选装的博物馆级别的 UV 镜片和 IR 镜片，能防止紫外线与红外线对古建彩绘及艺术品的伤害；（3）云控平台和特殊的灯体工业设计可以在上、下、左、右全方位调整投射角度，在有限的投射位置和距离尽可能表现古建的文化；（4）由防眩光器件、防眩光格栅、截光筒、蜂窝板、可调挡板等相关技术组成的远、近距离眩光控制技术，能将灯光对游客夜景观赏和摄影的影响降低等。

凭借着公司对古建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理解，公司先后参与了北京故宫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北京正阳门古建文旅照明项目、西安大雁塔古建文旅照明项目、丽水应星楼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即墨古城古建文旅照明项目、长沙杜甫江阁、广东省博物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德国汉堡海事博物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故宫葡萄牙馆专业室内照明项目等。

③技术创新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是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全自动户外照明灯具生产线和经 CNAS 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公司通过不断构筑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达 **115** 项，其中：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T/CECS 612-2019）、紫外线杀菌灯具技术规范（T/GIES 001-2020）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 49-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T/GDES 2030-2021）、碳中和声明规范团体标准（T/GDES 2060-2021）、LED 照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团体标准（T/GDES 60014-2021）、美术馆光环境评价方法（WH/T 94-2021）行业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在以下领域形成了独特的创新优势：（1）光学技术及产品创新；（2）生产工艺及设备创新；（3）跨应用场景智能控制系统创新。上述内容具体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三、（一）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创造特征”相关内容。

④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各个细分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已成为拥有多个核心系列产品的综合品牌服务商。凭借出色的设计能力、优秀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树立了“银河照明”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系中国照明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分会会长单位、中国照明学会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理事单位、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建筑与园林艺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家居建材商会和广东省工商联家居建材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等，且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优势。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荣 誉	产品/项目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产品碳足迹证书	恩佐投影灯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2022 年 1 月
环境产品声明证书	恩佐投影灯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2022 年 1 月
顺德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绿色高效节能投光灯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第 25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	LED 投影灯酷匣星空系列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	2020 年 7 月
第 16 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故宫博物院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年 9 月

荣 誉	产品/项目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第 16 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福州城区夜景照明工程（第 2 标段）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年 9 月
第 16 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温州市护国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年 9 月
2020 年“北京照明奖”二等奖	北京市石景山文化中心夜景照明设计	北京照明学会	2021 年 4 月
2020 年“北京照明奖”二等奖	恩佐视频互动投影灯	北京照明学会	2021 年 4 月
2020 年度文旅灯光优秀企业	-	四川省照明电器协会、四川省照明电器协会文旅灯光专委会	2021 年 4 月
“光色东方”光色主题情境实验作品展优秀供应商	-	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第 14 届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恩佐投光灯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2019 年中国照明论坛突出贡献企业	-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第 13 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福州市闽江两岸、西湖公园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优质产品供应商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杭州 G20 峰会照明建设贡献奖	-	中国照明学会、浙江省照明学会、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16 年
G20 峰会亮化服务保障先进集体	-	杭州市亮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度“保俶杯”杭州“G20”峰会专项景观照明一等奖	西湖三岛亮化提升工程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度“保俶杯”杭州“G20”峰会专项景观照明一等奖	杭州滨江区钱塘江南岸江堤亮灯工程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度“夜光杯”照明科技奖——产品创新奖	星空产品	“夜光杯”照明科技奖组委会	2020 年 1 月
2018 年度夜光杯·照明科技产品创新奖	钱塘弄潮照树灯	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017 年度“夜光杯”产品创新奖	恩佐.S 投光灯-COB	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020 第十届金手指奖十大文旅灯光品牌奖	-	中国照明网金手指奖组委会	2020 年 12 月
2019 第九届金手指奖优秀线条灯产品奖	线条灯系列产品	金手指奖组委会	2019 年 12 月
第七届金手指奖-优秀 LED 投光灯	-	中国照明网——金手指奖组委会	2017 年 12 月
2015 金手指奖——灯光创意作品类三等奖	-	中国照明网-金手指奖组委会	2015 年 12 月

荣誉	产品/项目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2018-2019 年度亚太酒店协会推荐金牌供应商	-	亚太酒店协会	2019 年 9 月
2018 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标杆项目	深圳来福士广场	中国房地产报社/中国房地产网/中房智库-中国房地产报研究院/CIHAF 中国住交会组委会/中国绿色建筑产业发展联盟	2019 年 1 月
2018 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产品优选品牌 TOP10	-	中国房地产报社/中国房地产网/中房智库-中国房地产报研究院/CIHAF 中国住交会组委会/中国绿色建筑产业发展联盟	2019 年 1 月
2018 年度最受设计师欢迎商业照明品牌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祝融奖组委会	2018 年 9 月
23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优秀产品奖	恩佐.S 投光灯-COB	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2018 年 5 月
2016 年度中国户外景观照明十强品牌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度中国导轨灯金奖	索菲导轨灯 21113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第二届灯芯草灯具设计创意奖一等奖	博物馆美术馆轨道射灯	中央美术学院灯芯草学社/北京照明学会环境艺术照明专业委员会/北京照明学会灯具照明专业委员会/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建筑光环境研究所	2015 年 12 月

如上，银河股份近年来多次荣获国内各种奖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同时，近年来公司参与了一系列具有经典型、代表性的项目，如北京故宫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等。通过上述项目，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⑤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循“以每一位员工高品质的工作为基础，秉承持续改善的精神，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理念且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制度，且

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均在经营实践中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公司产品质量优异、性能良好，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声誉和良好的口碑。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出一支成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及时、快速的响应公司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⑥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光科技、光文化有深厚的理解，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及其变化趋势有深刻的认识，并据此迅速做出反应和调整，形成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从而帮助公司持续保持行业地位、在市场中赢得主动权。公司的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另外，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为公司在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等领域的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的建设提供助力，极大的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人才结构，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 **7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37%**。以胡波、梅利辉、曹岐嵩、胡晓鹏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研发工作经历，对国内外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品牌的推广等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从创立以来一直靠股东投入和内部积累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且于 2020 年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和开始逐渐使用银行授信等方式解决公司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规模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瓶颈。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凭公司自有资金积累或银行授信等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已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所在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上市和大型公司、各地政府机构、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国际知名公司、旅游景区建设方/运营方等，客户群较大、分布面较广，与行业内的爱克股份、三雄极光、华体科技、欧普照明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偏小，生产规模、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需要进一步加强。

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属于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总装需要运用到配光技术、结构技术、散热技术、电子技术、SMT 技术、切割组装技术、老化测试技术、调焦技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等多种学科技术的交叉与经验积累。特别是古建照明、文旅照明领域，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复杂、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快、融合多学科的特点，对技术的要求更高。同时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产品应用场景丰富、从户外温度高达四五十度的炎炎夏日到零下三四十度的北国冷夜，产品应用场景从高楼、桥梁、高山、树上、城墙、地面到水下，产品要接受日晒雨淋和风吹老化等，以上均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和转化能力。因此在技术领域的创新、不同学科领域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较高的工艺设计和生产能力是保证企业研发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是阻碍一般企业从事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重要壁垒。

另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新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应用，客户对产品的先进性、功能性和实用性及性价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企业需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确定产品的开发方向、软硬件技术的研发趋势，同时应兼顾产品的研发周期、市场前景和成本控制等，从而增加新进入者的技术门槛。

②品牌和过往业绩、经验壁垒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企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研发和生产、运营，相关的灯具、投影灯等需要运用在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上，才能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业务的获取中，业主对参与竞争各方的品牌知名度比较重视，部分业主甚至在招标文件中对入围使用的灯具品牌进行了限定。对于市场新进入者，缺乏品牌知名度使其在获

取业务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文旅照明的逐渐崛起，大型项目越来越多，对照明灯具的种类、技术和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在选择灯具品牌供应商时，往往会综合考虑企业的品牌、灯具质量、履约能力，尤其是会考虑企业的过往业绩和经验情况，如相关灯具产品是否曾经应用在古代建筑物、博物馆上，相关灯具产品和投影灯等是否曾经应用在沉浸式文化旅游项目上等。上述过往业绩和经验，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业绩及经验壁垒。

③资金壁垒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为满足客户订单对交期、产能和质量的需求，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建设高标准的生产车间等，从而提升公司的产能和满足客户对交期的需求等。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下游发展迅速，呈现多线条发展态势，如市政照明和文旅照明等，其中文旅照明中的沉浸式夜游对照明灯具和投影灯的设备种类要求较多且需实现多种功能，上述发展趋势要求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研发过程中，软件的研发具有前期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的特点；硬件的研发则需要不断了解、把握市场需求和反复测试、试验。上述研发需持续耗用资金，且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

由此，企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及在行业内发展壮大的重要前提。

④时效壁垒

近年来，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下游客户承接的大型项目越来越多，对灯具和投影灯供应商的质量要求和时效要求越来越高：业主方对亮灯的时间节点要求一般为元旦、春节、五一和国庆等节日，业主履行内部的立项、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所耗用的时间较长，在亮灯时间固定的前提下，留给灯具、投影灯生产商的时间较短。灯具、投影灯生产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地勘察、样品设计、试灯、小批量试产、生产、交付等环节，由此对时效性提出了严格要求。上述时效性要求对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⑤人才壁垒

随着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企业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其中管理人员既需要对灯具技术、照明控制技

术、项目背景有深入的理解，还需要清晰了解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精准把握客户需求；行业内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能够跨多学科、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人才稀缺，因此企业需要匹配足够经验和数量的研发人员；行业内企业的生产人员需了解、熟悉生产工艺和工序，并熟练进行生产。上述行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人才匮乏是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重视程度，制定并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有效的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等。提出要推动智慧文旅发展，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推动智慧家居发展，应用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等。

2020年11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发展沉浸式业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展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服务。推动沉浸式业态与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等相结合。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等。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

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服务。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

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主要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 10,000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 70%，产业集中度达 15%等。

同时，各地政府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扩大内需消费，纷纷出台夜间经济发展政策和规划，打造夜景消费新业态。

上述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力地促进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②符合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的发展趋势

夜间经济可通过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禀赋，依托商圈、夜市街区、特色商业街、文化娱乐设施，逐渐形成游、食、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在拉动本地居民内需的同时，可以延长外地游客的停留和游玩时间，实现城市活力提升、消费空间拓展和消费服务完善，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自 2016 年以来，我国夜间经济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2016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为 18.27 万亿元，2020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达 30.90 万亿元，短短 5 年间增幅达 69.08%。另据预测，2022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将达到 42.42 万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7.28%。由此各地纷纷推出夜景照明规划，打造夜间消费新业态。

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旅景观旅游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且表现形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文旅夜游和沉浸式夜游为文旅景观旅游的发展趋势和潮流，近年来受到全国各地群众的喜爱，纷纷投身其中。文旅夜游是通过声、光、电的结合，以艺术表现展示自身文化底蕴的重要载体，可有效建设地域文化品牌、挖掘消费潜力，拓宽文旅融合的深度与广度，带动经济发展。沉浸式夜游具备视觉效果好、互动性强、参与度深、复玩率高、更新快、回报周期短、收入多元化等明显特征，引入契合当地人文环境的沉浸式夜游项目，不仅能大大丰富文旅目的地的产品形态和内容，加强当地人文文化建设，

还能游客创造深度体验的环境和多业态的消费场景，由此各地政府纷纷推出相关支持政策，沉浸式夜游互动在中国逐渐兴起。

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在中国的发展和火爆，使得以夜间照明灯具、投影灯为主要产品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的发展趋势。

③灯光成为商业项目、旅游景区引流的重要载体和主要表现形式

现阶段的灯光在功能性照明的基础上，成为了商业项目、旅游景区等引流的重要载体和主要表现手段，可广泛应用于国内的商业楼宇、购物中心、地产展厅、主题乐园、餐厅酒店、博物馆、名人故居、百年古镇、历史名街、旅游景区等场所。例如，商家可在消费场所外摆放花海、树木、动物、卡通形象等造型的灯具和投影灯，通过变幻的色彩吸引消费者驻留观看和互动；在步道两侧部署搭载互动感应系统的投影灯，通过投射星空、游鱼等内容引导消费者的行进路线。进一步的灯光引流方案还可通过互动投影的视频、动画内容，弘扬历史文化、传播价值理念、渲染商业氛围，在植入商品广告、引导消费等拓展灯光商业变现空间方面前景广阔。同时，互动投影的内容可根据不同节日随时更改，如在儿童节、国庆节、春节期间使用不同主题和场景，充分带动气氛，让网红景点不退潮、文化传播更具象、商业价值更突出，形成有效的投入产出闭环，从而以照明灯具、投影灯为灯光主要载体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迎来蓬勃发展期。

（3）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集中度较低，发展有待规范

智能照明器具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但行业目前仍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和发展有待规范的挑战。一方面，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行业产业集聚于珠三角地区，但多数企业集中在照明灯具领域的低端市场或仅仅集中于某些细分市场，缺乏一批引领行业发展潮流和趋势的龙头和标杆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另外一方面，行业发展迅速，新灯具和产品不断推出，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对应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的制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②技术和人才储备不足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属于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总装需要运用到配光技术、结构技术、散热技术、电子技术、SMT 技术、切割组装技术、老化测试技术、调焦技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等多种学科技术的交叉与经验积累，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的特点。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创新需结合其他领域相关技术发展的基础上进行，以及具有综合技术背景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建设上。目前国内相关行业的研发投入不同步，技术发展不平衡，而且复合型专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储备不足，尤其是缺乏高层次、复合型、领军型的复合型人才，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③融资渠道有限

本行业对技术水平和资金体量均有一定的要求，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融资困难。因此，融资渠道有限将会导致人才的流失和研发能力下降，阻碍本行业的创新能力。

（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兴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相关依据来源的权威性

银河股份是一家研究光科技、光应用，利用精准光学技术，提供美好光感受产品的专业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商，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打造“光·自然·人”和谐光环境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光感受，推动光文化的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

在阿拉丁照明网最近几年发布的调研报告中显示，公司照明品牌“银河照明”影响力较高，2018 年排名第三、2020 年排名第二。“银河照明”系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品质》栏目组照明行业选定推介品牌，公司董事长胡波入选“中国照明行业 70 年 70 人”。公司在国内照明行业几大奖项（中照照明奖、金手指奖、阿拉丁神灯奖）中所获奖项主要集中在投光灯、线条灯、投影灯等产品类型。

公司在光学技术及产品、生产工艺、跨应用场景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上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其中：①光学技术主要体现在多级光学系统架构中，公司的多级光学系统包含了基础级光学、舒适级光学、透镜级光学、保护级光学等多方位、多层次的光学系统，通过公司自主设计、开模、定制生产的光学

器件，能实现多种不同的光学效果。②公司在结构防水处理，灌胶、老化，PCB 板压紧，型材冲孔切割等多个生产工艺流程方面进行持续的改进和创新。③公司跨应用场景智能控制系统，有效融合了智慧灯光、4G/5G 通讯、智慧能源管理、智慧安全管理、智慧视频监控、智慧运维、智慧路灯、智慧园区等系统于一体，能较好的应用于市政、文旅、演艺、景观亮化及智能家居等领域，提升了终端客户对项目的管理效率并降低了运维管理成本。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如下：

1、经营情况

（1）爱克股份

爱克股份专注于景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其核心产品为点光源和控制系统。2020 年度、2021 年度爱克股份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3,214.47	100.00%	99,397.58	100.00%
其中：点光源	31,740.77	28.04%	34,443.88	34.65%
洗墙灯	24,186.13	21.36%	19,954.95	20.08%
控制系统	15,214.21	13.44%	15,662.73	15.76%
线条灯	15,523.90	13.71%	14,765.37	14.85%
投光灯	11,727.12	10.36%	7,314.99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02	-	9,861.89	-

2020 年度，爱克股份营业总收入为 99,397.58 万元，其中占比超过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点光源 34,443.88 万元，占比为 34.65%；洗墙灯 19,954.95 万元，占比为 20.08%；控制系统 15,662.73 万元，占比为 15.76%；线条灯 14,765.37 万元，占比为 14.85%。2020 年度，爱克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61.89 万元。

2021 年度，爱克股份营业总收入为 113,214.47 万元，其中占比超过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点光源 31,740.77 万元，占比为 28.04%；洗墙灯 24,186.13 万元，占比为 21.36%；控制系统 15,214.21 万元，

占比为 13.44%；线条灯 15,523.90 万元，占比为 13.71%；投光灯 11,727.12 万元，占比为 10.36%。2021 年度，爱克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46%。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整体需求有所减少，产业链上下游拟实施和在实施的项目施工节点延迟等因素，对市场拓展及项目实施进度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销售收入未达预期，期间费用投入大幅增长；3）原材料涨价，产品提价应对措施不足以抵消材料上涨的影响，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

（2）三雄极光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专业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两大类，其中：照明类产品包括球泡灯、直管灯、软灯带等光源产品，筒灯、射灯、吸顶灯、台灯、投光灯、路灯、消防应急灯、庭院灯以及灯盘和支架等各种灯具，其照明产品应用于住宅、写字楼、酒店、商场超市、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地铁、其他楼堂馆所以及户外景观照明等领域；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包括开关、插座、换气扇、浴霸、集成吊顶、凉霸、低压电器、排插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雄极光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70,864.20	100.00%	234,182.14	100.00%
其中：照明灯具	233,623.62	86.25%	210,776.44	90.01%
照明控制及其他	29,114.94	10.75%	22,113.78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63	-	23,469.05	-

2020 年度，三雄极光营业总收入为 234,182.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69.05 万元，其中：照明灯具营业收入 210,776.44 万元，占比为 90.01%；照明控制及其他营业收入 22,113.78 万元，占比为 9.44%。从业务结构上看，商用板块是三雄极光的核心业务板块，占比超过 80%，家居板块占比约 10%，电工类产品、电商及海外业务占比较小。从销售渠道上看，三雄极光主要通过经销商来拓展渠道，已在全国主要的一、二线城市拥有一批稳定的经销商与分销商队伍，并通过专卖店、专卖区渠道以及五金渠道辐射三、

四线城市和乡镇市场，电商也能辐射全国。

2021 年度，三雄极光营业总收入为 270,86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6%，其中：照明灯具营业收入 233,623.62 万元，占比为 86.25%；照明控制系统及其他营业收入为 29,114.94 万元，占比为 1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77%，影响当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1) 对恒大集团及成员企业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4,434 万元；2) 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3）华体科技

华体科技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其核心产品为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主要是指路灯）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华体科技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9,007.63	100.00%	70,236.29	100.00%
其中：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	47,511.36	80.52%	38,227.15	54.43%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	8,485.28	14.38%	28,850.82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72	-	6,610.41	-

2020 年度，华体科技营业总收入为 70,236.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0.41 万元，其中：1) 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 38,227.15 万元，占比为 54.43%，其中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收入分别为 32,292.09 万元、2,953.2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智慧路灯销售收入为 18,753.14 万元。2)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成都生态智慧绿道业务）营业收入为 28,850.82 万元，占比为 41.08%。

2021 年度，华体科技营业总收入为 59,00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9%，其中：1) 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 47,511.36 万元，占比为 80.52%。其中传统路灯、智慧路灯的收入分别为 14,369.51 万元、

31,159.88 万元，智慧路灯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8,485.28 万元，占比为 14.38%，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7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影响当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1) 疫情不断反复，政府公益性消费支出相对减少，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各节点均出现不同程度延迟。2) 政府客户及政府平台公司客户的凯里项目和丽江项目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 年度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742.96 万元。

(4) 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是一家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询欧普照明官方网站 (<https://www.opple.com.cn/>)，欧普照明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有：1) 家居照明产品，包括：氛围灯、小夜灯、晾衣灯、阳台灯、卧室灯、吊灯、餐吊灯、壁灯、落地灯、平板灯、洗墙灯、镜前灯、台灯、厨卫灯、护眼灯、吸顶灯、筒射灯、灯带等；2) 商用照明，具体包括：①灯具产品，包括：灯条、筒灯、消防应急灯、射灯、灯盘、洗墙灯、支架、生鲜灯、工业灯、地脚灯、吸顶灯、智控系统等；②为医疗、教育、办公、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建筑、工业、户外、地产、智能消防、餐饮、商业连锁、酒店、超市等行业提供照明解决方案。2020 年度、2021 年度欧普照明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84,662.67	100.00%	796,973.27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7.54	-	79,996.69	-

2020 年度，欧普照明营业总收入为 796,973.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996.69 万元。2021 年度，欧普照明实现营业总收入 884,66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74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4%。

(5) 大峡谷

大峡谷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的大峡谷半导体照明系

统（开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5281.TWO，下文中提及的“大峡谷”相关数据均为大峡谷（开曼）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数据）之全资孙公司，大峡谷主要从事 LED 照明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询大峡谷官方网站（<http://www.strongled.com>），大峡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有：1）LED 户外灯具系列，包括：投光灯、线条灯、像素灯、地埋灯/水底灯等；2）LED 室内灯具系列，包括：洗墙灯、泛光灯、线条灯、灯带、筒灯、智能灯、像素灯、面板灯、模组灯、LED 吊灯等；3）LED 灯具控制系统及软件；4）LED 智能控制系统，包括：智能照明控制器、触控面板、J-Hub 照明回路放大器、J-Touch 系列等；5）LED 电源，包括室内电源、室外电源。2020 年度、2021 年度大峡谷（开曼）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9,094.50	100.00%	90,129.2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50	-	5,241.70	-

2020 年度，大峡谷（开曼）营业总收入为新台币 90,129.20 万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5,241.70 万元。2021 年度，大峡谷（开曼）实现营业总收入新台币 109,094.50 万元，净利润为新台币-2,32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6）银河股份

公司作为专业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银河股份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9,009.12	100.00%	27,778.74	100.00%
其中：线条灯	21,018.31	42.89%	12,625.16	45.45%
投光灯	11,534.38	23.54%	5,625.40	20.25%
投影灯及其他	6,381.50	13.02%	5,516.78	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8.02	-	4,261.50	-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778.7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1.50 万元，其中：线条灯营业收入为 12,625.16 万元、占比为 45.45%；投光灯营业收入为 5,625.40 万元、占比为 20.25%；投影灯及其他营业收入为 5,516.78 万元、占比为 19.86%。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009.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8.02 万元，其中：线条灯营业收入为 21,018.31 万元、占比为 42.89%；投光灯营业收入为 11,534.38 万元、占比为 23.54%；投影灯及其他营业收入为 6,381.50 万元、占比为 13.02%。

综上，在经营情况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主要的特点如下：1) 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大峡谷，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2)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爱克股份、三雄极光、华体科技、大峡谷，低于欧普照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费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方面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净利润存在差异；3) 核心产品侧重点不同：①爱克股份核心产品为点光源和控制系统，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两类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50.41%、41.48%；②三雄极光核心产品为商业照明产品，2020 年占比超过 80%，其主要是通过经销商销售；③华体科技核心产品为城市照明产品（主要为传统路灯和智慧路灯），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类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54.43%、80.52%，其余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成都生态智慧绿道业务；④欧普照明核心产品为家居照明灯具及商用照明灯具；⑤大峡谷主要产品包括 LED 户外、室内灯具、控制系统等；⑥公司核心产品为线条灯、投光灯、投影灯三类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三类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5.56%、79.45%。

2、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市场地位

①阿拉丁照明网调研报告

阿拉丁照明网⁴历时 8 个月，先后走进全国 10 座城市（武汉、北京、上海、成都、西安、苏州、深圳等），发出近千份《景观照明产品应用情况问卷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调查》500 份，参与调研的人员主要来自于工程公司、照明设计公司、建筑设计公司、市政单位、照明企业等，并实地走访了几十家优秀的工程设计企业，阿拉丁照明网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调研报告：全国 50 家双甲工程景观产品选择标准及建议》，调研报告中提及，参与本次问卷调查的公司目前经常合作的照明品牌前十名分别是大峡谷、飞利浦、银河、勇电、乐雷、光联、磊明、爱克股份、罗莱迪思、雅江。银河股份品牌排名第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峡谷排名第一、爱克股份排名第八。

为了客观了解国内户外照明行业的生存状况，阿拉丁全媒体特别策划了“2020 年，中国户外照明行业生存状况及应对策略大型调研”，发出近千份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300 多份，参与调研的人员主要来自于工程公司、设计院、灯具生产企业、市政业主等，阿拉丁照明网于 2020 年 7 月发布《调研报告：2020 户外照明行业生存与发展新思考》，调研报告中提及，受青睐户外照明品牌包括：勇电（56.96%）、银河（53.16%）、雅江（49.37%）、罗莱迪思（45.57%）、爱克股份（45.57%）、大峡谷（44.3%）、乐雷（37.97%）、昕诺飞（32.91%）、晶日（30.38%）、达森（29.11%）、欧普照明（27.85%）、光联（27.85%）、欧锐杰（21.52%）。银河股份品牌排名第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爱克股份排名并列第四、大峡谷排名第五、欧普照明排名并列第十。

如上，在阿拉丁照明网最近几年发布的调研报告中显示，公司照明产品品牌影响力较高，2018 年排名第三、2020 年排名第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峡谷 2018 年排名第一、2020 年排名第五；爱克股份 2018 年排名第八、2020 年排名并列第四；欧普照明 2020 年排名并列第十。

②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品质》栏目组照明行业选定推介品牌

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品质》是一档以关注成长型企业为主题的专题记录片栏目，栏目采用记录片拍摄手法，以“让中国品质更受尊敬”为使命，致力于用影像力量助推中国品质走向世界。2020 年 3 月，《品质》栏目播出

⁴ 阿拉丁照明网是光亚展览（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旗下照明行业网站，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照明行业展览盛会。

《光的价值》，走进银河股份，介绍了银河股份的情况和经营理念等，银河照明系该栏目组照明行业的选定推介品牌。

③《中国照明行业 70 年 70 人》

2019 年恰逢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第一设计》全媒体平台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中国照明行业 70 年 70 人》，以表彰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照明行业发展过程中作出卓越贡献的专家、学者、设计师、领导、高级管理人员等模范榜样。其中代表照明灯具生产商的“大国照明品牌贡献人物”共 14 人，其中包括银河股份董事长胡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雄极光董事长张宇涛也位列其中。

（2）所获奖项对比

①中照照明奖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历届中照照明奖中所获奖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合计
爱克股份	4	-	-	-	4
三雄极光	-	-	-	-	-
华体科技	-	1	-	1	2
欧普照明	-	1	-	-	1
大峡谷	1	2	5	3	11
银河股份	2	3	-	-	5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http://www.lightingchina.com/>）并经整理。

如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获得的中照照明奖相对较多，所获奖项等级较高。其中一等奖 2 项，分别为 2018 年第 13 届“福州市闽江两岸、西湖公园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2021 年第 16 届“故宫博物院夜景照明工程”项目；二等奖 3 项，分别为 2019 年第 14 届“恩佐投光灯”项目，2021 年第 16 届“温州市护国寺夜景照明工程”和“福州城区夜景照明工程（第 2 标段）”。

②金手指奖⁶

⁵中照照明奖是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奖项。中照照明奖设照明科技创新奖、照明工程设计奖、照明教育与学术贡献奖、城市照明设计奖，截至 2021 年共举办了 16 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历届金手指奖——产品供应商类中所获奖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获奖时间	所获奖项	奖项集中领域	获奖次数
爱克股份	2019 年	2019 年度优秀照明产品品牌	路灯等	1
	2020 年	创新产品奖（芙蓉智慧路灯）		1
	2021 年	创新产品奖（守望智慧路灯）		1
	合计			3
三雄极光	2016 年	优秀室内照明产品	室内照明等	1
	2017 年	优秀 LED 面板灯		1
	2019 年	2019 年度优秀照明产品品牌		1
	2020 年	十大健康照明品牌奖、十大家居照明品牌奖、社会责任奖		3
	2021 年	年度室内照明品牌奖		1
	合计			7
华体科技	2012 年	十大优秀供应商（全能）	路灯	1
	2018 年	优秀路灯照明品牌		1
	2020 年	十大智慧路灯品牌奖、社会责任奖、创新产品奖（竹蜻蜓—多功能合杆路灯）		3
	合计			5
欧普照明	2017 年	优秀 LED 面板灯	通用照明	1
	2019 年	2019 年度优秀照明产品品牌、优秀路灯产品		2
	2020 年	十大健康照明品牌奖、十大智慧路灯品牌、社会责任奖		3
	合计			6
大峡谷	2011 年	十大优秀供应商（景观照明）奖	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等	1
	2015 年	优秀供应商		1
	2017 年	优秀 LED 线条灯、优秀 LED 洗墙灯		2
	2018 年	优秀 LED 线条灯品牌、优秀 LED 洗墙灯品牌		2
	2019 年	优秀投光灯产品、优秀洗墙灯产品、优秀线条灯产品		3
	2021 年	年度景观照明品牌奖		1
	合计			10

⁶金手指奖是由中国照明网创设的中国照明行业首个综合性大奖，也是业内首个设有照明设计师奖项的评选，是照明行业最具影响力和权威性的奖项之一。截至 2021 年共举办了 11 届。

银河股份	2017 年	优秀 LED 投光灯	投光灯、 线条灯、 文旅灯光	1
	2019 年	优秀线条灯产品		1
	2020 年	十大文旅灯光品牌奖、社会责任奖		1
	2021 年	年度影响力品牌奖		2
	合计			5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http://www.lightingchina.com/>）并经整理。

如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获得的金手指奖奖项集中在投光灯、线条灯、文旅灯光等产品类型中。

③阿拉丁神灯奖⁷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历届阿拉丁神灯奖——产品、技术、设计、工程类中所获奖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获奖产品、技术、设计	奖项集中领域	人气奖	最佳(十大)奖	优秀奖	合计
爱克股份	产品：青鸟投光灯、开普勒 KPL-75、意科莱智慧网屏、红旗路灯；设计：达芬奇系列图案创意灯；工程：G20 峰会主场地亮化——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主题灯光工程	-	-	1	6	7
三雄极光	产品：LED 酒店射灯（王子系列）、全护眼校园健康照明 LED 护眼系列；技术：复杂表面热功能结构形貌特征设计与可控制制造关键技术	商业照明	-	2	2	4
华体科技	产品：流光智慧路灯；设计：华体智慧路灯、长安街步道灯	路灯	-	2	2	4
欧普照明	产品：LED 圆形透明灯、雪晶-吊线灯、致柔办公吊灯、北极星路灯、米格 S.LED 台灯、炫彩调光音乐床头灯、尚系列射灯、坚果投光灯-E01、光色自适应射灯、智恒智能偏光台灯、合 II 射灯、CX20 低压磁吸轨道系统；技术：松果大功率球泡、微棱镜透明反射器、一款可拼接的超薄洗天花灯组件、室内用 LED 照明设备安装接口、超薄照明导轨；设计：博程-太阳能音乐台灯；工程：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北航站楼工程、上海宝山日月光中心照明灯具供应工程、西安市灞桥区国家级“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室内照明工程	通用照明	2	11	17	30
大峡	产品：LED 调光大师 DMX-PLAYER、艾炫乐系	户 外	-	3	-	3

⁷阿拉丁神灯奖是在中国商务部指导、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特别支持下，由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于 2013 年推出的照明领域内的权威奖项，每年一届，截至 2022 年已举办了 10 届。

谷	列 LED 全彩线性灯 HV3B；工程：成都 RBD 339 夜景照明工程项目	LED 灯具				
银河股份	产品：极光.S 窗台灯、恩佐.S 投光灯、银河星空视频投影灯；工程：福州城区亮化和夜景灯光工程建设项目	投光灯、投影灯等	-	1	4	5

数据来源：阿拉丁照明网（<https://www.alighting.cn/>）并经整理。

如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获得的阿拉丁神灯奖，奖项集中在投光灯、投影灯等产品类型中。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国内照明行业几大奖项（中照照明奖、金手指奖、阿拉丁神灯奖）中所获奖项主要集中在投光灯、线条灯、投影灯等产品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克股份所获奖项主要为投光灯，三雄极光所获奖项主要集中在室内照明领域，华体科技所获奖项主要集中在路灯领域，欧普照明所获奖项主要集中在通用照明领域，大峡谷所获主要集中在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等。

（3）检测中心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通过 CNAS 认可，表明实验室（检测中心）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中心经 CNAS 认可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经认可时间	检测能力范围
爱克股份	2020 年 1 月	1) 投光灯具 1 项；2) 固定式灯具 8 项；3) 成品灯具及其配件 2 项，合计 11 项
三雄极光	-	-
华体科技	-	-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注)	2018 年 2 月	灯具及附件安全方面：1) 通用灯具 12 项；2) 固定式通用灯具 1 项；3) 可移动式灯具 1 项；4) 嵌入式灯具 2 项；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2 项；6) 通用灯的控制装置 14 项；7) LED 模块可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1 项；8)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12 项；9) 自镇流 LED 灯 13 项；10) 替换直管型荧光灯的双端 LED 灯 11 项；11) 投光灯安全要求 11 项；12) 投光灯特殊要求 11 项；灯具及附件性能方面：1) 通用灯具 7 项；2) LED 灯具 32 项；3) 嵌入式 LED 灯具 11 项；4) LED 筒灯 19 项；5)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8 项；6)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5 项；7) 自镇流 LED 灯 40 项；8)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17 项；9) 固态照明产品 4 项；10) LED 模块 14 项；11) LED 照明产品 9 项；12) 读写作业台灯 7 项；13) 电气照明产品 11 项；14) LED 灯，模块和灯具 8

		项；14) 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18 项；15) (使用指定电子镇流器的) 替换直管型荧光灯的双端 LED 灯 7 项；16)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11 项； 家用电器安全方面：1)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交流换气扇及其调速器 19 项；2) 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19 项；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通用）19 项；家用电器性能方面：1)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交流换气扇及其调速器 12 项；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10 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1 项； 照明电器电磁兼容方面：1) 自镇流 LED 灯 8 项；2) 电气照明产品 9 项；家用电器电磁兼容方面：1) 家用电器 5 项。 合计 421 项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注）	2016 年 6 月	1) 通用灯具 11 项；2) 固定式灯具 11 项；3) 可移式灯具 11 项；4) 嵌入式灯具 11 项；5) 灯的控制装置（非热保护式）11 项；6) 自镇流 LED 灯 28 项；7) 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7 项；8) 读写作业台灯 6 项；9)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19 项；10)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座 21 项；1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17 项；12) 室内加热器（浴霸）17 项；13) 换气扇 17 项，合计 187 项
大峡谷	2022 年 1 月	1) LED 灯具 6 项；2) 通用灯具 3 项；3) 电气照明产品 5 项；4) 投光灯 1 项；5) 固定式灯具 7 项，合计 22 项
银河股份	2018 年 12 月	1) 灯具 12 项；2) 固定式通用灯具 11 项；3) 嵌入式灯具 11 项；投光灯 11 项，合计 45 项

数据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注：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均为欧普照明之全资子公司。

如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检测中心首次经 CNAS 认可的时间较早，检测能力范围相对较大。

(5) 专利对比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专利涉及的主要产品领域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爱克股份	控制系统、点光源	16	152	160	328
三雄极光	家居及商用照明产品	6	176	208	390
华体科技	路灯、灯杆	18	98	421	537
欧普照明	家居及商用照明产品	截止 2021 年末，欧普照明专利权超 3,300 项			
大峡谷	户外、室内 LED 灯具	14	57	106	177
银河股份（注）	照明灯具的精准控光、文旅灯光产品、生产工艺改良	1	92	22	11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或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 并经整理。

注：银河股份的专利数据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新数据。

如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专利权主要集中在照明灯具的精准控光、文旅灯光产品及生产工艺的改良上，爱克股份专利权集中在控制系统、点光源领域，三雄极光、欧普照明专利权集中在家居及商用照明产品领域，华体科技专利权集中在路灯及灯杆领域，大峡谷专利权集中在户外、室内 LED 灯具领域。

3、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以上银河股份及同行业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可查询信息，相关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

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一）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创造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是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全自动户外照明灯具生产线和经 CNAS 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

通过不断构筑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达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在以下领域形成了独特的创新优势：

1、光学技术及产品创新

银河股份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

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对光学和灯具技术有着较为深厚和独到的理解。

（1）取消灯具内部布线及降低压降的技术

对于需要串接的灯具或需要通过式布线的产品，目前行业的通常做法是在电源和信号的输入和输出端焊接电线/跳线，焊接电线/跳线的目的系为了解决压降和信号衰减问题，该种方式需专业人员焊接，同时对产品内部空间有较高要求，另外人工焊接对产品的不良率和焊接的一致性亦有较大影响。银河股份自主研发的“取消灯具内部布线及降低压降的技术”，该技术取消了灯具内部的布线工序，能极大的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及压降及信号衰减，同时能实现线条灯全结构防水，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2）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

行业内现有的全彩 LED 灯具基本应用基色控制模式技术，该种技术在灯具批量生产时，各灯具之间可能会产生色差。基于基色控制模式技术存在的缺陷，银河股份研发了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以弥补基色控制模式技术的不足。该项技术集成了 RDM 控制单元、色彩校正处理单元、CCT 色温曲线控制单元、PWM 输出控制单元及恒功率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在维持原产品尺寸的前提下，能实现技术的高度集成化，解决了同一批订单不同灯具之间的色差问题。同时公司通过该技术对产品进行色彩校正，解决了灯珠多 BIN 区不同批次所产生的颜色差异，保证产品光色的一致性。

（3）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的融合优势

目前行业内的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大多为单一固定效果模式，即各种灯具或投影灯所展示出来的效果较为单一，如需实现不同主题效果，则客户需根据不同主题采购不同产品并予以重新更换，既增加了成本又不能快速响应各主题的不同效果（如国庆节的红色爱国主题、中秋节的赏月主题等），从而降低了民众的观赏性、互动性。银河股份自主研发的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如酷宝系列智慧步道灯），该产品涵盖了图案灯效果模块、水纹灯效果模块、萤火虫效果模块、染色灯效果模块、功能照明模块、视频投影模块、彩虹模块、一键报警模块、音响模块、人体感应等模块，并能有效融合。该产品可以根据各主题切换对应的图片和效果，并保持产品的风格一致，从而更好的融入环境。另外上述各功能和模块间均配备了标准化接口，可以任意叠加组合并 360 度水平旋转，

实现不同的效果组合，有效的营造所需场景，解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的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之一——酷宝系列智慧步道灯外观如下：



（4）户外互动视频投影灯技术

目前市场中的户外投影灯主要为使用室内投影机再外加恒温箱的方式实现。该类型的投影灯恒温箱体积较大、造型简易、防水等级较低、现场安装难度大、与场景融合度较差、产品应用灵活性不高，在文旅照明的应用领域上受到较多限制。公司的恩佐视频投影灯采用自主研发的“多应用场景投影灯技术”，该技术能实现投影和防水的一体化工业设计和生产。从而使得投影灯体积小、防水性能较高，可运用于各种文旅场景且融合度较高；具有地装、壁装、立杆安装等不同安装方式，方便客户灵活使用；且可以多台融合成大画面场景，配置红外或激光雷达感应游客的位置或姿态，能实现人与场景互动。

（5）眩光控制技术

对光污染和眩光的控制是灯光行业的一大难点，目前行业内的防眩处理一般以单一的物理遮挡为主，这种方法存在较大的光损。银河股份采用了二次控光的技术，在降低眩光的同时能有效利用产生眩光的光线进行二次光学处理，使之成为有效光，从而在降低眩光的同时又有效的提升了光利用率，减少光污染、提升光感受。

2、生产工艺及设备创新

除上述产品及技术层面的创新外，公司在生产工艺、设备创新等方面亦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和创新，具体如下：

（1）全结构防水自动化生产工艺

随着灯具工艺的提升，户外灯具的功能需求已不再仅仅局限于照明，对于灯具的散热、防尘和防水问题也同样受到关注。国际电工委员会对防水防尘的等级具有严格的标准，如 IP65 等级是防水防尘级别中较高的级别，表示可以完全防止粉尘进入，于任何角度低压喷射水无影响。银河股份的灯具产品采用结构式防水设计，该工艺可以完全防止水和尘埃进入，达到 IP67 等级的防水防尘级别。

另外，公司配备了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从装配、在线测试、防水防尘测试、老化测试、SMT 贴片、包装等的自动化生产，极大的提升了生产效率。

上述全结构防水自动化生产工艺，实现了灯具的全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组装的一致性、稳定性，并有效的提高了灯具的使用寿命，减少了灯具的故障率。

（2）全自动灌胶老化测试设备

行业里现有的灌胶、老化等工艺，一般的生产工序是组装、灌胶、老化、等待胶水固化等，上述各环节间生产工艺不连贯、等待时间较长，且手动操作容易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银河股份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灌胶老化测试设备将多项生产工艺集中在一条产线上，包括机架、倍速链、自动灌胶装置、高温固化箱和老化测试装置。通过倍速链，生产线可以将灯具输送至自动灌胶装置处，再送至高温固化箱内，在固化的过程中实现老化测试检测，实现自动灌胶、高温固化、产品老化试验检测和烧写程序等一系列工序的连续性，既提升了产品质量，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节约人工成本。

（3）LED 灯具的 PCB 板压紧工艺

公司改进了 LED 灯具 PCB 板的压紧工艺，具体为：将 PCB 板设置在铝型材灯体的槽内，槽边采用多点冲压工艺将 PCB 板压紧，从而减少了配件螺纹的加工工序，避免了自动化产线装配螺丝的频繁误操作，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生产效率，并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4）型材自动冲孔切割工艺

目前行业内的型材的加工工艺一般为：先切割、然后进行机加工处理，该种工艺在生产中不连贯，需多次操作，造成生产效率低下和较多材料损耗。银河股份自主研发设计的型材自动冲孔切割机，该机器包括油压机、输送轨道、送料装置、定位装置和移动装置，通过该生产工艺，实现了铝型材的自动化输

送与冲孔，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手工输送和冲孔造成的材料损耗，同时保障了员工在输送与冲孔等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

（5）透镜全自动安装

目前行业的透镜安装方法一般是粘结式安装，生产工序包括点胶、人工手动安装透镜、固化等。该种安装工艺效率低下且质量不稳定，胶的用量多少对光效和牢固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透镜自动化安装工艺，将透镜底座改为卡扣式，设计自动设备进行全自动安装，一人可以操作 2 台及以上设备，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透镜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也有所提升。同时因透镜底座改为卡扣式，具有倒扣防脱落结构，不会造成安装不紧而脱落的现象。另外透镜自动安装设备的加工精度为 0.1mm，能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偏位损坏芯片。

3、跨应用场景智能控制系统创新

当前行业对于智能控制系统应用领域比较单一，彼此之间相互独立，导致不同区域或应用场景使用不同厂家的智能控制系统，无法实现集中控制或联动控制，同时强电和弱电实施分开控制，对于要实现集中控制用户体验感比较差，操作繁琐。银河股份自主研发基于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将智能控制系统由“单体控制系统阶段”发展成“4G 城市集群灯光联动控制系统阶段”，进而升级为“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灯光总控系统——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

该系统由中央总控平台（灯光联动、智能管理、灯光秀演绎等）、多个区域灯光控制节点、核心集成器和多个分控节点组成，且具备未来与市一级灯控监管中心对接的能力，为实现城市级景观灯光、灯光秀演绎、灯光联动指令的总控做接口预留。该系统采用分级控制的架构，依托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融合了智慧灯光、4G/5G 通讯、智慧能源管理、智慧安全管理、智慧视频监控、智慧运维、智慧路灯、智慧园区等系统于一体，能较好的应用于市政、文旅、演艺、景观亮化及智能家居等领域，提升了终端客户对项目的管理效率并降低了运维管理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对项目的后续维护能力。

公司的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示意图如下：



由上，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在光学技术及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及设备创新、跨应用场景智能控制系统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将创新能力转化为产品输出的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增强竞争优势。

（二）公司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基于公司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具备将技术成果不断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运用核心技术不断输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公司的照明灯具产品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对光学的深厚理解，结合生产工序和工艺的创新，保证了产品在亮度、色彩、强度、颜色变化、防雷、防水、高低温、电磁兼容、寿命等方面的高性能。

在产品运用领域，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每个领域均有多系列多型号成熟产品可选，产品结构齐全，能覆盖上述领域的绝大多数应用场景，为公司相对全面的市场覆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注重从产品入手，使同一系列产品能够适应不同的业务板块场景需求，通过产品来打通和融合不同应用场景和不同业务板块，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应用在不同的产业和业务板块。

此外，公司积极顺应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潮流，积极布局文旅照明

市场，将公司产品从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不断向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设备和系统延伸，充分把握文旅照明成为潮流的行业市场机会。

综上，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优势，将自主研发与市场导向有机结合，不断实现产品顺应发展趋势的迭代输出，将科技成果与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不断深入融合，支持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发展，并发挥经济效益。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理论产能、产量、销量等具体如下：

单位：标准万条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产能（A）（注）	227.14	215.49	209.66
产量（B）	262.35	139.16	204.61
销量（C）	268.34	150.84	192.15
产能利用率（D=B/A）	115.50%	64.58%	97.59%
产销利用率（E=C/B）	102.29%	108.39%	93.91%

注：因公司产品系列较多、各系列均有较多不同款式，且各产品间的工艺复杂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由此公司按照报告期内销量较大的产品，即功率在 10-30 瓦之间的线条灯作为标准产品，其他产品按照一定的系数折算成标准产品，公司根据该标准产品算出理论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59%、64.58%、115.50%，其中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及复工后的生产产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量和销量均较正常年份下降较多。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受益于全国各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效控制，公司产能利用率迅速回升。2021 年度，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大庆典等有利因素，公司生产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较高，达到 115.5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利用率分别为 93.91%、108.39%、102.29%，公司的产品系“以销定产”，部分订单产品期末在发出商品或库存商品、在产品等体现，由此产销利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业务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8,887.51	99.75	27,654.76	99.55	31,202.50	99.06
灯具产品	39,267.16	80.12	21,171.09	76.21	30,556.05	97.00
其中：线条灯	21,018.31	42.89	12,625.16	45.45	14,203.30	45.09
投光灯	11,534.38	23.54	5,625.40	20.25	10,294.12	32.68
照树灯	2,494.50	5.09	604.01	2.17	3,102.66	9.85
埋地灯	712.26	1.45	544.21	1.96	614.77	1.95
室内灯具	2,006.56	4.09	783.60	2.82	1,257.19	3.99
灯饰配件及其他	1,501.15	3.06	988.71	3.56	1,084.01	3.44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6,600.90	13.47	5,655.65	20.36	203.54	0.65
其中：投影灯及其他	6,381.50	13.02	5,516.78	19.86	203.54	0.65
互动装置	219.40	0.45	138.87	0.50	-	-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3,019.44	6.16	828.02	2.98	442.91	1.41
其他业务收入	121.61	0.25	123.98	0.45	296.12	0.94
合 计	49,009.12	100.00	27,778.74	100.00	31,498.62	100.00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上述两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0,759.59 万元、26,826.74 万元、**45,86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5%、96.57%、**93.59%**，总体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占比呈现略微下降趋势。

2、按地区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5,574.60	31.86	7,449.45	26.94	4,658.64	14.93
华南	6,331.88	12.95	4,360.89	15.77	3,440.36	11.03

华北	5,333.18	10.91	3,044.62	11.01	4,896.77	15.69
华中	4,247.17	8.69	2,570.60	9.30	7,485.43	23.99
西南	6,162.74	12.61	5,176.79	18.72	4,177.15	13.39
西北	7,117.94	14.56	822.91	2.98	4,033.61	12.93
东北	1,808.20	3.70	2,744.21	9.92	754.55	2.42
港澳台及国外	2,311.80	4.72	1,485.29	5.36	1,755.99	5.62
合计	48,887.51	100.00	27,654.76	100.00	31,202.50	100.00

由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上述三个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95.77 万元、14,854.96 万元、**27,239.66 万元**，占比分别达 41.65%、53.72%、**55.72%**，主要原因系：

（1）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分布着我国的三大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公司所从事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其主要应用于市政照明领域和文旅照明领域，具有先覆盖一线城市、之后扩展到二线城市、再推广到三四线城市及特色小镇、乡村等，且跟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规划、“主场外交”、重大赛事和庆典活动等密切相关的特点，由此公司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银河股份植根于珠三角经济圈，同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及二线城市设立办事处，为公司在上述区域业务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基础；（3）公司亦重点发力于上述三大经济圈主要城市的业务，从而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214.80	14.72%
2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2,461.70	5.02%
3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6.51	3.79%
4	北京中视巅峰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1,646.44	3.36%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5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98.49	3.06%
合 计		14,677.94	29.95%
2020 年度:			
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8.69	20.23%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87.51	15.07%
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2,033.86	7.32%
4	福州科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67.19	3.12%
5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834.61	3.00%
合 计		13,541.86	48.74%
2019 年度:			
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0.60	12.89%
2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3,583.98	11.38%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15.98	11.16%
4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920.42	6.10%
5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4.88	4.02%
合 计		14,345.86	45.55%

注 1：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如客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利亚德（湖南）光环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利亚德（成都）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天照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的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客户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4,345.86 万元、13,541.86 万元、**14,677.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5%、48.74%、**29.95%**，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00296.SZ)	1995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254,290.15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在深交所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其直接持有公司 27.69% 的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746.92 万元、663,366.69 万元、 885,242.74 万元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3,071.41 万元、-106,269.25 万元、 55,522.68 万元	2013 年至今
2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1995 年 12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855.39 万美元，股东为 Signify China Holding B.V.，持股 100%	该公司是专业照明、家居照明和物联网照明的全球领导者，产品包括室内灯具（悬挂式格栅灯、嵌入式格栅灯、吸顶式灯、筒灯、射灯），室外灯具（路灯与城市照明、建筑泛光灯、场地泛光灯与体育运动照明、隧道灯与地下照明），照明电子元器件与照明控制系统等	2017 年至今
3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公司	2001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31.29 万元，控股股东为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48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293.46 万元、50,488.62 万元、 42,495.80 万元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452.91 万元、7,170.01 万元、 7,099.02 万元	2016 年至今
4	北京中视巅峰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巅峰美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北京中视光影灯光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49%	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文旅演艺项目策划、创意、设计、制作、运营一体化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是中国文旅光影科技综合服务商	2020 年至今
5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5,245.5 万元，股东为杨文军，持股 61.96%；周艳，持股 33.36%；珠海上实投资咨询合禾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8%	该公司是集专业照明设计、灯光秀创意实施、大型照明工程施工、照明智能化控制为一体的综合性照明企业	2012 年至今
6	豪尔赛科技集	上市公司	2000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	2012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963.SZ)	15,035.99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和戴聪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62%的股份	别为 115,700.05 万元、59,811.62 万元、 78,794.31 万元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479.22 万元、2,211.90 万元、 -947.37 万元	
7	福州科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1 年 1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陈建霖，持股 33.34%；张洪飞，持股 33.33%；翁光斌，持股 33.33%	该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设备安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电子工程、弱电智能化新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	2020 年至今
8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1995 年 1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3,988.08 万欧元，股东为欧司朗有限公司，持股 90%；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	该公司总部位于佛山，在 LED 照领域主要包括汽车照明（车灯查找器、轿车车灯、摩托车灯、卡车车灯、车载 UV 除菌器），LED 灯具（通用照明 LED、汽车、消费品及工业应用 LED），LED 光引擎模组、照明控制系统等	2017 年至今
9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8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59.75 万元，控股股东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47%；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公司主要从事 SMD 的 LED 封装产品和路灯、隧道灯、景观灯、养殖照明灯具和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形成了“以工程应用项目为引领，封装、特殊灯具为主打产品”的业务发展格局	2018 年至今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 **9** 家，其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类客户 **3** 家、民营企业 3 家、外资企业 **2** 家、国有企业 1 家。上述客户大部分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的领先企业。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系统等。上述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珠、结构大件、铝型材和板材等型材类、公母接头及线材类、电子元器件、电器件、电源、PCB、透镜类、定制模具等，另外公司还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外采购投影设备及配件、整灯灯具及配件、控制系统的配件等。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采购项目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灯珠类	3,212.71	12.20	1,793.59	11.29	2,103.28	15.18
结构大件	2,240.05	8.50	1,153.66	7.26	1,884.26	13.60
型材类	2,203.14	8.36	1,263.50	7.95	1,475.28	10.65
公母接头及线材类	1,848.53	7.02	1,186.59	7.47	1,134.76	8.19
电子元器件	1,702.23	6.46	835.45	5.26	786.42	5.68
整灯灯具及配件	4,366.08	16.57	1,320.84	8.31	1,175.20	8.48
投影设备及配件	2,243.33	8.52	4,211.11	26.50	260.56	1.88
电源类	1,355.37	5.14	720.58	4.53	1,426.57	10.30
PCB	1,062.94	4.03	666.12	4.19	766.91	5.54
电器件	709.70	2.69	134.49	0.85	-	-
控制系统的配件	1,213.69	4.61	319.30	2.01	49.95	0.36
透镜类	815.64	3.10	494.42	3.11	658.95	4.76
定制模具	156.67	0.59	64.34	0.40	208.09	1.50
其他	3,214.61	12.21	1,728.55	10.87	1,923.25	13.88
合 计	26,344.69	100.00	15,892.54	100.00	13,85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53.48 万元、15,892.54 万元、26,344.69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投影设备及配件金额分别

为 260.56 万元、4,211.11 万元、**2,243.3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采购投影设备及配件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布局文旅照明市场，因文旅照明项目需综合运用到投光灯、线条灯、水纹灯、投影灯、互动装置等一系列设备，由此 2020 年度，**对于公司尚不能自主生产的投影机**，公司选择对外采购投影设备或配件。随着公司对投影机的研发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公司目前已独立自主掌握了亮度在 6 万流明及以下的投影机的生产相关技术**，并已对**亮度在 1 万流明及以下的投影机进行商业量产**，相应的降低了对外采购的金额。

2、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 LED 灯珠、结构大件、铝型材和板材等型材类、公母接头及线材类、电子元器件、电器件、电源、PCB、透镜类，以及投影设备及配件、整灯灯具及配件、控制系统的配件等，均属于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灯珠类（万颗）	4,128.58	0.78	2,376.23	0.75	2,224.07	0.95
结构大件（万个）	279.02	8.03	172.39	6.69	202.66	9.30
型材类（万千克）	61.42	22.66	49.69	22.50	54.68	25.81
型材类（万条）	67.91	11.95	11.41	12.77	3.27	19.53
公母接头（万个）	163.97	10.34	99.72	11.13	97.86	10.07
线材类（万条）	70.11	2.19	45.53	1.70	79.79	1.87
电子元器件（万个）	7,146.07	0.24	4,917.64	0.17	3,836.66	0.20
整灯灯具及配件（万个）	180.75	24.16	66.52	19.86	44.85	26.20
投影设备及配件（台）	5,253.00	4,270.57	1,476.00	28,530.59	95.00	27,427.52
电源类（万个）	20.97	64.64	12.26	58.77	22.52	63.34
PCB（万块）	254.50	4.18	162.24	4.11	158.83	4.83
电器件（万个）	1.74	406.91	0.21	632.87	-	-
控制系统的配件（万个）	2.28	532.37	0.74	431.72	0.03	1,435.37
透镜类（万个）	2,430.26	0.34	1,315.95	0.38	1,543.67	0.43

注：原材料采购单价等于该项目当年度采购总额（不含税）除以采购数量。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需根据客户对原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要求选购不同品种、规格型号的投影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PCB 等，同时需根据

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产品外形和厚度等结构件进行调整，相应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由此，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单价受品牌、规格型号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外采购的投影设备及配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7,427.52 元/台、28,530.59 元/台、**4,270.57 元/台**，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1）各年度根据项目需求不同，采购不同品牌的投影机，各品牌的投影机单价存在差异；（2）投影机中决定单价的主要因素是光通量（流明）和镜头，流明量越大，投影机的价格越贵；镜头的成像图像越清晰和精准，投影机的价格越贵，由此各年度的投影机价格存在差异；（3）**2021 年度**采购了较多投影设备配件，从而当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3、主要能源的消耗和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耗用情况和价格变动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 时）（注）	142.23	90.27	109.42
用电金额（含税，万元）	176.36	111.99	136.04
平均单价（元/度）	1.24	1.24	1.24
用电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56%	0.64%	0.76%

注：本表中用电量和用电金额为公司总体用电量和用电金额；每度电=每千瓦·时。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和管理所耗用的电力平均单价分别为 1.24 元/度、1.24 元/度、1.24 元/度，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用电量分别为 109.42 万度、90.27 万度、**142.23 万度**，其中 **2019-2021 年度**用电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用电量下降，其主要原因系：1）受当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完工产品数量有所下降；2）随着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和完善，公司对生产环节中耗电量最大的“产品老化测试”环节缩短了测试时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总体较低。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度：				
1	深圳市佳运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母接头及线材	1,582.27	6.01%
2	佛山市南海区历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型材	1,304.13	4.95%
3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投影设备及配件	1,139.78	4.33%
	上海尊影科技有限公司		71.86	0.27%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小计（注）		1,211.64	4.60%
4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PCB	877.08	3.33%
5	深圳市照耀科技有限公司	灯珠	766.10	2.91%
合 计			5,741.22	21.80%
2020 年度：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投影设备及配件	2,748.49	17.29%
	上海影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7.72	3.70%
	上海尊影科技有限公司		75.34	0.47%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小计		3,411.55	21.46%
2	佛山市南海区历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型材	854.91	5.38%
3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灯珠	822.08	5.17%
4	深圳市佳运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母接头及线材	724.25	4.56%
5	北京中清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设备及配件	566.90	3.57%
合 计			6,379.69	40.14%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灯珠	1,352.31	9.76%
2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南桥兴金属涂料制品厂	型材、定制模具	1,176.18	8.49%
3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母接头	644.39	4.65%
4	深圳市永明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透镜	605.10	4.37%
5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PCB	593.13	4.28%
合 计			4,371.11	31.55%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按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金额。如：上海影恒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尊影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371.11 万元、6,379.69 万元、**5,741.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55%、40.14%、**21.8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银河股份的合作历史等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深圳市佳运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为靳亚洲、陆海兰、贝远举	2014 年至今	生产商直接供货	公母接头及线材
2	佛山市南海区历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为张国才、陈敏念	2015 年至今	生产商直接供货	型材
3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8 万元，股东为北京拓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丁丁	2019 年至今	代理商，代理松下系列工程投影机及背投箱体	投影设备及配件
4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为叶运福、叶贵成	2013 年至今	生产商直接供货	PCB
5	深圳市照耀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罗桂福	2019 年至今	代理商，主要代理国际品牌的灯珠	灯珠
2020 年度：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投影设备及配件
2	佛山市南海区历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型材
3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	2015 年至今	代理商，主要代理国际品牌的灯珠	灯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有限公司，为拟上市公司			
4	深圳市佳运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母接头及线材
5	北京中清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为张飞华、蒋惦军、韦伟	2020 年 至今，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代理商，代理美国科视投影机	投影设备及配件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灯珠
2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南桥兴金属涂料制品厂	2001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为武从玖	2017 年至今	生产商直接供货	型材、定制模具
3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7.81 万元，曾经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8368.OC），于 2018 年 1 月摘牌	2015 年至今	生产商直接供货	公母接头
4	深圳市永明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为廖彩明、邓涛、余定辉	2012 年 至今	生产商直接供货	透镜
5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PC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共计 10 家，大部分均为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有 1 家，为北京中清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文旅照明板块，相应的采购文旅照明所需的投影机设备及配件，北京中清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为“科视”品牌投影机在中国的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相关品牌的投影机及配件。

（三）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技术工序予以外协给供应商完成，或在订单饱满、交期较为紧张的情形下，将部分简单工序外协给供应商完成。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包括：1、灯具五金结构件的表面喷涂、喷漆、氧化（电镀）处理等；2、对部分组焊件材料进行粗加工/机加工等；3、整灯组装。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表面喷涂、喷漆、氧化（电镀）等	880.64	570.44	604.50
表面粗加工、机加工等	176.95	89.99	144.90
整灯组装	238.55	44.20	57.03
外协加工金额合计	1,296.14	704.63	806.43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31,601.58	17,418.62	17,802.84
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10%	4.05%	4.53%

注：整灯组装主要为“公母接头线、接线盒、型材、压铸体、挡板、支架安装”等非核心工序的组装。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806.43 万元、704.63 万元、1,296.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3%、4.05%、4.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54.20	304.89	349.31	53.39%
电子设备	57.86	44.84	13.02	22.50%
其他设备	535.28	291.34	243.94	45.57%
合计	1,247.34	641.07	606.27	48.6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台	3	160.68	92.85	57.79%
2	数控冲床机/液压板材折弯机	套	1	94.98	7.76	8.17%
3	自动老化线	条	1	43.17	29.84	69.12%
4	实验室 EMC 设备	套	1	33.03	18.91	57.25%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5	透镜机	台	4	32.07	22.68	70.72%
6	弯型流水线	条	4	29.35	16.81	57.27%
7	自动化机械手	台	5	20.53	14.52	70.73%
8	实验设备 EMS 和 EMI 设备	套	1	20.00	9.39	46.95%
9	大型离线 AOI 全自动光学检测仪	台	2	18.90	10.14	53.65%
10	皮带流水线	条	5	16.82	7.90	46.97%
11	全自动点胶机	台	5	15.73	9.00	57.22%
12	弯型流水/自动老化线	条	2	14.68	8.40	57.22%
13	光谱式色彩矫正设备	台	1	14.11	9.87	69.95%
14	IPX 防护等级综合淋雨试验系统设备	套	1	11.50	5.67	49.30%
15	光色积分球	台	1	11.38	8.41	73.90%
16	光纤激光机	台	2	8.21	5.81	70.77%
17	自动切胶条锁螺丝设备	台	1	7.52	5.91	78.59%
18	双液灌胶机	台	1	6.95	6.07	87.34%
19	倍速链生产线	条	2	6.73	3.16	46.95%
20	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6.29	4.65	73.93%
21	GDSN-455 高低温湿热氙气试验箱	台	1	5.30	1.15	21.70%
22	半自动压合玻璃机	台	2	4.23	2.92	69.03%
23	自动生产、老化、打包线	条	1	4.11	2.90	70.56%
24	三轴点胶机	台	1	3.85	3.48	90.39%
25	防水测试水车	台	1	0.89	0.37	41.57%
合 计			-	591.01	308.57	52.21%

3、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和物业。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和高明区各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六、（二）、1、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2）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土地 性质	土地取得 方式	是否 备案
1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A 座 1 楼-4 楼全层, B 座 301 室、401 室、402 室、403 室、404 室	生产、展厅	9,288.00	2018.01.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A 座 5 楼	办公	1,300.00	2018.01.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3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B 座 501 室	测试、展厅	710.54	2019.03.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4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B 座 102 A 室	仓库	243.00	2018.01.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5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B 座 102 C 室	仓库	227.00	2019.07.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6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B 座 103 室	仓库	600.39	2018.09.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7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B 座 104 室	仓库	539.66	2018.01.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8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2 栋 401 室	宿舍	32.00	2018.01.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2 栋 402、403 室	宿舍	64.00	2018.01.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10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2 栋 406、407、408 室	宿舍	96.00	2018.01.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11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3 舍 2-4 层	宿舍	1,408.70	2018.01.01-2023.01.31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土地 性质	土地取得 方式	是否 备案
12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1 栋 103、106、406 和 2 栋 301、305、405	宿舍	180.00	2020.08.19-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13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2 栋 205	宿舍	30.00	2021.05.12-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14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1 栋 201	宿舍	30.00	2021.05.12-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15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1 栋 101	宿舍	30.00	2021.07.01-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16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1 栋 401	宿舍	30.00	2021.07.01-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17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2 栋 108	宿舍	30.00	2021.06.09-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18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B 座 502 室	仓库	726.60	2021.04.01-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19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B 座 102B 室	生产、 仓库	250.00	2021.09.01-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20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2 栋 303	宿舍	30.00	2021.09.01-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21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 1 栋 102	宿舍	30.00	2021.09.01- 2023. 01. 31	是	工业 用地	出让	是
22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兴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汉润科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正街 21 号之三	办公	86.60	2020.09.15- 2025.09.14	是	城镇住 宅 用 地、商 服用地	划拨	否

①序号 1 至 21 为公司目前生产、日常办公、员工宿舍和仓库租赁的场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

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上述租赁场所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均已续签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永丰工业区处于“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的厂房屋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行搬迁工作，银河股份租赁的场所处于上述“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

2021 年 4 月 16 日，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复函》：银河股份为该街道重点扶持企业，其在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已列入伦教街道重点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该企业当前承租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的厂房为企业搬迁过渡的腾挪区。目前，鉴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尚未建成。经研究，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相关工作至其项目地块完成建设并迁址。

针对公司租赁厂房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A.如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尚未完成搬迁，公司将与出租方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将租赁期限适当延长；B.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位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的建设，土建周期预计为 1 年。针对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 1.4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另外，截止目前，公司账面留存超过 1 亿元的货币资金，且在各大银行合计拥有 2.1 亿元的授信额度。由此，即使公司在募集资金未能顺利到位的情况下，仍能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完成该项目的建设；C.公司所处地区为制造业密集的佛山市顺德区，周边工业厂房较多，且公司设备搬迁较为容易。如确实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能迅速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并予以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已就上述房屋的搬迁风险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租赁有效期内，如果发行人因前述房屋面临强制搬迁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其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尽快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保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直接损失。

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②序号 22 为汉润科技租赁的注册地场所，该房产为高明区荷城街道办公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宝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公有资产，由高明区荷城街道办公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兴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房产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汉润科技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其租赁上述场所仅用于工商注册地址且面积较小。另外汉润科技已在佛山市高明区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建设高明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建设，土建周期预计为 1 年。建成后，汉润科技注册地址将从上述租赁场所迁移至高明生产基地，由此汉润科技租赁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已出具相关承诺：若汉润科技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汉润科技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胡波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确保汉润科技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产权证书	产权证书日期	面积（m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银河股份	佛山市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029489 号	2021.02.18	17,999.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12.18-2070.12.17	抵押
汉润科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1942 号	2020.12.14	38,525.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11.30-2070.11.29	抵押

2021 年 9 月 7 日，银河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4100620210017850），约定将银河股份位于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等 0029489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用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 1.4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的抵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汉润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HTC440660000YBDB2021N00R），约定将汉润科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1942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的 1.16 亿元项目融资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的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第 9061409 号（注）		银河股份	第 11 类	201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第 8693286 号	 GALAXIE LUMINAIRE 银河照明	银河股份	第 11 类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无
3	第 40710426 号		银河股份	第 11 类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4	第 51461757 号	银 河 兰 晶	银河股份	第 11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5	第 51457484 号	银 河 兰 晶	银河股份	第 9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6	第 55440021 号	银 河 照 明	银河股份	第 11 类	2021. 12. 07-2031. 12. 06	原始取得	无
7	第 55893002 号	GALAXIE LIGHTART	银河股份	第 11 类	2021. 11. 28-2031. 11. 27	原始取得	无
8	第 53087920 号	银 河 智 慧	银河股份	第 11 类	2022. 03. 07-2032. 03. 06	原始取得	无
9	第 53077400 号	银 河 文 化	银河股份	第 11 类	2022. 03. 07-2032. 03. 06	原始取得	无
10	第 55865015 号	汉 润 智 光	汉润科技	第 9 类	2021. 12. 21-2031. 12. 20	原始取得	无

注：该商标的原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该商标有效期续展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1 和 2 的商标原权利人为香港银河照明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银河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将该注册商标转让给银河有限，并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取得国家商标总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同日，香港银河的唯一股东胡波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商标转让前一直为香港银河所有并享有全部权益，本人知悉并同意香港银河将前述商标无偿转让给银河有限，转让完成后，香港银河不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香港银河与银河有限之间未就前述商标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本人现时及未来均不会对前述商标主张任何权益，银河有限合法拥有前述商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防反接无压降导轨供电装置	ZL202111269538.9	发明专利	银河股份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2	服务器和投影机恒温恒湿控制电路	ZL202121114045.3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使用集成芯片支持6路PWM输出的DMX解码模块	ZL202121113980.8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4	使用集成芯片的DMX调光控制模块	ZL202120782229.0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5	通过DMX512控制可读取TF卡的音频电路	ZL202120664478.X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6	照明灯具的调光控制模块	ZL202021757890.8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光感控制灯具	ZL202021759818.9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8	导轨系统拼接接头的组合结构	ZL202021973448.9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9	户外导轨式互联线条灯	ZL202021360608.2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全自动灌胶老化测试设备	ZL202021413642.1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11	无信号地线的DMX512差分信号的检测电路	ZL202021331752.3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红外感应带背景音乐的灯具电路	ZL202021253611.4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多应用场景户外投光灯	ZL202021341440.0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4	LED灯具Zigbee调光控制电路	ZL202021316015.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5	导轨系统供电接头	ZL202021589824.4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6	LED灯具PWM扩展通道模块	ZL202021316036.8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7	全彩LED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模块	ZL202020940606.4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18	氛围渲染照明灯	ZL202020584893.X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19	氛围渲染照树灯	ZL202020583255.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柔性线条灯具	ZL201922272574.5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21	同时安装多种电器的控制系统	ZL201921735480.0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22	L型型材挂件冲孔机	ZL201921178855.8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23	基于DMX512解码模块的LED驱动调光模组	ZL201920885836.2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	一种自动打孔倒角攻牙设备	ZL201920734467.7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玻璃和铝型材压合设备	ZL201920563827.1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自动扭带线螺母设备	ZL201920600284.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灯具的配光结构	ZL201920592082.1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耦合器分线盒气密性测试工装治具	ZL201920654003.5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室内 LED 灯具的分体结构	ZL201821756930.X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户外 LED 灯具的防水串接连接器	ZL201820810193.0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 LED 灯具的 PCB 板压紧结构	ZL201820810191.1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户外灯具的防水结构	ZL201820202159.5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8.09.07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具有防水压线结构的灯	ZL201620072886.5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防眩光埋地灯	ZL201620072887.X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具有小角度控光和小角度防眩光功能的 LED 灯	ZL201620089931.8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 LED 灯具可拆卸二次控光装置	ZL201620072888.4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对流散热 LED 灯	ZL201620089928.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9.07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控光窗台灯	ZL201620072882.7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卡合式 LED 射灯	ZL201620072885.0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卡合式 LED 筒灯	ZL201620072883.1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无眩光洗墙灯	ZL201620072881.2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偏配光洗墙灯	ZL201620089926.7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光束角可调 LED 灯	ZL201620089924.8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44	高效散热型户外 LED 投光灯具	ZL201320096243.0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45	防逸散光 LED 照明灯具	ZL201320097694.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型材自动冲孔切割机	ZL202022896514.3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7	一种图案和动态视频投影灯	ZL202022866084.0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具有多种组合的投光灯	ZL202022892380.8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可调焦导轨灯	ZL202022865588.0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50	具有快速安装接头的室内射灯	ZL202022265226.8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降低灯具输入端启动电流的 LED 电源电路	ZL202021483877.8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 PCB 板连接器	ZL202021688289.8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自动试水车	ZL202021382896.1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多应用场景户外投影灯	ZL202021372002.0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55	可调焦的户外投光灯	ZL202021356786.8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56	线条灯型材自动加工设备	ZL201921781792.5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57	线条灯自动剪胶条设备	ZL201921781783.6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58	端盖横式自动打螺丝设备	ZL201921781784.0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59	自动抽胶条机构	ZL201921218400.4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60	灯体打孔固定治具	ZL201921218414.6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61	埋地灯	ZL201921088941.X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62	射灯（室内洗墙）	ZL202130404477.7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63	射灯（室内调焦）	ZL202130404449.5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64	壁灯	ZL202130162787.2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65	LED 灯（宝莱 III）	ZL201930457883.2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66	筒灯	ZL201830591168.3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67	防水筒灯	ZL201830623972.5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68	灯（飞鱼）	ZL201730227236.3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69	高杆灯（恩佐 S）	ZL201730229539.9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0	投光灯（恩佐 S）	ZL201730229537.X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71	投光灯（恩佐 L）	ZL201730229538.4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72	灯具（钱塘弄潮）	ZL201630390415.4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73	窗台灯	ZL201630028495.9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4	射灯（艾宙）	ZL201630028494.4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5	射灯（索菲）	ZL201630028496.3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6	射灯（罗宾）	ZL201630028498.2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7	射灯（罗宾 MINI）	ZL201630028499.7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8	筒灯（60W 明装）	ZL202130385256.X	外观设计	汉润科技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79	自动插透镜机	ZL202121447438. 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 12. 07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灯具的图案模块	ZL202121777285. 1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 12. 21	原始取得	无
81	线条灯型材顶升送料机构	ZL202121742220. 3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 12. 28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模块化 LED 步道灯	ZL202121771931. 3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1. 07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 LED 步道灯	ZL202121776915. 3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1. 07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多图案的 LED 图案灯	ZL202121777649. 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 12. 28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组合式的 LED 投影灯	ZL202121875123. 1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 12. 28	原始取得	无
86	多应用场景户外线条水纹灯	ZL202122091180. 7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1. 07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图案效果与水纹效果组合投影灯	ZL202121891962. 2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2. 01	原始取得	无
88	双机头液压机	ZL202122145402. 9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2. 11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灯具的无止位万向接头结构	ZL202122326837. 3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3. 08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图案效果与萤火虫效果组合投影灯	ZL202121875125. 0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3. 11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现多功能多场景兼容应用的灯具导轨控制系统	ZL202122020875. 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3. 11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防水嵌灯	ZL202122720663. 9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 04. 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3	一种模块化的 LED 景观灯	ZL202123116778.3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灯体气密性测试装置	ZL202122720771.6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线条灯自动化生产装置	ZL202123199059.2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旋转复位灯罩变光灯	ZL202121697853.7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12.31	受让取得	无
97	一种旋转灯罩照明灯	ZL202121697871.5	实用新型	银河股份	2021.12.31	受让取得	无
98	步道灯	ZL202130491163.5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99	线条水纹灯	ZL202130572475.9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00	草坪灯	ZL202130733786.9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101	投光灯（立柱式）	ZL202130464349.1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1.12.31	受让取得	无
102	投光灯（灯罩可旋转的投光灯）	ZL202130464390.9	外观设计	银河股份	2021.12.31	受让取得	无
103	一种室内吊灯的快速安装结构	ZL202121212901.9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基于运放检测输入电压的延时控制电路	ZL202121335408.6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消除灯具噪音的调光电路	ZL202121385901.9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06	分体式免螺丝安装的灯具	ZL202121393615.7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新型多应用场景户外投影灯	ZL202121265876.0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延时开关电源输出电压的控制电路	ZL202121336548.5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高光效防眩灯具	ZL202121397414.4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110	通过 DMX512 实现电动调焦与多棱镜装置的控制电路	ZL202122081131.5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111	消除灯具内部水雾的结构	ZL202122085228.3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112	基于 STM8S003 系列单片机的 4 路电机驱动电路	ZL202122083172.8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室内灯具光感系统电路	ZL202122081132.X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小角度防眩灯具	ZL202121344805.X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5	一种灯具防水性能测试用淋水车	ZL202123199060.5	实用新型	汉润科技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限制
1	银河智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96581 号	2020SR 0017885	银河股份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5	无
2	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51348 号	2020SR 1072652	银河股份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5.16	无
3	电压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86284 号	2020SR 0607588	汉润科技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3.20	无
4	瑞星智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02415 号	2020SR 1701443	汉润科技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20	无

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七、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银河股份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L11808	检测中心，检测能力包括：灯具 12 个项目、固定式通用灯具 11 个项目、嵌入式灯具 11 个项目、投光灯具 11 个项目等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12.19	申请取得
2	银河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 QG（粤）SD202100312	安全生产标准化III级企业（轻工）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6 月	申请取得
3	银河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60422994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09	申请取得
4	银河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44229638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顺德海关	长期	申请取得
5	银河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76072	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	长期	申请取得
6	银河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1414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01	申请取得
7	银河股份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证书	2021185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05.17	申请取得
8	银河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120Q006006R0M	LED 灯具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07	申请取得
9	银河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120E006003R0M	LED 灯具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深圳市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07	申请取得
10	银河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120S006003R0M	LED 灯具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深圳市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07	申请取得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动			
11	银河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10306R0M	LED 照明器具、工程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2	申请取得
12	银河股份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CAS/GSP470196-2021	AAA 级	中国标准化协会	2024.08.18	申请取得
13	银河股份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总 [2021]AAA3452 号	开发、生产、销售：照明器具，幻灯及投影设备，显示器件，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6.09.05	申请取得
14	银河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677103925F001W	-	-	2025. 11. 18	申请取得

1、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注册号为 CNASL11808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的检测中心具备承担相应的服务能力，具体检测范围包括：灯具 12 个项目、固定式通用灯具 11 个项目、嵌入式灯具 11 个项目、投光灯具 11 个项目等。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AQBIIIQG（粤）SD20180035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III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再次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AQBIIIQG（粤）SD20210031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III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开展生产和经营工作，不存在安全隐患。2021 年 1 月和 7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股份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场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该场所位于工业区，员工用餐较为不便。为方便员工就餐，公司开办了员工餐厅。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卫生安全事件，未因安全卫生事故受到过行政部门的处罚。2021 年 1 月和 7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银河股份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产品销售到境外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

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由此，公司依法申请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296380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变更成股份公司名称后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根据 2019 年 1 月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产品销售到境外的情形。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由此，公司依法申请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 0249999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变更成股份公司名称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 04876072。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880，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414，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 1 月 21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3 号），银河股份被评定为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九、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3 项 CCC 产品认证证书、5 项 CQC 产品认证证书、13 项 CE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和系列、规则、型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银河	CCC 认	20201710	固定式通用灯具，功	广东质检中	2025.07.05	申请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和系列、规则、型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股份	证证书	01003322	率为 7-10W 纳斯达克导轨灯-吊灯	诚认证有限公司		取得
2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201710 01003321	固定式通用灯具，功率为 3-9W 纳斯达克导轨灯-射灯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7.05	申请取得
3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201710 01003323	固定式通用灯具，功率为 7-21W 纳斯达克导轨灯-线条灯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7.05	申请取得
4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191710 01002782	固定式通用灯具，功率为 55-80W 宝莱III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8	申请取得
5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191710 01002575	嵌入式灯具，功率为 5-20W 巴洛克灯具、10-20W 安格尔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0	申请取得
6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191710 01002576	嵌入式灯具，功率为 25-45W 巴洛克灯具、25-45W 安格尔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0	申请取得
7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181710 01002433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8-15W 索菲 I 灯具，20W 索菲 II 灯具，8-15W 安宙 I 灯具，20W 安宙 II 灯具，20W 罗宾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15	申请取得
8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181710 01002405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70-120W 宝莱 IV 灯具，150-200W 宝莱 V 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30	申请取得
9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181710 01002294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50-240W 恩佐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07.10	申请取得
10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181710 01002293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35-60W MINI 钱塘弄潮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07.10	申请取得
11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181710 01002018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16.5-21W 玄柱 II LED 壁灯灯具，17-21W 酷匣 II LED 壁灯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14	申请取得
12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211710 01004340	地面嵌入式灯具，功率为 6-24W 地平线灯具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6.12.07	申请取得
13	银河股份	CCC 认证证书	20212508 05000128	LED 控制系统（音视频信号播放和存储功能）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5.05	申请取得
14	银河股份	CQC 认证证书	CQC2101 0302416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点光源，壁式，III 类，IP65，不可调光，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6.10	申请取得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和系列、规则、型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面)			
15	银河股份	CQC 认证证书	CQC22701328580	嵌入式 LED 灯具 (LED 筒灯, 嵌天花板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不可调光, II 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1.13	申请取得
16 (注)	银河股份	CQC 认证证书	CQC21010310238	固定式 LED 灯具 (壁灯, 壁式, III 类, IP20, 不可调光,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23 颁证, 长期有效	申请取得
17	银河股份	CQC 认证证书	CQC18010203649	固定式 LED 灯具, 功率为 2-12W 迪士尼 4.0 灯具、2-18W 极致 4.0 灯具、6-48W 朗锐 4.0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0.15 颁证, 长期有效	申请取得
18	银河股份	CQC 认证证书	CQC20010239864	固定式 LED 灯具, 功率为 3-18W 极致 4.1 灯具、6-36W 朗锐 4.1 灯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3.17 颁证, 长期有效	申请取得
19 (注)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WTF20F04023567E	祥云紫外线杀菌灯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14 颁证	申请取得
20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L21090281204	固定式 LED 灯具, 功率为 30-100W 明弦 4.0 灯具、72-24W 星锐 4.0 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12.03 颁证	申请取得
21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E21090281222	固定式 LED 灯具, 功率为 30-100W 明弦 4.0 灯具、72-24W 星锐 4.0 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12.13 颁证	申请取得
22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L21090281203	固定式 LED 灯具, 功率为 6-18W 极致 4.1 灯具、12-36W 朗锐 4.1 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12.03 颁证	申请取得
23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E21090281223	固定式 LED 灯具, 功率为 6-18W 极致 4.1 灯具、12-36W 朗锐 4.1 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12.13 颁证	申请取得
24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L21090281122	固定式灯具, 功率为 12-50W 拉斐尔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11.29 颁证	申请取得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和系列、规则、型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25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E2109 0281219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12-50W 拉斐尔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 12. 13 颁证	申请取得
26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L2109 0281121	嵌入式灯具，功率为 7-25W 巴洛克灯具、10-45W 安格尔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 11. 29 颁证	申请取得
27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E2109 0281220	嵌入式灯具，功率为 7-25W 巴洛克灯具、10-45W 安格尔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 12. 13 颁证	申请取得
28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L2109 0281120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36-200W 月光宝盒系列，40-200W 宝莱系列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 11. 29 颁证	申请取得
29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ATSE2109 0281221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36-200W 月光宝盒系列，40-200W 宝莱系列灯具	AT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1. 12. 13 颁证	申请取得
30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EDG21102 50058E00 101C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3.5W-14W 定制系列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10. 29 颁证	申请取得
31	银河股份	CE 认证证书	EDG22040 80025E00 101C	固定式灯具，功率为 36W 定制线条灯带格栅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04. 14 颁证	申请取得

注：序号 16-18 的 CQC 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定期监督维持；序号 19-31 的 CE 认证证书有效性与标准的有效性同步。

CCC 认证，即“3C”认证，系中国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应予以“3C”认证，序号 1 至 13 为公司取得的 CCC 认证证书。公司所有应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均已获得了 CCC 认证，不存在应进行认证而未认证的产品。

CQC 认证，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适用于中国，序号 14 至 18 为公司取得的 5 项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CE 认证，系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所必须的强制性认证。序号 19 至 31 为公司不同产品为进入欧盟市场而申请通过的认证。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营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用途	与同行业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1	户外灯具防水结构	线条灯、投光灯等	自主研发	所设计的新结构和工艺实现了灯具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的组装一致性、稳定性，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该生产工艺生产的各类灯具均实现了全结构防水，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配套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从装配、在线测试、老化、包装的自动化生产，有效的提升了生产效率
2	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	线条灯、投光灯、照树灯等	自主研发	通过色彩管理算法对产品进行色彩校正，解决了灯珠多 BIN 区，不同批次所产生颜色差异，保证产品光色的一致性	现有的全彩 LED 灯具基本应用基色控制模式技术，该种技术在灯具批量生产时，各灯具之间可能会产生色差的情况。基于基色控制模式技术存在的缺陷，公司研发了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以弥补基色控制模式技术的不足。该项技术集成了 RDM 控制单元、色彩校正处理单元、CCT 色温曲线控制单元、PWM 输出控制单元及恒功率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在维持原产品尺寸的前提下，能实现技术的高度集成化，解决了同一批订单不同灯具之间的色差问题。同时公司通过该技术对产品进行色彩校正，解决了灯珠多 BIN 区不同批次所产生的颜色差异，保证产品光色的一致性
3	取消灯具内部布线及降低压降的技术	线条灯	自主研发	设计了一种连接器，让产品的输入输出电线的连接更为简便，并且取消了灯具内部的布线工序，能极大的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及压降及信号衰减，同时能实现线条灯全结构防水，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无需跳线无需焊线，可以有效提	对于需要串接的灯具或需要通过式布线的产品，目前行业的通常做法是在电源和信号的输入和输出端焊接电线/跳线，焊接电线/跳线的目的系为了解决压降和信号衰减问题，该种方式需专业人员焊接，同时对产品内部空间有较高要求，另外人工焊接对产品的不良率和焊接的一致性亦有较大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取消灯具内部布线及降低压降的技术”，该技术取消了灯具内部的布线工序，能极大的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及压降及信号衰减，同时能实现线条灯全结构防水，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营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用途	与同行业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高生产效率	
4	眩光控制技术	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等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二次光学设计将 LED 所发出的光重新收集进行二次分配，以提高光效，降低眩光	对光污染和眩光的控制是灯光行业的一大难点，目前行业内的防眩处理一般以单一的物理遮挡为主，这种方法存在较大的光损。银河股份采用了二次控光的技术，在降低眩光的同时能有效利用产生眩光的光线进行二次光学处理，使之成为有效光，从而在降低眩光的同时又有效的提升了光利用率，减少光污染、提升光感受
5	户外互动视频投影灯技术	投影灯	自主研发	采用 DLP 投影成像技术，集成了安卓或 Windows 系统平台，可配置互动系统软件、画面融合系统软件结合红外摄像头或激光雷达，组合成互动系统；另外其体积较小，能较好的与安装环境融合在一起，应用场景更加广泛	目前市场中的户外投影灯主要为使用室内投影机再外加恒温箱的方式实现。该类型的投影灯恒温箱体积较大、造型简易、防水等级较低、现场安装难度大、与场景融合度较差、产品应用灵活性不高，在文旅照明的应用领域上受到较多限制。公司的恩佐视频投影灯采用自主研发的“多应用场景投影灯技术”，该技术能实现投影和防水的一体化工业设计和生产。从而使得投影灯体积小、防水性能较高，可运用于各种文旅场景且融合度较高；具有地装、壁装、立杆安装等不同安装方式，方便客户灵活使用；且可以多台融合成大画面场景，配置红外或激光雷达感应游客的位置或姿态，能实现人与场景互动
6	互动步道灯技术	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	自主研发	该产品涵盖了图案灯效果模块、水纹灯效果模块、萤火虫效果模块、染色灯效果模块、功能照明模块、视频投影模块、彩虹模块、一键报警模块、音响模块、人体感应模块等，可以根据各主题切换对应的效果，并保持产品的风格一致，从而更好的融入环境。另外上述图案模块、水纹模块、音响模块、互动模块、视频模块、彩虹模块、特效模块等功	目前行业内的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大多为单一固定效果模式，即各种灯具或投影灯所展示出来的效果较为单一，如需实现不同主题效果，则客户需根据不同主题采购不同产品并予以重新更换，既增加了成本又不能快速响应各主题的不同效果（如国庆节的红色爱国主题、中秋节的赏月主题等），从而降低了民众的观赏性、互动性。该互动步道灯能根据各主题切换对应的图片和效果，并保持产品的风格一致，从而更好的融入环境。另外上述各功能和模块间均配备了标准化接口，可以任意叠加组合并 360 度水平旋转，实现不同的效果组合，有效的营造所需场景，解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营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用途	与同行业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能和模块间均配备了标准化接口，可以任意组合并 360 度水平旋转	
7	降低灯具瞬间启动电流技术	线条灯、投光灯、照树灯、埋地灯等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有效降低灯具输入端的启动电流，从而解决了单色 ON/OFF 灯具在实际项目应用时会触发过流保护的问题	在单色 ON/OFF 灯具电路驱动设计中，为提高灯具的光通量，当前业内的通常做法是使用 DC-DC 开关恒流芯片直接驱动 LED，没有考虑到输入电压与输出电压的压差关系，由此造成的灯具在实际项目中通电时启动电流过大会直接让前级的开关电源进入过流保护状态。银河股份通过高精度的 DC-DC 调光开关恒流芯片和自主研发的 PWM 硬件电路控制技术的搭配使用，能确保灯具内部的 LED 串并关系即使在输入电压与输出电压压差比较大的情况下也能正常启动，而不会触发前级的开关电源进入过流保护，从而解决了单色 ON/OFF 灯具在实际项目应用时会触发过流保护的问题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预计研发投入
1	交互式调光互动装置	目前的互动装置较为单一，难以吸引行人的注意力。本项目的互动装置灵感来源于转经筒，将装置搭载在护栏上，应用于景区步道阶梯等应用场景，在行人路过时旋转互动装置，从而无意识触发灯光互动装置，进而产生变化的效果，实现无意识的人机互动	开发阶段	60.00
2	多功能集成控制箱	目标系研发一款集供电、控制、负载检测于一体的低压供电控制箱。该控制箱可输出 3000W 及以上的功率负载，多路输出时具备均流功能与过载保护功能，同时搭载备份电源可随时切换；另外该控制箱可实现远程控制	开发阶段	50.00
3	太阳能智慧步道灯	目标系研发一款自带太能发电和储电功能的太阳能智慧步道灯，该产品在应用时无需布线，使安装应用更为便捷和标准化；同时该产品搭载人体探测功能、内置功率输出算法，可智慧调节输出亮度，从而实	开发阶段	90.00

		现节能效果		
4	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	该系统是在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 V1.0 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升级，目的系研发集灯光集群控制、文旅特效控制、智能强电控制、智慧园区灯杆控制、激光舞美控制、音乐喷泉控制、雾森控制、视频监控、GIS 地图工况、故障监控反馈、运维管理等多种功能的系统，同时该系统将可实现城市智慧照明综合管控，并可根据城市管理部门的需求灵活增加管控领域，是一个面向未来的城市级智慧管控平台	拓展升级阶段	500.00
5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智能家居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AI 智能语音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公司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包含多个子系统，各个设备之间进行相互联动，根据彼此的状态做出及时响应和共同协调，实现舒适的家居感受	拓展升级阶段	150.00
6	无缝拼接均匀面发光线条灯	目前的常规面发光线条灯拼接存在阴影，表面亮度一致性不好，存在爆点。本项目拟通过改善灯罩材料，同时在内部做二次光学处理，以达到表面发光均匀。另外重新设计端盖透光结构以改善拼接阴影问题，目标系实现一款表面发光均匀且拼接无阴影的面发光线条灯	开发阶段	50.00
7	室内高空筒灯	在公建项目越来越多的背景和趋势下，本项目拟开发一系列高光效、多种安装方式的高空筒灯	开发阶段	50.00

（三）公司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

1、研发中心

公司研发中心的职能为：（1）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研发计划、新产品的研发、研发产品的各项专利申报、组织实施公司新产品试制，及批准新产品的批量生产；（2）参与确定项目投资方案设计；（3）组织制订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4）负责公司各项扶持资金和新项目的申报；（5）负责制订实施研发人员培养计划。

2、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能

组织名称	职能
产品设计组	设计新产品
电子及软件系统开发组	智慧控制相关产品的软硬件设计以及系统平台开发
样板组	样板相关产品设计
工程组	订单流程相关产品设计
ERP 资料管理组	研发支撑组织
外销组	外销订单的产品设计

3、技术创新机制与储备

（1）技术创新机制

①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不定期举行员工培训，以系统性、专业化的知识体系培育人才梯队；同时将技术创新成果与员工收入、职位晋升的绩效考核等进行一定的挂钩，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与产业成果转化。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 **7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37%**。以胡波、梅利辉、曹岐嵩、胡晓鹏为骨干技术人员的核心团队具有多年的研发工作经历，对国内外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由上，公司通过科学的人才梯队培养与研发制度激励，拥有了较为深厚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熟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与人才支持。

②充足的技术成果储备和研究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

公司在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智能控制设备和系统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达**115**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成果储备和研究技术。

（2）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储备的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况
1	动态图案视频投影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液晶片和液晶显示控制器，可以对液晶片的图片进行切换，且可以根据需要切换动态视频。本技术简化了图案灯的结构，降低了材料成本，可以满足消费者更换特效素材的需求。同时，通过调焦组件和成像镜头组件，保证了投影图案或视频的清晰度，改善了投影质量
2	光感控制灯具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将光感传感器模组设于灯体外，可以对外界环境的照度进行感应，通过拨码开关，可以对灯具输出的亮度进行调节；并可以通过解码驱动模块的作用，对灯具的亮度值进行调节，使得灯具可以根据环境光照度进行相应变化，从而实现被照面的恒定亮度
3	自适应物体灯具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自动识别被照物体的属性（颜色、类别），根据被照物的属性自动调节灯具的亮度、光色、显色指数及饱和度等光学参数，以达到被照物最佳呈现效果，从而提高被照物的观赏性
4	太阳能线条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系研发一款自带太阳能发电和储电设备的太阳能线条灯，该产品在应用时无需布线，使安装应用更为便捷和标准化；同时该产品可基于 DMX512 协议实现效果控制及亮度调节

（四）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624.42	985.00	1,085.67
营业收入（合并）	49,009.12	27,778.74	31,498.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1%	3.55%	3.45%

十一、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没有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 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 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自履职起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和资料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

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及审计等工作。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推举，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战略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工作计划，通过查阅信息资料，向有关部门询问和到企业调查了解，发现并研究关系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智囊团”作用。

本届战略委员会由胡波、张勇、张智军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智军为独立董事，由胡波担任主任委员。

自2020年11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推举，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本届提名委员会由程俊鸽、张智军、胡波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程俊鸽、张智军为独立董事，由程俊鸽担任主任委员。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推举，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评方案；（2）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3）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等。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智军、易兰、王帅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智军、易兰为独立董事，由张智军担任主任委员。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4、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须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在委员内推举，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易兰、程俊鸽、王帅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易兰、程俊鸽为独立董事，易兰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八）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细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2]21004280155号），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银河股份、银河股份全资子公司汉润科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银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持有银汉科技 8.632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汉科技 0.662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胡波持有银汉科技、天汉科技的出资份额，且均由胡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银汉科技、天汉科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汉科技、天汉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银汉科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汉科技为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持股平台，银汉科技和天汉科技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胡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汉润科技执行董事，银汉科技及天汉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9833%股份

2、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汉润科技	全资子公司

汉润科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018 年度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1	银汉科技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胡波持有 8.6325%的份额

2	天汉科技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胡波持有 0.6623%的份额
3	北京兰晶	注销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胡波持有 53.30%的股权、张勇持有 18.68%的股权、巩海彦和王敬伟分别持有 14.01%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4	香港银河	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胡波持有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银汉科技、天汉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北京兰晶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 50 万元，胡波持有 53.30%的股权、张勇持有 18.68%的股权、巩海彦和王敬伟分别持有 14.01%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北京兰晶注销原因：北京兰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未来亦无开展业务计划，基于节省北京兰晶股东开支、优化资源和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考虑，北京兰晶股东会决议注销北京兰晶。

北京兰晶注销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5 月 20 日，北京兰晶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2018 年 5 月 29 日，北京兰晶在《新京报》刊登注销公告声明；

（3）2018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北京兰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4）2018 年 8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京朝税通（2018）2894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北京兰晶注销；

（5）2018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兰晶因决议解散而注销。

北京兰晶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胡波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银汉科技、天汉科技，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银汉科技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1172%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天汉科技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1697%股份

银汉科技、天汉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 事	胡波、何秀君、王帅、张勇、巩海彦、蒙超、易兰、程俊鸽、张智军
监 事	梅利辉、殷大香、邹晓艳
高级管理人员	胡波、何秀君、张勇、吴小丹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曹岐嵩	公司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银汉科技和天汉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6.4987%股份
2	蔡谷雨	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1 日担任银河有限监事
3	尹俭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担任银河有限监事

5、2018 年度及报告期内，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粤铄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帅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监事，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将股权转让给配偶李卫娟并辞任监事；目前王帅配偶李卫娟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铜带、不锈钢卷材贸易
2	深圳市粤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帅配偶李卫娟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铜带、不锈钢卷材贸易
3	深圳市汉丽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帅配偶李卫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背光显示器材及相关材料、工业材料等的销售
4	顺德区杏坛镇德民百货店	公司董事王帅配偶李卫娟为该单位的经营管理者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卷烟、日用百货
5	山东沃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帅之哥哥王辉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批发无储存：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等
6	北京建凯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董事王帅之哥哥王辉曾经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工程勘察，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7	涿鹿县国有粮食购销总公司	公司董事王帅之姐姐王继优的配偶王孝斌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粮食、农产品购销；玉米种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	涿鹿县轩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帅之姐姐王继优的配偶王孝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粮食、农副产品购销
9	绍兴帛尊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勇之配偶胡艳丽的妹妹胡晓钰持有该公司 38.27%的股权；胡晓钰之配偶陈军持有该公司 61.7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窗帘、家纺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10	绍兴万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勇之配偶胡艳丽的妹妹胡晓钰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胡晓钰之配偶陈军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窗帘、家纺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11	天水枫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巩海彦妹妹巩彩霞的配偶曹卫兵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
12	天水枫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巩海彦妹妹巩彩霞的配偶曹卫兵担任该公司监事	建筑、道路等工程施工
13	天水永建恒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巩海彦妹妹巩彩霞的配偶曹卫兵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其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辞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装修服务
14	青岛云策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中地策略（青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	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数据处理服务
15	中地策略（青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房地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商务中介
16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持有该公司 87%的股权	房地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商务中介
17	青岛想象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动漫、影视、三维动画策划及制作；公关活动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
18	临沂中地策略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持有该企业 90%的出资份额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9	青岛道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持有该公司 6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
20	山东事成三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21	临沂云策略带客通网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房地产商业运营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哥魏斐曾经持有该公司 56.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网络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22	烟台飞箭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曾经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房地产顾问咨询、营销及策划
23	深圳市掌控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小丹之哥哥吴佑聚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佑聚之配偶银姗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网上从事移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从事手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4	深圳市掌控软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小丹之哥哥吴佑聚持有该企业 8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
25	佛山考珀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智军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张智军之母亲王淑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26	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张智军持有该企业 33.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7	佛山市天下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张智军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张智军之母亲王淑兰担任该公司监事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2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担任其独立董事	专业从事家居装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9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担任其独立董事	农用化学品研发及制造
30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担任其独立董事	主营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佛山市粤铄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粤铄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04151908U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莉娜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新宁路 76 号弘昇商业大厦四楼 408C 室（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卫娟持有 90%的股权，李莉娜持有 1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莉娜；监事：李卫娟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子元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材料及其配件、有机材料、工程材料、机械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粤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粤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KYH26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莉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一工业区 B8 号 D 栋一楼 1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卫娟持有 90%的股权，李莉娜持有 1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莉娜；监事：李卫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材料及其配件、有机材料、工程材料、结构材料、功能材料、非金属材料、合成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模具制品、工装夹治具制品、电子制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型制品、机械设备、包装制品及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轮胎、橡胶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服装、润滑油、润滑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机电产品、养护用品、钢材、建材、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材料、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3）深圳市汉丽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汉丽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8H266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一工业区 B8 号 D 栋一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卫娟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卫娟；监事：赖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背光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工业材料、有机材料、五金模具，塑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发光散

	热材料、电子五金材料的销售生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背光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工业材料、有机材料、五金模具，塑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发光散热材料、电子五金材料的销售生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相关备案方可经营）

（4）顺德区杏坛镇德民百货店

企业名称：	顺德区杏坛镇德民百货店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号码：	440681600990179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营者：	李卫娟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工业区 A01 地块 B20 号店铺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卷烟（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

（5）山东沃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沃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CDUBC42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浙商总部大厦 A 座 24 层 2406-10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辉持有 60%的股权，张小芳持有 4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辉；监事：张小芳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用作工业原料]、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用作工业原料]、甲醇、乙醇[无水]、1,2-二甲苯、1,3-二甲苯、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2-丁烯、煤焦沥青、煤焦油、甲基叔丁基醚、氯苯、苯、苯乙烯[稳定的]、粗苯、石油醚、乙烯、异辛烷、正己烷、正辛烷、石油原油、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闭杯闪点 $\geq 61^{\circ}\text{C}$]、重油、渣油、蜡油、导热油、生物柴油、石油焦、针状焦、油浆、道路沥青、沥青混合物、轻蜡油、粗白油、白油、石蜡油、石油制品、润滑油、石油添加剂、橡胶填充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煤炭（不含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销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物

	流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建凯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北京建凯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548491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于辛庄村西临 1 号 A 座 3049 室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辉持有 70%的股权，张小芳持有 3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辉；监事：张小芳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院；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灯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涿鹿县国有粮食购销总公司

公司名称：	涿鹿县国有粮食购销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1715801776M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孝斌
注册地址：	涿鹿县涿鹿镇轩辕路 2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涿鹿县粮食局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总经理：王孝斌
经营范围：	粮食、农副产品购销；玉米种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8）涿鹿县轩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涿鹿县轩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1792676809G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孝斌
注册地址：	涿鹿县涿鹿镇轩辕路 2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北省涿鹿县粮食局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董事长：王孝斌；董事：张凤海、王秀平、张耀文、金国华、姜俊平、吕桐军、牛晓琴、于骋驰、伍战春；监事：张大勇、李志明、周丽芬、张玉清、王利霞
经营范围：	粮食、农副产品购销；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绍兴帛尊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帛尊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23913738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幼毛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左一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军持有 61.73%的股权，胡晓钰持有 38.27%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汪幼毛；监事：陈军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窗帘、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0）绍兴万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万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QND5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晓钰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万达广场 1 幢 090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胡晓钰持有 95%的股权，陈军持有 5%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胡晓钰；监事：陈军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窗帘、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1）天水枫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水枫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2MA73T4P437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7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富现彬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号东升花园4-17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现彬持有95%的股权, 曹卫兵持有5%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富现彬; 监事: 曹卫兵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河道疏浚、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水枫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水枫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MA71PT5C68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5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富现彬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籍河北路天河康居八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现彬持有10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富现彬; 监事: 曹卫兵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水永建恒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水永建恒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3MA731AAGXJ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鹏斌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玉兰新市场1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胡鹏斌持有10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胡鹏斌; 监事: 宋大宝
经营范围: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管道和设备安装; 卫生洁具零售;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五金零售; 其他房屋建筑业; 电气安装; 建筑装饰和装修;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灯具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青岛云策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云策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MACX7H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鹏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20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魏鹏持有51%的股权，杜恩梅持有49%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魏鹏；监事：杜恩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中地策略（青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地策略（青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735200400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斐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仙居路66号15号楼2单元9层90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魏斐
经营范围：	房地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商务中介、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DE MANEUVER (HONG KONG) PROPERTY CONSULTANT LIMITED
公司编号：	1803383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商业大厦 16 楼 A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魏斐持有 87%的股权、王洪章持有 10%的股权、肖丽华持有 3%的股权
主营业务:	地产顾问

(17) 青岛想象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想象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6678803927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斐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217 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办公楼一楼 11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杜恩楼持有 60%的股权、张秀华持有 4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魏斐; 监事: 张秀华
经营范围: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 动漫、影视、三维动画策划及制作; 公关活动策划; 房产中介; 房地产营销策划; 网上经营 (不含金融业务)、销售: 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 室内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平面设计、画册设计、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临沂中地策略营销策划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临沂中地策略营销策划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DDEKL25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开元上城国际 1 号楼 A 座 907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魏斐持有 90%的出资份额、王伟持有 10%的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销售代理;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信息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青岛道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道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94BUWY07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昊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4404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魏斐持有 61%的股权、青岛丰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9%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昊; 监事: 魏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生物基材料销售;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山东事成三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事成三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951L6844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博瀚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开元上城国际 A 座 90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姜博瀚持有 85%的股权、魏斐持有 15%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昊; 监事: 魏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业设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广告制作; 大数据服务; 软件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软件开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临沂云策略带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临沂云策略带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BX28L0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斐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开元上城国际 A 座 1219 室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魏斐持有 56.10%的股权、西安带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4%的股权、王洪章持有 6.6%的股权、肖丽华持有 3.3%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王来库；总经理：魏斐；监事：王洪章
经营范围：	房地产商业运营管理；网络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受委托代理房地产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烟台火箭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烟台火箭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3DUQA63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斐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3 文苑小区艺术馆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洪章持有 40%的股权、魏斐持有 30%的股权、张礼剑持有 3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斐；监事：王洪章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顾问咨询、营销及策划、信息服务、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深圳市掌控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掌控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457772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佑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观澜大道 111 号 9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佑聚持有 90%的股权、银姗持有 1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佑聚；监事：银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上从事移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从事手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4）深圳市掌控软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掌控软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6N82N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佑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 111 号 1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佑聚持有 85%的出资份额、莫秋兰持有 6.5%的出资份额、吴国向持有 4%的出资份额、汪权持有 2.5%的出资份额、胡泽鑫持有 2%的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5）佛山考珀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考珀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6G6GG8L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淑兰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榴苑五街二十八座首层 10 号（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智军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淑兰；监事：张智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5Y49207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智军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4 楼 1119 单元（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智军持有 33.33%的出资份额、广州科班出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6.67%的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佛山市天下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天下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0KA50Y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建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 1103 之八室（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科班出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的股权
董监高构成：	董事长兼经理：苏建锋；副董事长：张智军；董事：钟伟；监事：王淑兰、杨敬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386.09	249.92	240.70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无产品销售、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履行情况
1 (注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800.00	2020.10.27-2021.04.26	由胡波、汉润科技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800.00	2020.10.27-2021.10.26	由何秀君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3 (注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4,000.00	2020.12.10-2025.12.09	由胡波、何秀君、汉润科技提供担保	履行中
4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3,500.00	2020.08.25-2023.12.31	由胡波、何秀君、汉润科技提供担保	履行中
5 (注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2,930.00	2020.11.23-2022.02.18	由胡波、汉润科技提供担保	履行中
6 (注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3,000.00	2021.03.12-2022.03.12	由胡波、汉润科技提供担保	履行中
7 (注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08.23-2022.08.22	由胡波提供担保	履行中
8 (注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4,000.00	2021.09.07-2024.09.06	由胡波提供担保	履行中
9 (注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14,000.00	2021.09.07-2024.09.06	由胡波提供担保	履行中
10 (注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09.16-2022.09.15	由胡波提供担保	履行中
11 (注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11,600.00	2021.12.23-2031.12.22	由胡波提供担保	履行中

注1：该项下担保合同已于2020年12月21日并入注2的担保范畴；

注2：该担保金额4,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用于短期贷款不超过2,500万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4,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2,017.46万元、3,272.22万元；

注3：该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2,300万元，用于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715.87万元、0万元；

注4：该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该项下担保责任于2022年2月18日终止，授信额度并入注7；

注 5：该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用于贷款额度 1,000 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000 万元。截至 2021 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827.58 万元；

注 6：该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等。截至 2021 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473.09 万元；

注 7：该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用于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890.12 万元、1,787.61 万元；

注 8：该项下贷款额度为 14,000 万元，款项用于“银河兰晶总部项目建设”。截至 2021 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1,946.40 万元；

注 9：该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用于贷款/订单贷、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截至 2021 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0.91 万元；

注 10：该项下贷款额度为 116,000 万元，款项用于“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截至 2021 末，该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业务。

（2）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通常情况下，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包括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时，银行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胡波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秀君作为其配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无偿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由上，上述关联担保由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胡 波	-	-	23.57
	何秀君	-	-	5.33
	张 勇	-	-	21.16
	巩海彦	-	-	18.47
	王 帅	-	-	6.08
	曹岐嵩	-	-	5.38
	蔡谷雨	-	-	0.78
	银汉科技	-	-	0.60
其他应付款	天汉科技（注）	-	-	20.40
应付股利	胡 波	-	-	-

注：2019 年末公司对天汉科技的往来余额为：其他应收款 0.6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00 万元，该期末按照净额 20.40 万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2）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间	期初 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收取利 息金额
			本金	计提利息			
其他应收款：							
胡 波	2019 年度	-	23.45	0.12	-	23.57	1.07
	2020 年度	23.57	-	0.95	24.52	-	
	2021 年度	-	-	-	-	-	
何秀君 （注 1）	2019 年度	5.11	-	0.22	-	5.33	0.44
	2020 年度	5.33	-	0.22	5.55	-	
	2021 年度	-	-	-	-	-	
张 勇 （注 1）	2019 年度	20.28	-	0.88	-	21.16	1.76
	2020 年度	21.16	-	0.88	22.04	-	
	2021 年度	-	-	-	-	-	
巩海彦 （注 1）	2019 年度	17.72	-	0.75	-	18.47	1.50
	2020 年度	18.47	-	0.75	19.22	-	
	2021 年度	-	-	-	-	-	
王 帅	2019 年度	-1.26	180.25	7.34	180.25	6.08	7.34
	2020 年度	6.08	-	-	6.08	-	
	2021 年度	-	-	-	-	-	

曹岐嵩 (注 1)	2019 年度	3.41	157.72	1.97	157.72	5.38	1.97
	2020 年度	5.38	-	-	5.38	-	
	2021 年度	-	-	-	-	-	
蔡谷雨 (注 1)	2019 年度	0.78	-	-	-	0.78	-
	2020 年度	0.78	-	-	0.78	-	
	2021 年度	-	-	-	-	-	
天汉科技 (注 2)	2019 年度	-	0.60	-	-	0.60	-
	2020 年度	0.60	1.00	-	1.60	-	
	2021 年度	-	-	-	-	-	
银汉科技	2019 年度	-	0.60	-	-	0.60	-
	2020 年度	0.60	1.00	-	1.60	-	
	2021 年度	-	-	-	-	-	
其他应付款：							
天汉科技	2019 年度	21.00	-	-	-	21.00	-
	2020 年度	21.00	-	-	21.00	-	
	2021 年度	-	-	-	-	-	
应付股利：							
胡波	2019 年度	5,282.27	769.42	-	6,051.69	-	-
	2020 年度	-	817.78	-	817.78	-	-
	2021 年度	-	-	-	-	-	-
天汉科技	2019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145.49	-	145.49	-	-
	2021 年度	-	-	-	-	-	-
银汉科技	2019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287.73	-	287.73	-	-
	2021 年度	-	-	-	-	-	-

注 1：2019 年期初，公司对何秀君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1 万元，其中本金 5 万元、计提利息 0.11 万元；对张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28 万元，其中本金 20 万元、计提利息 0.28 万元；对巩海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72 万元，其中本金 17 万元、计提利息 0.72 万元；对曹岐嵩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1 万元，均为计提利息；对蔡谷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78 万元，均为计提的利息；

注 2：2019 年末公司对天汉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0.6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00 万元，该期末财务报表按照净额 20.40 万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本表格为方便阅读，仍分别列示于其他应收款 0.6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00 万元；

如上，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关联方的资金使用费。

应付股利为股东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股东进行分红所形成的余额。

（三）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所属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6.09	249.92	240.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注）	10,397.80	3,623.45	-

注：担保金额以该期末尚未还清的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统计口径。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该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融资，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进行回避表决以进行公允决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1、2020 年 11 月 6 日，银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河股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日，银河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

银河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银河股份独立董事对银河股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 日，银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银河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3 月 18 日，银河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银河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20 日，银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日，银河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6 月 10 日，银河股份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银河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1 年 12 月 28 日，银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日，银河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1 月 13 日，银河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银河股份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加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关联方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原关联方新设的相关主体构成关联关系；2、公司股改后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构成的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2018 年度及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兰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波曾经持有该公司 53.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
2	香港银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波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3	北京建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帅之哥哥王辉曾经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4	临沂云策略带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曾经持有该公司 56.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5	烟台火箭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兰之配偶魏鹏的哥哥魏斐曾经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注销

2018 年度及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2]21004280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10,049.13	128,704,933.39	30,178,00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40,039,611.53	41,487,294.86	34,602,351.60
应收账款	226,379,998.11	96,519,727.55	79,889,414.98
应收款项融资	-	16,680,592.64	9,153,838.10
预付款项	1,027,816.06	1,089,516.97	1,981,305.48
其他应收款	1,858,013.93	1,482,878.57	2,819,679.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2,594,539.66	51,599,097.85	44,040,860.53
合同资产	14,340,881.43	9,294,541.31	-
其他流动资产	4,450,033.86	413,734.44	940,542.52
流动资产合计	488,200,943.71	347,272,317.58	213,605,995.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62,749.11	6,571,916.74	6,969,722.04
在建工程	36,236,869.64	-	-
使用权资产	4,338,270.76	-	-
无形资产	48,254,572.96	48,793,157.43	576,252.10
长期待摊费用	84,699.03	287,976.69	491,25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6,032.91	2,281,771.93	1,633,05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17.56	152,886.41	26,677,518.91

资 产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72,211.97	58,087,709.20	36,347,798.45
资产总计	586,673,155.68	405,360,026.78	249,953,794.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58,433.59	3,671,602.07	-
应付票据	84,514,041.91	41,094,744.79	3,812,203.50
应付账款	89,237,044.56	83,172,595.68	57,309,668.25
合同负债	6,139,700.79	4,842,178.04	-
预收款项	-	-	12,458,901.44
应付职工薪酬	14,814,158.35	11,178,375.13	11,976,028.51
应交税费	28,408,455.94	23,064,193.48	16,199,269.28
其他应付款	16,348,954.72	15,493,758.21	3,341,427.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4,544.52	-	-
其他流动负债	22,575,447.29	17,067,866.33	33,314,740.60
流动负债合计	283,160,781.67	199,585,313.73	138,412,23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64,000.00	-	-
租赁负债	1,519,881.92	-	-
预计负债	5,964,480.88	4,590,898.99	2,090,00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48,362.80	4,590,898.99	2,090,003.90
负债总计	310,109,144.47	204,176,212.72	140,502,24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12,987,013.00
资本公积	105,230,404.20	105,230,404.20	70,443,234.75
盈余公积	11,232,123.61	3,724,232.22	6,493,506.50
未分配利润	101,101,483.40	33,229,177.64	19,527,7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64,011.21	201,183,814.06	109,451,551.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 564, 011. 21	201,183,814.06	109,451,55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 673, 155. 68	405,360,026.78	249,953,794.2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 091, 223. 15	277,787,392.64	314,986,220.42
其中：营业收入	490, 091, 223. 15	277,787,392.64	314,986,220.42
二、营业总成本	399, 812, 572. 91	227,333,878.12	247,552,710.87
其中：营业成本	316, 243, 685. 41	174,614,227.12	179,577,040.47
税金及附加	1, 904, 292. 10	1,261,193.30	2,621,930.31
销售费用	47, 078, 405. 67	27,609,126.46	37,176,539.82
管理费用	18, 931, 365. 92	13,879,747.82	17,326,596.55
研发费用	16, 244, 193. 89	9,849,967.54	10,856,682.08
财务费用	-589, 370. 08	119,615.88	-6,078.36
其中：利息费用	272, 087. 43	41,803.83	-
利息收入	1, 539, 344. 84	374,369.26	244,355.45
加：其他收益	2, 983, 623. 34	1,518,503.29	114,957.98
投资收益	-1, 061, 597. 39	562,777.06	117,237.0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4, 614, 578. 85	-1,334,256.06	-1,795,015.82
资产减值损失	-1, 561, 016. 51	-1,267,951.22	-1,248,738.10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86, 025, 080. 83	49,932,587.59	64,621,950.67
加：营业外收入	463, 862. 19	251,456.96	62,900.02
减：营业外支出	193, 891. 43	1,104,135.01	534,757.37
四、利润总额	86, 295, 051. 59	49,079,909.54	64,150,093.32
减：所得税费用	10, 914, 854. 44	6,464,919.53	9,183,732.15
五、净利润	75, 380, 197. 15	42,614,990.01	54,966,361.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5, 380, 197. 15	42,614,990.01	54,966,361.17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 380, 197. 15	42,614,990.01	54,966,361.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5,380,197.15	42,614,990.01	54,966,361.1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80,197.15	42,614,990.01	54,966,361.1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80,197.15	42,614,990.01	54,966,361.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80,197.15	42,614,990.01	54,966,36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0.7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0.7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915,080.02	192,346,796.44	264,452,55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75.18	611,376.07	901,11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334.13	3,317,723.11	1,579,0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43,789.33	196,275,895.62	266,932,70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41,535.50	69,505,146.01	93,616,39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96,200.87	32,403,325.65	38,928,62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74,055.20	16,984,078.90	35,396,62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5,819.25	31,796,153.52	30,488,5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97,610.82	150,688,704.08	198,430,2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178.51	45,587,191.54	68,502,48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280,000.00	2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1,819.19	117,23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	1,004,534.60	3,469,7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	165,186,353.79	27,086,98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431,512.07	11,765,350.34	29,527,48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280,000.00	3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	-	4,134,28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1,512.07	165,045,350.34	67,161,76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1,512.07	141,003.45	-40,074,78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627,271.50	29,299,0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365,482.71	3,629,798.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7,587.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3,069.79	65,257,069.74	29,299,04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208.83	12,509,999.10	60,516,906.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9,546.15	8,015,275.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3,754.98	20,525,274.21	60,516,90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9,314.81	44,731,795.53	-31,217,86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313.82	-122,686.08	124,15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19,667.43	90,337,304.44	-2,666,00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15,307.20	30,178,002.76	32,844,00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34,974.63	120,515,307.20	30,178,002.76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司农审计了银河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

和 **2021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司农认为，银河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司农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司农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各报告期末，银河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8.94 万元、9,651.97 万元、**22,638.0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其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司农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包括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长账龄或者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等，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对信用风险特征的分析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③取得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抽样核对记账凭证、收入确认资料、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评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④选取应收账款样本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是否与客户就应收账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⑤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结合其历史回款记录以及期后回款的相关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2、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

（1）事项描述

各报告期，银河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8.62 万元、27,778.74 万元、**49,009.1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57.70 万元、17,461.42 万元、**31,624.37 万元**。由于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存在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司农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测试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各品种及其主要客户与主要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价其收入、成本确认是否准确；

③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同时获取收入确认文件，复核其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与客户确认文件一致；检查与成本确认有关的原始单据，复核其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④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样本，检查其收入确认文件的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审计，对报告期内银河股份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走访及询证，以核实银河股份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银河股份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关键内容的甄别，以核实银河股份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

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汉润科技	2,570.00	100%	2019.03.22-2021. 12. 3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消。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核算办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节招股说明书“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

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 权益工具

公司将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质保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资金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往来款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以下银行承兑的汇票：①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②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如：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2）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4）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6）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他原材料：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和其使用属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

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

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等。

（2）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

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应当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减值准备：会计期末，按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将所发生的

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会计期末对各项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测试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

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租赁负债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五、（二十六）租赁”新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七）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九）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

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年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二十一）收入

2019年12月31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具体的确认方式如下：

（1）境内商品销售

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境外商品销售

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当期，完成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委托代销商品

在取得客户出具的代销清单时或者在合同约定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商品销售

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境外商品销售

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当期，完成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委托代销商品

在取得客户出具的代销清单时或者在合同约定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和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

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二十六）租赁

2020年12月31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

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二十八）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有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9 年度

①2017 年 3 月及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 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7,869,309.06	-4,137,969.98	13,731,339.08
应收款项融资	-	4,137,969.98	4,137,969.98

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包括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管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包括出售为目标，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②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③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2020年度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79,889,414.98	-7,061,745.37	72,827,669.61
合同资产	-	7,061,745.37	7,061,745.37
预收款项	12,458,901.44	-12,458,901.44	-
合同负债	-	11,025,576.50	11,025,576.50
其他流动负债	33,314,740.60	1,433,324.94	34,748,065.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9,294,541.31	-9,294,541.31
合同资产	9,294,541.31	9,294,541.31
存货	382,099.04	382,099.04
预收款项	-5,462,347.62	-5,462,347.62

合同负债	4,842,178.04	4,842,178.04
其他流动负债	620,169.58	620,169.58

②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度）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2,145,133.44	2,145,133.44
销售费用	-2,527,232.48	-2,527,232.48

（3）2021 年度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价值	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7,228,644.82	7,228,64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70,684.01	2,770,684.01
租赁负债	-	4,457,960.81	4,457,960.81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一）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税率	备注
银河股份	15%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880，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414，有效期为三年
汉润科技	20%、 25%	汉润科技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退税，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上述规定，银河股份的销售收入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根据上述规定，银河股份的销售收入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3）根据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适用 6%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

括哪些》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6%。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销售的部分智能控制系统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产品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灯具产品	39,267.16	80.32	21,171.09	76.55	30,556.05	97.93
其中：线条灯	21,018.31	42.99	12,625.16	45.65	14,203.30	45.53
投光灯	11,534.38	23.59	5,625.40	20.34	10,294.12	32.99
照树灯	2,494.50	5.10	604.01	2.18	3,102.66	9.94
埋地灯	712.26	1.46	544.21	1.97	614.77	1.97
室内灯具	2,006.56	4.10	783.60	2.83	1,257.19	4.03
灯饰配件及其他	1,501.15	3.08	988.71	3.58	1,084.01	3.47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6,600.90	13.50	5,655.65	20.45	203.54	0.65
其中：投影灯及其他	6,381.50	13.05	5,516.78	19.95	203.54	0.65
互动装置	219.40	0.45	138.87	0.50	-	-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3,019.44	6.18	828.02	3.00	442.91	1.42
合 计	48,887.51	100.00	27,654.76	100.00	31,202.5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02.50 万元、27,654.76 万元、48,887.51 万元，主要是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业务收入，报告期占比均在 93% 以上。

（二）营业收入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5,574.60	31.86	7,449.45	26.94	4,658.64	14.93

华南	6,331.88	12.95	4,360.89	15.77	3,440.36	11.03
华北	5,333.18	10.91	3,044.62	11.01	4,896.77	15.69
华中	4,247.17	8.69	2,570.60	9.30	7,485.43	23.99
西南	6,162.74	12.61	5,176.79	18.72	4,177.15	13.39
西北	7,117.94	14.56	822.91	2.98	4,033.61	12.93
东北	1,808.20	3.70	2,744.21	9.92	754.55	2.42
港澳台及国外	2,311.80	4.72	1,485.29	5.36	1,755.99	5.62
合计	48,887.51	100.00	27,654.76	100.00	31,202.50	100.00

由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上述三个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95.77 万元、14,854.96 万元、27,239.66 万元，占比分别达 41.65%、53.72%、55.72%。

八、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司农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2]21004280135 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30	125.93	11.50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3	16.17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理财产品收益）		56.28	11.72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61	7.41	-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0	-85.27	-47.18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	25.92	-368.35
小计	340.97	134.60	-37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2	20.95	2.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75	113.65	-378.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8.02	4,261.50	5,4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9.27	4,147.85	5,875.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83%	2.67%	-6.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9%、2.67%、3.83%，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占比例较低，非经

常性损益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368.35 万元，系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该因素后，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0.64 万元，金额较小，对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1.74	1.54
速动比率（倍）	1.57	1.48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8	50.61	56.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6	50.37	56.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9	2.95	3.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3	3.57	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33.91	5,123.57	6,642.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8.02	4,261.50	5,496.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49.27	4,147.85	5,875.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	3.55	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7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1.53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3.41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100%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期末合并总负债÷期末合并总资产）×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6%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	1.23	1.23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4%	0.72	0.72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分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9,009.12	76.43%	27,778.74	-11.81%	31,498.62
营业成本	31,624.37	81.11%	17,461.42	-2.76%	17,957.70
营业利润	8,602.51	72.28%	4,993.26	-22.73%	6,462.20
利润总额	8,629.51	75.83%	4,907.99	-23.49%	6,415.01
净利润	7,538.02	76.89%	4,261.50	-22.47%	5,49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8.02	76.89%	4,261.50	-22.47%	5,4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9.27	74.77%	4,147.85	-29.41%	5,875.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5.63 万元、4,147.85 万元、7,249.27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均较 2019 年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9,009.1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9.2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4.77%。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8,887.51	99.75	27,654.76	99.55	31,202.50	99.06
灯具产品	39,267.16	80.12	21,171.09	76.21	30,556.05	97.00

其中：线条灯	21,018.31	42.89	12,625.16	45.45	14,203.30	45.09
投光灯	11,534.38	23.54	5,625.40	20.25	10,294.12	32.68
照树灯	2,494.50	5.09	604.01	2.17	3,102.66	9.85
埋地灯	712.26	1.45	544.21	1.96	614.77	1.95
室内灯具	2,006.56	4.09	783.60	2.82	1,257.19	3.99
灯饰配件及其他	1,501.15	3.06	988.71	3.56	1,084.01	3.44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6,600.90	13.47	5,655.65	20.36	203.54	0.65
其中：投影灯及其他	6,381.50	13.02	5,516.78	19.86	203.54	0.65
互动装置	219.40	0.45	138.87	0.50	-	-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3,019.44	6.16	828.02	2.98	442.91	1.41
其他业务收入	121.61	0.25	123.98	0.45	296.12	0.94
合 计	49,009.12	100.00	27,778.74	100.00	31,498.6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1,498.62 万元、27,778.74 万元、**49,009.12 万元**，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及复工后的生产产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719.88 万元，降幅达 11.81%；**2021 年度**，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大庆典、**2021 年第十四届西安全运会**以及全国各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效控制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回升，**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49,009.1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1,230.38 万元，增幅为 76.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上述两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0,759.59 万元、26,826.74 万元、**45,86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5%、96.57%、**93.59%**，总体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占比略微下降。公司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的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在报告期内总体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作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生产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和持续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市政照明领域的蓬勃发展、文旅照明领域的方兴未艾等众多利好因素的发展机遇，研发、生产和销售引领和适应市场发展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持续、快速的占领市场和扩大市场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具体分析如下：

1、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重视程度，制

定并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有效的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等。提出要推动智慧文旅发展，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推动智慧家居发展，应用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等。

2020 年 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发展沉浸式业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 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展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服务。推动沉浸式业态与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等相结合。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等。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服务。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

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主要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 10,000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 70%，产业集中度达 15%等。

同时，各地政府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扩大内需消费，纷纷出台夜间经济发展政策和规划，打造夜景消费新业态。

上述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力地促进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2、夜间经济的爆发式增长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提供了全新的增长点。在后疫情时代、消费内循环的驱动下，各地纷纷推出夜景照明规划，打造夜间消费新业态。夜间经济可通过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禀赋，依托商圈、夜市街区、特色商业街、文化娱乐设施，逐渐形成游、食、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在拉动本地居民内需的同时，可以延长外地游客的停留和游玩时间，实现城市活力提升、消费空间拓展和消费服务完善，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近年来我国夜间经济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突破 30 万亿元，预计 2022 年将突破 40 万亿元，夜间经济已经成为拉动中国内需、促进消费增长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同时各地政府纷纷密集出台各种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进一步拉动了夜间经济的发展。而夜间经济发展的第一前提是需要将黑夜“照亮、照美、照出特色、照出文化底蕴”，由此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作为夜间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将迎来全新的增长点。

3、近年来我国旅游市场快速发展，2019 年国内游客人次达 60.06 亿人次，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2%。同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 5.73 万亿元，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5%。受益于我国旅游人数与旅游消费持续增长，文旅夜游市场展现出规模化、大型化、密集化趋势，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

据调研显示，我国 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大型商场每天 18 时至 22 时的销售额超过全天销售额的 50%，2018 年国内夜间餐饮消费额较上年增长 47%。上海夜间商业销售额占白天的 50%，重庆 2/3 以上的餐饮营业额是在夜间实现的，广州服务业产值有 55%来源于夜间经济。上述夜间经济消费的重要前提是如何实现各地群众、游客走向户外拥抱夜间，文旅夜游为上述夜间经济发生提供了重要前提和载体。通过文旅照明、嵌入声、光、电、雾等元素，使游客寄情于景、沉浸式体验当地的人文特色，从而延长了游客夜间户外停留时间，进而促进当地夜间消费。文旅夜游的蓬勃发展有效的开拓了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市场容量。

4、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旅照明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且表现形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沉浸式夜游为文旅照明的发展趋势和潮流之一，近年来受到全国各地群众的喜爱，纷纷投身其中，如浙江省杭州市的“印象西湖”实景剧、河南郑州樱桃沟情人谷景区、江西南昌“寻梦滕王阁”大型实景演出等。另外，沉浸式夜游具备视觉效果好、互动性强、参与度深、复玩率高、更新快、回报周期短、收入多元化等明显特征，引入契合当地人文环境的沉浸式夜游项目，不仅能大大丰富文旅目的地的产品形态和内容，加强当地人文文化建设，还能为游客创造深度体验的环境和多业态的消费场景，由此各地政府纷纷推出相关支持政策，沉浸式夜游互动在中国逐渐兴起。

在后疫情时代，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拉动消费，更是密集出台一系列支持发展政策，由此沉浸式夜游互动蓬勃发展，相应的为沉浸式夜游提供基础设施和载体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增长。

5、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各地纷纷通过灯光秀等活动献礼建党百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大城市献礼建党百年的灯光秀活动如下：

序号	城市	主要灯光秀活动
1	北京	为庆祝党的 100 岁生日，中关村壹号灯光秀以《穿越时光之海》为主题，奉献一场气势磅礴的定制版裸眼 3D 视觉盛宴，该灯光秀分为“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新时代是奋斗出来”三个篇章，通过运用楼宇折角屏幕打造裸眼 3D 效果，结合 20 栋楼宇组成的建筑群，以建筑表面为媒介，以裸眼 3D 动画、三维动画制作等为手段，通过光影的巧妙组合，配合园区折角高清屏幕本身的线条和棱角，再结合投影影像立体交互，与楼体灯光形成互动，将营造出三维空间的透视效果，打造北京首个结合 3D 裸眼技术的大型楼宇灯光秀。此外国家体育场、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石景山游乐园、八达岭长城、通州大运河等全市地标性建筑和标志性景区均纷纷开展建党百年主题灯光秀
2	上海	《永远跟党走》主题灯光秀，在浦东美术馆的建党百年庆祝活动标识下方，使用了 5 台激光光束灯来烘托，同时联动了黄浦江两岸 300 多幢建筑，辅以激光灯、光束灯、灯光艺术标识和量身定制的配乐。光影秀全长 6 分钟，用灯光的语言，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
3	广州	献礼建党百年，广州“七一”主题灯光秀点亮珠江两岸，城市中心标志性建筑群跨越 1.5 公里，通过定制的特效影像与投影几何校正和融合技术的配合，楼宇之间交相辉映，围绕“世纪华章”“中国强梦”“南国明珠”三部分徐徐展开千年商都在党的 100 年带领下的璀璨文化
4	深圳	光影秀《光辉杰作》，光影秀以“光辉杰作”为创作主题，充分调动城市光影、激光、无人机表演等元素和穿梭机等崭新拍摄技术手段，用 5 首标志性音乐、多组代表性场景、着力表现“党的光辉，孕育深圳城市杰作”的思想内核，充分展示在党的领导下深圳发生的城市奇迹，也表现深圳人民永远跟党走的赤胆忠心
5	杭州	“光耀杭城”灯光秀用光影演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路，灵活运用投影、光束等光影技术在全杭城建筑立面描绘了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等美好愿景

序号	城市	主要灯光秀活动
6	武汉	武汉长江上演灯光秀庆祝建党百年，此次光灯秀的主题为“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长江灯光秀包含两江四岸 1,000 多栋建筑、七座大桥、42 个趸船码头、25 公里水岸线、龟山、蛇山、龟山电视塔、黄鹤楼等多种形态的载体，在上述载体上齐齐亮起了炫彩灯光，建筑变身恢弘画布，光影倒映在广阔的江面。本次灯光秀长达 12 分钟，用 1,200 余幅原创手绘国漫，采用全景纵深式画面投影，呈现了建党百年来载入史册的历史瞬间
7	重庆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重庆全城主要地标建筑都点亮灯光，用最美丽的灯光秀，迎接党的百年华诞。灯光秀分为三篇：第一篇“矢志传承 砥砺前行”、第二篇“追溯历史 奋斗新时代”、第三篇“未来已来、科技感十足”，本次灯光秀充分运用重庆现有灯饰资源，突出“山城江城”特色，以“两江四岸”为重点，以“点面结合、市区联动”方式来组织开展
8	天津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天津启动“点亮津城、共庆华诞”主题联动灯光秀，天塔、奥体中心、解放桥及海河沿线、津湾广场、天津站后广场、古文化街亲水平台、意式风情街、天津之眼等重点点位同步开启夜景灯光秀；全市繁华商圈、“三站一场”、公交地铁、城乡社区等各级各类大型城市电视、全彩色电子显示屏播放主题短视频，让观众强烈感受到祖国欣欣向荣的气氛以及大美天津的美好画面，以此献礼建党百年
9	南京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南京点亮雨花台烈士纪念碑前广场、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等全城六处红色地标点安装了 100 个光束灯，让市民和游客能够清楚了解这些红色地标的位置，与点亮红色地标同时开展的南京市庆祝建党百年主题灯光秀活动则选取了新街口商圈、河西新城中轴线以及南京长江 T 台水梦广场三个南京城市代表性地点，通过楼体亮化灯光秀、户外大屏、水幕灯光秀等形式，展开庆祝建党百年主题灯光汇演，以展示“强富美高”新南京的新时代风貌
10	西安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西安举办了主题灯光秀，明城墙东南城角和西南城角全部亮灯为建党百年献礼，从西安城墙到大唐不夜城步行街，从唐延路、锦业路沿线高层建筑到西安奥体中心等“新地标”，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标语和西安形象宣传片为主要内容的水舞灯光秀、LED 大屏动态展示等，轮番上演，扮靓夜空，展现了西安传统与现代交相辉映、历史与时尚亮点纷呈的新气象
11	厦门	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厦门以“鹭飞花舞，百年欢庆”主题，上演绚丽的灯光秀，点亮浩瀚夜空，展示鹭岛风情。本次灯光秀合计四个篇章：1、百年新起点；2、奋进新时代；3、牢记新使命；4、启航新征程。用一城璀璨，共贺百年辉煌
12	合肥	璀璨光影忆百年，“皖”美蝶变感党恩，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合肥全城上演了以“党的光辉照我心”为主题的灯光秀，灯光秀分为四个篇章：1、开天辟地；2、改天换地；3、翻天覆地；4、经天纬地。通过采用介入虚拟增强现实技术、配合激光束、投影等光影技术，展现了中国人民在党带领下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征程，体现了 6,100 万江淮儿女永远跟党走的信念
13	成都	为了庆祝党的百年华诞，成都用“成都儿女心向党”的主题灯光秀将全城装点一新，表达对党的感恩与热爱。在锦江沿岸天府熊猫塔、锦江光影长廊，高新区金融城双子塔，天府广场四川省图书馆、四川大剧院、四川美术馆、锦江大桥（招商大厦）及郫都区爱琴海购物公园播放。灯光秀包括“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动态背景和相关文字画面，通过艺术性、前沿性的视觉效果，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由上，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在报告期内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持

续支持、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在市政照明领域和文旅照明领域更是蓬勃发展，是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在市政照明领域深耕发展的同时，于 2019 年开始布局文旅照明领域，从而实现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1,601.58	99.93	17,418.62	99.75	17,802.84	99.14
灯具产品	25,711.27	81.30	12,978.54	74.33	17,501.62	97.46
其中：线条灯	14,015.50	44.32	8,129.30	46.55	8,611.21	47.96
投光灯	7,555.72	23.89	3,191.08	18.28	5,597.84	31.17
照树灯	1,396.52	4.42	301.86	1.73	1,678.76	9.35
埋地灯	443.29	1.40	293.40	1.68	350.60	1.95
室内灯具	1,288.63	4.07	519.61	2.98	666.36	3.71
灯饰配件及其他	1,011.61	3.20	543.29	3.11	596.85	3.32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4,314.66	13.64	4,075.90	23.34	152.22	0.85
其中：投影灯及其他	4,177.32	13.21	3,995.75	22.88	152.22	0.85
互动装置	137.34	0.43	80.15	0.46	-	-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1,575.65	4.99	364.18	2.08	149.00	0.83
其他业务成本	22.79	0.07	42.80	0.25	154.86	0.86
合 计	31,624.37	100.00	17,461.42	100.00	17,95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7,957.70 万元、17,461.42 万元、31,624.37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496.28 万元，降幅为 2.76%；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14,162.95 万元，增幅为 81.11%，其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1、灯具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灯具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灯具产品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2,026.14	85.67	10,710.25	82.52	14,329.96	81.88
直接人工	1,415.71	5.51	799.55	6.16	1,181.25	6.75
制造费用	1,798.83	7.00	1,304.52	10.05	1,990.41	11.37
运输费用	470.59	1.82	164.22	1.27	-	-
合计	25,711.27	100.00	12,978.54	100.00	17,501.62	100.00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灯具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 81.88%、82.52%、**85.67%**，各期占比有所波动。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列报。对于由发出商品承担的运输费用，列示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项下。

2、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158.09	96.37	4,030.37	98.88	152.22	100.00
直接人工	62.18	1.44	1.24	0.03	-	-
制造费用	14.68	0.34	0.42	0.01	-	-
运输费用	79.71	1.85	43.87	1.08	-	-
合计	4,314.66	100.00	4,075.90	100.00	152.22	100.00

由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00%、98.88%、**96.37%**，占比持续下降。公司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材料成本高于灯具产品，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对于尚不能自产的投影机或其他设备需要对外采购设备或配件，采购的设备或配件的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其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另外一方面，公司的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与灯具产品在材料、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材料方面，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需要用到镜头、电机、机芯、素材片、控制板等；结构方

面，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产品结构复杂，涉及到传动机构、成像光学系统、感应电路、恒温恒湿系统、控制软件等。因上述特点，从而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灯具产品。

公司 2019 年开始布局文旅照明领域，并在当年产生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收入 203.54 万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为 152.22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于公司尚不能自主生产的投影机或其他设备，公司需要对外定制采购投影硬件设备或配件，嵌入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和测试，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较低。随着公司对投影机的研发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公司目前已独立自主掌握了亮度在 6 万流明及以下的投影机的生产相关技术，并已对亮度在 1 万流明及以下的投影机进行商业量产，相应的降低了对外采购的金额，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在对外采购投影硬件设备或配件的基础上独立自主生产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因投影硬件设备或配件的采购价格较高，由此直接材料的占比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39.11	97.68%	357.68	98.22%	148.94	99.96%
直接人工	0.28	0.02%	0.03	0.01%	0.02	0.01%
制造费用	0.07	0.00%	0.05	0.01%	0.04	0.03%
运输费用	36.19	2.30%	6.42	1.76%	-	-
合计	1,575.65	100.00%	364.18	100.00%	149.00	100.00%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6%、98.22%、97.68%，各期占比较高且变动不大。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灯具产品	营业收入	39,267.16	85.48%	21,171.09	-30.71%	30,556.05
	营业成本	25,711.27	98.11%	12,978.54	-25.84%	17,501.62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营业收入	6,600.90	16.71%	5,655.65	2,678.64%	203.54
	营业成本	4,314.66	5.86%	4,075.90	2,577.64%	152.22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营业收入	3,019.44	264.66%	828.02	86.95%	442.91
	营业成本	1,575.65	332.66%	364.18	144.42%	149.00
其他业务收入		121.61	-1.91%	123.98	-58.13%	296.12
其他业务成本		22.79	-46.75%	42.80	-72.36%	154.86
合计	营业收入	49,009.12	76.43%	27,778.74	-11.81%	31,498.62
	营业成本	31,624.37	81.11%	17,461.42	-2.76%	17,957.70

由上，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17,285.93	99.43	10,236.14	99.21	13,399.66	98.96
灯具产品	13,555.89	77.98	8,192.55	79.40	13,054.43	96.41
其中：线条灯	7,002.81	40.28	4,495.86	43.57	5,592.09	41.30
投光灯	3,978.66	22.89	2,434.32	23.59	4,696.28	34.68
照树灯	1,097.98	6.32	302.15	2.93	1,423.90	10.52
埋地灯	268.97	1.55	250.81	2.43	264.17	1.95
室内灯具	717.93	4.13	263.99	2.56	590.83	4.36
灯饰配件及其他	489.54	2.81	445.42	4.32	487.16	3.60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2,286.24	13.15	1,579.75	15.31	51.32	0.38
其中：投影灯及其他	2,204.18	12.68	1,521.03	14.74	51.32	0.38
互动装置	82.06	0.47	58.72	0.57	-	-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1,443.80	8.30	463.84	4.50	293.91	2.17
其他业务毛利	98.82	0.57	81.18	0.79	141.26	1.04
合计	17,384.75	100.00	10,317.32	100.00	13,540.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3,399.66 万元、10,236.14 万元、17,285.93 万元，占公司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6%、99.21%、99.43%，

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灯具产品、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3,105.75 万元、9,772.30 万元、**15,842.13 万元**，占公司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6.79%、94.71%、**91.13%**，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品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增长 (%)	毛利率 (%)	增长 (%)	
灯具产品	34.52	-4.18	38.70	-4.02	42.72
其中：线条灯	33.32	-2.29	35.61	-3.76	39.37
投光灯	34.49	-8.78	43.27	-2.35	45.62
照树灯	44.02	-6.00	50.02	4.13	45.89
埋地灯	37.76	-8.33	46.09	3.12	42.97
室内灯具	35.78	2.09	33.69	-13.31	47.00
灯饰配件及其他	32.61	-12.44	45.05	0.11	44.94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34.64	6.71	27.93	2.72	25.21
其中：投影灯及其他	34.54	6.97	27.57	2.36	25.21
互动装置	37.40	-4.88	42.28	-	-
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	47.82	-8.20	56.02	-10.34	66.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6	-1.65	37.01	-5.93	42.94

由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94%、37.01%、**35.36%**，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5.93 个百分点，**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65 个百分点**，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灯具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灯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2%、38.70%、**34.52%**，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灯具类产品单价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元/条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增长 (%)	平均单价	增长 (%)	

线条灯	160.95	-2.97	165.88	-26.96	227.10
投光灯	90.87	-59.90	226.63	1.25	223.83
照树灯	542.67	3.46	524.54	-19.07	648.12
埋地灯	390.34	-33.93	590.76	19.76	493.28
室内灯具	132.56	88.48	70.33	-73.05	260.98
灯饰配件及其他	7.21	-45.83	13.31	-20.06	16.65
灯具产品合计	80.60	-28.26	112.35	-32.16	165.62

注：本表格中，各类型灯具产品的平均单价为该年度对应灯具和配件的总金额除以对应灯具和配件的总数量。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灯具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分别为 165.62 元/条、112.35 元/条、**80.60 元/条**，与公司灯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灯具产品中销售金额最大的为线条灯和投光灯，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97.42 万元、18,250.56 万元、**32,55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77%、65.70%、**66.43%**，其中线条灯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27.10 元/条、165.88 元/条、**160.95 元/条**，投光灯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23.83 元/条、226.63 元/条、**90.87 元/条**，与公司灯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2）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1%、27.93%、**34.64%**，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项目生产/采购和销售各类型的投影机等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投影机等设备在品牌、光亮度上等均有不同差异，从而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另外随着公司对投影机的研发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公司目前已独立自主掌握了亮度在 6 万流明及以下的投影机的生产相关技术，并已对亮度在 1 万流明及以下的投影机进行商业量产**，由此公司降低了对外采购的金额，自主生产的投影机毛利率相对对外采购更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增长 (%)	平均单价	增长 (%)	
投影灯及其他	4,773.00	-87.81	39,153.85	152.00	15,537.39

互动装置	3,005.52	79.85	1,671.16	-	-
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合计	4,681.49	-81.46	25,248.44	62.50	15,537.39

由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5,537.39 元/台、25,248.44 元/台、4,681.49 元/台，单价差异较大，对应的各期毛利率间存在差异。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克股份	29.73%	30.24%	35.44%
三雄极光	27.93%	32.23%	34.81%
华体科技	22.79%	25.77%	36.44%
欧普照明	33.00%	37.74%	36.55%
大峡谷	26.60%	35.16%	28.43%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28.01%	32.23%	34.33%
公司	35.47%	37.14%	42.99%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2.99%、37.14%、35.47%，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但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毛利率高于爱克股份

由上，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爱克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35.44%、30.24%、29.73%，低于银河股份，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型结构的差异。

爱克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爱克股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控制系统	15,214.21	13.44	15,662.73	15.76	19,281.88	17.08
点光源	31,740.77	28.04	34,443.88	34.65	45,371.40	40.19
洗墙灯	24,186.13	21.36	19,954.95	20.08	22,563.02	19.98
线条灯	15,523.90	13.71	14,765.37	14.85	9,927.71	8.79
投光灯	11,727.12	10.36	7,314.99	7.36	13,246.90	11.73
其他产品	14,822.34	13.09	7,255.66	7.30	2,513.56	2.23
合 计	113,214.47	100.00	99,397.58	100.00	112,904.47	100.00

由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爱克股份营业收入的主要产品

构成为智能控制系统、点光源，上述两项产品占爱克股份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7%、50.41%、**41.48%**，而同期银河股份收入的主要产品构成为线条灯和投光灯，主要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银河股份与爱克股份的毛利率间存在差异。

智能控制系统在爱克股份的收入占比较高，系爱克股份的核心产品之一，其根据各客户的需求进行配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爱克股份的智能控制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60.22%、64.82%、**62.17%**，该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爱克股份、银河股份当期的总体毛利率，并提升了爱克股份当期的总体毛利率。

点光源系指圆形或方形的 LED 灯具，其广泛运用于各市政照明的楼宇上，系本行业产品中技术成熟的基础类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低，系爱克股份的主要灯具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爱克股份的点光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2%、24.85%、**24.37%**，该产品的毛利率与爱克股份的总体毛利率相接近，且呈逐期递减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银河股份的主要产品线条灯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7%、35.61%、**33.32%**，投光灯的毛利率分别为 45.62%、43.27%、**34.49%**，与银河股份各期的总体毛利率相接近。上述两类产品系银河股份深耕的主打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溢价能力，由此上述两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因爱克股份和银河股份在产品结构上存在一定的差异，由此二者在各期毛利率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毛利率高于三雄极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雄极光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1%、32.23%、**27.93%**，低于银河股份。主要原因系：

①主营产品不同。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照明领域；三雄极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照明领域。

②销售模式和销售对象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下游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三雄极光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各地开设了大量的终端门店，最终销售对象主要为家庭用户。

由上，公司与三雄极光在主营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对象上均存在差异。

三雄极光所处的**家居**照明领域其竞争更为激烈，由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3）公司毛利率高于华体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华体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4%、25.77%、**22.79%**，低于银河股份。主要原因系：

①主营业务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体科技专注于城市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与华体科技在主营业务上各有侧重点，相应的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公司主要产品与华体科技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为生产型制造企业；华体科技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包括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华体科技主营业务既包括与银河股份类似的产品研发制造，又涵盖了方案规划设计、工程项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等偏建筑工程类的收入，该偏建筑工程类的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由此华体科技的毛利率低于银河股份。

由上，公司与华体科技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均存在差异，由此各期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4）公司毛利率与欧普照明相接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欧普照明的毛利率分别为 36.55%、37.74%、**33.00%**，同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9%、37.14%、**35.47%**，公司毛利率与欧普照明相接近。

（5）公司毛利率高于大峡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大峡谷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3%、35.16%、**26.60%**，低于银河股份。主要原因系：

大峡谷的产品结构近几年相对稳定，随着市场对各产品的需求的进一步提升，现有的产品竞争较为激烈，由此大峡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银河股份报告期内，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尤其是在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上布局较早，在市场上占得先机，树立了“银河照明”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溢价能力，由此公司各期的毛利率高于大峡谷。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707.84	9.61%	2,760.91	9.94%	3,717.65	11.80%
管理费用	1,893.14	3.86%	1,387.97	5.00%	1,732.66	5.50%
研发费用	1,624.42	3.31%	985.00	3.55%	1,085.67	3.45%
财务费用	-58.94	-0.12%	11.96	0.04%	-0.61	0.00%
合 计	8,166.46	16.66%	5,145.84	18.53%	6,535.37	20.7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535.37 万元、5,145.84 万元、8,16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18.53%、16.66%。其中：2019 年度占比偏高，系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68.35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167.02 万元、5,145.84 万元、8,16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8%、18.53%、16.66%，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有所下降；3、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列报，从而 2020 年、2021 年期间费用减少 252.72 万元、557.55 万元。由此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872.85	39.78	1,070.88	38.79	1,161.80	31.25
售后服务费	977.75	20.77	553.10	20.03	624.05	16.79
交通差旅费	602.15	12.79	311.75	11.29	329.76	8.87
业务招待费	551.46	11.71	289.51	10.49	291.22	7.83
广告宣传费	263.17	5.59	182.28	6.60	693.74	18.66

物业租赁费	218.50	4.64	199.69	7.23	164.04	4.41
运输费用	-	-	-	-	314.75	8.47
其他费用	221.96	4.72	153.70	5.57	138.29	3.72
合计	4,707.84	100.00	2,760.91	100.00	3,71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17.65 万元、2,760.91 万元、**4,707.84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消费费用变动原因如下：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956.74 万元，降幅为 25.74%，主要系：（1）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1.81%，相应的销售人员的奖金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2）受影响，各种线下活动减少，2020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有所减少，广告宣传费较 2019 年度下降 511.46 万元；（3）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列报；（4）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1.37%，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相应减少。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946.93 万元，增幅为 70.52%，主要系：（1）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6.43%，相应的销售员工资和奖金水平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与业务拓展和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物业租赁费等相应增加；（3）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76.78%，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物业租赁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等，其中：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161.80 万元、1,070.88 万元、**1,872.85 万元**，其主要随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变化，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和奖金水平相应变化所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3.87%和 **3.83%**，整体较为稳定。

（2）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对应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24.05 万元、553.10 万元、**977.75 万元**。

（3）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论坛、灯展、冠名赛事活动及媒体广告等	222.81	152.56	524.95
展厅装修	24.66	4.80	33.81
展厅样品费	-	-	123.57
产品宣传图册/海报	15.70	24.92	11.41
合 计	263.17	182.28	693.74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693.74 万元、182.28 万元、**263.17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高，主要系：①2019 年度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大公司在论坛、灯展、冠名赛事活动等的赞助和宣传活动，有效的宣传和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②为更好的打开华东市场，2019 年度公司在高铁站等人流较大的场所投放平面广告，从而 2019 年度公司的广告宣传费较高；③2019 年度，公司经营所在地的二楼展厅进行了大范围重新设计和装修以植入文旅照明产品元素，并采购了一批新的展厅样品，从而 2019 年度展厅装修和展厅样品费金额较其他年度高。

2020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511.46 万元，降幅为 73.73%，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年度相关的论坛、灯展、冠名赛事活动等纷纷暂停举办或延迟举办；另外公司考虑到新冠疫情期间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由此公司降低了对论坛、灯展、冠名赛事活动及媒体广告的投入；②2020 年度公司二楼展厅无需改造，相应的未有展厅样品费投入，故 2020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

2021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80.89 万元，增幅为 44.38%，主要系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公司 2021 年度在论坛、灯展、冠名赛事活动及媒体广告等的开支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4）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14.75 万元、0 万元、0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当期发货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注 1）	557.55	252.72	314.75
当期发货金额（注 2）	28,775.61	17,815.65	18,215.07
运输费用/当期发货金额	1.94%	1.42%	1.73%

注 1：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运输费用按性质分别列报于“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

注 2：发货金额为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期初发出商品余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扣除运费后的金额。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占当期发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1.42%、1.94%，占比相对稳定。

（5）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克股份	13.88%	8.29%	10.86%
三雄极光	13.63%	14.26%	17.57%
华体科技	6.32%	4.16%	5.42%
欧普照明	15.80%	19.91%	19.56%
大峡谷	13.14%	11.31%	8.63%
行业平均	12.55%	11.59%	12.41%
公司	9.61%	9.94%	11.80%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从上述对比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三雄极光、欧普照明，高于华体科技，与爱克股份（2021 年度除外）、大峡谷相接近（2021 年度除外），处于中间水平：

①销售费用率低于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主要系公司主营的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对象和与三雄极光、欧普照明不同：A.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照明领域；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照明领域。B.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下游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建

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各地开设了大量的终端门店，最终销售对象主要为家庭用户。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的主营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对象，使得其需在全国发展大量的经销商和开设大量的终端门店，相应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②销售费用率高于华体科技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华体科技，主要系：A.公司与华体科技主营业务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体科技专注于城市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与华体科技在主营业务上各有侧重点，相应的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B.公司主要产品与华体科技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为生产型制造企业；华体科技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包括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2021** 年度其产品研发制造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1.86%**。因销售费用的发生主要为产品销售板块，由此华体科技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C.华体科技的营收规模较大，在同等销售费用支出的情况下，相应的销售费用率较低；D.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而华体科技未计提售后服务费。

③销售费用率与爱克股份、大峡谷相接近（2021 年度除外）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80%、9.94%，爱克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86%、8.29%，公司与爱克股份的销售费用率相接近。2019 年度、2020 年度，大峡谷的销售费用率为 8.63%、11.31%，公司与大峡谷的销售费用率相接近。**2021 年度，爱克股份、大峡谷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88%、13.14%，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为 9.61%，爱克股份及大峡谷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爱克股份 2021 年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其加大对智慧道路照明、智慧灯饰等新业务板块的投入。大峡谷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增幅为 39.21%，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21.04%，从而其 2021 年销售费用率增加，且高于同期银河股份的销售费用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154.06	60.96	723.43	52.12	871.98	50.33
中介机构费	240.14	12.68	304.36	21.93	94.58	5.46
办公费用	120.43	6.36	66.40	4.78	64.12	3.70
折旧及摊销	105.39	5.57	56.60	4.08	44.52	2.57
物业租赁费	101.57	5.37	104.85	7.55	114.07	6.58
存货报损费	42.35	2.24	45.45	3.27	65.84	3.80
股份支付	-	-	-	-	368.35	21.26
其他费用	129.20	6.82	86.88	6.27	109.20	6.30
合 计	1,893.14	100.00	1,387.97	100.00	1,732.6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2.66 万元、1,387.97 万元、1,89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5.00%、3.86%，其中：2019 年度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68.35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64.31 万元、1,387.97 万元、1,89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5.00%、3.86%，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871.98 万元、723.43 万元、1,154.0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48.55 万元，降幅为 17.04%，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职工福利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101.33 万元。同时因新冠疫情影响，社保主管部门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减免了应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此，2020 年度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34.9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430.63 万元，增幅为 59.53%，主要系：①随着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的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从而工资费用总额、员工福利等有所增加；②2021 年度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由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减免政策取消，也使得发行人 2021 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2）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94.58 万元、304.36 万元、**240.1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进行股改，同时启动 IPO 上市事宜，相应的支付给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的中介机构费用较以前年度多。**2021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较 2020 年度下降 64.22 万元，降幅达 21.1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部分中介机构费属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计入当期损益，而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3）股份支付

2019 年度，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68.35 万元，其公允价值确定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增资价格和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7013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银汉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98.701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298.7013 万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银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78 元/注册资本，以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 3,5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利润增长情况，按照 4 倍估值，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 14,000 万元；以假定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98.7013 万元、估值 14,000 万元计算，每注册资本价格 = $14,000 / 1,298.7013 = 10.78$ 元。本次增资定价为公司依据自身的过往业绩以及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与员工持股平台银汉科技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支付涉及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925 号），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2,967.80 万元，由此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时每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 = $42,967.80 / 1,298.7013 = 33.09$ 元。

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出资人	出资注册资本 本（元）	每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 （元）	实际出资 金额（元）	价格差异 （万元）	应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万元）
	A	B	C	D=A×B-C	E=D
陈玉阳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蔡谷雨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李 荣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刘锦花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吴婉梅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张云秀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李小敏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隆新级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梁勋寿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叶常春	13,913.78	33.09	150,000.00	31.04	31.04
徐定森	9,275.83	33.09	100,000.00	20.70	20.70
覃少英	9,275.83	33.09	100,000.00	20.70	20.70
叶耀明	7,420.67	33.09	80,000.00	16.55	16.55
合 计	165,110.13	-	1,780,000.00	368.35	368.35

银汉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胡波、张勇、巩海彦、王敬伟、蒙超、王帅、曹岐嵩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胡波为普通合伙人，张勇、巩海彦、王敬伟、蒙超、王帅、曹岐嵩为有限合伙人。银汉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0.00 万元，其中，胡波出资人民币 54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96%；张勇出资人民币 5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39%；巩海彦出资人民币 5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09%；王敬伟出资人民币 5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09%；蒙超出资人民币 5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09%；王帅出资人民币 274.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2%；曹岐嵩出资人民币 285.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87%。

2019 年 9 月 12 日，银汉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胡波分别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陈玉阳、蔡谷雨、李荣、刘锦花、吴婉梅、张云秀、李小敏、隆新级、梁勋寿、叶常春；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胡波分别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徐定森、覃少英；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胡波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

伙人叶耀明。同日，胡波分别与陈玉阳、蔡谷雨、李荣、刘锦花、吴婉梅、张云秀、李小敏、隆新级、梁勋寿、叶常春、徐定森、覃少英、叶耀明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约定胡波将其持有的银汉科技的出资额按其原出资额转让给各受让方。2019年9月18日，银汉科技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上表，2019年度，公司应计提股份支付368.35万元。

（4）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克股份	4.53%	4.19%	3.85%
三雄极光	5.17%	5.15%	4.40%
华体科技	6.97%	5.11%	6.15%
欧普照明	3.36%	3.51%	3.02%
大峡谷	8.55%	7.87%	6.51%
行业平均	5.72%	5.17%	4.79%
公司	3.86%	5.00%	5.50%
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3.86%	5.00%	4.33%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分别为4.33%、5.00%、**3.86%**，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从上述对比看，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三雄极光、华体科技、大峡谷，高于欧普照明和爱克股份。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欧普照明，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①管理费用率低于三雄极光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三雄极光，主要系三雄极光作为家居照明领域的上市公司，其营收规模和职工人员规模均较银河股份大，其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三雄极光与银河股份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等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河股份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154.06	723.43	871.98

	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	1,893.14	1,387.97	1,364.31
	营业收入	49,009.12	27,778.74	31,498.62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5%	2.60%	2.77%
	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6%	5.00%	4.33%
	剔除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	2.39%	1.56%
三雄极光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9,165.32	7,879.09	7,359.21
	管理费用	13,993.57	12,062.23	11,022.34
	营业收入	270,864.20	234,182.14	250,392.16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8%	3.36%	2.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7%	5.15%	4.40%
	剔除职工薪酬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8%	1.79%	1.46%

由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银河股份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2.60%、**2.3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雄极光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3.36%、**3.38%**，三雄极光营收规模和职工人员规模均较银河股份大，其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剔除“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因素后，银河股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2.39%、**1.51%**，同期三雄极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46%、1.79%、**1.78%**，两者占比相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管理费用率低于华体科技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华体科技，主要系华体科技管理费用中包含有股份支付费用 and 安全生产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华体科技上述两项费用各期金额合计分别为 844.56 万元、281.08 万元、**69.32 万元**，剔除上述两项费用后，华体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6%、4.71%、**6.85%**，2019 年度、2020 年度银河股份各期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分别为 4.33%、5.00%，两者较为接近；**2021 年度**银河股份管理费用率为 **3.86%**，华体科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and 安全生产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为 **6.85%**，且高于银河股份。主要系华体科技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5.99%，同期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和安全生产费用）增长 22.25%，从而其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上涨。

③管理费用率低于大峡谷

为便于比较，下表将公司与大峡谷的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合并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河股份	销售费用率	9.61%	9.94%	11.80%
	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3.86%	5.00%	4.33%
	合 计	13.47%	14.94%	16.13%
大峡谷	销售费用率	13.14%	11.31%	8.63%
	管理费用率	8.55%	7.87%	6.51%
	合 计	21.69%	19.18%	15.14%

由上，2019 年度，银河股份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为 16.13%，同期大峡谷的两项费用率之和为 15.14%，两者较为接近。

2020 年度大峡谷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期银河股份。主要系 2020 年度大峡谷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26.08%，但同期管理费用仅下降 10.64%，由此 2020 年度大峡谷管理费用率上升，且高于 2020 年度银河股份的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大峡谷的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0.15%，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1.04%，由此 2021 年度大峡谷管理费用上升，且高于 2021 年度银河股份的管理费用率。

④管理费用率高于欧普照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欧普照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2%、3.51%、**3.36%**，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银河股份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分别为 4.33%、5.00%、**3.86%**，欧普照明的各期管理费用率均低于银河股份。主要系欧普照明在主营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对象上均与公司不同。欧普照明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照明领域，且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各地开设了大量的终端门店，最终销售对象主要为家庭用户。由此其在费用支出主要在销售费用上，对应的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欧普照明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56%、19.91%、**15.80%**，高于同期银河股份的销售费用率。相应的各期管理费用率略低于银河股份，符合欧普照明、银河股份的实际情形，具有合理性。

⑤管理费用率与爱克股份相接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分别为 4.33%、5.00%，同期爱克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5%、4.19%，公司与爱克股份的管理费用率相接近。2021 年度，爱克股份管理费用率为 4.53%，略高于银河股份，主要系爱克股份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增幅为 23.09%，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13.90%，由此管理费用的增长率高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从而 2021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766.22	47.17	495.90	50.35	568.51	52.36
职工薪酬	699.34	43.05	393.71	39.97	382.69	35.25
其他费用	158.86	9.78	95.39	9.68	134.47	12.39
合 计	1,624.42	100.00	985.00	100.00	1,085.67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5.67 万元、985.00 万元、1,62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3.55%、3.31%，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直接材料投入、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7.21	4.18	-
减：利息收入	153.93	37.44	24.44
加：银行手续费支出	46.07	11.39	21.39
汇兑损益	21.72	33.83	2.44
合 计	-58.94	11.96	-0.6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0.61 万元、11.96 万元、-58.94 万元。

（1）2021 年度利息费用金额为 27.2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3.03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按照一定折现率计算的租赁负债在 2021 年的利息费用。

（2）利息收入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外部公司/个人借款利息收入和员工借款利息收入。2021 年度利息收入为 153.9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各大银行购买 7 天通知存款的利息收入。

（3）汇兑损益系公司海外客户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6.43	-62.08	-124.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67	-64.72	-
合 计	-156.10	-126.80	-124.87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60.68	-122.46	-135.86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04	-13.44	-43.2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82	2.47	-0.44
合 计	-461.46	-133.43	-179.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所发生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公司金融资产坏账计提政策稳健，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十一、（一）资产质量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相关内容。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94.30	125.93	11.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7	25.92	-
合计	298.36	151.85	11.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50 万元、151.85 万元、298.36 万元。2020 年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金额为 25.9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代扣代缴股东分红款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凉山籍务工人员到顺德就业岗前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2.50
2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5.25
3	2018 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第二批）	与收益相关	-	-	0.50
4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佛山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	4.28	3.25
5	2019 年度伦教街道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0	-
6	2019 年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9.18	-
7	2019 年佛山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	0.60	-
8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与收益相关	-	1.24	-
9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与收益相关	-	0.63	-
10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和区级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	-	-
11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77	-	-
12	2020 年佛山市市级和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	-
13	2019 年度伦教街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0.53		
14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	与收益相关	10.00		
15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16	2020 年度伦教街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		
合计		-	294.30	125.93	11.50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56.28	11.72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106.16	-	-
合 计	-106.16	56.28	11.7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72 万元、56.28 万元，均为公司该年度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产生的贴现费用。

（九）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收入	0.72	20.00	6.12
其他	45.67	5.15	0.17
合 计	46.39	25.15	6.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29 万元、25.15 万元、46.39 万元，金额较小。

1、2019 年度赔偿收入主要系收到供应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赔偿款 6.05 万元。

2、2020 年度赔偿收入系收到第三方侵犯银河股份相关权益的赔偿款 20 万元。

3、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清理以前年度无需支付的款项 32.16 万元。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0	-	-
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停工损失	-	55.61	-
无法收回款项	1.58	17.94	26.71
滞纳金支出	-	5.05	26.2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6.50	31.81	0.50
其他支出	2.21	-	-
合 计	19.39	110.41	53.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3.48 万元、110.41 万元、19.39 万元，其中：

1、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产生营业外支出 9.10 万元。

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无法收回的款项分别为 26.71 万元、17.94 万元、1.58 万元，主要系：（1）公司核销了长期未收回的往来款、房租押金等；（2）公司个别项目因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被客户零星扣款；（3）2020 年度，公司确认未能收回的预付款项 15.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26.27 万元、5.05 万元、0 万元，主要系补缴报告期外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4、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 0.50 万元、31.81 万元、6.50 万元，2019 年度为向永丰村捐赠该年度的重阳敬老活动项目，金额为 0.5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为 31.81 万元，系捐赠给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慈善会 5 万元、捐赠给武汉市红十字基金会 20 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捐赠给伦教文化广场亮化工程项目一批灯具，公司按照该批灯具的成本价格和对应的增值税税额确认捐赠支出，金额为 6.81 万元。2021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为 6.50 万元，其中向伦教总商会冠名捐赠，金额为 1.00 万元；向永丰小学捐赠 5 万元；向伦教慈善会捐赠 0.5 万元。

5、2020 年 2 月份，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月未开工生产，由此公司将生产车间的工人工资、奖金、社保和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的折旧金额合计 55.6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应交所得税	1,194.92	711.36	97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43	-64.87	-58.61
合 计	1,091.49	646.49	918.37

（十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8,602.51	4,993.26	6,462.20
利润总额	8,629.51	4,907.99	6,415.01
净利润	7,538.02	4,261.50	5,4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8.02	4,261.50	5,4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9.27	4,147.85	5,875.63

2019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68.3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四）、2、（3）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74%、101.74%、99.69%，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十三）税收对净利润的影响

1、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1）应交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884.37	980.64	694.07
本期应交税金	1,194.91	711.37	976.98
本期已交税金	1,714.51	807.64	690.41
期末余额	364.77	884.37	980.64

（2）应交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1,367.76	627.01	1,110.39

本期应交税金	1,947.56	1,514.16	2,036.61
本期已交税金	893.85	773.41	2,519.99
期末余额	2,421.47	1,367.76	627.0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629.51	4,907.99	6,415.01
所得税费用	1,091.49	646.49	918.37
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4.92	711.36	97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43	-64.87	-58.6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65%	13.17%	14.3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因素）的比例	12.65%	13.17%	13.54%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2%、13.17%、**12.65%**。2019 年度，公司确认了 368.35 万元的股份支付，剔除该因素后，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54%，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基本持平。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财务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88.75	113.65	-378.99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9.27	4,147.85	5,875.63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378.99 万元、113.65 万元、**288.7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368.35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10.64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65 万元、**288.7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5.93 万元、**294.30 万元**。

（十五）管理层意见

公司始终把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作为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快速增长的内在动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扩大，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充分利用在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照明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竞争优势，在国内先后参与过多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十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波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行业竞争等因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820.10	83.22	34,727.23	85.67	21,360.60	85.46
非流动资产	9,847.22	16.78	5,808.77	14.33	3,634.78	14.54
资产总计	58,667.32	100.00	40,536.00	100.00	24,99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24,995.38 万元、40,536.00 万元、58,667.3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5,540.62 万元、18,131.32 万元，增幅分别为 62.17%、44.73%，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同时，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需要使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和高明区各购买了一块土地用于建设总部基地和高明生产基地，从而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增长和未来的发展战略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751.00	32.26	12,870.49	37.06	3,017.80	1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00.00	4.68
应收票据	4,003.96	8.20	4,148.73	11.95	3,460.24	16.20
应收账款	22,638.00	46.37	9,651.97	27.79	7,988.94	37.40
应收款项融资	-	-	1,668.06	4.80	915.38	4.29
预付款项	102.78	0.21	108.95	0.31	198.13	0.93
其他应收款	185.80	0.38	148.29	0.43	281.97	1.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4,259.45	8.72	5,159.91	14.86	4,404.09	20.62
合同资产	1,434.09	2.94	929.45	2.68	-	-
其他流动资产	445.01	0.92	41.38	0.12	94.05	0.43
流动资产合计	48,820.10	100.00	34,727.23	100.00	21,360.60	100.00

如上，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构成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等，主要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1.20	4.18	17.04
银行存款	13,902.24	12,047.29	3,000.76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	12.43	-
其他货币资金	1,847.56	806.59	-
合 计	15,751.00	12,870.49	3,017.8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17.80 万元、12,870.49 万元、15,75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3%、37.06%、32.26%。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70.4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852.69 万元，增幅为 326.49%，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末引进新股东，获得资本性投入 6,162.73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度货款回收较为及时且对供应商的采购款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金额为 12.43 万元，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计提的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806.59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对应利息 801.53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5.01 万元。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7.5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对应利息 1,847.51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 万元，系当年购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金额为 1,000 万元。

（3）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993.57	4,233.40	3,441.47
商业承兑汇票	93.01	-	89.98
应收票据余额小计	4,086.58	4,233.40	3,531.45
减：坏账准备	82.62	84.67	71.21

应收票据净额	4,003.96	4,148.73	3,460.24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531.45 万元、4,233.40 万元、**4,086.58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下游客户用票据结算的形式较多，导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额
2021.12.31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993.57	2.00%	79.87	3,913.70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993.57	2.00%	79.87	3,913.70
	商业承兑汇票	93.01	2.96%	2.75	90.26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2.96%	-	-
	合计	4,086.58	-	82.62	4,003.96
2020.12.31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4,233.40	2.00%	84.67	4,148.73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644.77	2.00%	32.90	1,611.8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233.40	-	84.67	4,148.73
2019.12.31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441.47	2.00%	68.83	3,372.64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331.47	2.00%	66.63	3,264.84
	商业承兑汇票	89.98	2.66%	2.38	87.60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531.45	-	71.21	3,460.24

信用级别较高、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分类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1. 12. 31: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490.35	-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3,993.57
商业承兑汇票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5,490.35	3,993.57
2020.12.31: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107.08	-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1,644.77
商业承兑汇票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107.08	1,644.77
2019.12.31: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63.52	-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3,331.47
商业承兑汇票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263.52	3,331.47

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对报告期各期末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对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报告期各期末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未予以终止确认，在确认应收票据的同时在“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

④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79.84	331.22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405.36	50.00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	485.20	381.22

2019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公司建立票据池，实现票据集中管理；为公司提供票据入池托管、质押和新开服务等。具

体为公司将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形成票据池，公司根据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相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因票据池业务而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票据余额分别为 381.22 万元、485.20 万元。

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4）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3,710.65	10,263.94	8,593.99
坏账准备	1,072.65	611.97	605.05
应收账款净额	22,638.00	9,651.97	7,988.9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46.37%	27.79%	37.4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8%	36.95%	2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88.94 万元、9,651.97 万元、22,638.0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663.03 万元、12,986.03 万元，增幅分别为 20.82%、134.54%，应收账款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A、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1.8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6.4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承接的业务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在既定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加。

B、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和大型公司、各地政府机构、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国际知名公司、旅游景区建设方/运营方等。通常情况下，客户按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货款结算，除预付款外，进度款在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才会启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C、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产品在验收合格后，客户通常会留取 3%-5%（少

部分为 10%) 不等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 1-3 年内支付，少部分项目在质保期 1-5 年支付。随着公司业务增加、规模扩大，尚未收回的质保金也相应增加，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尚未收回的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821.70 万元、1,109.70 万元、**1,644.01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将“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受尚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的影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也将增加。

公司对业务项目管理规范，客户主要为上市和大型公司、各地政府机构、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国际知名公司、旅游景区建设方/运营方等，其经营规模大、资产状况良好、信用较高，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21.12.31	1 年以内	22,480.88	94.81%	666.17	21,814.71
	1-2 年	718.54	3.03%	95.04	623.50
	2-3 年	288.18	1.22%	93.31	194.87
	3-4 年	178.78	0.75%	173.86	4.92
	4-5 年	44.27	0.19%	44.27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3,710.65	100.00%	1,072.65	22,638.00
2020.12.31	1 年以内	9,171.86	89.36%	253.15	8,918.71
	1-2 年	801.67	7.81%	114.56	687.11
	2-3 年	217.55	2.12%	185.70	31.85
	3-4 年	72.86	0.71%	58.56	14.3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0,263.94	100.00%	611.97	9,651.97
2019.12.31	1 年以内	7,530.99	87.63%	222.66	7,308.33
	1-2 年	685.34	7.97%	239.79	445.55
	2-3 年	273.32	3.18%	76.59	196.73
	3-4 年	85.73	1.00%	48.24	37.49

	4-5 年	17.17	0.20%	16.33	0.84
	5 年以上	1.44	0.02%	1.44	-
	合 计	8,593.99	100.00%	605.05	7,98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530.99 万元、9,171.86 万元、**22,480.8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7.63%、89.36%、**94.81%**，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回收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时 间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22.47	222.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88.19	850.19	3.62%	22,638.00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23,488.19	850.19	3.62%	22,638.00
	应收质保金	-	-	-	-
	合 计	23,710.65	1,072.65	4.52%	22,638.00
2020.12.31	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15.91	215.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8.03	396.06	3.94%	9,651.97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0,048.03	396.06	3.94%	9,651.97
	应收质保金	-	-	-	-
	合 计	10,263.94	611.97	5.96%	9,651.97
2019.12.31	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23.32	223.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70.67	381.72	4.56%	7,988.94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7,548.97	266.20	3.53%	7,282.77
	应收质保金	821.70	115.53	14.06%	706.17
	合 计	8,593.99	605.05	7.04%	7,988.94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起将“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五、（六）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05.05 万元、611.97 万元、**1,072.6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04%、5.96%、**4.52%**，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龄	是否关联
2021.12.31:						
1	陕西辉腾实业有限公司	108.26	108.26	-	3-4 年	否
2	广东省顺德土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44.27	44.27	-	4-5 年	否
3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6.62	36.62	-	3-4 年	否
4	PHILIPS LIGHTING BELGIUM NV	22.17	22.17	-	1 年以内 0.76 万元； 1-2 年 2.70 万元；2-3 年 5.80 万元；3-4 年 12.91 万元	否
5	北京广灯迪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5	11.15	-	3-4 年	否
合 计		222.47	222.47	-		
2020.12.31:						
1	陕西辉腾实业有限公司	108.26	108.26	-	2-3 年	否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2.23	52.23	-	2-3 年	否
3	广东省顺德土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44.27	44.27	-	3-4 年	否
4	北京广灯迪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5	11.15	-	2-3 年	否
合 计		215.91	215.91	-	-	-
2019.12.31:						
1	陕西辉腾实业有限公司	108.26	108.26	-	1-2 年	否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9.27	59.27	-	1-2 年	否
3	广东省顺德土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44.27	44.27	-	2-3 年	否
4	北京广灯迪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2	11.52	-	1-2 年	否
合 计		223.32	223.32	-	-	-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客户货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1 年以内	22,480.12	665.41	2.96%	21,814.71
	1-2 年	715.84	92.34	12.90%	623.50
	2-3 年	282.38	87.51	30.99%	194.87
	3-4 年	9.84	4.92	50.00%	4.92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3,488.19	850.19	3.62%	22,638.00
2020.12.31	1 年以内	9,171.86	253.14	2.76%	8,918.72
	1-2 年	801.67	114.56	14.29%	687.11
	2-3 年	45.91	14.06	30.63%	31.85
	3-4 年	28.59	14.30	50.00%	14.29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0,048.03	396.06	3.94%	9,651.97
2019.12.31	1 年以内	7,226.81	192.24	2.66%	7,034.57
	1-2 年	225.20	31.84	14.14%	193.36
	2-3 年	39.13	11.94	30.51%	27.19
	3-4 年	53.62	26.81	50.00%	26.81
	4-5 年	4.21	3.37	80.00%	0.84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7,548.97	266.20	3.53%	7,282.77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客户货款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谨慎的计提了应收客户货款的坏账准备。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客户质保金坏账准备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应收质保期内质保金	1,559.52	155.95	10.00%	1,403.57

	应收超质保期 1 年以内质保金	61.04	30.52	50.00%	30.52
	应收超质保期 1 年以上质保金	23.45	23.45	100.00%	-
	合 计	1,644.01	209.92	12.77%	1,434.09
2020.12.31	应收质保期内质保金	965.83	96.59	10.00%	869.24
	应收超质保期 1 年以内质保金	120.42	60.21	50.00%	60.21
	应收超质保期 1 年以上质保金	23.45	23.45	100.00%	-
	合 计	1,109.70	180.25	16.24%	929.45
2019.12.31	应收质保期内质保金	780.72	78.07	10.00%	702.65
	应收超质保期 1 年以内质保金	7.04	3.52	50.00%	3.52
	应收超质保期 1 年以上质保金	33.94	33.94	100.00%	-
	合 计	821.70	115.53	14.06%	706.17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起将“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具体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2、（9）合同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客户质保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应收质保期内的质保金计提 10% 的坏账准备，应收超质保期 1 年以内的质保金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应收超质保期 1 年以上的质保金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谨慎的计提了应收客户质保金的坏账准备。

D、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爱克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华体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欧 普 照 明 2019-2020 年	-	5%	10%	20%	50%	100%	100%	100%
欧普照明 2021 年度	0.65%							
大峡谷（注 2）	-			-	-	-	-	-
三 雄 极 光 2019-2020 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整体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04%、 2.71%							
三雄极光 2021 年度	1.69%			8.95%	30.09%	40.88%	66.84%	100.00%
公司 2019 年度	2.66%			14.14%	30.51%	50%	80%	100%
公司 2020 年度	2.76%			14.29%	30.63%			
公司 2021 年度	2.96%			12.90%	30.9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各年度报告；

注 2：大峡谷未公开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由上，与爱克股份、华体科技相比，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爱克股份、华体科技；公司 1-2 年和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爱克股份、华体科技；公司 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爱克股份、华体科技一致。

与欧普照明相比，2019-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低于欧普照明；**2021 年度**，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欧普照明，其他账龄期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欧普照明。

与三雄极光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三雄极光。

从整体上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不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注)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
2021.12.31:						
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477.39	13.71%	1 年以内 3,347.66 万元；3-4 年 18.95 万元；4-5 年 110.78 万元	112.06	否
2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5.41	5.82%	1 年以内 1,426.85 万元；1-2 年 3.04 万元；2-3 年 29.63 万元；3-4 年 13.65 万元；4-5 年 2.25 万元	51.72	否
3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28.58	4.85%	1 年以内	37.73	否
4	北京中视巅峰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804.54	3.17%	1 年以内	23.91	否
5	上海八建申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5.67	3.10%	1 年以内	25.91	否
合 计		7,771.59	30.65%		251.33	
2020.12.31:						
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258.04	19.85%	1 年以内 2,128.01 万元；2-3 年 18.95 万元；3-4 年 111.08 万元	71.74	否
2	福州科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13.01	6.27%	1 年以内	19.68	否

3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68	4.67%	1 年以内 161.73 万元；1-2 年 354.05 万元；2-3 年 13.65 万元；3-4 年 2.25 万元	55.46	否
4	北京爱尔益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97	3.80%	1 年以内	11.92	否
5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422.26	3.71%	1 年以内	11.65	否
合 计		4,356.96	38.30%	-	170.45	-
2019.12.31:						
1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8.08	9.05%	1 年以内 762.18 万元；1-2 年 13.65 万元；2-3 年 2.25 万元	24.27	否
2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56	7.02%	1 年以内 472.67 万元；1-2 年 19.16 万元；2-3 年 111.73 万元	25.66	否
3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2.06	6.77%	1 年以内 580.60 万元；1-2 年 1.46 万元	15.59	否
4	品能智能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535.04	6.23%	1 年以内	14.23	否
5	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60.78	5.36%	1 年以内	12.26	否
合 计		2,959.52	34.43%	-	92.01	-

注：此处期末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应收质保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列示于“合同资产”科目。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 2,959.52 万元、4,356.96 万元、**7,771.5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3%、38.30%、**30.65%**，金额呈上升趋势，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集中度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到期贷款的管理工作，从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⑤用作质押的应收账款

公司不存在将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形。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1,668.06	915.3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起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由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不高、且剩余期限较短（不超过 6 个月），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余额	102.78	108.95	198.13
预付款项余额/流动资产	0.21%	0.31%	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8.13 万元、108.95 万元、102.78 万元，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货款、预付房屋租金等。

②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97.60	94.96%	107.50	98.67%	193.46	97.64%
1-2 年	5.18	5.04%	1.45	1.33%	4.67	2.36%
合 计	102.78	100.00%	108.95	100.00%	198.13	100.00%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193.46 万元、107.50 万元、97.60 万元，占各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4%、98.67%、94.96%，占比较高。

截至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85.80	148.29	281.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 计	185.80	148.29	281.97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5.45	155.11	291.27
坏账准备	9.65	6.82	9.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5.80	148.29	281.97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0.38%	0.43%	1.32%

如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1.27 万元、155.11 万元、**195.4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房租的押金和项目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员工个人部分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与员工的资金拆借款等。

③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房租押金、项目保证金等	118.60	110.55	97.23
员工往来款	68.79	36.51	57.13
资金往来款	-	-	128.26
其他	8.06	8.05	8.65
合 计	195.45	155.11	291.27

④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21. 12. 31	1 年以内	111.06	56.82%	3.33	107.73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2 年	8.92	4.56%	0.27	8.65
	2-3 年	6.35	3.25%	0.19	6.16
	3-4 年	9.40	4.81%	4.07	5.33
	4-5 年	35.02	17.92%	1.05	33.97
	5 年以上	24.70	12.64%	0.74	23.96
	合 计	195.45	100.00%	9.65	185.80
2020.12.31	1 年以内	56.78	36.61%	1.70	55.08
	1-2 年	24.83	16.01%	0.74	24.09
	2-3 年	13.78	8.88%	2.59	11.19
	3-4 年	35.02	22.58%	1.05	33.97
	4-5 年	24.70	15.92%	0.74	23.96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55.11	100.00%	6.82	148.29
2019.12.31	1 年以内	120.99	41.54%	3.63	117.36
	1-2 年	59.82	20.54%	2.36	57.46
	2-3 年	84.80	29.11%	2.54	82.26
	3-4 年	25.66	8.81%	0.77	24.89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91.27	100.00%	9.30	28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0.81 万元、81.61 万元、**119.98 万元**，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62.08%、52.62%、**61.39%**，金额较小。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4-5 年的余额为 35.02 万元、5 年以上的余额为 24.70 万元，均为应收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处于第一阶段的保证金、押金、员工往来款，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3%的坏账准备；对于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往来款，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时结合账龄，分别计提 3%、10%、30%、50%的坏账准备。

由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⑤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重	账龄	款项 性质	是否 关联
2021.12.31:						
1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69.56	35.59%	1 年以内 3.46 万元； 1-2 年 1.38 万元；2-3 年 5.00 万元；4-5 年 35.02 万元；5 年以上 24.70 万元	押金	否
2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1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3	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5.1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4	广东迈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05	4.12%	3-4 年	其他往来款	否
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1.5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合 计		104.61	53.52%	-	-	-
2020.12.31:						
1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66.10	42.61%	1 年以内 1.38 万元；1-2 年 5.00 万元；3-4 年 35.02 万元；4-5 年 24.70 万元	押金	否
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0	9.99%	1-2 年	押金	否
3	广东迈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05	5.19%	2-3 年	其他往来款	否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5.01	3.2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5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合 计		99.66	64.24%	-	-	-
2019.12.31:						
1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65.67	22.55%	1 年以内 5.00 万元；2-3 年 35.02 万元；3-4 年 25.66 万元	押金	否
2	王敬伟	33.20	11.40%	1 年以内 1.30 万元；1-2 年 5.75 万元；2-3 年 26.15 万元	资金往来款	否
3	胡 波	23.57	8.09%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是
4	巩海彦	22.93	7.87%	1 年以内 5.21 万元；1-	资金往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2 年 5.58 万元；2-3 年 12.14 万元	来款、员工往来款	
5	张 勇	21.16	7.26%	1 年以内 0.88 万元；1-2 年 20.28 万元	资金往来款	是
合 计		166.53	57.17%	-	-	-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166.53 万元、99.66 万元、**104.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17%、64.24%、**53.52%**，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款项性质主要为房租押金、保证金、员工工资往来款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形，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员工的资金往来款，该部分款项已于 2020 年末前清理完毕，并相应计提和收取了利息。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8）存货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274.25	51.22	1,705.45	32.53	1,224.54	26.90
库存商品	1,219.76	27.47	329.24	6.28	857.14	18.83
发出商品	664.67	14.97	2,904.15	55.39	2,292.60	50.35
在产品	245.77	5.53	208.52	3.98	140.09	3.08
委托加工物资	26.67	0.60	57.28	1.09	38.60	0.84
合同履约成本	9.27	0.21	38.21	0.73	-	-
合 计	4,440.40	100.00	5,242.85	100.00	4,552.97	100.00

如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52.97 万元、5,242.85 万元、**4,440.40 万元**，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

则，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列报。对于由发出商品承担的运输费用，列示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项下。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 274. 25	120. 02	2, 154. 24
库存商品	1, 219. 76	60. 93	1, 158. 83
发出商品	664. 67	-	664. 67
在产品	245. 77	-	245. 77
委托加工物资	26. 67	-	26. 67
合同履约成本	9. 27	-	9. 27
合 计	4, 440. 40	180. 95	4, 259. 45

续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705.45	56.30	1,649.15	1,224.54	106.97	1,117.57
发出商品	2,904.15	-	2,904.15	2,292.60	-	2,292.60
库存商品	329.24	26.64	302.60	857.14	41.91	815.23
在产品	208.52	-	208.52	140.09	-	140.09
委托加工物资	57.28	-	57.28	38.60	-	38.60
合同履约成本	38.21	-	38.21	-	-	-
合 计	5,242.85	82.94	5,159.91	4,552.97	148.88	4,404.09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销售订单在ERP系统生成后，结合各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对各主要供应商自主下单，从而实现原材料的快速周转和保持较低库存。另外公司会对部分消耗较多的通用材料/辅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存货按照其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各主要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发生跌价准备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8.88 万元、82.94 万元、**180.95 万元**，主要为部分库龄较长的原辅材料等，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质保金余额	1,644.01	1,109.70	-
坏账准备	209.92	180.25	-
应收质保金净额	1,434.09	929.45	-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起将“应收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尚未收回的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821.70 万元、1,109.70 万元、**1,644.01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产品在验收合格后，客户通常会留取 3%-5%（少部分为 10%）不等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 1-3 年内支付，少部分项目在质保期 1-5 年支付。随着公司业务增加、规模扩大，尚未收回的质保金也相应增加。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6.23	41.38	94.05
IPO 中介费用	328.78	-	-
合 计	445.01	41.38	94.05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21 年为 IPO 中介费用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606.27	6.16	657.19	11.31	696.97	19.18

无形资产	4,825.46	49.00	4,879.32	84.00	57.63	1.59
长期待摊费用	8.47	0.09	28.80	0.50	49.13	1.35
使用权资产	433.83	4.41	-	-	-	-
在建工程	3,623.69	36.8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60	3.37	228.18	3.93	163.31	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	0.17	15.28	0.26	2,667.74	7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7.22	100.00	5,808.77	100.00	3,634.78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247.34	1,169.26	1,068.2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41.07	512.07	371.28
固定资产净额	606.27	657.19	696.9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①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机器设备	654.20	52.45	675.77	57.79	656.72	61.48
电子设备	57.86	4.64	49.79	4.26	47.77	4.47
其他设备	535.28	42.91	443.70	37.95	363.76	34.05
合 计	1,247.34	100.00	1,169.26	100.00	1,068.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68.25 万元、1,169.26 万元、1,247.34 万元，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他设备主要系生产用的各种定制模具。

②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固定资产成新率

机器设备	654.20	304.89	349.31	53.39%
电子设备	57.86	44.84	13.02	22.50%
其他设备	535.28	291.34	243.94	45.57%
合 计	1,247.34	641.07	606.27	48.6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较好，且均为公司合法拥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抵押固定资产、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银河股份	爱克股份	三雄极光	华体科技	欧普照明	大峡谷
一、房屋建筑物						
折 旧 年 限 (年)	-	20-40	10、20	20-35	20	20
残值率	-	5%	5%	0%-5%	5%	未披露
年折旧率	-	2.38%-4.75%	9.5%、4.75%	2.71%-5%	4.75%	5%
二、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折 旧 年 限 (年)	10	5-10	10	3-10	3-10	5-10
残值率	5%	5%	5%	0%-5%	5%	未披露
年折旧率	9.50%	9.5%-19%	9.5%	9.5%-33.33%	31.67%-9.5%	10%-20%
三、电子设备						
折 旧 年 限 (年)	3	3	3	-	-	-
残值率	5%	5%	5%	-	-	-
年折旧率	31.67%	31.67%	31.67%	-	-	-
四、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折 旧 年 限 (年)	5	3-5	5	3-5	3	2-10
残值率	5%	5%	5%	0%-5%	5%	未披露
年折旧率	19.00%	19%-31.67%	19%	19%-33.33%	31.67%	10%-50%
五、运输设备						

项 目	银河股份	爱克股份	三雄极光	华体科技	欧普照明	大峡谷
折 旧 年 限 (年)	-	3-5	5	5-10	4	-
残值率	-	5%	5%	0%-5%	5%	-
年折旧率	-	19%- 31.67%	19%	9.5%-20%	23.75%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报**；

注 2：大峡谷未公开披露其残值率，本表格中假设残值率为 0% 予以计算其年折旧率。

由上，银河股份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原值	5,051.48	4,985.19	113.2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6.02	105.87	55.60
无形资产净值	4,825.46	4,879.32	5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7.63 万元、4,879.32 万元、**4,825.46 万元**，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4,871.96	96.45	4,871.96	97.73	-	-
软件使用权	179.07	3.54	112.78	2.26	112.78	99.60
专利使用权	0.45	0.01	0.45	0.01	0.45	0.40
合 计	5,051.48	100.00	4,985.19	100.00	11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113.23 万元、4,985.19 万元、**5,051.48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使用权。

2020 年度，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4,871.9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佛山市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的土地，该土地使用

权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70 年 12 月 17 日，原值为 2,224.86 万元；子公司汉润科技购买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9 日，原值为 2,647.10 万元。

②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871.96	106.26	4,765.70
软件使用权	179.07	119.45	59.62
专利使用权	0.45	0.31	0.14
合 计	5,051.48	226.02	4,825.4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银河股份和汉润科技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给银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1、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展厅装修费	8.47	28.80	49.13
合 计	8.47	28.80	49.1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二楼展厅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2019 年度，公司经营所在地的二楼展厅进行装修改造，公司将展厅装修改造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予以摊销。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33.83 万元。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位于租赁的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

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租赁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目前已续租至 2023 年 1 月）。公司结合目前顺德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在租赁到期日后，仍将继续租赁合禾珠宝城一段时间，时长估计为 12-15 个月。为谨慎起见，公司按照租赁合同到期后 15 个月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将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53.24	-	-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70.45	-	-
合 计	3,623.69	-	-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623.69 万元，系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期发生的厂房设计费、厂房建设工程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金额为 2,553.24 万元；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第一期建设项目本期发生的厂房设计费、厂房建设工程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金额为 1,070.45 万元。

①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余额
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553.24	11.07	-	2,553.24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070.45	-	-	1,070.45
合 计	-	3,623.69	11.07	-	3,623.69

利息资本化金额为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门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3.37	145.00	125.17
预计负债	89.47	68.86	31.3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	5.12	6.79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8.76	9.20	-
合 计	331.60	228.18	16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生产的灯具、投影灯等质保期内由公司免费维保所计提的维保费用，计入“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并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系银河股份与子公司汉润科技之间的内部交易所形成。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系汉润科技报告期内的亏损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能用于该可抵扣亏损，故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	17.90	15.28	2,66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其中2019年末余额为2,667.74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子公司汉润科技购买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的土地，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金额为2,647.10万元，已于2020年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4、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	82.62	84.67	71.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072.65	611.97	605.0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209.92	180.25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9.65	6.82	9.30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80.95	82.94	148.88
合 计	1,555.79	966.65	834.44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8,316.08	91.31	19,958.53	97.75	13,841.22	98.51
非流动负债	2,694.83	8.69	459.09	2.25	209.00	1.49
合 计	31,010.91	100.00	20,417.62	100.00	14,05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50.22 万元、20,417.62 万元、**31,010.91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6,367.40 万元、**10,593.29 万元**，增幅分别为 45.32%、**51.88%**，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41.22 万元、19,958.53 万元、**28,316.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51%、97.75%、**91.31%**，占比较高，符合所处行业的特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815.84	5.86	367.16	1.80	-	-
应付票据	8,451.40	27.25	4,109.47	20.13	381.22	2.71
应付账款	8,923.70	28.78	8,317.26	40.74	5,730.97	40.79
预收款项	-	-	-	-	1,245.89	8.87
合同负债	613.97	1.98	484.22	2.37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1.42	4.78	1,117.84	5.47	1,197.60	8.52
应交税费	2,840.85	9.16	2,306.42	11.30	1,619.93	11.53

其他应付款	1,634.90	5.27	1,549.38	7.59	334.14	2.38
其中：应付股利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45	0.9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57.55	7.27	1,706.78	8.35	3,331.47	23.71
流动负债小计	28,316.08	91.31	19,958.53	97.75	13,841.22	98.51
长期借款	1,946.40	6.28	-	-	-	-
租赁负债	151.99	0.49	-	-	-	-
预计负债	596.45	1.92	459.09	2.25	209.00	1.49
非流动负债小计	2,694.83	8.69	459.09	2.25	209.00	1.49
负债合计	31,010.91	100.00	20,417.62	100.00	14,050.22	100.00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815.84	-	-
质押借款	-	367.16	--
合 计	1,815.84	367.16	

2020 年末，公司质押借款余额为 367.16 万元，系公司 2020 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的建行云条贴现业务所确认的短期借款，上述短期借款以公司应收账款 367.16 万元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上述质押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对应的应收账款亦已解除质押。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15.84 万元，系公司当期将收取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1,815.84 万元未到期贴现形成。公司未终止确认该未到期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和“短期借款”同时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无逾期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451.40	4,109.47	38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1.22 万元、4,109.47 万元、**8,451.40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解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始与各大银行合作，获取银行授信额度，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货款	8,664.04	97.09	7,993.49	96.11	5,441.31	94.95
应付委外加工费	259.66	2.91	323.77	3.89	289.66	5.05
合 计	8,923.70	100.00	8,317.26	100.00	5,730.97	100.00

由上，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由应付货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分别为 5,441.31 万元、7,993.49 万元、**8,664.04 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4.95%、96.11%、**97.09%**，占比较高，主要系应付 PCB、电线、灯珠、电源、型材等材料供应商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0.97 万元、8,317.26 万元、**8,923.7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各期采购的 PCB、电线、灯珠、电源等材料款和对外委托加工的费用亦持续增加，从而各期末应付账款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②为优化公司资金成本，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洽谈，调整了应付账款账期，从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 关联
2021. 12. 31:					
1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647.96	7.26%	PCB	否
2	深圳市永明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3.03	5.86%	透镜	否
3	深圳市佳运康科技有限公司	461.61	5.17%	公母接头及线材	否
4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1.58	4.72%	投影设备及配件	否
5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357.73	4.01%	灯珠	否
合 计		2,411.91	27.02%	-	-
2020.12.31:					
1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610.23	7.34%	PCB	否
2	深圳市佳运康科技有限公司	489.03	5.88%	公母接头及线材	否
3	深圳市永明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3.11	5.57%	透镜	否
4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383.24	4.61%	灯珠	否
5	佛山市南海区历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341.81	4.11%	型材	否
合 计		2,287.42	27.51%	-	-
2019.12.31:					
1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南桥兴金属涂料制品厂	667.99	11.66%	型材、定制模具	否
2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510.08	8.90%	PCB	否
3	深圳市永明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1.94	7.71%	透镜	否
4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8	4.28%	公母接头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新三五金喷塑厂	230.60	4.02%	委外加工	否
合 计		2,096.09	36.57%	-	-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 2,096.09 万元、2,287.42 万元、**2,411.91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36.57%、27.51%、**27.02%**，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1,245.89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合同条款预收客户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同时将该“合同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245.89 万元，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613.97	484.22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合同条款预收客户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同时将该“合同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84.22 万元、613.97 万元，系预收的货款。

截至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1,481.42	1,117.84	1,197.6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4.36	1,114.01	1,193.2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6	3.83	4.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合 计	1,481.42	1,117.84	1,19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97.60 万元、1,117.84 万元、**1,481.42 万元**，较为稳定。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421.47	1,367.76	627.01
企业所得税	364.77	884.37	980.64
城建税	22.23	7.43	5.31
教育费附加	9.53	3.18	2.27
地方教育附加	6.35	2.12	1.52
个人所得税	15.34	36.40	3.15
印花税	1.17	5.16	0.03
合 计	2,840.85	2,306.42	1,61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计提员工年终奖金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1,634.90	1,549.38	334.14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34.90	1,549.38	33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4.14 万元、1,549.38 万元、**1,634.90 万元**，主要系应付的购置长期资产款项、费用报销款项、保证金和押金，具体明细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余额	1,634.90	1,549.38	334.14
其他应付款余额/负债总额	5.27%	7.59%	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4.14 万元、1,549.38 万元、1,634.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7.59%、5.27%，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应付的购置长期资产款项、费用报销款项、保证金和押金。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1,290.52	1,283.26	203.17
应付费用报销款	190.15	188.72	103.52
保证金、押金	46.77	76.77	6.63
其他	107.46	0.63	20.82
合 计	1,634.90	1,549.38	334.14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49.38 万元，较报告期其他期末余额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购买位于佛山市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的土地，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到付款时间节点的土地款项 1,08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缴纳该款项；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工程款。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费用	293.8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5		
合 计	296.45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11、租

赁负债”相关内容。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的生产办公场所预计在一年以内的应付租金与应确认的财务费用的差额。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 177. 73	1,644.77	3,331.47
预收款项中分拆的待转销项税	79. 82	62.01	-
合 计	2, 257. 55	1,706.78	3,331.47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31.47 万元、1,706.78 万元、**2, 257. 55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将预收款项确认合同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11、长期借款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946.40 万元，系公司为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而新增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抵押和保证借款。

1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租赁费用	462. 04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 2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费用	293. 81	-	-
合 计	151. 99	-	-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位于租赁的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

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租赁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目前已续租至 2023 年 1 月）。公司结合目前顺德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在租赁到期日后，仍将继续租赁合禾珠宝城一段时间，时长估计为 12-15 个月。为谨慎起见，公司按照租赁合同到期后 15 个月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将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021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为 151.99 万元，系公司 2021 年末确认的后续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再减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费用的差额。

1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售后维保费用	596.45	459.09	209.00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生产的灯具、投影灯等质保期内由公司免费维保所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提，计入“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实际发生售后维保时，冲减本科目余额。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900.00	5,900.00	1,298.70
资本公积	10,523.04	10,523.04	7,044.32
盈余公积	1,123.21	372.42	649.35
未分配利润	10,110.15	3,322.92	1,952.79
合 计	27,656.40	20,118.38	10,94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0,945.16 万元、20,118.38 万元、27,656.4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9,173.22 万元、7,538.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83.81%、37.47%。所有者权益总额持续增长，一方面是公司留存收益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 2020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所致。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胡 波	3,373.58	3,373.58	849.00
银汉科技	1,186.92	1,186.92	298.70
天汉科技	600.01	600.01	151.00
刘宏伟	236.00	236.00	-
李 昊	177.00	177.00	-
星灿投资	119.99	119.99	-
张荣荣	118.00	118.00	-
吴晓斌	59.00	59.00	-
顺伦集团	29.50	29.50	-
合 计	5,900.00	5,900.00	1,298.7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本金额为 5,900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D-125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10,523.04	7,044.32	4,557.00
加：股份制改造前资本溢价	-	-	2,118.97
加：整体变更转增资本净额	-	1,917.29	-
加：股份制改造后股本溢价	-	5,976.62	-
加：员工股权激励所增加的资本公积	-	-	368.35
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415.20	-
期末余额	10,523.04	10,523.04	7,044.32

（1）2018 年 12 月，银河有限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8.7013 万元，本次增资股东合计投入 3,220 万元，其中 298.70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2,921.29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收到款项，其中 802.32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资本公积、2,118.97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资本公积。

（2）2019 年度，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68.35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四）、2、（3）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3）2020 年 11 月，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增加资本公积 1,917.29 万元。

（4）2020 年 11 月，银河股份增资 186.1022 万元，股东投入溢价部分 5,976.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20 年 12 月，银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415.20 万元，由此减少资本公积 4,415.20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372.42	649.35	153.63
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79	372.42	495.72
减：整体变更转增资本	-	649.35	-
期末余额	1,123.21	372.42	649.3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19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同时结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由此公司 2019 年度提取至公司当年末注册资本 1,298.7013 万元的 50%，即 649.35 万元，相应的 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金额为 495.72 万元。

（2）银河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的盈余公积 649.3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时银河股份根据 2020 年 8-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 372.42 万元。

（3）2021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 750.79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3,322.92	1,952.79	-2,278.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8.02	4,261.50	5,496.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79	372.42	495.72
减：整体变更转增资本	-	1,267.94	-
减：分配股利	-	1,251.00	769.42
期末余额	10,110.15	3,322.92	1,952.79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积累，其中：

银河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1,267.94 万元已全部转增资本公积。

2019 年度、2020 年度，银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合计分别为 769.42 万元、1,251.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1.72	1.74	1.54
速动比率（倍）	1.57	1.48	1.23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28	50.61	5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33.91	5,123.57	6,642.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16	1,175.05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一方面系公司近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进行了股权融资，从而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29.90 万元、6,162.73 万元，增加了当期末的流动资产。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使得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相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1%、50.61%、**52.2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期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642.22 万元、5,123.57 万元、**8,933.9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该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5.05 倍、**318.16 倍**，公司偿付利息能力较强。

由上，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爱克股份	2.36	3.35	1.74
	三雄极光	2.38	3.24	3.13
	华体科技	1.79	1.87	1.86
	欧普照明	2.11	2.02	2.05
	大峡谷	1.37	1.54	1.29
	行业平均	2.00	2.40	2.01
	公司	1.72	1.74	1.54
速动比率	爱克股份	2.17	3.20	1.43
	三雄极光	1.93	2.79	2.56
	华体科技	1.53	1.64	1.70
	欧普照明	1.85	1.77	1.79
	大峡谷	1.08	1.31	1.17
	行业平均	1.71	2.14	1.73
	公司	1.57	1.48	1.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爱克股份	39.71	28.58	53.66
	三雄极光	25.25	16.50	17.16
	华体科技	46.69	47.66	35.36

项 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欧普照明	22.85	30.60	30.84
	大峡谷	44.76	39.56	50.41
	行业平均	35.85	32.58	37.49
	公司	52.28	50.61	56.41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授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且能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从而提高了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2.95	3.51
存货周转率（次）	6.53	3.57	3.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9	0.85	1.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但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渐增加，从而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除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外，生产的产品均有对应订单支持，且公司对订单从下单到出货的响应时间较短，由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当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9、0.85、0.99，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大，留存收益和资产规模亦不断增加；（2）公司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进行了股权融资，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29.90 万元、6,162.73 万元，从而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由此，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使用效果较好，管理能力

较强，整体质量优良。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爱克股份	1.50	1.73	3.06
	三雄极光	4.93	4.49	5.60
	华体科技	1.12	1.32	1.59
	欧普照明	18.70	16.28	14.39
	大峡谷（注）	4.16	3.02	2.52
	行业平均	6.08	5.37	5.43
	剔除欧普照明后的行业平均	2.93	2.64	3.19
	公司	2.89	2.95	3.51
存货周转率（次）	爱克股份	5.22	4.81	3.86
	三雄极光	4.49	3.80	3.34
	华体科技	3.58	5.22	6.73
	欧普照明	6.72	5.78	5.88
	大峡谷	5.37	5.33	5.98
	行业平均	5.08	4.99	5.16
	公司	6.53	3.57	3.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爱克股份	0.62	0.62	1.22
	三雄极光	1.10	0.74	0.86
	华体科技	0.53	0.50	0.68
	欧普照明	1.39	0.96	1.08
	大峡谷	0.96	0.56	0.65
	行业平均	0.92	0.68	0.90
	公司	0.99	0.85	1.39

注：大峡谷的年度报告未披露存货的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本表中大峡谷的存货周转率使用的是存货净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由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 次、2.95 次、2.89 次，总体保持稳定但略有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3 次、5.37 次、

6.08 次，相对较高，主要系受欧普照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欧普照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9 次、16.28 次、**18.70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剔除欧普照明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 次、2.64 次、**2.93 次**，与银河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接近。**银河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2）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 次、3.57 次、**6.53 次**，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9-2020 年度**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三雄极光、华体科技、欧普照明在主营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对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由此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另外 **2019-2020 年度**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经营管理、存货管理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对订单从下单到出货的响应时间缩短，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与爱克股份相接近；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当年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滑，爱克股份当年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53 次，高于爱克股份 202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2020 年度** 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大峡谷，**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大峡谷 202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9 次、0.85 次、**0.99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由此总资产的规模亦相对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极大的增加了其资产规模，由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银河股份低。

十二、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94.62	4,558.72	6,850.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143.15	14.10	-4,007.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14.93	4,473.18	-3,121.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3	-12.27	1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1.97	9,033.73	-266.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1.53	3,017.80	3,284.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3.50	12,051.53	3,017.8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91.51	19,234.68	26,44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4	61.14	9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3	331.77	1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4.38	19,627.59	26,69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4.15	6,950.51	9,36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9.62	3,240.33	3,89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7.41	1,698.41	3,53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58	3,179.62	3,0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9.76	15,068.87	19,8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2	4,558.72	6,850.2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0.25 万元、4,558.72 万元、**3,494.62 万元**。

1、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90.11 万元、61.14 万元、**10.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94.30	125.93	11.50
保证金、押金	93.02	108.40	32.90

其他	275.01	97.44	113.50
合 计	662.33	331.77	157.90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证金、押金	87.26	56.58	63.42
期间费用及其他	3,201.32	3,123.04	2,985.44
合 计	3,288.58	3,179.62	3,048.86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2	4,558.72	6,85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9.27	4,147.85	5,875.63

如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接近。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4,491.5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79.32%，同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0,454.1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94.28%，由此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速快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另外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 2020 年度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高、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度高、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度高，由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间存在差额。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28.00	2,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18	1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	100.46	34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	16,518.64	2,70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43.15	1,176.54	2,95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28.00	3,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	-	41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15	16,504.54	6,71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15	14.10	-4,007.48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28.00	2,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28.00	3,350.00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所收到的现金。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72 万元、90.18 万元、0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向员工拆出资金所收取的利息收入。2020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90.18 万元，金额较其他年度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货币资金 6,162.73 万元，由此公司账面存在较多货币资金用于短期银行理财，当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现金流入为 45.01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员工拆出资金，2020 年度收取的员工拆出资金利息金额为 45.17 万元。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6.98 万元、100.46 万元、1,04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系员工与外部个人归还向公司拆入的资金，2021 年度为收到的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保证金。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3.43 万元、0 万元、1,040.00 万元，2019 年度主要系员工资金拆借所支付的资金，2021 年度为退回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保证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62.73	2,92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36.55	362.9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31	6,525.71	2,929.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2	1,251.00	6,0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96	801.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38	2,052.53	6,0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93	4,473.18	-3,121.79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29.90 万元、6,162.73 万元，均为收到投资者增资的投资款，具体构成如下：

（1）2018 年 12 月，银河有限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8.701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①为还原股

权代持原状，公司股东胡波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15.10% 的出资额（即人民币 151 万元）按照名义金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汉科技，此时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故此次胡波转让给天汉科技，天汉科技对应需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300）*15.10%=105.7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天汉科技的实缴出资款 105.70 万元。②银汉科技向银河有限增资 3,220 万元，其中 298.70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2,921.29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银汉科技的增资款 884.40 万元，2019 年 1 月和 11 月，公司分别收到银汉科技的增资款 2,235.60 万元、100.00 万元。

（2）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胡波应缴纳的尚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款=1,000-300-105.70=594.30 万元；2019 年 1 月和 11 月，公司分别收到银汉科技 2018 年 12 月增资公司剩余的增资款 2,235.60 万元、100.00 万元。

（3）2020 年 11 月，银河股份增资（股本增加至 1,484.803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刘宏伟、李昊、星灿投资、张荣荣、吴晓斌、顺伦集团投入的增资款，分别为 1,966.7532 万元、1,475.0649 万元、1,000 万元、983.3766 万元、491.6883 万元、245.8442 万元，合计 6,162.73 万元。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362.98 万元和 3,736.55 万元。2020 年度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借款和建行云条贴现而收到的现金，2021 年度主要为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低级别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收到的现金。

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各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	-	1,251.00	6,051.69
利息支出	8.42	-	-
合计	8.42	1,251.00	6,051.69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51.69 万元、

1,251.00 万元、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分红款项在 2019 年度支付，2020 年度的分红款项在当年度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2021 年度利息支出 8.42 万元为公司在 2021 年度提取的长期借款 1,946.40 万元，当年支付利息 8.42 万元。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730.76 万元，系公司收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净额。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开立票据保证金	2,128.74	801.53	-
支付租赁费	540.92	-	-
IPO 中介费用	274.30	-	-
合 计	2,943.96	801.53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净额分别为 801.53 万元、2,128.74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度开始，公司将支付的办公室、生产厂房、展厅、仓库、宿舍等的租赁费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当年金额为 540.92 万元。2021 年度支付的与 IPO 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274.30 万元。

十三、公司流动性分析、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性分析

1、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1,010.91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上述三个项目合计余额为 20,215.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8,667.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48,820.10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3.22%。由上，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已超过公司的负债总额，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51.0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086.58 万元，合计为 **19,837.58 万元**。由此，公司拥有较为充裕的现金和能快速变现的应收票据，能快速支付各负债类科目，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合计余额为 **29,795.06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利亚德（300296.SZ）、豪尔赛（002963.SZ）、时空科技（605178.SH）、罗曼照明（605289.SH）、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水源 300070.SZ 之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 600248.SH 之全资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已预披露材料的拟上市公司，以及欧司朗、昕诺飞等两家国际一线灯具品牌厂商。上述公司均为下游客户中的领先企业，资金实力强劲，与公司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减低，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由上，公司发生流动性的风险较低。

2、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通过公司储备的货币资金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偿付负债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51.0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086.58 万元**，合计为 **19,837.58 万元**。公司拥有较为充裕的现金和能快速变现的应收票据，能快速偿付负债。

（2）通过银行授信快速获取资金，偿付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各大银行的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5,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4,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合 计		21,000.00

由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各大银行合计拥有 **2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能较好的应对流动性风险，快速偿付负债。

（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该部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1、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购买位于佛山市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70 年 12 月 17 日，原值为 2,224.86 万元；子公司汉润科技购买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9 日，原值为 2,647.10 万元。2、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3、公司 2021 年开始建设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截止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3,623.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52.75 万元、1,176.54 万元、4,143.15 万元。上述投资对于公司提高生

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七、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66,666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全部用于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8,680.50	28,680.50	项目代码：2012-440606-04-01-798998	佛环 0303 环审[2021]0035 号
2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6,440.85	16,440.85	项目代码：2103-440608-04-01-651145	佛 明 环 审[2021]50 号
3	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5,000.95	5,000.95	项目代码：2012-440606-04-01-79899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66,122.30	66,122.30	-	-

注：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位于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楼中的部分楼层，由此上述两个项目统一在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研发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实际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银河股份	28,680.50	13,293.37	15,387.13	-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汉润科技	16,440.85	10,816.27	5,624.58	-
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银河股份	5,000.95	942.71	3,018.97	1,039.27
补充流动资金	银河股份	16,000.00	16,000.00	-	-
合 计		66,122.30	41,052.35	24,030.68	1,039.27

（二）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银行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

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4）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3）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5）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的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产能、增加公司新产品产线、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水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上述项目将在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的自有土地实施，无需额外购置房产。

2、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3 环审[2021]0035 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3、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分类要求，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专项复函。

4、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在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上述项目将在汉润科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的自有土地实施，无需额外购置房产，另外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1]50 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按规定无需办理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由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的现有产能和经营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资金、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是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产能和研发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产品质量的提升和产品向产业链的延伸，提升公司产品生产的先进制造水平，以更好的产品精度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积极把握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稳定并扩大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快速成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多年来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将自主研发与市场导向有机相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拟开展“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文旅融合智慧灯杆”、“超高层安全综合布线系统”、“户外一体化多媒体数字影像系统”、“人机交互智能装置”等多项与照明产品及其延伸产品与系统相关的研发设计和试验，紧跟国内光文化发展趋势，不断革新光影技术以呈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不断实现公司产品的创新，顺应品牌理念及时代发展的迭代输出，将科技成果与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不断深入融合，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有力的支持作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创

造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并进一步提高产能、技术、研发、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公司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有力的支持作用。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31,498.6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49,009.12 万元，增幅为 55.59%。

公司目前总体产能负荷率较高，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全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的租赁厂房和办公室。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产品线将不断向文旅照明产品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等产业链延伸和升级，现有的租赁生产厂房以及生产设备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和研发需求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主要产品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而做出的审慎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能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的提升、产品向产业链延伸以及研发实力的增强，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667.32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

债率为 **52.28%**。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8.62 万元、27,778.74 万元、**49,009.12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良好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的研发原则，形成了银河特色的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和体系。作为一直深耕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及智慧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掌握了与灯具、灯光、智慧控制系统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系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 **1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T/CECS 612-2019）、紫外线杀菌灯具技术规范（T/GIES 001-2020）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 49-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T/GDES 2030-2021）、碳中和声明规范团体标准（T/GDES 2060-2021）、LED 照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团体标准（T/GDES 60014-2021）、美术馆光环境评价方法（WH/T 94-2021）**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技术研发队伍，能快速满足公司各种研发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公司技术研发方面的实践成果以及专业稳定的研发人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治理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健全的制度保障。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吸引和培养了一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管理、财务等方面的资深专业管理人才，组建了公司专业、稳定且高效的核心管理层和中层骨干人才力量。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占地面积 17,99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226.46 平方米，该不动产已取得“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029489 号”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8,680.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经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440606-04-01-798998。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产品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尤其是：①夜间经济的爆发式增长：自 2016 年以来，我国夜间经济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2016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为 18.27 万亿元，2020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达 30.90 万亿元，短短 5 年间增幅达 69.08%。另据预测，2022 年我国夜间经济规模将达到 42.42 万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7.28%。②文旅夜游和沉浸式夜游互动的兴起：近年

来我国旅游市场快速发展，2019年国内游客人次达60.06亿人次，8年复合增长率为10.82%。同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5.73万亿元，8年复合增长率为14.55%。受益于我国旅游人数与旅游消费持续增长，文旅夜游市场展现出规模化、大型化、密集化趋势，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另外，在后疫情时代，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拉动消费，更是密集出台一系列支持沉浸式夜游发展的政策，由此沉浸式夜游互动蓬勃发展。

面对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紧抓市场发展良机，依靠自身的技术、工艺、质量和管理优势，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近年来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逐渐增长。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引进5条线条灯自动生产线、6条投光灯自动生产线、6条室内灯具自动生产线、2条自动灌胶生产线、11条文旅灯具柔性生产线，同时新增配套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等一批，将满足公司产能扩大的需求，进一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对技术、设备、工艺改进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提高生产经营的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并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投影灯、文化融合灯、户外防水图案灯、户外防水激光灯等，系各类照明产品和互动产品的核心所在，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照明和互动的效果与功效。通过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引进5条线条灯自动生产线、6条投光灯自动生产线、6条室内灯具自动生产线、2条自动灌胶生产线、11条文旅灯具柔性生产线，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自动化程度，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同时减少生产流程中对人工的依赖，降低人工成本。

（3）降低租赁依赖，形成稳定、便于管理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租赁的方式进行生产和办公，租赁场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28号合禾珠宝城内。一方面，随着物价成本的上升，租金持续上升，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租金成本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租赁场所处于永丰工业区“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需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搬迁，由此租赁的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实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整体搬迁的方式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迁至自有厂房内，降低公司对租赁场所的依赖，为公

司提供稳定、便于管理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有力的促进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重视程度，制定并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有效的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提出要推动智慧文旅发展，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推动智慧家居发展，应用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等。

2020 年 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要求发展沉浸式业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 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服务。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

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主要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 10,000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 70%，产业集中度达 15%等。

同时，各地政府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扩大内需消费，纷纷出台夜间经济发展政策和规划，打造夜景消费新业态。

上述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力地促进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2）成熟的技术积累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银河股份专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照明领域，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对光科技、光文化具有深厚的理解，自主掌握了“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LED 灯具 PWM 扩展通道模块”等多项技术，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成果，并成功运用在产品上，实现了专利技术的经济效益转化。成熟的技术积累将有效的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能力。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8,68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827.57 万元、预备费用 734.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18.58 万元。项目新建总部大楼、员工宿舍、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54,226.46 平方米，新增 5 条线条灯自动生产线、6 条投光灯自动生产线、6 条室内灯具自动生产线、2 条自动灌胶生产线、11 条文旅灯具柔性生产线，同时新增配套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等一批。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28,68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827.57 万元、预备费用 734.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18.5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合计	25,827.57	90.05%
1.1	建筑工程费	16,528.51	57.63%
1.2	设备购置费	7,718.40	26.91%
1.3	设备安装费用	231.55	0.8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9.11	4.70%
2	预备费用	734.35	2.56%
3	铺底流动资金	2,118.58	7.39%
合计		28,680.50	100.00%

上述 5 条线条灯自动生产线、6 条投光灯自动生产线、6 条室内灯具自动生产线、2 条自动灌胶生产线、11 条文旅灯具柔性生产线拟购置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购置金额	金额占比
1	生产设备	6,926.20	89.74%
2	办公设备	158.00	2.05%
3	软件	634.20	8.21%
设备费用合计		7,718.40	100.00%

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厂商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生产设备费					
1	变压器	顺特，1000KVA，含配套设施、含开关柜、无功柜、安装、报批等	80.00	2	160.00
2	发电机	广西玉柴，100KW，含配套设施、工程安装、报批等	40.00	1	40.00
3	空压机	厦门东亚的捷豹品牌，IX0921098，8P，含干燥机、储气罐等配套设施、工程安装	20.00	3	60.00
4	航吊车	广东永通，5吨、10米跨度	50.00	1	50.00
5	板材激光切割机	江苏金方圆，EFC II3015 3000mm*1500mm	60.00	6	360.00
6	数控机床	江苏金方圆，MT-300E 1500mm*5000mm	77.00	4	308.00
7	数控折弯机	江苏金方圆，2000mm	30.00	4	120.00
8	复合加工中心	广东普拉迪，PYC-CNC2500	40.00	4	160.00
9	高速铝型材切割机	南海明上，VP-GF-20-D，H=220mm L=250mm	5.00	4	20.00
10	机械手	ABB，50KG、半径0.8米、6轴	35.00	3	105.00
11	机械手	ABB，20KG、半径0.8米、6轴	16.00	11	176.00
12	立式加工中心	北京精雕，4轴，600，在线监测	50.00	6	300.00
13	自动喷粉涂装A线	东莞鑫远达，定制	403.00	1	403.00
14	自动喷粉涂装B线	东莞鑫远达，定制	372.00	1	372.00
15	环保处理设施	广东欧节，污水处理 40 吨/天，零排放方案	160.00	1	160.00
16	全自动上板机	深圳太阳通品，L1200*W400	4.80	8	38.40
17	全自动丝印机	深圳和田古德，定制	18.80	8	150.40
18	接驳机	深圳鸿琪电子，L1200*W400	2.00	8	16.00
19	贴片机	深圳鸿琪电子，代为采购三星品牌贴片机	39.00	8	3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厂商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20	AOI 测试仪	深圳易科讯, PCB 板尺寸 L120cm*W50cm, 非标在线 AOI(EKT-VL-800), 含两个接驳台	26.50	4	106.00
21	双轨收板机	深圳鸿琪电子, L1200*W400	8.00	4	32.00
22	透镜自动安装 机	中山格帝斯, 定制设备 L1200*W500	8.00	8	64.00
23	回流焊炉	深圳鸿琪电子, JRT800	13.00	4	52.00
24	千层架	深圳鸿琪电子, L1000*W800*H1500	0.13	80	10.40
25	恒温恒湿空调	美的, 5P 吊装空调（含安装）	1.00	6	6.00
26	风淋室	定制	20.00	1	20.00
27	投光灯自动组 装线	广东象田, 含自动组装、测试	40.00	6	240.00
28	投光灯老化线	深圳三友, 11 米 4 层 3 倍速老化线 L11m×W800mm×H2800mm	80.00	3	240.00
29	投光灯自动包 装线	广东迈斯智能, 包含一字封箱机、在 线动态稳重机、打印贴标机、垂直提 升机、1.5 米滚筒线、自适应角边封 箱机、空中输送线、总控系统、机 器人码垛机等	163.00	1	163.00
30	工装板（用于 投光灯）	深圳三友, 800mm*600mm*25mm	0.04	1,500	60.00
31	线条灯自动组 装线	广东象田, 含自动组装、测试	50.00	5	250.00
32	线条灯老化线	深圳三友, L11000mm*W1200mm*H2800mm	80.00	3	240.00
33	线条灯自动包 装线	广东迈斯智能, 包含一字封箱机、在 线动态稳重机、打印贴标机、垂直提 升机、1.5 米滚筒线、自适应角边封 箱机、空中输送线、总控系统、机 器人码垛机等	235.00	1	235.00
34	工装板（用于 线条灯）	深圳三友, 1050mm*500mm*25mm	0.042	2,500	105.00
35	室内灯自动组 装线	广东象田, 含自动组装、测试	40.00	6	240.00
36	室内灯老化线	深圳三友, L11000mm*W1200mm*H2800mm	80.00	3	240.00
37	室内灯自动包 装线	广东迈斯智能, 包含一字封箱机、在 线动态稳重机、打印贴标机、垂直提 升机、1.5 米滚筒线、自适应角边封 箱机、空中输送线、总控系统、机 器人码垛机等	163.00	1	163.00
38	文旅灯具柔性 生产线	定制, L=15 米、W=1 米、H=1 米	20.00	11	220.00
39	文旅灯具老化 架	定制, H2000*D1500*90*70*2.0	0.50	150	75.00
40	自动灌胶线	定制, L=20 米 W=1.2 米 H=0.75 米,	60.00	2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厂商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含组装、老化、测试			
41	提升机	广东象田，40 米，1000KG	30.00	3	90.00
42	客货两用梯	美迪斯，2T	24.00	2	48.00
43	货梯	美迪斯，3T	20.00	2	40.00
44	AMR 运输车	励微机器人,背负举升式-MW-C08 等	15.00	12	180.00
45	叉车	励微机器人， MW-SD10	30.00	4	120.00
46	托盘载具	励微机器人，专用栈板 L1200 mm *W1000 mm *H150mm	0.03	4,000	120.00
47	料车载具	励微机器人， 料车 L900 mm *W600 mm *H940mm	0.30	60	18.00
48	装卸升降平台	定制	2.00	4	8.00
49	货架	广东广优，四层货架 L2700（内）*D1500*H2000	0.30	20	6.00
50	货架	广东广优， 立柱 H2000*D1500*90*70*2.0 横梁 L2700*100*50*1.5mm	0.13	800	104.00
生产设备费小计					6,926.20
二、办公设备费					
1	办公电脑	弘基、联想、华为等	0.40	120	48.00
2	办公打印机	惠普	0.40	30	12.00
3	办公复印机	惠普	5.00	4	20.00
4	厂区清扫车	五十铃，10 方吸尘车	18.00	1	18.00
5	灭火器		0.06	1,000	60.00
办公设备费小计					158.00
三、软件费					
1	MES 生产管理 系统	精工智能	150.00	1	150.00
2	WMS 仓库管 理系统	巨沃	100.00	1	100.00
3	CRM 客户管 理系统	纷享销客	30.00	1	30.00
4	SRM 供应商管 理系统	携客云	5.00	1	5.00
5	ERP 系统	用友	20.00	2	40.00
6	SQL 数据库	微软	20.00	8	160.00
7	服务器操作系 统	微软	7.50	16	120.00
8	Window 操 作 系统	微软	0.20	120	2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厂商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9	云盘	阿里云	0.80	4	3.20
10	绿盾	天锐	1.00	2	2.00
软件费小计					634.20
设备购置费合计					7,718.40

6、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土建工程								
3	建筑装修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5	招聘员工及培训								
6	设备试运转、验收								

注：Q1、Q2、Q3、Q4 分别为第 1、2、3、4 季度，下同。

（2）达产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80%，第三年全面达产。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 LED 灯珠、结构大件、铝型材和板材等型材类、公母接头及线材类、电子元器件、电器件、电源、PCB、透镜类等，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8、项目选址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占地面积为 17,999.80 平方米。

公司已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了《投资开发建设协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粤（2021）佛顺不

动产权第 0029489 号”，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70 年 12 月 17 日。

9、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料、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料、废气、噪声等污染。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有固体废弃物、废料、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3 环审[2021]0035 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10、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银河股份组织实施。

（二）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占地面积 19,42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744.60 平方米，该不动产已取得“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1942 号”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6,440.8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经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440608-04-01-651145。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科学划分业务和丰富产品结构，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本募投项目由子公司汉润科技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实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佛山市顺德区和高明区两大生产基地的生产网络，将有力提高公司产能和生产效率。该募投项目主要负责生产室内灯具、智慧灯杆、智慧庭院灯和智慧草坪灯等，与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品种各有侧重点，从而科学划分业务。另外，该募投项目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新增年产 72 万套室内灯具、7,500 套智慧灯杆、新增 3,400 套智慧庭院灯、新增 6,000 套智慧草坪灯的生产能力，上述智慧灯杆、智慧庭院灯和智慧草坪灯是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未

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予以提前布局，从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产品及技术的升级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与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随着下游产业投资建设主体的多元化发展，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亦将跟着多元化发展。另外，随着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不断向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智能控制系统领域等延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客户领域亦不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下游客户的多元化及产品领域的不断延伸，对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一些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缺少新产品研发能力、从事简单生产加工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及产品领域的不断延伸，需增加部分先进生产设备，加快产品及技术的升级，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占领行业制高点。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人才体系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循“以每一位员工高品质的工作为基础，秉承持续改善的精神，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理念且已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制度，且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均在经营实践中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公司产品质量优异、性能良好，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声誉和良好的口碑。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光科技、光文化有深厚的理解，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及其变化趋势有深刻的认识，并据此迅速做出反应和调整，形成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从而帮助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在市场中赢得主动权。公司的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管理和人才资源能力。

由上，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人才体系是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2）募投项目处于产业聚集区，有利于降低人才招聘成本和吸引行业人才
本募投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该区

域汇集了包括佛山照明高明总部生产基地项目在内的多家照明生产企业，已形成了照明灯具产业聚集区。汉润科技在该区域建厂生产，将有利于降低招聘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熟练工人等的招聘成本，并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从而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6,440.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89.26 万元、预备费用 70.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81.06 万元。项目新建生产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等建筑面积合计 58,744.60 平方米，新增 2 条自动化生产线、5 条柔性生产线，同时新增配套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等一批。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16,440.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89.26 万元、预备费用 70.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81.0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合计	15,089.26	91.78%
1.1	建筑工程费	11,919.42	72.50%
1.2	设备购置费	2,282.60	13.88%
1.3	设备安装费用	68.48	0.4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8.76	4.98%
2	预备费用	70.53	0.43%
3	铺底流动资金	1,281.06	7.79%
合计		16,440.85	100.00%

上述 2 条自动化生产线、5 条柔性生产线拟购置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购置金额	金额占比
1	生产设备	2,104.80	92.21%
2	运输设备	40.00	1.75%
3	办公设备	57.00	2.50%
4	软件	80.80	3.54%
设备费用合计		2,282.60	100.00%

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厂商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生产设备					
1	变压器	顺特，500KVA，含配套设施、含开关柜、无功柜、安装、报批等	80.00	2	160.00
2	发电机	广西玉柴，100KW，含配套设施、工程安装、报批等	40.00	1	40.00
3	空压机	厦门东亚的捷豹品牌，IX0921098，8P，含干燥机、储气罐等配套设施、工程安装	20.00	2	40.00
4	航吊车	广东永通，5吨、10米跨度	50.00	1	50.00
5	滚剪下料机	恒立数控	75.00	1	75.00
6	双联折弯机	特威，160-600吨，12米-14米	80.00	1	80.00
7	半自动埋弧焊机	钢结构龙门式，DEALARC DC-1000	15.00	2	30.00
8	龙门式大口径弧焊机	ZFHT 系列，380V±10%50Hz±1Hz 8-170cm/min，43-250cm/min 提升机构调节距离：750mm 有效焊接圆管直径：1500mm 有效焊接长度：13000mm	30.00	1	30.00
9	校直机	YL41-200t	12.00	1	12.00
10	弯管机	DW114NC	8.00	1	8.00
11	打磨机	WY-8 液压外圆，2800 转/分钟	8.00	1	8.00
12	板材激光切割机	江苏金方圆，EFC II3015 3000mm*1500mm	60.00	1	60.00
13	台式钻攻两用机	杭州西湖台钻，ZS 120 最大 M10	0.30	10	3.00
14	台式攻丝机	杭州西湖台钻，SWJ-16 最大 M16	0.20	10	2.00
15	机械手	ABB，20KG、半径 0.8 米、6 轴	16.00	4	64.00
16	立式加工中心	北京精雕，4 轴，600，在线监测	50.00	4	200.00
17	自动喷粉涂装线	东莞鑫远达，定制	372.00	1	372.00
18	环保处理设施	广东欧节，污水处理 40 吨/天，零排放方案	160.00	1	160.00
19	全自动上板机	深圳太阳通品，L1200*W400	4.80	2	9.60
20	全自动丝印机	深圳和田古德，定制	18.80	2	37.60
21	接驳机	深圳鸿琪电子，L1200*W400	2.00	2	4.00
22	贴片机	深圳鸿琪电子，代为采购三星品牌贴片机	39.00	2	78.00
23	AOI 测试仪	深圳易科讯，PCB 板尺寸 L120cm*W50cm，非标在线 AOI(EKT-VL-800)，含两个接驳台	26.50	2	53.00
24	双轨收板机	深圳鸿琪电子，L1200*W400	8.00	2	1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厂商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25	透镜自动安装机	中山格帝斯，定制设备 L1200*W500	8.00	4	32.00
26	回流焊炉	深圳鸿琪电子，JRT800	13.00	1	13.00
27	千层架	深圳鸿琪电子， L1000*W800*H1500	0.13	20	2.60
28	恒温恒湿空调	美的，5P 吊装空调（含安装）	1.00	2	2.00
29	风淋室	定制	20.00	1	20.00
30	自动生产线	广东象田，含自动组装、测试	40.00	2	80.00
31	老化线	深圳三友， L11m×W800mm×H2800mm	80.00	1	80.00
32	自动包装线	广东迈斯智能，包含一字封箱机、 在线动态稳重机、打印贴标机、垂 直提升机、1.5 米滚筒线、自适应 角边封箱机、空中输送线、总控 系统、机器人码垛机等	80.00	1	80.00
33	柔性生产线	定制，L=15 米 W=1 米 H=1 米	20.00	5	100.00
34	灯具老化架	H2000*D1500*90*70*2.0	0.50	30	15.00
35	客货两用梯	美迪斯，2T	24.00	2	48.00
36	货梯	美迪斯，3T	20.00	2	40.00
生产设备小计					2,104.80
二、运输设备					
1	中型卡车	一汽解放 J6L 重卡 420 马力 6X4 7 米	40.00	1	40.00
运输设备小计					40.00
三、办公设备					
1	办公电脑	弘基、联想、华为等	0.35	20	7.00
2	办公打印机	惠普	0.40	10	4.00
3	办公复印机	惠普	5.00	2	10.00
4	厂区清扫车	五十铃，10 方吸尘车	18.00	1	18.00
5	灭火器		0.06	300	18.00
办公设备小计					57.00
四、软件					
1	SQL 数据库	微软	20.00	2	40.00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微软	7.50	2	15.00
3	Window 操作系 统	微软	0.20	20	4.00
4	ERP 系统	用友	20.00	1	20.00
5	云盘	阿里云	0.80	1	0.80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厂商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6	绿盾	天锐	1.00	1	1.00
软件小计					80.80
设备购置合计					2,282.60

6、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土建工程								
3	建筑装修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5	招聘员工及培训								
6	设备试运转、验收								

（2）达产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80%，第三年全面达产。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 LED 灯珠、结构大件、铝型材和板材等型材类、公母接头及线材类、电子元器件、电器件、电源、PCB、透镜类、钢板和铝板等，铝型材、LED 灯珠、IC 芯片、PCB 板、灯盖、电源、接头线、透镜、摄像头及辅件、元件等，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8、项目选址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宗地占用面积为 38,525.31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9,420.26 平方米。

汉润科技已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粤（2020）佛高不动

产权第 0041942 号”，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9 日。

9、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料、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料、废粉、废气、噪声等污染。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有固体废弃物、废料、废粉、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4 月 13 日，广东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1]50 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10、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润科技组织实施。

（三）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建设集核心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为一体的研发中心，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研发基地和创新基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将主要开展“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文旅融合智慧灯杆”、“超高层安全综合布线系统”、“户外一体化多媒体数字影像系统”、“人机交互智能装置”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方向。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占地面积 17,99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00 平方米，该不动产已取得“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029489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理地址相同，在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楼中选取部分楼层作为“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场所。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000.9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项目经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

440606-04-01-798998。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属于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总装需要运用到配光技术、结构技术、散热技术、电子技术、SMT 技术、切割组装技术、老化测试技术、调焦技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等多种学科技术的交叉与经验积累。特别是古建照明、文旅照明领域，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复杂、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快、融合多学科的特点，对技术的要求更高。为保持公司持久的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设高技术规格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丰富研发架构和完善研发体系，购进先进的软硬件设施，配备设施更齐全、功能更完善的安规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等。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速产品和技术的升级迭代，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更新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下游应用领域和产品需求快速更新迭代，其中 2016 年至 2019 年市政照明引领发展潮流，2019 年至今，文旅照明方兴未艾，同时呈现智能化趋势。上述发展趋势要求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商在提供传统的线条灯、投光灯、照树灯等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提供各种多媒体投影、裸眼 3D 投影、纱幕全息投影、地面投影、互动投影、舞台秀场、激光演绎、声光互动装置和配套的控制系统等产品和服务。由此公司需具备强大、持续的研发能力，加快技术成果的转化，缩短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周期，不断推出满足市场新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及时抓住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的要求，从而巩固已有客户，并开拓潜在新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能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加速产品和技术的升级迭代，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更新的需求。

（3）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应用提供技术储备支持

我国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下游应用领域和产品需求快速更新迭代，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贴近市场并前瞻性地掌握新领域、新产品的潜在需求，不断紧跟市场前沿，储备新技术。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能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应用提供技术储备支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熟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

银河股份系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全自动户外照明灯具生产线和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对光科技、光文化具有深厚的理解，自主掌握了“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LED 灯具 PWM 扩展通道模块”等多项技术，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成果，并成功运用在产品上，实现了专利技术的经济效益转化。

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 **7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37%**。以胡波、梅利辉、曹岐嵩、胡晓鹏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研发工作经历，对国内外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由上，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熟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

（2）充足的技术成果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在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智能控制设备和系统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达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由上，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成果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安规实验室、光学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EMC（电磁兼容）实验室、室外 MTBF&光模拟实验室、试剂分析实验室。该中心拟在新建的“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楼中选取部分楼层，面积合计为 2,600 平方米作为研发场所，同时增加研发设计人员，购置研发设计的实验仪器、测试仪器和产线、设备及软件开发工具等，建设必要的软硬件和实验、检测测试环境。

5、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主要进行与照明产品及其延伸产品与系统相关的研发设计和试验，主要拟研发的方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的目标
1	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	该系统是在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 V1.0 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升级，目的系研发集灯光集群控制、文旅特效控制、智能强电控制、智慧园区灯杆控制、激光舞美控制、音乐喷泉控制、雾森控制、视频监控、GIS 地图工况、故障监控反馈、运维管理等多种功能的系统，同时该系统将可实现城市智慧照明综合管控，并可根据城市管理部门的需求灵活增加管控领域，是一个面向未来的城市级智慧管控平台
2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智能家居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AI 智能语音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公司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包含多个子系统，各个设备之间进行相互联动，根据彼此的状态做出及时响应和共同协调，实现舒适的家居感受
3	文旅融合智慧灯杆	目标系研发在常规灯杆的基础上，融合了功能照明、特效照明、安防设备、环境监测、显示设备、音响系统于一体的文旅融合智慧灯杆。该灯杆搭载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通过该系统的智能云控网关收集（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灯控模块）等设备数据在云平台上做统一管理，实现云端协同控制。该文旅融合智慧灯杆可适用于景区、园区、街区等
4	超高层安全综合布线系统	该系统拟通过定制的银河芯电力通讯智慧控制箱 1.0，内含强电控制逻辑模块、弱电控制模块、EDS 模块和均流供电模块；通过标准接口输出，选配适应不同项目需求所要求的出线长度（如 15m, 35m, 50m）；拟简化高层/超高层建筑布线。在超高层项目应用上，该系统匹配宽电压输入的灯具方案，实现了单边供电串接灯具数量比常规方式更多，布线更简单，同时解决因项目实际需求串接更多数量所产生的压降问题，保证了灯具亮度的一致性；另外也能为客户节省施工成本、电缆采购成本及后期的维护成本
5	户外一体化多媒体数字影像系统	在特效灯具产品中搭载多媒体数字化影像系统，将需要显示的效果生成数字媒体数据通过影像系统显示，同时可以在线传输，拟实现数字化照明，并且可以远程更换显示内容，从而达到随时更换播放内容及互动特效。该系统将传统照明与文旅照明进行融合创新，助力夜游经济的发展，为打造沉浸式场景提供产品和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的目标
6	人机交互智能装置	在照明产品中配置智能传感设备，进行人体存在检测并识别人体动作，传感设备将收集到的环境因子（如温度、湿度、亮度等）、人体交互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将该信息传输给声、光、电等设备，从而进行场景效果输出，产生人机交互效果。该装置通过人机交互实现声、光、电等多场景的交互式体验，能运用于多种不同的场景，有效提升宜玩、宜游等多重体验感，从而有效的为聚集人气，引流人气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5,000.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8.52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1,723.43 万元、研发课题投入 769.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2,508.52	50.16%
1.1	建筑工程	346.00	6.92%
1.2	装修费用	517.14	10.34%
1.3	硬件购置费用	967.50	19.35%
1.4	软件购置费用	461.92	9.24%
1.5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142.90	2.86%
1.6	预备费用	73.06	1.46%
2	研发人员工资	1,723.43	34.46%
3	研发课题费用	769.00	15.38%
3.1	研发材料费	405.00	8.10%
3.2	检测费用	185.00	3.70%
3.3	合作研发设计费	89.00	1.78%
3.4	专利费	31.00	0.62%
3.5	其他费用	59.00	1.18%
合 计		5,000.95	100.00%

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拟购置的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和办公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硬件设备					
1	步入式恒温恒湿室	鑫隆，L3*h2m（40-65℃,65~95%RH)	15.00	1	15.00
2	砂尘试验箱	鑫隆，XL-SC1000	4.00	1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鑫隆, XL-GW225	1.50	3	4.50
4	氙灯耐候试验箱（紫外线）	鑫隆, XL-XD 智能型	11.50	1	11.50
5	冷热冲击试验箱（-60~150）	鑫隆, XL-LC-500	19.80	2	39.60
6	快速温变试验箱（-50~100）	鑫隆, XL-C-408(E)	29.00	2	58.00
7	摆锤冲击试验机	鑫隆, IK07--IK10	1.00	1	1.00
8	振动测试台	剑乔, JQA-031-150	17.00	1	17.00
9	防水试验设备	成诚, IPX3~IPX8	12.00	2	24.00
10	灯具老化架	鑫隆, W0.4*L2*H1.7m	1.10	10	11.00
11	LED 驱动电源性能测试仪	远方, LT-101A	0.75	2	1.50
12	分布光度测试系统	远方, GO-R5000	110.00	1	110.00
13	亮度测试仪及配套设施	远方, LGM-200B	18.00	2	36.00
14	安规综合测试仪（四合一）	华仪, SE-7452	2.50	2	5.00
15	手持式多路温度测试仪	安柏, AT4808	0.40	2	0.80
16	X 荧光光谱仪	华唯, Ux-320	13.00	2	26.00
17	红外热成像分析仪	FLIR, E6	2.00	1	2.00
18	示波器	泰克, MOD3014	3.70	2	7.40
19	电流探头（含放大器）	泰克, TCP0030A	5.30	2	10.60
20	交直流单相功率计	HIOKI, PW3335	1.60	1	1.60
21	LCR 数字电桥	HIOKI, IM3533	4.00	1	4.00
22	逻辑分析仪	罗德与施瓦茨	30.00	2	60.00
23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ITECH, IT8512	0.30	2	0.60
24	交流稳压变频电源	KIKUSUI, ZC9853C	0.80	2	1.60
25	负载均衡 F5 服务器	F5, BIG-LTM-4000S	29.00	1	29.00
26	企业级防火墙	CISCO, ASA5580-20-4GE-K9	53.00	1	53.00
27	携客云平台服务器	戴尔, DL380	6.00	1	6.00
28	数据服务器	戴尔, DL380	6.00	1	6.00
29	通讯服务器	戴尔, T920	3.00	1	3.00
30	ERP 服务器	戴尔, DL380	6.00	1	6.00
31	配置管理服务器	戴尔, DL380	6.00	1	6.00
32	高清景深摄像机	海康, DS-2CD864FWD-E	0.50	30	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33	H3C 主路由	H3C, ER5200G2	0.30	1	0.30
34	24 口千兆交换机	TP-LINK, TL-SG1024DT	0.10	5	0.50
35	工业 3D 打印机	Creality	40.00	2	80.00
36	CNC 数控加工中心	美国哈斯	40.00	2	80.00
37	数控车床	东莞埃弗米 GMU-800	20.00	2	40.00
38	光学级 3D 打印	Stratasys	150.00	1	150.00
39	3D 建模抄数仪	京科三维	20.00	2	40.00
硬件设备小计					967.50
二、软件设备					
1	Altium Designer	亿道	13.80	8	110.40
2	KEIL MDK-ARM PLUS 开发软件	亿道	7.80	6	46.80
3	Adobe 开发套件软件	Adobe	14.00	3	42.00
4	Solidworks 软件	宇喜	9.00	5	45.00
5	Tracepro	Tracepro	28.00	1	28.00
6	AutoCAD 软件	百福嘉	0.84	3	2.52
7	Windows Server 软件	微软	8.00	5	40.00
8	Windows SQLServer 软件	微软	27.00	3	81.00
9	MS 访问许可	微软	0.06	80	4.80
10	Windows10 企业版	微软	0.19	80	15.20
11	Microsoft office 软件	微软	0.39	80	31.20
12	热仿真软件	FloEFD	15.00	1	15.00
软件设备小计					461.92
三、办公设备					
1	软件开发电脑	戴尔, OptiPlex7060MT	0.80	35	28.00
2	软件开发笔记本	联想, T480	1.50	50	75.00
3	测试电脑	戴尔, OptiPlex7060MT	0.60	25	15.00
4	办公区域桌椅	-	0.12	50	6.00
5	固定电话	-	0.05	50	2.50
6	复印机	-	3.00	3	9.00
7	打印机		1.20	2	2.40
8	投影仪		1.00	5	5.00
办公设备小计					142.9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设备购置费合计					1,572.32

7、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研发期								研发期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土建工程												
3	建筑装修												
4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6	课题研究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研发实验过程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研发和小批量测试所需的 LED 灯珠、IC 芯片、PCB 板、灯盖、电源、接头线、透镜、摄像头及元件、辅件等，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9、项目选址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占地面积为 17,999.80 平方米。

公司已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了《投资开发建设协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029489 号”，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70 年 12 月 17 日。

10、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进行与照明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相关的研发设计和试验，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021 年 3 月 15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对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的分类要求，智慧

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银河股份组织实施。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营业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31,498.6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49,009.12 万元，增幅为 55.59%。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以及相关的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员工工资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迫切需要增加配套的营运资金。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营运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授信等方式予以解决。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到了一定限制。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负债带来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深化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和引进销售、科研和管理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的权益。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

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将新增年折旧

额 1,447.91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年摊销额 222.06 万元、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年摊销额 311.1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新增年折旧额				无形资产新增年摊销额	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年摊销额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软件设备	装修费
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7.14	582.29	26.57	-	119.66	203.04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3.23	176.95	9.58	6.73	15.25	93.05
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0.05	81.34	24.03	-	87.15	15.02
合 计	540.42	840.58	60.18	6.73	222.06	311.11

六、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银河股份将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愿景是创建中国的世界级专业照明品牌。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在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研发和探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巩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努力发展成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引领者。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85.67 万元、985.00 万元、**1,62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3.55%、**3.31%**，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 **7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3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达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T/CECS 612-2019）、紫外线杀菌灯具技术规范（T/GIES 001-2020）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 49-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

（T/GDES 2030-2021）、碳中和声明规范团体标准（T/GDES 2060-2021）、LED 照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团体标准（T/GDES 60014-2021）、美术馆光环境评价方法（WH/T 94-2021）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提升了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积极布局文旅照明和市政照明领域，丰富和延伸公司产品链条

报告期内，银河股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潮流和趋势，在市政照明和文旅照明相继蓬勃兴起时，就迅速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如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等，丰富和延伸公司的产品链条，从而在文旅照明和市政照明保持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和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银河股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汉润科技、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银河股份将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继续秉持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优势等，通过实施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延伸公司的产品链条，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综合优势，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继续深耕文旅照明和市政照明细分领域，巩固和增强在该领域的市场优势

我国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中，2016 至 2019 年，市政照明引领发展潮流；

2019 年至今，文旅照明方兴未艾，同时呈现智能化趋势。市政照明和文旅照明结合 LED 技术的发展，加入了多媒体投影、声光互动装置、舞台秀场、激光影像等元素和表现手法，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2018 年银河股份的业务主要以市政照明为主；自 2019 年至今，银河股份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潮流和趋势，迅速布局文旅照明领域，推出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等多种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在文旅照明和市政照明保持竞争优势。未来三年，文旅照明和市政照明领域仍将蓬勃发展，公司将继续深耕文旅照明和市政照明细分领域，深耕该领域的核心客户资源，扩大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提高已有客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度；同时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挖掘潜在客户的合作机会，从而巩固和增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细分市场优势。

2、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下游客户的多元化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实施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3、进一步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属于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总装需要运用到配光技术、结构技术、散热技术、电子技术、SMT 技术、切割组装技术、老化测试技术、调焦技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等多种学科技术的交叉与经验积累。特别是古建照明、文旅照明领域，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复杂、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快、融合多学科的特点，对技术的要求更高。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拟建设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测试等设备、引进研发和技术、测试人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持续强化品牌建设

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出色的设计能力、优秀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树立了“银河照明”的良好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品牌经营为核心的理念，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

识，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银河照明”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创建中国的世界级专业照明品牌的愿景。

5、完善人才发展体系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吸引和培养了一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管理、财务等方面的资深专业管理人才，组建了公司专业、稳定且高效的核心管理层和中层骨干人才力量。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娴熟、成熟稳定的产线员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人才发展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重点培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和考核制度，激励先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从而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可能面临的困难及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没有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情形；

（3）公司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运行达到预期效益；

（5）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的重大影响。

2、拟定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将面临以下几个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所需资金量较大，各项资源均处于充分利用状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约束。

（2）管理水平方面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从而在资产和人员规模方面不断扩大。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对新增产能、资源、人员和资金的有效管理，将对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3）人才方面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吸引和储备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显得更加迫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骨干不足，限制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3、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采用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

（1）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登录资本市场，构建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展和发展筹集所需资金。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回收工作，有选择的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统筹调配公司的资金；有选择的加强与银行间的合作，争取更多质优价廉的银行贷款资金和承兑汇票资金等；

（2）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助力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专业、稳定且高效的核心管理层和中层骨干人才力量，和一批专业娴熟、成熟稳定的产线员工。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有利的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承担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归口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其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及时披露信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吴小丹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邮政编码：528300

联系电话：0757-6684 1288

传真：0757-6684 1286

电子邮箱：inquiry@gllighting.net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透明、公正的对外形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的服务于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信用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承办和落实。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上的事项。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在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程序。

（七）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计提。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具体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之“二、（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0 日，银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银河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胡波分配现金股利 769.42 万元，

同时鉴于银汉科技、天汉科技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刚成为公司股东，时间较短，银汉科技、天汉科技同意自愿放弃本次利润分配之权利。

2020 年 1 月 15 日，银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银河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25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毕，且上述股利分配的股东胡波、天汉科技、银汉科技已由公司代扣代缴或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包括单独计票结果在内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并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三）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波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银汉科技、天汉科技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刘宏伟、李昊、星灿投资、张荣荣、吴晓斌、顺伦集团承诺：自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天汉科技、银汉科技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波、张勇、王帅、巩海彦、蒙超、吴小丹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3 名：胡波（57.1793%）、银汉科技（20.1172%）、天汉科技（10.1697%），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之减持意向如下：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人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股东及控股股东的，本人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银汉科技、天汉科技

（1）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172%股份的股东银汉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697%股份的股东天汉科技之减持意向如下：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

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天汉科技、银汉科技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波、张勇、王帅、巩海彦、蒙超、吴小丹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4）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启动条件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的总和。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构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未能履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加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覆盖面，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技术加强市场拓展，进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银河股份（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银河股份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银河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银河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银河股份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银河股份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银河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银河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银河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银河股份。

4、本人承诺不利用银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银河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河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人不再是银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河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九）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银河股份及其子

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且毋须银河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并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资金，避免与其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有且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期限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汉科技、银汉科技、王帅、曹岐嵩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⑦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

司投资者利益。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作为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长江保荐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长江保荐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

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濠影汇二期夜景照明工程的灯具采购，主要为 LED 投光灯、洗墙灯、线条灯及灯具配件等	2021.11.11	1,059.28
2	浙江红五星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文创港核心区滨江水岸项目样板段（一期）泛光照明项目的灯具采购，主要为地埋灯、洗墙灯、照树灯、高杆灯	2021. 11. 30	682. 40
3	小棕熊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后河旅游景区沉浸式光影夜游工程及演艺项目的灯具采购，主要为激光灯、图案灯、照树灯、投光灯、瓦楞灯、水纹灯、萤火虫灯、配件等	2022. 02. 12	849. 95
4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洗墙灯、投光灯等	2022. 05. 31	615. 52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04. 20	2022. 04. 21-2023. 04. 20	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采购订单载明的信息为准，同时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等
2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03. 03	2022. 01. 01-2022. 12. 31	约定了合同有效期内的采购金额、同时约定各项目在一定区间金额内的结算条款、付款方式等
3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 1）	2018.07.25	2018.07.25-2028.07.24	采购方式以书面订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及保修责任、货款结算及支付、运输方式、交货、检验和验收等
4	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注 2）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该协议自动续展，每次续展	约定了产品的订购、交货、变更、价格和付款、发票、协议期限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一年	
5	OSRAM GmbH (注3)	2017.07.24	2017.07.24-2027.12.31	约定了交货、价格、发票及支付、产品质量、协议变更及终止、质保、协议有效期等内容；同时约定产品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6	Kenall Manufacturing	2021.06.30	2021.06.30-2022.06.30, 到期自动续约	主要约定了价格条款、合同期限、质量保证条款、发票条款、支付条款、货物运输条款、协议终止条款、保密条款、以订单形式确定购买产品数量、型号、规格等
7	SONNEMAN	2021.08.16	2021.08.16-2024.08.15	约定了以订单的形式明确采购产品类型、数量、价格，同时约定了支付条款、保密条款、合同有效期等

注1：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注3：OSRAM GmbH 即为欧司朗体系内的公司。

2、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郑州市中央文化区（CCD）光艺工程灯具采购，主要为线条灯	2018.09.10	3,885.80
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兴隆社区亮化工程灯具采购，主要为洗墙灯和投光灯	2018.12.03	1,433.84
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灵泉景区夜景亮化工程灯具采购，主要为投光灯	2019.06.27	880.00
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投影灯和智能控制系统采购，主要为投影灯和智能控制系统	2020.09.14	1,531.92
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幕、下沉广场及绿化景观等区域照明工程投影灯采购，主要为投影灯	2020.09.15	2,614.46
6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三标段项目灯具采购，主要为洗墙灯、线条灯、投光灯	2020.08.22	1,049.02
7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北客站枢纽电力照明工程泛光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采购，主	2021.07.10	908.47

		要为线条灯、图案投影灯		
8	北京中视巅峰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汉仙湖光影秀建设项目灯具和智能控制系统采购，主要为激光灯、舞台投光灯、智能控制系统	2020.11.30	857.07
9	北京中视巅峰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汉仙湖光影秀建设项目投影灯具采购，主要为投影灯	2020.11.30	1,049.16
10	福州科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连江古城三街一坊照明工程投影灯具和智能控制系统等采购，主要为投影灯及配套产品、智能控制系统	2020.11.27	1,002.91

注：该合同金额为 3,885.80 万元，已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2,676.06 万元，尚未执行的 1,209.74 万元已终止，后续履行时由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	2019.01.02-2020.12.31	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采购订单载明的信息为准，同时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等
2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3.16	2020.03.16-2020.12.31	约定了合同有效期内的采购金额、货期、款项支付方式等
3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0.09.18-2020.12.31	约定各项目在一定区间金额内的结算条款、付款方式等
4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1	2021.01.01-2021.12.31	约定了合同有效期内的采购金额、同时约定各项目在一定区间金额内的结算条款、付款方式等
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0	2021.04.21-2022.04.20	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采购订单载明的信息为准，同时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等

（二）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深圳市佳运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防水连接器，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2	佛山市南海区历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铝型材，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3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铝基板、玻纤板，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4	深圳市永明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光学透镜，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5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包括 LED 灯等产品，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6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连接器及线束，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7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南桥兴金属涂料制品厂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铝型材，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8	广州盟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采购订单载明的信息为准，同时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等
9	北京中清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11.04-2023.11.04	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采购订单载明的信息为准，同时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等

2、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龙翔下沉广场投影秀项目定制投影灯具采购，主要为松下高亮激光投影机、松下专业定制短焦/超短焦镜头	2020.09.29	1,884.00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深圳市佳运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1	2019.05.21-2020.11.03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防水连接器，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2	佛山市南海区历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9.06.06	2019.06.06-2020.11.03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铝材，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3	深圳市怡通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01	2019.03.01-2020.11.03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铝基板、玻纤板，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4	深圳市永明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30	2019.05.30-2020.11.03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 LED 光学透镜，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5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2019.03.01	2019.03.01-2020.11.03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包括 LED 灯等产品，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6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28	2019.05.28-2020.11.03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 M15 系列分线盒，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7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南桥兴金属涂料制品厂	2019.04.01	2019.04.01-2020.11.03	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订立的所有采购项目，主要为铝型材，采购方式以采购单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等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每年度均会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本表格按照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最近一次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为披露口径。

（三）工程合同

1、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工程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佛山市顺德区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河股份总部项目（顺德生产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包括土建及安装两部分，工期开始计算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75 天	2021.11.04	16,220.00
2	广东隆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车间一、车间二、门卫室，还包括厂区内市政道路、室外围墙以及上述项目所	2021.11.05	11,380.00

		涉及到的全部安装项目等。工期开始计算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 个月		

2、已经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合同。

（四）借款及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及其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2020 年 10 月 27 日，银河有限、胡波、汉润科技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CD102018202000001）；同日，何秀君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02018202000006）；银河有限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协议约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向银河有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汇票承兑额度，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该汇票承兑额度由胡波、何秀君和汉润科技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银河有限提供 800 万元的定期存款作为质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胡波、汉润科技签署的订《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CD102018202000001）已纳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PX102018202000001）项下，同时 8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已解除质押。

（2）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PX102018202000001），协议约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向银河股份提供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用途为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用于短期贷款不超过 2,500 万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胡波、何秀君、汉润科技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02018202000007），合同约定，由胡波、何秀君、汉润科技为银河股份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J102018202000007），合同约定，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银河股份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的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为2,500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PC102018202000001），合同约定：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银河股份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限额人民币为4,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20%），同时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CD102018202000001的《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项下已发生但未到期的汇票承兑余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纳入本合同项下。

上述合同编号为PJ102018202000007的《借款合同》和合同编号为PC102018202000001的《汇票承兑合同》均为编号PX102018202000001的《授信度协议》和编号SB102018202000007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业务，汇票承兑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已使用3,272.22万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1）2019年度

2019年9月24日，银河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协议编号：201908290201300816963583），协议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银河有限提供票据池服务，即银河有限和其成员单位将其持有的商业票据存放于工商银行，实现集团内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于工商银行，形成集团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总部或成员单位向工商银

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的票据池业务余额为 381.22 万元（公司质押了 381.22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2020 年 8 月 25 日，汉润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南保字第 013 号），合同约定：由汉润科技为银河有限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8 月 25 日，胡波、何秀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南保字第 014 号），合同约定：由胡波、何秀君为银河有限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出具《授信使用确认函》，确认该行为银河股份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并签订了编号为【2020 年南保字第 013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佛山市汉润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编号为【2020 年南保字第 014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胡波、何秀君）；双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指以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等优质金融资产质押办理的融资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尚未发生借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已使用 1,201.90 万元，其中：①占用非专项授信额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15.87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30%）；②占用双优授信额度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86.03 万元（注：公司质押了 485.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了 486.0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出具《授信使用确认函》，确认该行为银河股份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2,300 万元，并签订了编号为【2020 年南保字第 013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佛山市汉润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编号为【2020 年南保字第 014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胡波、何秀君）；双优授信额度 2,700 万元（指以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等优质金融资产质押办理的融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尚未发生借款业务，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结清，未使用授信额度。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1）普通授信

2020 年 11 月 23 日，胡波、汉润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00008862），合同约定：由胡波、汉润科技为银河股份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9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与银河股份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农银综授字（伦）第 001 号），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向银河股份提供 2,5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银行保函等，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与银河股份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农银综授字（伦）第 002 号），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向银河股份提供 4,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银行保函等，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胡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10008521），合同约定：由胡波为银河股份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与银河股份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1）农银综授字（伦）第 001 号），合同约定：2021 年 8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2021）农银综授字（伦）第 002 号），故原 2021 年 3 月 15 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农银综授字（伦）第 001 号）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终止，原合同约定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元已包含在 4,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内。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述编号为 441005202000088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终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与银河股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100520200008862-1），合同约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 2,321.89 万元结清后，编号为 441005202000088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终止，上述 2,321.8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结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尚未发生借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已使用 1,787.61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20%）。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1 年 8 月 27 日，银河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401042021000625），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向银河股份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银河兰晶总部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提款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按照工程进度分次提款。

2021 年 8 月 27 日，银河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401042021000626），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向银河股份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银河兰晶总部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按照工程进度分次提款。

2021 年 9 月 7 日，银河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4100620210017850），约定将银河股份位于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等 0029489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用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期间上述 1.4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的抵押。同日，胡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10008352），合同约定：

由胡波为银河股份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签订的上述 1.4 亿元人民币/外币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借款金额为 1,946.40 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与银河股份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GED134830120210014），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向银河股份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用于贷款额度 1,000 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同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分别与胡波、汉润科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BZ134830120210026 和 GBZ13480120210027），合同约定：由胡波、汉润科技为银河股份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 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与银河股份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BZY134830120210009），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与银河股份之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签署的对公授信业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公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授信协议等，由银河股份提供保证金予以质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尚未发生借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已使用 1,827.58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20%）。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银河股份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85851），协议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银河股份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含付款保函、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商票贴现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30%，银行承

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商票单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同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胡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85851），合同约定：由胡波为银河股份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尚未发生借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已使用 1,473.09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30%）。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1 年 9 月 1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银河股份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1028604），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银河股份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等。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胡波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7XY202102860401），合同约定：由胡波为银河股份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尚未发生借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已使用 90.91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30%）。

2022 年 3 月 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银河股份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2007154），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银河股份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等，原双方签有编号为 757XY2021028604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协议项下，并直接占用新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胡波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7XY202200715401），合同约定：由胡波为银河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757XY2021028604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以及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757XY2022007154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总额为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5 月 25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银河股份签订《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2007154WZ），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银河股份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免追索贴现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每笔贴现业务的金额、利率及期限等要素以具体业务为准。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21 年 12 月 23 日，汉润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440660000FBWB2021N000H），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向汉润科技借款人民币 11,600 万元，用于“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支出（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的配套土建工程费等），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按照工程进度分次提款。

同日，汉润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HTC440660000YBDB2021N00R），约定将汉润科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等 0041942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用于上述 1.16 亿元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的抵押。

2021 年 12 月 27 日，胡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660000YBDB2021N00Q），为上述 1.16 亿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汉润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尚未发生借款业务。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2 年 3 月 3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授信额度证明》，

确认该行为银河股份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胡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个保字（禅城）第 202203030001 号），合同约定：由胡波为银河股份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犯罪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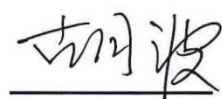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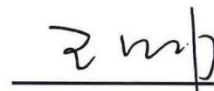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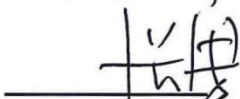
胡波



何秀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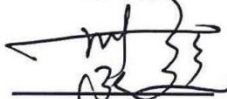
王帅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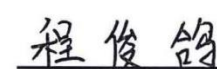
巩海彦



蒙超



易兰



程俊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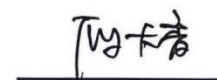


张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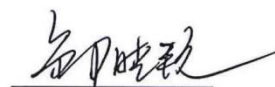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梅利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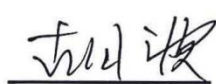


殷大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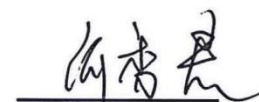


邹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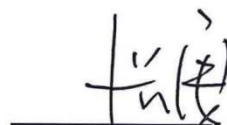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波



何秀君



张勇



吴小丹

佛山市银河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波
胡波

佛山市银河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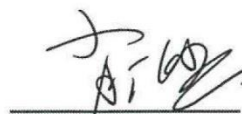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许仁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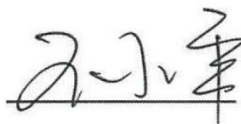


黄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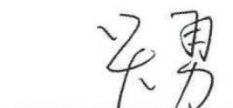
肖海光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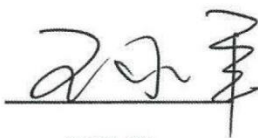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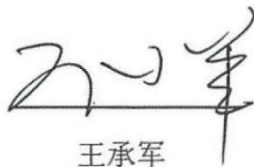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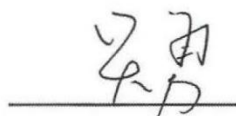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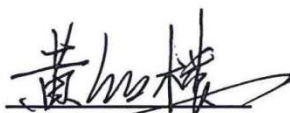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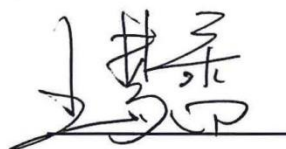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和楼



王梦蕾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声柱



王娟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韵仪


刘浩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声柱


王娟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声柱



王娟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同时也存放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联系电话：0757-6684 1288 联系人：吴小丹

2、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 8978 联系人：黄福斌、肖海光